

太魯閣國家公園
擴增伙伴參與太魯閣峽谷保育行動計畫
第一期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盧道杰

協同主持人：蔡博文、顏家芝、劉子銘

研究助理：鍾明光、林耿平、林靜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標.....	2
第三節 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3
第二章 研究及調查方法.....	5
第一節 研究範圍.....	5
第二節 調查方法.....	11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之研究.....	15
第一節 大同大禮部落與民樂社區.....	15
第二節 人與土地的關係.....	22
第三節 傳統知識作為生態旅遊的立基點.....	42
第四章 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45
第一節 相關國內、外經驗文獻回顧.....	45
第二節 歷來管理處與同禮部落的互動.....	60
第三節 從活動議題中看社區參與的人群關係互動模式.....	71
第五章 建立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制.....	80
第一節 生態旅遊相關文獻.....	80
第二節 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方式.....	85
第三節 相關計畫回顧.....	89
第四節 研究結果.....	102
第六章 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120
第一節 前言.....	120
第二節 整合發展之生態與經濟理論基礎.....	123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對周邊社區之經濟效益.....	126
第四節 整合資源使用之賽局模型.....	128
第五節 政策分析.....	132
第六節 情境分析.....	133
第七節 結論.....	135
第七章 討論與建議.....	136
第一節 我們從田野研究中理解了什麼.....	136
第二節 生態社區的概念.....	138
第三節 總結與建議.....	140
附錄一 相關法規.....	149
參考書目.....	157

表 2-1 為重大議題討論時間表.....	11
表 2-2 受訪對象一覽表.....	13
表 3-1 現有圖資名稱一覽表.....	33
表 3-2 地名類別統計表.....	35
表 3-3 山溝地名一覽表.....	37
表 3-4 山凹地名一覽表.....	38
表 3-5 其他地形之地名一覽表.....	38
表 3-6 自然資源之地名一覽表.....	39
表 3-7 河流地名一覽表.....	40
表 3-8 湖泊地名一覽表.....	41
表 4-1 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與管理運作.....	57
表 4-2 慕谷慕魚分區管制及設施設置構想.....	58
表 4-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數次修訂與影響.....	61
表 4-4 近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同禮地區推動的相關研究計畫案.....	65
表 4-5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課室在同禮地區的計畫與其問題.....	69
表 4-6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具體推動成果.....	73
表 4-7 98 年度「太魯閣峽谷箭筍行銷活動」行銷產量統計.....	76
表 5-1 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步驟.....	87
表 5-2 適應性管理原則應用在人類與野生環境衝突情況.....	93
表 5-3 達邦部落生態旅遊執行情形與目標達成度一覽表.....	95
表 5-4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遊憩系統.....	99
表 5-5 相關之法規一覽表.....	106
表 5-6 社經背景描述統計分析.....	107
表 5-7 旅遊特質與遊憩體驗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08
表 5-8 旅遊行為接受程度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09
表 5-9 活動參與意願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10
表 5-10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10
表 5-11 二天一日及三天兩日之旅遊行為接受程度差異分析.....	111
表 5-12 二天一日及三天兩日之收費活動參與意願差異分析.....	112
表 5-13 遊程參與意願描述統計分析.....	113
表 5-14 旅遊行為-住宿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114
表 5-15 旅遊行為-餐食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115
表 5-16 旅遊行為-交通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116
表 5-17 旅遊行為-其他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117
表 5-18 額外收取費用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118
表 6-1 民宿業之最適分組組數.....	133
表 6-2 生態導覽業之最適分組組數.....	134

圖 2-1 部落社區與國家公園夥伴關係機制研究架構圖.....	6
圖 3-1 泰雅族族群分類表.....	16
圖 3-2 研究區示意圖.....	1
圖 3-3 Sakadang、Huhus 部落之遷移路線與傳統領域地名.....	21
圖 3-4 Skadang 及 Xoxos 之傳統地名分類表	1
圖 3-5 河段相對位置圖.....	1
圖 5-1 生態旅遊目的與關係.....	1
圖 6-1 邊緣效應與紐西蘭國家公園甲蟲多樣性之分佈.....	120
圖 6-2 國家公園園區面積與邊緣效應影響區之比例.....	121
圖 6-3 不同邊緣效應下國家公園不受外界干擾區佔園區之比例.....	121
圖 6-4 邊緣效應、管理資源、在地社區與管理成效互動圖.....	124
圖 6-5 整合資源使用之賽局模型示意圖.....	128
圖 7-1 同禮部落解說路線示意圖.....	145
圖 7-2 太陽能源版.....	146
圖 7-3 桃米生態村.....	147
圖 7-4 乾式生態化公廁.....	147

摘 要

關鍵字：伙伴關係、傳統知識、生態旅遊、生態承載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本研究從法規體制面之可行性、原住民族文化與組織之營造、保育優先及增加經濟誘因等四個層面，探究如何擴增在地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行動。研究結果發現，一般管制區是部落與太管處在現行的國家公園架構下，伙伴關係建構的關鍵，部落有包括文化復振，經濟產業收入提高，維持山上土地功用等發展訴求；管理處則將它當作一個生態旅遊地，但卻尚無具體的生態旅遊政策方針，及其與部落社區的連動目標，所以如同禮地區的生態承載量、可容許的發展型態等相關建構長期伙伴關係的事項，都未有清楚的呈現。我們建議管理處與社區雙方或需要有一個體制化的對話窗口與互動機制，特別是需要有個共同的願景與目標，以符應社區部落與管理處的對談與連動，讓社區族人能理解管理處的作為與政策，俾提供可持續的誘因，來推展與部落社區的夥伴關係。從現前累積的傳統生態知識與生態旅遊操作經驗來看，部落社區與管理處在現有的法規架構底下，近中期是可以從同禮部落發展的面向著手，配合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共同討論一般管制區的發展與相關資源利用，或社區發展事項，來逐步建構與部落社區的互信與連動機制。中長期來說，我們認為或可以結合生態社區與自然人文景觀區的概念，在低度資源利用跟使用的前題下，引介包括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來整體考量部落社區的發展，及其與周遭環境資源，還有遊客間的互動。以在未來生態或社區旅遊的機制漸趨完整時，能框架出部落社區的可能發展空間，一方面成就部落在生態旅遊產業的利益上的保障，一方面培養其能力與對環境的認知，並對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做出貢獻，而能兼顧部落發展與環境保育。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緣起

我國國家公園自 1980 年代成立至今 20 多年來，在生物多樣性保育方面成就非凡，為國內保育的中堅。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為擁有世界襲產級的峽谷景觀，轄區包括海岸至高山的生態系，富含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也有先民開拓中橫筆路藍縷的留存，是東台灣地區保育與遊憩的重鎮。

近年來在地社區，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權益逐漸為各界所重視，特別後者在土地與自然資源上的傳統權益，不僅受到國際社會的注目，各界也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的要項。國際保育社會因此積極推動共管保護區與社區保育區的概念，希望借重原住民族的基層社會力，能增進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及其在生活與發展上可扮演的角色。自 2000 年以來，國內相關法規政策配合國際潮流與國內政治情勢也不斷調整檢討，如：內政部提出原漢共管的馬告國家公園計畫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也推出以共管為願景目標的社區林業計畫；野生動物保育法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的利用行為；森林法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內資源的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則規範相關資源共管會的組成。整體而言，國內外環境營造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的環境漸臻成熟，創新的體制也在積極醞釀中。

其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促進與地方居民彼此的互信與互動，持續推動社區關懷、觀光導覽、部落社區文史研究、區域歷史事件的研究、部落社區產業的網絡連結及規劃、區內小型保育活動或解說導覽等努力。在與周邊部落社區互動過程中，國家公園管理處感受到部落社區民眾對管理處良性密切互動的期待，也意識到部落社區組織的活力與多元性。

本計畫目的即在此趨勢需求與環境下，以區域整合的概念，從體制、民族傳統知識、生態旅遊與部落經濟等面向著手，透過教育、培訓、活動辦理等方式強化社區部落民眾參與保育活動機制，探究國家公園體制與國家政策中部落社區參與機制的空間與可能，實質上促進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族的對話及夥伴關係的機制建置。

第二節 研究目標

一、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 (一) 國內外部落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工作的經驗整理。
- (二) 探究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可提供部落社區參與的範疇、項目與空間。
- (三) 以個案研究實際建構部落社區與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的可能架構，或尚待解決的問題。

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之研究

- (一) 蒐集本區域各時期之土地利用資料，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鄰近區域之土地利用資料庫，釐清土地利用之變遷。
- (二) 利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PGIS）建立太魯閣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地圖，並釐清部落社區對於國家公園發展之期待。
- (三) 建構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環境監測指標，透過相關空間資訊工具之整合，將其導入現代國家公園管理的機制與應用，創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體制結合之可能。

三、建立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

- (一) 分析相關社區在生態旅遊之角色定位：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社區所應扮演的保育責任，並了解與定位其可結合於生態旅遊中之資源與可容許之使用強度。
- (二) 分析可供為生態旅遊之社區資源：旅遊活動中需使用到的人力、設施、服務等，了解並分析該社區基本可容許之社區供給量，以界定生態旅遊規模在供給面之最適承載量。
- (三) 分析與建立適用之生態旅遊行程與操作模式，並藉由遊客意見調查建立遊憩體驗類型。
- (四) 建構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制。

四、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 (一) 收集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之觀光產值估計值。
- (二) 收集不同合作關係下，周邊部落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認同程度，以及這些認同對國家公園經營績效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一、跨界與區域整合之保育趨勢逐漸成形

Berkes (2004) 總結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的辯論，呼籲保育必須跨越社區部落、地方區域、國家聯盟與國際等地理尺度；提供各權益關係者參與的誘因不宜止於經濟面向，需要多面化；在地與原有的知識應受到尊重，並與科技知識融整以發揮最大的功效；國際保育社會應廣納不同文化的觀點重新詮釋保育的意涵。這段話恰可為國際保育社會近十幾、二十年來的典範轉移作一註解，參與式取徑所扮演的角色正日漸吃重，自然資源的治理也愈見多元，相關體制的排置更愈加細緻，社區保育區、共管與傳統政府主導的菁英集權式取徑，已然形塑成現地保育治理的連續質譜。

近年來原住民族的權益、傳統土地、在地知識受到重視，加上國土保育意識逐漸抬頭，原住民族自主發展與保育的連結已是大勢所趨。未來如何將部落社區納入保育工作機制並同時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山林保育、部落自主與產業經濟自足，將是現階段國內原住民部落發展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重要命題，且這將有賴跨區域之整合的推動。

二、太管處與部落社區之夥伴關係建構仍有努力空間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成立以來，太管處為促進與地方居民彼此的互信與互動，不斷在透過與社區互動，也進行文史調查與培力相關工作的努力。且自 2001 年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共召開四次會議，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物的諮詢與互動，之後陸續還有組成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聯絡網、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事務座談會等機制，促進管理處與部落社區居民的雙向溝通。由此可看出太管處與社區部落間已有相當程度的互動，但對於在地部落社區如何參與正式經營管理機制中，建構夥伴關係，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包括未來太管處在部落連結體制的角色上，如何被突顯出來，以作為跟國家政府直接對應的主體與窗口，也是社會體制與文化傳承運作的平台。

三、如何將原住民傳統知識納入太管處經營管理體系中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指涉部落社區組織、文化與認同，「傳統生態知識」則可說是「一種知識、實踐、和信仰的累積複合體。透過適應性過程而發展，並藉由文化的傳承跨代傳遞。是關於生命體（包括人類）彼此間及其與環境間的關係。」（Berkes *et al*, 1995, 引自 Berkes *et al*, 2000）。舉狩獵文化來說，在今天當狩獵逐步退出部落的生活與社會文化，逐漸成為一種兌換貨幣的手段，而國家機器

囿於本身對山野的經營管理能力與執法能力有限，無法有效維護位處偏遠卻蘊含豐富的野生動植物資源，而萌起與在地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體制連結之議時

(Brandon & Wells, 1992; IUCN, 1993; McNeely, 1994、1998)，我們必須重新對原住民族的狩獵作一番論述與分析，在田野中傾聽與收集部落對其狩獵的再創造與再詮釋(陳思仁等譯，2002)，以探思其與國家體制的可能連結。

四、部落社區在推動生態旅遊時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連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園區內及周邊部落社區推動生態旅遊已有初步的成績，也曾針對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行動進行規劃研究，並提出同禮地區生態旅遊的遊程與試辦。然而在地部落社區在推展生態旅遊中，如何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連結，尚有發展的空間。

五、經濟誘因仍有加強空間

經濟誘因向來即是社區部落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在過去社區保育的研究經驗中，以封溪護漁的推動為例，推動動機大多以經濟因素為考量，期望藉由封溪護漁(魚)創造該地區生態觀光旅遊之發展。未來在推動在地部落社區參與保育行動的過程中，應考量：認知經濟因素考量之動機；如何創造與帶動社區的直接間接利益發展；並將利益回饋社區，藉此輔導社區自給自足。

第二章 研究及調查方法

第一節 研究範圍

本團隊計畫從四個層面探究如何擴增在地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行動：法規體制面之可行性、原住民族文化與組織之營造、保育優先及增加經濟誘因。而從此四層面衍生四個計畫主題，細緻研究主題面向及各主題間的整合：主題一：部落社區在國家公園治理上的角色，著重國家公園體制與部落組織關係之研究；主題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從傳統知識面切入部落土地利用、資源管理與社會制度；主題三：社區生態旅遊之推展，發展國家公園與部落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制；主題四：國家公園經營與部落社區之經濟發展，探析可支持共管保護區之產業的可行性。

除了各主題之外，在研究架構圖（圖 2-1）中的各主題之間仍有相關具重疊性與連結性之議題需處理，如：主題一與二間的傳統與現代部落社區組織，主題一與四間的永續產業經營，主題三與四間的自然資源保育與監測，主題二與三間的結合文化、傳統知識與部落社區組織之運作，而所有主題及連結性議題皆為部落社區與國家公園夥伴關係機制建立之基礎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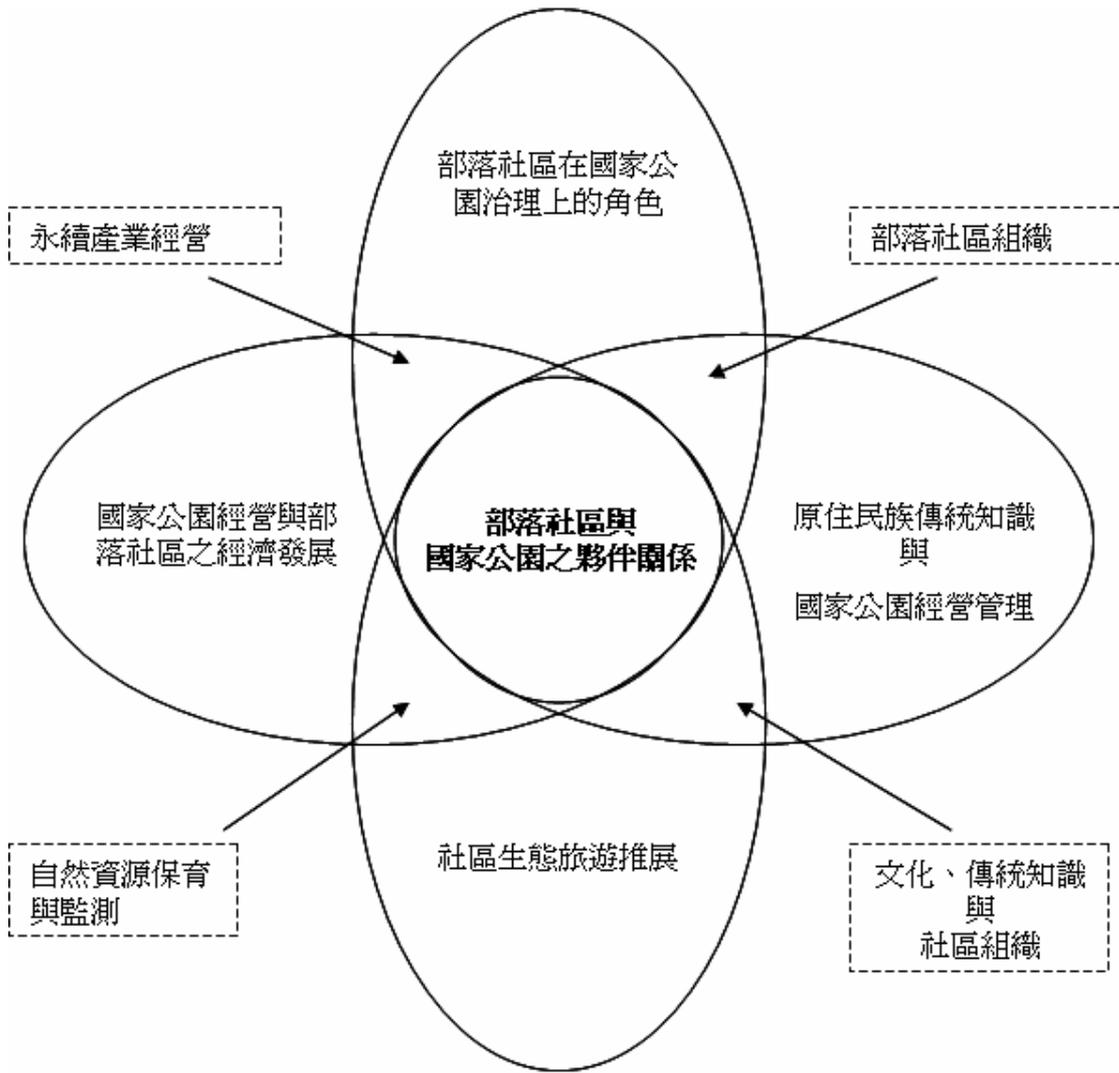


圖 2-1 部落社區與國家公園夥伴關係機制研究架構圖

主題一：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本研究擬採取質性研究法，基於紮根理論，富有行動研究的精神，運用文獻回顧、參與觀察、訪談、焦點團體或參與式工作坊、個案研究與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PGIS）等方法，進行研究與收集資料。以下先簡述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

在紮根理論法中，相關文獻回顧的資料是可以視為一手的粗資料，而與田野資料一起進行編碼與分析，同時做比對與檢視的工作（Strauss & Corbin, 1990）。

二、訪談：

訪談是質性研究裡相當重要的資料蒐集技巧（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黃惠雯等譯，2003），其形式包括結構、半結構的，非正式的和追憶的訪談。

三、焦點團體（focus group）：

即團體訪談，常用於方案評估與探索性的研究。其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與對話，從中了解受訪者反應（胡幼慧，1996）。

四、參與式工作坊：

工作坊（workshop）是由一群小團體組成小型且密集的集會，參與式工作坊則是將參與式規劃與工作坊結合，強調所有參與者皆為主角，透過不同的資料與觀點的凝聚、引發成員互動、讓與會者能儘量、甚至充分地參與討論（Loikkanen et al., 1999）。

五、體制分析與權益關係人分析：

體制（institution）係一組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則與規範，其形塑人類彼此與自然間的互動。體制分析與發展架構（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簡稱 IAD）著重在規則間的順序關係，強調個人的行動將會受到規則、社群及物質世界的影響，並且主要著重分析「誰」在行動方針上作決定（Ostrom et al., 1994；Imperial, 1999）。權益關係人分析則在確認與定義某一議題的關鍵權益關係人的特徵、了解他／她們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以能提升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ODA, 1995；cited in Grimble & Wellard, 1997；李光中、王鑫，2004）。

六、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可顯現個案的脈絡與細節，以提供比較研究（黃惠雯等譯，2003）。

七、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認為行動研究就是將科學研究者與實際工作者之

智慧與能力結合在一件合作的事業上 (Lewin, 1948)。是理性的社會管理，也就是透過反覆的規畫、行動、檢視行動結果，以促進相關改善的螺旋循環過程 (Lewin, 1946; cited in Hart & Bond, 1995)。其過程包括了檢查、診斷、計畫、執行、監察效果等循環 (Elliott, 1982)。

八、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ublic participatory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PPGIS) :

PPGIS 係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平台，透過資訊展現、交換、收集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的媒介，提供社群民眾對事件的學習 (learning)、辯證 (debate)、及妥協 (compromise)，進而達到溝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operation)、協調 (coordination)、及整合 (collaboration) 等公眾參與目的的一種方法或工具。近年由於 Google Earth 免費平台的普遍化，提供 PPGIS 相當熱烈的發展空間，國內近年 PPGIS 也有許多應用的個案，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繪製計畫 (張長義、蔡博文、范毅軍、丁志堅、盧道杰、台邦·撒沙勒, 2007) 與社區林業方面的應用 (張長義、蔡博文、李建堂、盧道杰, 2007)。

主題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預計利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以下簡稱 PPGIS) 為主要之調查方法。PPGIS 是近年地理資訊科學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關注的課題之一，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並且承襲「參與」的理念，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公眾參與的平台，透過資訊展現、交換、收集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的媒介，提供社群民眾對事件的學習、辯證、及妥協，進而達到溝通、合作、協調及整合。因此，PPGIS 已逐漸被視為是貫徹公共參與的效率化工具，加拿大的 Eagle Project (Bird, 1995) 是運用 PPGIS 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的成功案例，秘魯 Ampiyacu 河流域的原住民則是成功的運用 PPGIS 於傳統領域內的經濟活動規劃 (Smith, 1995)。

回顧近年來 PPGIS 之發展，我們發現對於 PPGIS 工具在溝通中之使用，尤其在於都市及社區規劃中，規劃者與民眾所進行溝通之意見多與空間相關，因此其成為適合之詮釋工具。PPGIS 是以 GIS 為基礎，並承襲「參與」的理念，所開發之人與人之間對空間規劃議題的溝通互動平台，不僅能將規劃議題內容清楚的以空間形態展現，並能透過其獲取民眾之地方性知識 (蔡博文等, 2004)。

地理資訊系統可被作為一提供給社區在規劃上進行參與的工具，亦可被當作為一個彙整社區知識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可協助居民透過視覺化的工具，描述、評估他們的生活環境，彙整其過往的生活記憶與知識，因此得以助於進行對居住環境的規劃。PPGIS 被認為是將各個獨立個體組織起來的方法 (Sieber, 2006)；不論是社區民眾、地方組織或者是其他權益關係人，雖然各自帶著不同

的意識形態與社會背景共同參與 PPGIS 的運作，但透過個體與組織間不斷地互動與溝通協調，使 PPGIS 變得更為成熟。所以在 PPGIS 的發展中，公眾參與概念及其過程中所『製造』的在地知識 (local Knowledge) 再現，成為了其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命題。

研究步驟為：

- 一、利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蒐集本區域各時期之土地利用資料，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鄰近區域之環境資源資料庫，釐清土地利用之變遷。
- 二、利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PGIS) 建立太魯閣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地圖，並釐清部落社區對於國家公園發展之期待。
- 三、建構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環境監測指標，發展在地監測行動。
- 四、透過相關空間資訊工具之整合，將其導入現代國家公園管理的機制與應用，創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體制結合之可能。

主題三：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

根據文獻整理本計畫擬以供給與需求兩大方面進行調查研究，在供給部分首先調查社區內供給環境面所能提供的人力、組織、設施、服務現況，以及居民參與意願；在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源部份則藉由相關主題資料與二手資料之提供獲得。在需求部份則將以生態旅遊為主要規劃方式，藉由現有國家公園遊客為母體抽樣調查其參與社區主導之生態旅遊遊程意願、期望體驗、與願付價值，並據以分析生態旅遊所能帶來的旅遊效益。

主題四：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此計畫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為主，資料庫分析以及參與式觀察為輔。問卷調查主要在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共同發展觀光產業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績效之影響，整合前後各進行一次調查，了解觀光整合之後，在地社區對太魯閣國家經營目標之態度與支持度，並評估社區支持度之改變對國家公園經營績效之影響。

資料庫分析與問卷調查為估計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與周邊部落觀光產業之規模與經濟效益之方法。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遊客人數統計、觀光局之民宿統計、以及林務局森林遊樂區之人數統計，可估計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與富世村之總遊客量。觀光局之國內旅遊要覽統計，則提供食衣住行等相關參數。兩項資料為估計觀光產值之基礎。另進行遊客之問卷調查，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富士村遊客之觀光特性，以及其在兩地觀光活動之關連性與需求，一方面可作為校

正資料庫參數之用，另一方面也可評估觀光市場對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富士整合觀光之潛力與經濟效益。

採用參與式觀察之目的，主要藉由參與社區人士所進行之旅遊活動，了解在地導遊以及外來遊客對國家公園園區內外旅遊資源之認識、使用方式、行程規劃、以及其對活動區域之環境衝擊。同時了解在地導遊之專長與不足之處，尤其著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有關之項目，如導覽路線、對遊客不當行為之規範等，可提供管理處提供導遊訓練或相關資源之依據。

各主題間有許多田野調查與資訊相互關聯，特別在各因子的交互作用探討時需要互相討論。整體計畫的協調與整合：平日田野將盡量配合，資訊分享，在方法學上發揮同儕討論互相協助發掘盲點，計畫的整合則以永續社會與資源利用管理體制間的評估指標為平台。研究團隊將以電子郵件、定期與不定期的小組討論作為橫向溝通的機制。

第二節 調查方法

以下針對各主題所使用的研究進行方式做說明：

主題一：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總計本研究透過文獻回顧、參與觀察、訪談、焦點團體或參與式工作坊、個案研究與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PGIS) 等方法，進行研究與收集資料，共累積數次與社區和太管處以及營建署相關單位個人或集體訪談、2~3 次的焦點團體或參與式工作坊，1 次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PGIS) 討論出來的資料。

表 2-1 重大議題討論時間表

時間/地點	對象	議題
2009/04/16	太管處保育課、解說課、蘇花站	管理處在同禮地區的定位、計畫
2009/06/06	民樂社區部落會議	瞭解社區需求與管理處之間的問題
2009/06/10, 2009/06/18	研究團隊	籌劃太管處 WorkShop
2009/06/21	第二次民樂社區部落會議	釐清同禮上山地區的土地利用方式與現況 (透過 PPGIS)
2009/06/22	太管處各課室的參與式工作坊	瞭解各課室在同禮地區的計畫、面臨的問題、土地利用法令釐清
2009/08/10	營建署訪談	釐清主管機關對同禮地區發展的想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主題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利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以下簡稱 PPGIS) 為主要之調查方法。PPGIS 是近年地理資訊科學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關注的課題之一，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並且承襲「參與」的理念，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公眾參與的平台，透過資訊展現、交換、收集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的媒介，提供社群民眾對事件的學習、辯證、及妥協，進而達到溝通、合作、協調及整合。因此，PPGIS 已逐漸被視為是貫徹公共參與的效率化工具，加拿大的 Eagle Project (Bird, 1995) 是運用 PPGIS 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的成功案例，秘魯 Ampiyacu

河流域的原住民則是成功的運用 PPGIS 於傳統領域內的經濟活動規劃 (Smith, 1995)。

回顧近年來 PPGIS 之發展，我們發現對於 PPGIS 工具在溝通中之使用，尤其在於都市及社區規劃中，規劃者與民眾所進行溝通之意見多與空間相關，因此其成為適合之詮釋工具。PPGIS 是以 GIS 為基礎，並承襲「參與」的理念，所開發之人與人之間對空間規劃議題的溝通互動平台，不僅能將規劃議題內容清楚的以空間形態展現，並能透過其獲取民眾之地方性知識 (蔡博文等, 2005)。

地理資訊系統可被作為一提供給社區在規劃上進行參與的工具，亦可被當作為一個彙整社區知識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可協助居民透過視覺化的工具，描述、評估他們的生活環境，彙整其過往的生活記憶與知識，因此得以助於進行對居住環境的規劃。PPGIS 被認為是將各個獨立個體組織起來的方法 (Sieber, 2006)；不論是社區民眾、地方組織或者是其他權益關係人，雖然各自帶著不同的意識形態與社會背景共同參與 PPGIS 的運作，但透過個體與組織間不斷地互動與溝通協調，使 PPGIS 變得更為成熟。所以在 PPGIS 的發展中，公眾參與概念及其過程中所『製造』的在地知識 (local Knowledge) 再現，成為了其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命題。

研究步驟為：

- 一、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蒐集本區域各時期之土地利用資料，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鄰近區域之環境資源資料庫，釐清土地利用之變遷。
- 二、 利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PGIS) 建立太魯閣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地圖，並釐清部落社區對於國家公園發展之期待。
- 三、 建構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環境監測指標，發展在地監測行動。
- 四、 透過相關空間資訊工具之整合，將其導入現代國家公園管理的機制與應用，創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體制結合之可能。

主題三：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

本子題主要將以多回合深度訪談方式與遊客調查，進行同禮部落執行生態旅遊現階段面臨問題之研判。

一、深度訪談執行方式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方式採取二回合進行，受訪對象為研究範圍內之政府機關人員與當地社區居民，共計十位。第一回合深度訪談，以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業務相關同仁為主，如保育課、解說課、企劃課等，已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執行完成；第二回合深度訪談，將包括參與執行生態旅遊與舊部落之居民，如流籠主人、

太魯閣教會牧師、社區居民等，已於 2009 年 5 月 15~16 日執行完成。

表 2-2 受訪對象一覽表

受訪對象代號	背景資料	受訪對象代號	背景資料
A	國家公園企劃課人員	F	國家公園保育課人員
B	國家公園保育課人員	G	部落牧師
C	國家公園遊憩課人員	H	流籠主人
D	國家公園蘇花管理站人員	I	同禮部落居民
E	多元就業方案聘用師資人員	J	原住民生態發展相關單位 理事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問卷預測

本研究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進行第一階段預測調查，以至太魯閣砂卡礑之遊客為受測對象，其發放地點於砂卡礑步道入口處，回收樣本共計 30 份，並以信度分析來評估此問卷之可信程度，共分為五個構面，分別為旅遊特質、遊憩體驗、旅遊行為、參與意願及滿意度信度分析，由下表可知僅有遊憩體驗信度稍嫌不足，故依分析出來之數值進行刪減，將原 11 題更改為 9 個題項，以提升構面之信度，顯示本研究所建構量表之信度良好。

三、正式調查

本研究為了獲得更多樣化的樣本，故問卷發放共分成兩次進行，分別為平日：2009 年 8 月 25 日~26 日，及假日：9 月 5 日~6 日，發放地點兩次皆為砂卡礑大景觀平台，共發出 400 份問卷，回收 400 份，扣除廢卷（填寫不完整）共 10 份，共計獲得有效問卷 390 份，回收率 97.5%。

主題四：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此計畫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為主，資料庫分析以及參與式觀察為輔。問卷調查主要在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共同發展觀光產業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績效之影響，整合前後各進行一次調查，了解觀光整合之後，在地社區對太魯閣國家經營目標之態度與支持度，並評估社區支持度之改變對國家公園經營績效之影響。

資料庫分析與問卷調查為估計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與周邊部落觀光產業之規模與經濟效益之方法。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遊客人數統計、觀光局之民宿統計、以及林務局森林遊樂區之人數統計，可估計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與富世村之總遊客量。觀光局之國內旅遊要覽統計，則提供食衣住行等相關參數。兩項資料為估計觀光產值之基礎。另進行遊客之問卷調查，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富

士村遊客之觀光特性，以及其在兩地觀光活動之關連性與需求，一方面可作為校正資料庫參數之用，另一方面也可評估觀光市場對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富士整合觀光之潛力與經濟效益。

採用參與式觀察之目的，主要藉由參與社區人士所進行之旅遊活動，了解在地導遊以及外來遊客對國家公園園區內外旅遊資源之認識、使用方式、行程規劃、以及其對活動區域之環境衝擊。同時了解在地導遊之專長與不足之處，尤其著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有關之項目，如導覽路線、對遊客不當行為之規範等，可提供管理處提供導遊訓練或相關資源之依據。

各主題間有許多田野調查與資訊相互關聯，特別在各因子的交互作用探討時需要互相討論。整體計畫的協調與整合：平日田野將盡量配合，資訊分享，在方法學上發揮同儕討論互相協助發掘盲點，計畫的整合則以永續社會與資源利用管理體制間的評估指標為平台。研究團隊將以電子郵件、定期與不定期的小組討論作為橫向溝通的機制。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之研究

本章主要是透過空間資訊工具的應用，建構結合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的資源，將其導入現代國家公園管理的機制與應用，本章內容安排先對研究領域做概括性介紹，再透過對原住民傳統知識的瞭解，結合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研究結果，來試圖引導出原住民傳統知識在國家公園管理可應用方向。

第一節 大同大禮部落與民樂社區

本研究以世居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東側，清水山系、立霧山稜脊、砂卡礑溪流上游的大同、大禮部落居民為主要研究對象；居民多已在1979、1980年間主動（下一代教育因素）或被動（國民政府遷徙）遷移至鄰近太魯閣口的民樂社區；目前尚有十餘戶長期居住或經常往來在山上部落及社區間。為便於區分，本研究以「民樂」做為對居民較常居住的山下太魯閣口社區稱呼，大同大禮則指山上部落的地理位置。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居住處-民樂社區；居民多由大同、大禮部落遷移至此，故又稱「同禮部落」。

大同、大禮部落座落在清水山系、立霧山稜脊、砂卡礑溪流上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大禮部落又名大禮（Huhus），大同部落稱「砂卡礑」（Sakadang）；標高分別在海拔915公尺與1,120公尺，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東側，屬一般管制區，為原住民保留地。大禮、大同兩部落間以砂卡礑林道做為聯絡，林道全長10.6公里，大禮至大同間7公里（斐家騏，2002），有碰碰車可載運農產品（吳旬枝，2006）。

以下先從太魯閣族的分類變遷過程作簡短說明，再來看同禮部落的發展歷史。

一、太魯閣族之分類

2004年1月14日，行政院通過了「太魯閣族」之正名案，太魯閣族也成為了台灣第12個原住民族。在過去學術上對於民樂社區（大同、大禮部落）的分類主要是依循廖守臣（1984）中針對泰雅族所做之分類體系，亦即將太魯閣族分在泰雅族下的賽德克亞族。若由地理位置來做區分，又習慣將賽德克亞族依南投縣與花蓮縣之縣界，再區分成東賽德克群及西賽德克群（陳仲玉，1986）。在這樣的分類體系下，東賽德克群的範圍即為今日太魯閣族之分佈範圍（圖3-1）。

此研究採用過去東賽德克群之分類方式，再向下細分為德奇塔雅、道澤、托魯閣三群。其中托魯閣群若再依其地理位置的不同，則可再向下區分為外太魯閣、內太魯閣以及巴托蘭地區三區。此研究區大同、大禮部落便屬托魯閣群之外太魯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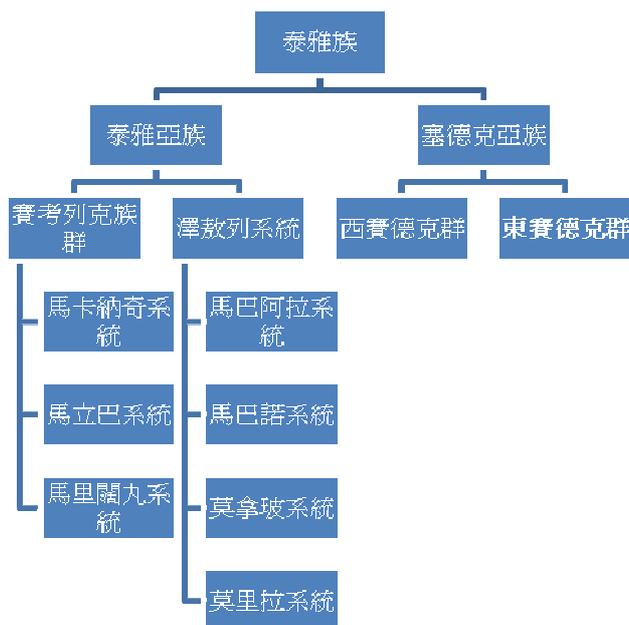


圖 3-1 泰雅族族群分類表

資料來源：修改自廖守臣，1984

太魯閣族在日治時期的政府文獻中，被稱為「太魯閣蕃」(或「大魯閣」和「大鹵角」)。從 1895 年到 1914 年，「太魯閣蕃」一直被殖民政府認為是北蕃(泰雅族)中最為兇狠且難以治理的部族。當許多台灣的原住民已逐漸歸順殖民政府之際，殖民政府卻因為太魯閣族人的抵抗，遲遲無法將政府的力量延伸到族人的生活領域之內。

二、民樂社區之部落遷徙沿革

到了日治時代1910年，日本發表了五年理番計畫，目的是希望透過武力，來進行大規模的討伐行動，其中又以太魯閣戰役最為激烈。在戰役結束之後，日本政府鑑於控制與管理方便，便開始進行山區部落之集團移住，並在各個部落及交通機要處設置駐在所。當時砂卡礑流域地區部落之駐在所便是設於大同部落。事後日警更以方便管理為由，在1928至1929年間，強將Sngliang與Smuk部落的族人遷至目前之大同部落，於是大同便成為一個由三個部落所混居的聯合部落。另外，大禮部落在日人的勸導之下，早在1914年底就幾乎全數遷至山下，僅剩下2至3戶人家，就在遷出之後不久，Sngliang與Smuk部落的族人亦開始向大禮部落之原址進行遷徙。所以，在經歷過多次的遷徙與混居之後，大禮原住民的社人銳減，Sngliang部落的人反而成為該地的主要成員至今(廖守臣，1977)。關於大同、大禮部落的遷徙歷史如下：

(一) 大同部落

位於立霧溪支流砂卡礑溪上游的左岸，清水山西南方，海拔 1,200 公尺，本部落建立約兩百年前，係由巴支干(Pcingan)部落遷來居住。亦即巴圖伍帽(Batu Umaw)家族。由巴圖伍帽的兩個兒子，依旁(Ibang Batu)和卡會巴圖(Kahuy Batu)，率家族遷離巴支干(Pcingan)部落，渡荖西，攀越三錐山，抵達砂卡礑溪中游，再由溪底登上砂卡礑，建立新的部落。故依旁和卡會是砂卡礑部落的第一代始祖。他們定居之後，又來自斯可伊(Skux)部落的瓦沙奧納畢斯(Wasaw Nabis)率家族遷來一起同住，故最初是兩個家族混住的部落。後來這部落的人數增加，為尋找新耕地，又各家率家族遷離大同(Sakadang)部落，分別下海岸一帶，建立石控仔(Iyax paru)、克尼坡(Knlibu)、姑姑仔(Gukut)等新的部落。

1914 年族人抗日戰役後，居住人數只有 11 戶 56 人。除了本地沙卡丹人之外，莫古魯侯社(Mkolo)和欣里干部份成員亦分別於 1927 年至 1930 年遷移至此居住。1945 年左右，原沙卡丹社全部與村內欣里干社大部分人，遷居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慶豐等社區，唯莫古魯侯人拒絕遷移，因此大同部落成員最後只剩莫古魯侯人(廖守臣, 1978: 143-144)。是故，1980 年遷居山下的大同人，即是原莫古魯侯社群。

(二) 大禮部落

大禮(HUHUS)部落位於太魯閣峽口東北方 1 公里左右的高地，海拔 915~930 公尺之間，為砂卡礑河流域最南端高地部落，是一個西向傾斜的高地，東側較高，南側靠立霧溪一帶，為急峻陡坡，多斷崖，部落所在地有若干平坦地，較適合山田開墾。

最初來到大禮部落的，就是巴支干(Pcingan)部落的伍道巴圖(Udaw Batu)家族，本部落概略與大同部落一樣，建立於 200 年前。後來伍道回巴支干，其子阿維(Awi Udaw)留在大禮，傳至第四代的玻黑爾諾干(Bowxil Nowkan)時，距今 140 年前，有巴可魯那維(Bakul Nawi)者，東移至崇德山東南山腹，另成立得卡倫部落(Dgarung)。又至第五代的哈隆玻黑爾(Harung Bowxil)時，又有一部分族人來至崇德山南方山腹定居，此為富世之得卡倫部落(Dgarung)。又於 150 年前，有玻恩部落(Kbayan)的一戶家遷至砂卡礑溪下游，的一戶家遷至砂卡礑溪下游，購得大禮(HUHUS)部落的土地，搬來居住，因位在上方高地而稱之為上大禮。抗日戰爭中，海岸各部落的總頭目哈鹿閣那維(Haruq Nawi)，就是出身於本部落的人。

早期大禮部落成員由大禮人和古白陽社人組成，唯後者僅兩戶，主要仍以大禮為多數。日治時經日人之勸導，大禮人下山居住，留在部落者僅一戶而已。隨後位於砂卡礑溪上游的欣里干社人(Selinkan)有四戶遷居此處，經子孫繁衍，反而成為本社群人數最多的成員(廖守臣, 1977: 113)。目前大禮人皆認為自己的祖先來自南投，定居於欣里干，後又遷居大禮。大禮另名稱哈魯閣臺

(Halukuday)，據報導人所言，其名乃因襲過去某一大頭目之名諱。

光復之後，在政府的輔導下，原居住於大同部落之大同人全數遷下山至吉安鄉慶豐、福興兩村居住，而大同部落之 Sngliang 人亦多數隨之遷至山下居住，唯 Smuk 人仍拒絕下遷至平地，於是便成為了大同部落之主要成員。另外，大禮部落亦拒絕下山而堅持留在山上居住。至此，大同部落與大禮部落成員之組成已早與過去原始部落之成員有極大的差異。最後，政府於 1979 年間再度實施遷建計畫，在位於立霧溪畔的河堤平台上建立大同大禮移住區，亦即今日之民樂社區，將全花蓮唯一尚未遷移下山之原住民部落—大同、大禮部落下遷至此（圖 3-2），延續至今（廖守臣，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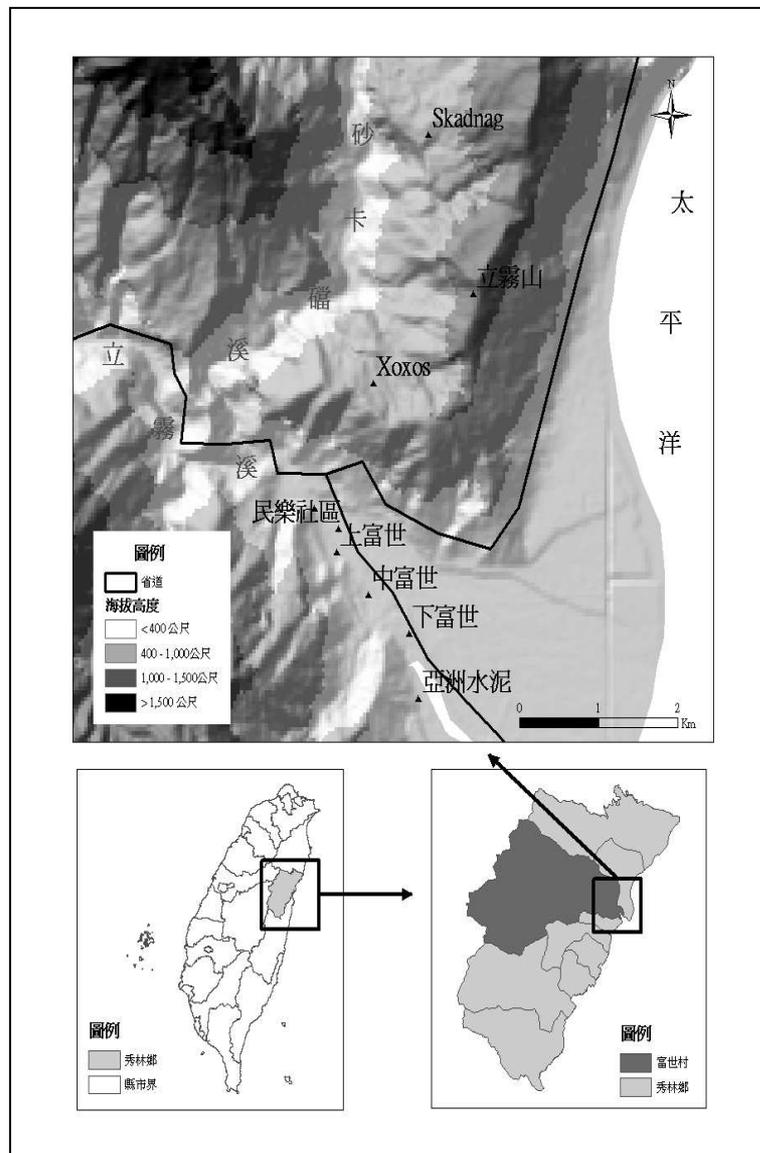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區示意圖

現今仍有部分族人返回舊部落進行農耕，其中在大禮部落有 5 戶；而大同部落有 12 戶（李光中，2004）。在劉得楷（2008）的調查中發現，1979 年之遷移是為了孩子教育問題，移住初期生活經濟來源仍是仰賴山上自然資源，因此居民變成平時在山上工作，週末下山的生活型態；直至遷徙中期後，居民慢慢適應山下生活，年輕人開始選擇在平地工作，因此勞動人口大量外流，社區往往只剩老人與小孩；而部落遷徙山下至今，由於原住民族意識抬頭，社會大眾開始重視原住民族固有之傳統知識與文化，也間接促使當地居民再度回到山上故居重新進行部落的重建工作，甚至為了產業的出路及部落的整體發展，大同、大禮部落之族人便共同成立了「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積極推展各項活動以活絡地方社區，並著重於部落之文史紀錄及未來的產業發展，目前則積極規劃與遊客互動的深度旅遊作為日後部落轉型的目標（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2007）。

三、人口結構

（一）大禮部落

光復後，在政府輔導下砂卡礑流域的希達岡社人全部及砂卡礑社人大部分下遷至吉安鄉慶豐、福興兩村時，惟本社與宿莫渴社人拒絕下山遷徙，仍留住於原社址。至 1965 年後，本社人有部分為尋找耕地遷至下方臨溪地帶之二個地區；一在立霧發電廠大同水庫北方一公里餘地，稱其地亞泳（Yayon）；一在立霧溪與其支流沙卡丹溪合流點的西北方約二公里餘地，稱其地米可。截至 1977 年止，本社戶口數為 14 戶 114 人，其中男 62 人，女 52 人（楊鈴慧，1996）。

（二）大同部落

本社的人皆為宿莫渴社人，他們於 1927~1928 年遷至此地居住。臺灣光復後，住於本社的原砂卡礑社人全部，與欣里干社之大部分人下山遷移，惟宿莫渴社人共有五戶拒絕遷移至平地，仍留於本社的主要成員。截至 1977 年止，本社共有 7 戶 62 人，其中男 33 人，女 29 人（楊鈴慧，1996）。

以上兩部落，於光復初，拒絕遷離原社址，然 1979 年間，政府改善原住民生活，執行住宅輔導政策，將大同、大禮兩社居民遷至平地，以致此區的居民人口亦終流失。

而現今搬到山下的民樂社區戶籍登記有 50 戶，人口數 400 餘人，實際居民約 300 餘人。其中大禮 20 戶，約 180 人（含大禮部落 12 戶、五間屋 5 戶、三間屋 3 戶）、大同 18 戶，150 人左右、另有 10 戶新移入人口，也有大同、大禮居民遷居至他處；部份遷移至花蓮市或住附近的居民週末時仍返部落做禮拜。目前留在山上者，大禮有 5 戶、大同有 12 戶，長往來於山區和社區間的約有廿餘人，多以農耕工作為主（李光中，2004；吳旬枝，2006）。多數居民雖已遷居閣口社區多年，也仍常往返於山上部落及閣口社區間。

四、經濟

大同大禮居民在遷移下山之前，山上的傳統經濟來源以農作和狩獵維持著生活上的自給自足。即便在已遷移山區三十年後的今日，小型狩獵及「放夾子」等捕捉野生動物的習慣仍時有耳聞，其中以飛鼠、山豬、山羌為大宗。1960年代之前以種植香菇為主大同大禮的香菇很有名的，那時候有種的人經濟環境也很好（吳旬枝，2006），與台灣許多原住民部落一樣，在香菇開放大陸進口及真空包裝的量產後，成本較高的大同大禮香菇也因高價位而無法在經濟消費市場立足，曾經盛極一時的香菇因而沒落；至今只剩一些耆老和當年在山上曾有幫忙家中種植經驗的中青輩依稀記得種植的方法。

遷移下山後的生活，在社、經地位弱勢及全球經濟的大環境下，居民特別是年輕人多出外謀生，以製造業的勞動工作為主。近年來在經濟不景氣，以及太魯閣族土親、人親的情懷下，有不少待業的青年回到部落。在後來同禮協會成立後的部落發展工作中，年青的一代成為投入的主力，部落的工作也得以看到年青一代的承擔。民樂社區居民平均教育程度約在國、高中，部落裡程度較高者（高中畢業）或有穩定性、長期性工作者，男性以軍、警、亞泥和太管處巡山員等工作為主；其餘以打零工或待業在家中。女性則以護理、或太管處委外的清潔、餐飲等工作為主，多數為家管或自營小生意（張蘇芝，2005）。

長期以來，同禮居民為求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間在土地和傳統生計（狩獵、採集等）問題的解套，對於部落相關的計畫，一直有著強烈的參與意願，包括農用道路自救會以及至今的同禮自治協進會，居民在山林部落裡、在太魯閣閣口的民樂社區內，常處在對土地充滿疼惜和力求部落發展的辯論與矛盾中。

五、宗教信仰

教會是許多原住民部落居民重要的精神力量，國內多處以發展生態旅遊和部落營造工作的部落，諸如司馬庫斯、鎮西堡等，教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和推手（吳旬枝，2006）。

雖然有不少論述認為西方宗教的進入對部落傳統的、原有的祖靈信仰和社會組織造成影響，許多諸如部落傳統醫療、歲時祭儀等傳統的風俗、文化乃至生活習慣都因教會的入駐原住民部落而失傳。然而從原住民族權益和實際生活層面而言，教會在居民的思考和生活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原住民族運動從發起至今，教會系統一直未曾缺席；太魯閣族的正名運動雖歸功於太魯閣族人的努力行動，不過，基督教長老教會卻是最早以「太魯閣」之名，成立「太魯閣中會」者。

大同大禮的居民在宗教信仰方面，居民絕大多數為基督教長老教會。基督教傳入後，1936年大同、大禮兩部落分設大同教會及大禮教會，並於1945年在大同建立教堂。1980年代大同、大禮兩部落遷至民樂社區，1982年兩教會合併為

「同禮教會」，並於 1992 年改為「太魯閣教會」，同年完成興建太魯閣教堂。然因長期的意見不合及爭執不斷，合併了 17 年的教會終告分裂；大同居民在 1999 年 12 月另立「砂卡礑教會」。現任駐堂牧師為萬榮鄉西林太魯閣族人，2004 年 8 月始上任；教友以大同居民為主。大同居民包括外出工作者約有 150 餘位居民，平日上教會的人數，多時有四、五十人，少時也有二、三十人，再度分隔後的太魯閣教會在同年更名為「德魯固教會」（吳旬枝，2006），教友以大禮居民為主，加上小部份大同、五間屋居民；大禮居作無法推動，後而決定另尋他處聚會。參加同禮協會運作的成員也是較常參加教會活動的教友。



圖 3-3 Sakadang、Huhus 部落之遷移路線與傳統領域地名

第二節 人與土地的關係

在此章節中將先闡述太魯閣族與土地的關係，再透過運用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PGIS）的調查研究，將傳統知識的脈絡組織架構起來，以期導入與國家公園管理體制結合之可能性。

一、傳統土地利用型態

太魯閣人傳統對於土地的利用，可以說是配合其生存的自然環境而發展出來的，在人與自然的價值取向模式上，是屬於「配合自然大於等於順從自然大於征服自然」（余光宏，1984），以農耕、狩獵、捕魚三個部份為主，其中又以農耕和狩獵活動最為重要（李靜雯，1999）。

（一）農耕

太魯閣人未遷離山區以前的農耕方式為山田農業，是一種以輪耕或火耕開墾為特色的農業，耕作方式極為粗放的（阮昌銳，1963；林英彥，1966；韓西庵，1966），種植作物的過程中完全不使用肥料，在土地使用三至四年後，休耕而另開墾新的耕地，每次休耕時間約有十數年之久。作物以小米、地瓜、黍、玉米等為主，同一塊土地上輪流種植，自給自足。

在休耕的階段，太魯閣人會在耕地上植林，一來可避免休耕地雜草叢生、增加土地肥沃度，便於日後重新開墾；二來成齡的木材作為建築房舍之用途。大部份的地區也都會種上梧桐、桂竹等樹，尤其以竹子更為重要，可以成為日常生活中建築或器物的材料來源，根據大禮老人家的報導，竹子與太魯閣人是不能分開的，像是桂竹可以當搭房子、水管、架子、竹筒飯等的材料；箭竹可用來作為武器裝備，在搬家遷居的時候，其都會在新的地方種上竹子。休耕是山田農業的最後階段，休耕過後就是尋找新的耕地、砍伐等工作再重新開始。以下將這種農耕活動分為週而復始的五個階段（修改自林恩顯等，1991）：

- 1.清理及焚燒地上的草木。
- 2.作物種植在清理過的土地上，通常除了焚餘的草木灰燼之外，不再使用其他肥料。
- 3.土地使用過3~4年。
- 4.地力減退，放棄該土地而令其自然恢復地力。
- 5.重新開墾另一塊土地來種植。

(二) 狩獵

對太魯閣族人而言，狩獵是長久以來僅次於農耕的重要生產方式，而且具有特別崇高的社會意義，代表著族群的榮耀與尊嚴，是族人們團結合作的象徵，更是族人們素以表彰尚武精神之所在。狩獵活動是專屬於男性的生產方式，通常在農閒與各種祭典前後舉行，更是部落組織與社會秩序運作的活動，對太魯閣人而言，共同參與狩獵活動、防衛共同的獵區十分重要，可提高其族群的認同意識(余光弘，1981；梁秀芸，1996)。善於授獵的人則會被族人視為英雄、勇士。

1. 狩獵文化的範圍

狩獵文化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及伴隨著人類食用肉類的本能漸漸演化，並結合人類的的生活，其真實內容可以說是非常廣泛的，幾乎與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活動息息相關：除了可以提供基本需求的食物外，也有穩定社會分工、確立部落中的地位、甚至於帶給部落經濟收益和文化傳承等意義。因此，狩獵並不是單純的「人去捕獵動物」，其過程包含了「人與人的關係」：如「團體圍獵」的狩獵方式，牽涉到成員間的分工合作的問題；「人與自然的關係」：族人狩獵有其固定的季節；「人與超自然的關係」：如狩獵之禁忌和占卜等等(孫大川，2006)。

2. 狩獵文化與生態智慧

原住民為了求生而狩獵野生動物，並發展出一系列極有特色的文化，包括了依照部落氏族區分的獵場制度，狩獵的歲時祭儀、獵物的分配以及不同部位獸肉分配的特殊限制及規定。其中蘊含著對大自然、祖靈及長者的尊敬。

太魯閣族入山狩獵，可以說遍跡台灣東部傳統獵區，並從捕獵動物的生活中，深切體驗到在山林中追獵物的先決條件必須熟練狩獵登山技能，如在原野叢棘中越嶺開路、攀岩、搭建獵寮、天候觀察及動植物識別等。甚至於缺乏食物時，亦能配合當地環境，就地攝取食物等。憑藉著對周邊生態特殊景物相當強的辨識能力，在不驚擾獵場動物棲息，維持獵場自然生態的原則下，砍除擋路的樹枝、雜草，加以辨識陷阱裝設的地點(孫大川，2006)。

狩獵文化就是獵人們千百年來與自然資源共存共榮的傳統社會慣例，因為狩獵文化不僅牽涉到自然資源的分佈及使用的習俗與慣例，更包含了自然生態的管理及維持(裴家騏，2001)。

3. 狩獵觀念

「狩獵」是太魯閣族評比一個男人的標準，而由傳統狩獵活動發展出來的「獵人文化」，更是許多原住民部落最重要的男性社會地位取得來源。因此，對天地自然的態度、社會制度、生活文化，都會以此為軸心，發展出其豐富的變化。就如王永春(2003)指出：登山狩獵不僅是代表 Truku 男人的英勇善戰，更是部落族群拾起的尊嚴與榮耀。山上打獵是一種危險的活動，經常身陷艱困危險地區，

且隨時與猛獸周旋到底。更是一種以體力、耐力、勇氣、膽識、機智與山林智慧圓滿的融合，並證明了 Truku 男人英勇，與表彰 Truku 的尚武精神。族人對於傳統狩獵頗為重視，在昔日農獵生活時期的傳統習俗裡，狩獵季節是有嚴格規範。秋冬為最適宜狩獵的季節，每年的九月迄翌年三月初止為狩獵時節，此時氣候較為溫和，是野生動物活躍季節，活動區域遍及山野，易為獵人捕獵；三至五月是台灣的春天季節，動物、植物的生態，正值萌芽育幼時節，氣候雖然亦適於狩獵，但此時的野生動物大部分正值生育交配時節，依傳統習俗，須禁行出獵。祖先又規定禁食乳幼動物，違者必受天譴，且又春季亦正逢春耕農忙時期，無閒入山出獵，禁獵傳統習俗，爰由而生。可見得 Truku 祖先早期已建立了對生態永續利用規範與法律，並與大自然共生的規範。

狩獵生活規範所衍生的規範和誡律，則為傳統社會習俗規範的根源。所以族人們頗為重視獵區管理與維護、狩獵的規範、技術、習俗及相關記憶的傳授，男人自幼須接受前輩獵人的狩獵訓練與教育，成人之前必須熟悉狩獵的相關技術、習俗和規範等事務。否則，就不能取得獵人的資格，既不得進出獵場，又得忍受族人的輕視、嘲笑，在族群社會中永無抬頭之日。所以族人盛傳有「不會狩獵的男人，就不是男人」的諺語，正是我們的狩獵觀念。狩獵是族人和祖靈溝通的神聖儀式，也是一趟虔敬的大自然學習之旅，因此行前必須遵守規定，與人為善、友愛家人、不得做出違背良心的事；尊重大自然，以動物為師的莊嚴心情亦不可少，不容有一絲馬虎和輕謔。族人尊敬山上的一草一木，更尊重維持他們生命的動物，狩獵是與自然互動的莊重課程，絕不是遊戲般的趕盡殺絕，這些都是狩獵文化的真正精神。同時黃長興再次提醒：獵人除了須要擁有一般的授獵技能及嚴守授獵習俗外，族人稱「Bhring 背荷靈」的獵場靈氣，在 Truku 群的社會中，一直被獵人們認為是非常神密潛在本能，並附身於通靈的專業獵人。其意義就是獵人集內行、機運和手氣等全能具備的獵場功力，這個人在獵場上從未失手，一進獵場，必定滿載而歸（黃長興，1990）。

獵人狩獵的方式，其放置陷阱有種類的分別：大型捕獸夾是誘捕大型動物如山鹿、山豬等；小型捕獸夾則是用來捕獲山羊、山羌等動物；夾身陷阱是捕抓小野兔之類的動物為主。基本上一個陷阱一次只能捕獲一隻獵物，由於獵區多屬偏遠的山區，必須以步行、人力背負為主，無形中也限制了獵物的捕獲量。獵人們對每種動物的作息都清楚了解，例如山豬一年生產兩次，飛鼠一次，並且一胎一隻，這些知識幫助他們會避開懷孕哺育動物的活動範圍。在沒有貨幣交易以前，獵獲的動物是族人動物蛋白質的主要來源，為了永續生計，只取所需的獵物，絕對不以數量多寡衡量成果，這是祖訓也是尊重自然的一種方法。

4. 狩獵的禁忌

在原住民傳統的禁忌中，隱含許多生活的哲理，雖是古老傳說但也包含現代適用的智慧在其中。過去狩獵有固定的區域，獵區之間很少有重疊，獵人們只能

在自己的獵區內狩獵，傳統上是互不侵犯的。在過去，若獵人越界打獵，很可能引來殺身之禍或部落之間的衝突。若因追趕動物而進入他氏族獵場，則捕獲的動物必須分給該獵場的主人。由於各族群基於不同的理由，也發展出各種狩獵的禁忌，主要包括性別、季節性、圖騰、祖靈地、聖地等禁忌。有些是無法解釋的禁忌，也靈驗的讓人難以自信，太魯閣族流行以鳥占卜預測狩獵成果，比如說，鳥從左右兩側飛過鳴叫則屬不吉利，如果一直跟在同一邊則象徵豐收。這雖是古老的傳說，但是這些年來卻屢試不爽。提到祖靈地或聖地的禁忌，也往往自然形成了各族群的「生態保護區」。因此，這樣的禁忌正好也提供了保護動物生命的泉源，讓野生動物得以生生不息繁殖的最好保護。

根據孫大川（2006）的觀察，一個獵人必須是生態人，不僅僅對土地具有倫理與生態智慧才能「獵」得到動物，同時也需要具有與族群分享的美德，如此才會被部落敬重。更需懂得敬畏天地、順應自然、尊重大地等等，如此才能成為山林守護者。到目前為止，仍有不少好獵人，不論用何種工具狩獵，仍堅持特定季節、地區、物種不獵，甚至母的不打、小的不打、飛的不打等等原則。因此，開放原住民狩獵，絕不是等同支持濫殺、凌虐動物。相反的，它是重建主流社會與原住民間、重建原住民年輕人與土地間「新夥伴」的關係。

（三）採集

除了農耕和狩獵，採集也是太魯閣族人對土地利用強度密集的一種方式，根據林明勳（2006）的研究，透過野外的採集與部落報導人的訪談，瞭解大同部落居民對於植物的利用，包括利用的種類、方式及其文化意涵。結果記錄到大同部落民族植物 84 科 182 屬 226 種，包含 15 種蕨類植物、5 種裸子植物、206 種被子植物；以產地屬性而言，原生種利用的比例最高（73.4%）；依照植物的利用方式，可分為食用植物、藥用植物、狩獵植物、薪柴植物、建材植物、生活用具植物、農事植物、衣飾植物、儀式植物、交易植物、地名植物、樂器植物、嗜好品植物、玩具植物及其他等 15 項用途類別；在所有用途中以食用植物（105 種）最多，狩獵植物（49 種）次之。此研究中，發現部落男性報導人對於狩獵植物與建築植物種類較熟悉，女性報導人對於食用植物較熟悉，主要是受到男女分工性質的影響。

就植物用途類別多樣性而言，以單一種用途類別植物最多，佔 60.6%，兩項以上的用途類別佔 39.4%；桂竹為用途類別多樣性最高的植物，共有 8 種用途類別；就植物用途細目多樣性而言，以單一用途細目植物佔最多 58%，兩種以上用途細目植物佔 42%；桂竹有 15 項用途細目，為用途細目最高者，其餘的竹類如：孟宗竹、包籜矢竹...等也有較高的用途類別。

下列植物可做為發展部落特色的植物，如展現部落飲食特色的山蘇花、過溝菜蕨、臺灣土黨參、綠豆、山胡椒、昭和草、苦苣菜、食茱萸、龍葵、糯米團、芋、大薯、野薤、小米、包籜矢竹...等；作為傳統屋舍建材的臺灣杪欏、筆筒樹、

桂竹、麻竹、孟宗竹...等。竹類是部落建立、災害防治、建構房舍、製作用具及提供食物等多用途的特色植物，應是發展部落特色的主要資源。此外，當地所種植的包籐矢竹（*Pseudosasa usawai.*）所產的箭竹筍，產期與口感都與平地產的箭筍（*Sinobambusa kunishii.*）有所差別，是當地居民重要的經濟作物。

二、近代土地利用型態的變遷

依據太魯閣人的傳統耕作方式，常會焚燒森林林木以取得耕地，如此的作法在日本人眼中，視為落後且浪費資源，因此極力改正，開始有將台灣原住民集中於一地區居住，並同時提倡定耕與水田的想法，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乃木希典繼任台灣總督時，便曾指示撫墾事務的方針為：

1. 矯正原住民之封閉觀念，
2. 嚴禁原住民殺人，
3. 打破原住民之迷信，
4. 教導原住民從事生產、改善衣食住及啟發智能，
5. 調查山地交通，
6. 開墾山地及利用林產品。

當時的殖墾部長依此方針展開調查，其中對於第四條撫育及教導原住民從事生產之意見中提到：

1. 集中部落於一地區，選定地點設置共同墾地，發給農具、種子耕作；
2. 給予物品、教育子弟、醫治病患及設撫墾出張所於部落內。（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1997）

這是日本政府對於將原住民部落集中與定耕農化的具體看法，之後陸陸續續都有提出關於教授原住民農耕的想法與措施。1906年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在視察蕃界後向佐久間總督提出「定耕地」與「移住」的論調：

「農耕乃蕃人最為重要而必須獎勵之職業。然若繼續如現在般放任其開墾，則以育成之蒼鬱森林將因此荒廢，故對此需作一定之限制。蕃人原有性好授獵而不勉於農業之傾向，認為與其耗費在一定之土地上施肥，使之成為沃土之勞，不如在自然肥沃之土地上耕作較易，然年年此處彼處易地輪更，將導致珍貴密林之滅亡。因此，欲矯正此弊，限制歸順蕃於一定之地域，使之成為該蕃社之耕地，並設不准越出此範圍以外之法。」（理蕃志稿第一卷，1918；轉引自伊凡·諾幹，1997）

1910年佐久間總督在政治上推行「五年理蕃計劃」，在經濟上，則是施行「林

野調查五年計劃」，在政治與經濟雙管道的滲透下，原住民的生活受到嚴重管制與干預，迫使原住民發展定耕的農業生活，理蕃計劃後續的集體移住，在新的土地上，施行公平分配，使原住民的農業朝向定耕、私有耕地的方向發展（林恩顯等，1991）。另外，日本政權禁止原住民以火耕的方式來進行開墾，目的是為了保護其視為生產資源的森林，這些經濟政策背後真正的意圖，主要是減少原住民的反抗、吸引隘勇線（註六）外的原住民移住至線內，而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在於減少線內原住民與日本企業家之間的土地糾紛，以利「蕃地事業」的投資與開發。

「定耕」與「移住」兩項措施推行的結果，對太魯閣人的社會的影響極大，除了在前文所討論的，對於山區土地及所有權的喪失之外，集體移住配合定耕的實行，造成傳統土地利用的改變，尤其是遷居至平地部落的太魯閣人，水田技術逐漸取代原來的山田火耕，種植的主要作物也與山田農業不盡相同，而原本伴隨著山田火耕的複雜祭祀、禁忌與社會組織，如各種祭儀、部落勞役互動制等，隨著傳統生產方式的式微而逐漸消失。水田耕種者的土地世代相傳，加深了「土地私有」與「固定土地耕作」觀念，這也是深山部落裡的耕地、居住地以及獵區，與平地部落之間的關係逐漸瓦解的重要原因之一。

日治時代太魯閣人的經濟活動，是農業為主、狩獵為輔，土地的利用由於自然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呈現定耕田與輪耕田並存，1936年太魯閣地區的土地利用仍以旱田為主，但定耕田的面積已逐漸與輪耕田相近。

整體來說，太魯閣地區的農業利用型態在日治時代逐漸轉變；水稻的種植與新的耕作技術的推行，在移住後的平地部落執行的較為成功，但還是有許多太魯閣人不能接受與適應。對於並未遷出太魯閣山區的大禮大同地區居民而言，至光復後都仍維持較為傳統式的土地利用方式，所種植的作物，也一直以自己糧食需求為主，作物種類多、並且維持輪種、休耕的農耕方式，大禮大同部落在經濟活動上及土地利用上開始受到整體經濟的影響，是在六、七〇年代種植經濟作物香菇（楊鈴慧，1996）以及高冷蔬菜，才漸漸受市場價格的波動所控制，其土地的利用與價值亦逐漸依賴於國家整體經濟政策。

在狩獵方面，日本統治者以嚴格查禁原住民的槍枝、火藥來杜絕他們的狩獵活動，還頒定了供給火槍彈藥的辦法，但都沒有辦法根除太魯閣人狩獵的習慣（嚴愛靜等，1998），即便在遷移之後，以及土地被收歸國有，狩獵活動仍在廣大的山林中進行著，只是由於一再的遷移，使得部落與獵區之間的關係瓦解，狩獵活動不再限定於以往傳統的獵區，而是在農地附近，或是往深山中打獵（梁秀芸，1995），狩獵的季節限制、獵物分配與禁忌等都不同於以往。

以上是太魯閣族傳統的生活描述，而就同禮部落而言，除了農耕、狩獵、採集外，值得一提的是，真正成為部落經濟作物的是香菇。1958、1959年左右，鄉公所所以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村民種植香菇。香菇之栽種影響族人生活頗鉅，直至1985、1986年，村民仍多半靠賣香菇維生。每提及香菇，村民多相當自傲於

其培育香菇之香脆，且因香菇買賣讓族人開始擁有貨幣，累積貨幣，所以香菇栽培就成為族人歷史記憶重要的一環。

培育香菇的過程相當艱辛，因香菇苗必須寄生於特定樹種，但部落附近並無適宜的樹種可供栽種，族人往往翻山越嶺，到大清水山附近進行培育工作。由於自清水山返回部落必須費時整整一天，所以村民多半暫住於臨時搭建的工寮內。此外，香菇苗要在寄生的木頭中順利成長，還需雨水之滋潤，因此族人每俟颱風到來，便冒狂風暴雨侵襲的危險，迅速從工寮奔至種香菇之處，將原本直立的木頭推倒，讓香菇獲得水分。在香菇收成之後，村民又得花費時間與心力來烘燒香菇，為了維繫適當火候，族人往往連續一個禮拜，日以繼夜輪流看顧。據族人描述，大同、大禮香菇就是因人工烘燒的因素，而較其它地方種植者來得香脆。

村人用以培植香菇之木材，屬於國有林地，因此在無所有權的情況下砍伐木材，種植香菇，原本就違法，只是當時管理國有林地的林務局，尚未嚴格執行監督之職。直俟 1970 年左右，林務局開始在部落清點木材、砍伐木材後，村民任意砍鋸木材培育香菇的行為，才面臨被告之威脅，而須偷偷摸摸來進行。或許任意砍伐木材，的確會影響到水土保持，然而香菇是唯一能讓村人生活有保障之經濟作物，故林務局的禁止，並無法斷絕香菇對村民的引誘。直至國家公園成立，法規的嚴苛加上執法的確實，以及平地開始種洋菇，壓低香菇價格等因素，才使族人停止種植香菇，改謀其他生路。

林班進入部落雖迫使香菇之培育作業轉為地下化，卻也提供了族人部份異於務農之外的工作：如養路、搬木材、開卡車、以買賣林班工人日常生活用品等。此外，林班對部落最大的影響，是產業道路之修築。為了搬運木材，開闢了大禮至大同的產業道路。該道路寬一、二尺，可容納載運木材的大卡車行駛。道路的出現一方面改善部落的運輸狀況，另一方面則改變了部落的聚落型態，村民為利用道路運送農作物，大同有幾戶人家來特地移居至道路兩旁。

香菇收成農閒後，隨著市場的需求，村人會至深山找尋蘭花、金線蓮，或捕殺獵物以為副業，據說蘭花價錢好時，一株甚至可賣好幾萬塊。不過蘭花多生長於人跡罕至的山谷，所以村人往往需翻山越嶺，費盡心思與勞力才能找著。從 1950 年代末，部落開始種植香菇後，經濟型態就從生計經濟逐漸轉為市場經濟，族人雖然仍靠山吃山，生活所需多數依舊取自自然資源，但部落社會逐漸與山下經濟連結，從而脫離過去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

小結

部落最初的經濟型態是“自給自足”，就如族人所描述：「**根本跟野生動物一樣，自己種自己吃**」，和山下經濟幾乎無任何關連，透過農耕、狩獵與採集的生活方式延續生存著，太魯閣族的日常生活所需皆取自大自然，也崇敬大自然，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小台地建造欄干式建築，服飾方面，以自身織成之白地夾茶褐

色條紋之番布縫成衣服，太魯閣人的竹籐編器在原住民族中極具特色，是男性的專業，精於木器、編竹、製革、結網、木杵、木柄、背簍、漁釜等製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

三、傳統慣習之 Gaya、合作與分工

昔時太魯閣人相當重視禁忌，他們認為凡族群成員違背 gaya，觸犯祖靈，除非犯者立即以雞、豬等物向祖靈獻祭以禳災，否則不僅個人會遭難，親族甚或全社群成員都可能因此受連累，導致出獵、出草或農耕時的傷亡或失敗。傳統社會便藉此而得以規範部落成員日常生活之行為舉止，強化社會規範（楊鈴慧，1996）。

太魯閣族群社會的 gaya 概念，對於 gaya 的解釋，通常都是以 lala bi knlegan（複雜的知識和步驟）來指涉其多元滲透和相互補充的特性，也就是 gaya 涵蓋了族人從出生到死亡的各個生活領域之中，有其一定的實踐知識，而 gaya 沒有任何條列的規範守則，而是這些規範刻寫在每一個族人身體實踐的生活領域之中。在太魯閣族族群社會的實際生活情境，遵守 gaya 的規範與驅動力量來自 utux rudan（祖靈）的作用，亦即自己家族的祖靈。雖然這些概念已經在過去的社會變遷中逐漸消退，但在當代族群社會的耆老觀念裡仍然存在著，在家族之中的同世代兄弟姐妹之間的一些倫理規範與禁忌事項都屬於 gaya。

另外要討論的是當代族群社會中，關於 musa maduq（出發狩獵）和 smapuh（傳統醫療）兩個場域的儀式概念。powda maduq 是族人在行獵前做的牲祭儀式，族人宰殺公雞獻祭給擅長狩獵的祖靈，其中的一段也有塗抹雞血在獻器上的過程，並透過祭儀行動中的祭詞誦念中，傳感善獵祖先的靈力，即 peru bhering（靈質傳感）。耆老在談到狩獵儀式中主要概念時，在祭詞中加進善獵者祖先的名字，其目的就在於透過祭儀傳感作用達到祖先力量的護祐。

據秀林鄉銅門村的耆老 Emax Yudaw 敘述的 powda maduq 狩獵儀式，提到有關人與祖靈的交換概念，是 powda 儀式裡面最重要的結構，在儀式祭詞裡面其中的一句：「**殺雞給你，請求保佑賜給山上的野獸。**」祭詞講完後，人與祖靈交換的約定即已形成。狩獵前的殺雞供祭祖靈，主要的意義是和祖靈進行交換的過程，也就是用自己家養的公雞，換取屬於祖靈的野獸，儀式內容含有人與祖靈互為輔助的性質（孫大川，2006）。

雖然 utux rudan 在當代族群概念裡非常的分歧，然而 gaya 依然存留在當代族人的思維觀念之中，繼續發生作用則是目前太魯閣族的文化現實。就像族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不幸或莫名現象的發生，通常會認為發生事情的時候，在殺豬進行祭祀儀式之後，才不會繼續災厄，這就是 gaya。現在芝菀教會宣教基督福音的高順義牧師，曾於訪談時，提到一則故事來表達他對於 gaya 的看法（孫大川，2006）：

土地在我們太魯閣族是集體認同的，不可以被任意的侵占掠奪。有一些人因為政治因素，奪取他人的土地，所以會招致不好的結果。我們教會有一位曾在和中教會的傳教師，一再的叮嚀不可以詐取別人的土地。這就是告訴他們，gagy的嚴重性。族群共同體所指涉的觀念是一個家族與一個部落，或是一個族群到每一個部落的族人。就像是結婚的時候，雙方的家族會在結婚前先打聽對方是來自哪哩的家族、來自哪一個部落，再決定是否同意結婚。這就是gagy顯示在家族與家族之間的關聯性，表示gagy是在各部落是相通的。gagy的信仰系統，曾在60年代曾經產生一些認同危機，因而導致gagy的瓦解，但是它仍然存在於每一個部落的思維之中。

太魯閣族的 gaya 雖然已不如傳統時代具有「絕對性」，但在每一個族人行事的關鍵點上，仍然會產生作用。諸如日常生活中的實例：凡屬生物，若是還在幼雛的時候，人不能去碰觸，否則會得疾病，這是 gaya（人—自然環境）；不隨口說穢言，不講大話，這是 gaya（人—社會環境），其中「人的儀禮」概念是 gaya 裡的重要元素。

祖靈的生活和人間一樣，兩者不同在於人在人境，祖靈則在靈界。在族群內心建構的人靈關係，是相互處在一個平等的空間領域，而成為互為輔助的彌補機制。人藉由殺牲供祭，慰食祖靈，表達祈願、請求的誠意；祖靈則因子孫的真誠善意，不再打擾人間，進一步賦予子孫靈力福祐。我們在現代生活中的狩獵供祭儀式裡，依然可以看得到這種人／靈間的關係結構：用自己畜養的豬或雞做供祭牲禮，用以表達人的勤勞本質（家豬—人的力量），祈求靈質、獵獲山豬；藉由山豬的獵得（山豬—靈的力量），印證擁有祖靈的福賜。

（一）合作與分工

「*uyas smbarux* 還工歌 · *uyas smjiyax uwa* 聘工歌」

“*msbarux*”（還工，換工），指的是同部落的親族之間，以交換人力的方式在農忙季節相互幫忙，*uyas* 太魯閣地區有一種“*smjiyax*”（聘工）的習俗，亦即在提親時，男方親友到女孩家中幫忙工作，以表誠意，在此情境所唱的歌，稱為 *uyas smjiyax uwa* 聘工歌。

太魯閣族群並沒有明顯的社會組織形態，除了現行的村鄰長行政系統，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之外，在村落日常生活中，實際運作連繫族群社會的力量，是源自傳統社會延續至今的兩個系統，一是殺豬分食的親屬系統，二是 *snbaruh* 和 *sntuku*（換工—還工）的交換系統。村落族人藉由殺豬分食連繫自己的親屬網路，也在換工—還工的交換系統中建立家戶的社會網路，這樣的網路連繫系統有兩個基本特性，即家族性和地域性。

snbaruh 和 *sntuku* 是傳統社會裡共同合作勞動的團體，基本上是以家族為單位，也有一些是鄰近家戶共同形成，具有互換勞役的意思，由一個家戶成員先去

協助另一個家戶做勞役，族語稱 snbaruh；被協助的家戶成員，他日則需還以相同的勞役內容和時日，族語稱 sntuku，這是早期太魯閣族群社會裡，彼此交換工作的親屬連繫互換系統（昝日羿·吉宏，2004）。

換工系統並沒有固定的組織形態，也沒有一定的成員，主要的考量是勞動的性質、工作的數量，以及成員住家的遠近，通常互換對象是有血緣和姻親家族為主。廖守臣稱這種組織形態為「勞役團體」，在這個團體中，被協助的家戶需事先籌畫工作內容，包括開工時間、所需材料和工具，施工前也要進行祈福儀式，家戶的婦女每餐準備飯菜，在晚餐的時候備置酒肉，供協助勞役者食用。到了完工之後，家戶主人舉行完工的宴席，以表示慶賀和感謝的意思（昝日羿·吉宏，2004）。

上述勞役交換系統，對於早期族群社會處於工具與技術並不精良的時代裡，是解決勞力與經濟條件不足的有效方式。在現代社會裡，雖已不存在這種勞役交換現象，但這種親屬連繫的互換系統，仍延續到現代社會中的宴客送禮（snbaruh），和對方回禮（sntuku）的反饋系統之中（昝日羿·吉宏，2004）。

四、人與土地的相嵌

透過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沿襲和所延伸出來的傳統知識，是太魯閣族人重要的文化資產，以下將運用現代的空間資訊研究工具與技術，藉由研究調查的結果將這些傳統知識系統化，藉以運用這些寶貴資源作為與國家公園管理體制結合之可能性。

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點中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所做的定義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但條文中卻未再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部份做出一般性定義。而目前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有做出具體說明的文獻，主要有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計畫書中的所提出的六大項目：(1) 原住民保留地；(2) 原住民祖先耕作、祭典、祖靈聖地之土地範圍；(3) 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4) 原住民使用之湖泊、河川浮覆地；(5) 原住民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6) 政府徵收、徵用作為其他機關管理而目前已放棄荒置或未使用之土地（中國地理學會，2007）；以及蔡博文（2007）所提及，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範圍便是原住民族數百年來，在山林中從事狩獵、採集、耕墾等生活的範圍，原住民在此領域內與自然為友，繁衍後代，歷經數百年而不衰。在綜合以上說法後，我們可以發現其定義都具有些許相似之處；亦即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便是指過去原住民的生活範圍。

（一）Sakadang 與 Huhus 部落之傳統領域調查計畫

自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2001 年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傳統領域調查研討會」，並出版『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2001）一書後，在族人菁英的參與和學者的引介下，「傳統領域調查」的概念便如同希望種子般地被

植種在太魯閣族的領域上。部分太魯閣族人便在與學術團隊合作下，參與「傳統領域調查」，並成為調查團隊的一員，而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的族人，不但自身成為「傳統領域調查」的執行者與知識的承接者，更是調查計畫概念的傳播者（林靖修，2007a）。

學術團體與太魯閣族首先所共同完成的「傳統領域調查」是『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裴家騏，2002）。該計畫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籌組研究團隊並執行計畫。該計畫的研究範圍是「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砂卡礑溪（即大禮、大同）部落為對象」，研究目的為「製作他們在傳統生活領域內的狩獵、採集活動相關的地圖」。以此基礎，該計畫將更進一步「了解太魯閣族傳統上對於自然資源使用的哲學，以及管理的制度外，並可做為外來經營管理制度的參考」（裴家騏，2002：4）。就研究的興趣偏向而言，該計畫以研究太魯閣族自然資源使用為主；以調查砂卡礑溪流流域太魯閣族人的人文歷史為輔。

2006年，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民樂社區被選定為「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示範部落，原民會與中國地理學會希望透過示範部落的調查研究成果來樹立未來研究的典範。在此概念下，自2006年起，太魯閣族社區內同時進行兩項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一個是由秀林鄉公所所主導，由太魯閣族人所組成的研究團隊；另一個則是由學術團體（以中國地理學會和台大地理系為主）和民樂社區居民所組成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示範部落調查團隊。就歷年的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調查內容而言，太魯閣族人將其興趣擺置在族人的遷徙史、舊部落與遺址的考據、富有意義和具有故事性的地名的探查、昔日在山區的獵徑、採集路線、林業道路和一般道路的考察、1914年太魯閣戰役的相關議題的研究與遺址的踏查等。

「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執行對族人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太魯閣族歷史的建構過程。民樂社區之太魯閣族人利用現代科技與族人的腳步，一步一步地記錄自己祖先的傳統領域與歷史。「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其實是一個太魯閣族人將時間空間化，並將其成果繪製成傳統領域的部落地圖的實踐過程（中國地理學會，2007）。

經過過去數年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民樂社區已經累積了豐碩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許多民間團體經由組織「尋根」團隊，上山踏查並利用林務局的空照圖與 Google Earth 的介面，將過往祖先的足跡詳實記錄。自2001年起，部分太魯閣族人便在與學術團隊合作以及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引薦下，逐漸地接觸到傳統領域調查。例如『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裴家騏，2002）、『同禮部落傳統領域調查』（紀駿傑、黃雅鴻，2003）。與此同時，在絕大多數太魯閣族人所居住的秀林鄉，在鄉民的熱心參與與鄉公所的全心投入下，秀林鄉公所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斐然。所以本計畫亦將相關傳統領域之資料，轉化成為 Google Earth 之格式，並將現有之國家公園、林務局等公部門圖資進行轉化，建立 PPGIS 之基礎

資料庫，提供社區進行 PPGIS 使用。本團隊初步彙整之圖資有 14 種，約 300 筆資料（表 3-1）：

表 3-1 現有圖資名稱一覽表

圖資名稱	提供者
A.傳統領域地名 B.部落遷移路線 C.傳統領域範圍 D.部落集中區範圍 E.河段位置	民樂社區
A.野生動物保護區界線 B.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界 C.自然保護區界 D.自然保留區界 E.國有林保護區區界 F.各工作站事業林區圖 G.保安林分佈圖	林務局
A.國家公園範圍 B.國家公園管制分區 C.土地利用	內政部

此外，在本計畫中 PPGIS 亦可作為一個討論的平台，其可提供豐富的空間資訊，除促進資訊的透明化，讓參與者能有臨場的空間感外，也能做為方案模擬的工具與記錄儲存的機制。本研究現階段已經與民樂社區之幹部進行初步聯繫，並討論後續於社區進行 PPGIS 工作坊，在現有之傳統領域調查之基礎上，針對傳統環境知識進行更細緻之探討，並釐清社區對於傳統環境知識運用於國家公園管理之看法。

（二）Sakadang 與 Huhus 的傳統地名分類

中國地理學會於 2006 年透過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進行 Sakadang 與 Huhus 部落之部落地圖繪製，收集了近三百個傳統地名；劉得楷（2008）彙整相關調查成果將 Sakadang 與 Huhus 地區之傳統地名，依據地名的內容將其傳統地名分成自然環境（地理因素）、人文環境（歷史因素、語言要素）二大類，其中語言要素為當地人所用的語言受外來語言轉化後，所產生的地名。最後再依據實際所得之資料類別屬性，再向下細分成數小類，其中自然環境便又包含了地形、水文及自然資源；人文環境則又包括了部落名、獵區、路徑與界線、故事傳說與軼事、公共設施與所有權屬，並將最後的分類結果匯編成表，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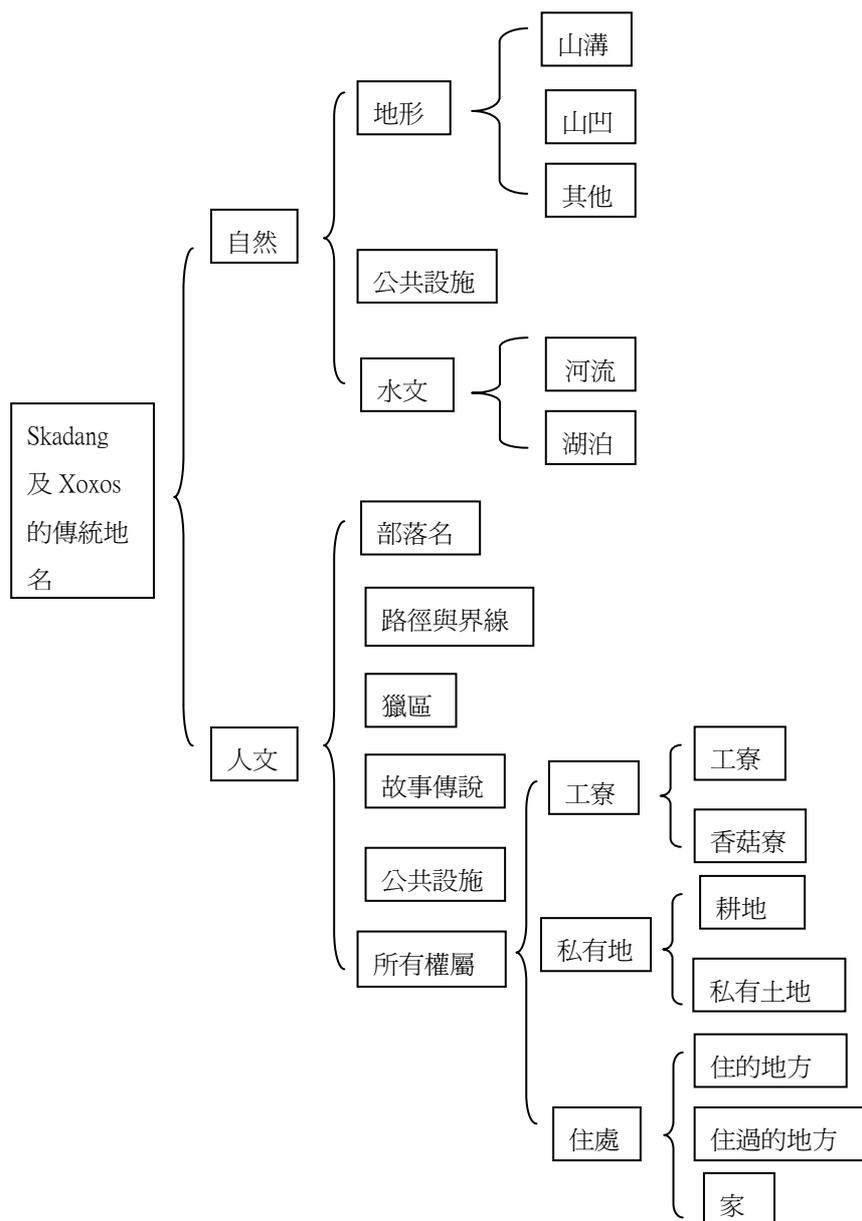


圖 3-4 Skadang 及 Xoxos 之傳統地名分類表

資料來源：劉得楷，2008

(三) 地名分析

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並不只是物理空間上的一大片土地，更重要的還有與這塊土地賴以維生的生活智慧，透過地名的分析，可藉此還原當初居住於該地之先民的生活型態乃至於潛藏在無形之中與大自然和平相處之生活智慧，就2006年中國地理學會所完成的調查成果而言，如表3-2：

表 3-2 地名類別統計表

地名 (286)	自然 (69)	地形 (38)	山溝	9	
			山凹	10	
			其他地形	19	
		自然資源	12		
		水文 (19)	河流	16	
			湖泊	3	
	人文 (217)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	21	
			故事傳說	12	
			部落名	6	
			路徑與界線	8	
			獵區	11	
		所有權屬 (159)	私有地 (40)	耕地	25
				私有土地	15
			工寮 (13)	工寮	3
				香菇寮	10
			住處 (106)	住的地方	7
				家	90
住過的地方	9				

資料來源：劉得楷 整理，中國地理學會，2006

透過地名的分類與分析，還原當初居住於該地之先民的生活型態乃至於潛藏在無形之中與大自然和平相處之生活智慧，選擇與自然環境相關之地名（原始地名）作為後續討論素材，以了解過去 Sakadang、Huhus 部落的傳統生活方式，作為後續發展生態監測之基礎。並透過傳統地名中與自然環境相關的地名進行分析，初步還原 Sakadang、Huhus 部落過去之傳統生活方式與相關生態知識，再將此對應至空間位置，使生態知識與空間面向得以溝通、串連以重建出原住民傳統領域中的傳統生態知識與土地利用邏輯。

1. 地形

過去太魯閣族的領域範圍便分佈於立霧河流域兩側之山壁上，因地形多為急斜坡，甚至臨溪地帶的斷崖亦到處可見，以致於可供部落居住之腹地面積有限，使得一個部落又常被迫分散為幾個相互隔離的住區（余光弘，1980）。在日治時代，各原住民部落尚未受到集團移住政策影響之前，太魯閣族部落最小竟小到只有 5 戶 8 人，每部落平均人口數約為 79 人，與其他原住民部落動輒上百人之規模相當不同，人數偏低的小規模部落可說是太魯閣族部落組織的特點之一。因此，藉由這類地名的探討，我們亦可間接了解到過去居民看到這些地景時是如何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甚至形塑出他們現今對山林的空間認知。

(1) 山溝

太魯閣語中稱山溝為 ayug，亦即山谷的意思，這樣的山谷不一定會有水，主要是專指該種特質之地形。剛開始進行地名點位的調查，通常是透過螢幕上的操作，先以現在的位置為出發點，然後慢慢的循著過去的路徑，最後抵達過去之舊部落，接著才讓受訪者開始講述過去曾經在傳統領域上的地名位置與故事，並達到衛星影像與大腦印象產生連結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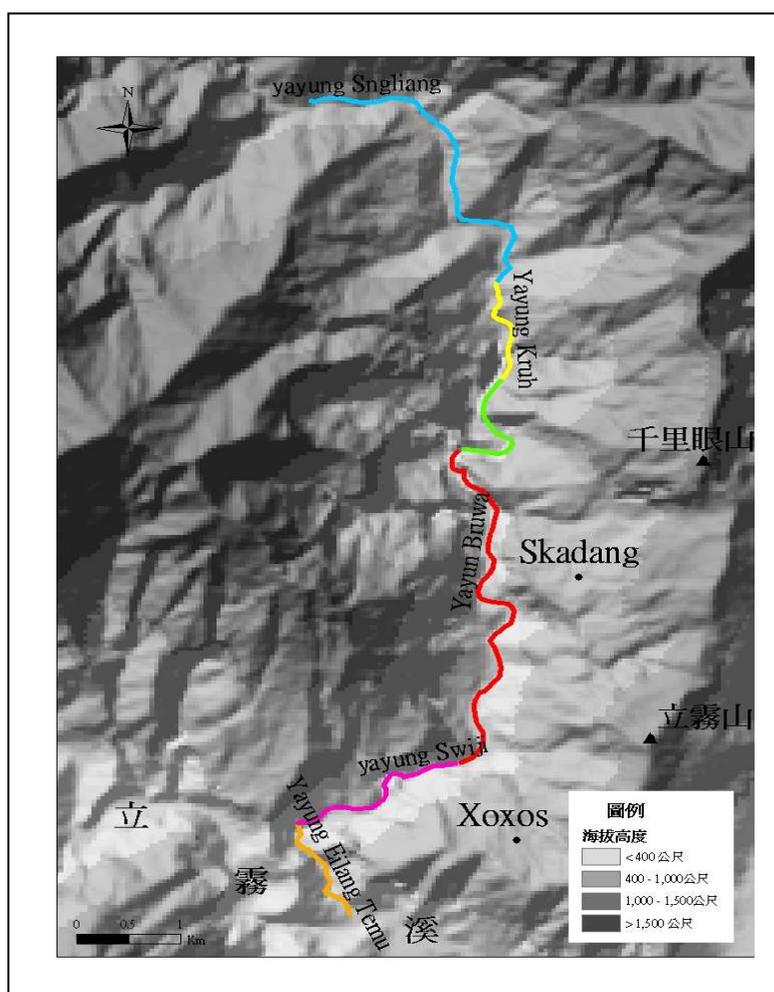


圖 3-5 河段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值得一提的是，當他們開始進行點位標記前，便會先找出幾條重要的山溝(圖 3-5)，並透過這幾條山溝作為依據，配合砂卡礑溪與砂卡礑林道的位置，將整片山林封閉出幾個象限，且透過這些象限便可確立出其他地名的相對位置，如：當他們要找某地名時，便可先確立出該地名是介於哪兩個 ayug 之間，來縮小並聚焦該地名的區位，將山溝之相關地名整理至表 3-3，由表中我們便可發現，當地為了要再區別不同的 ayug，便會在每個 ayug 後面加個名詞或是形容詞來確認不

同的山溝或形容該山溝的屬性，因此，透過該地名結構亦可了解該山溝特性，如：ayug paru，其中的 paru 是形容詞大的意思，由此便可以知道，該一山溝應該相對於其他的山溝要大。

由於 Sakadang 與 Huhus 部落中間的這段路非常漫長，因此在行走的過程中對於山溝的出現便會非常容易印入腦海，如：當你要從 Huhus 走到 Sakadang 的路上，行經至第二條山溝（ayug rangah）時，你便會知道後面還剩下三個山溝，即可抵達 Sakadang 了，故透過砂卡礑林道與 ayug rangah 的交會處，便可確認出自己目前的位置。

表 3-3 山溝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受訪者口述）	字典（黃長興等，2005）
ayug paru	山溝地形	Ayug 指山谷溝形；paru 指大的意思
ayug B2	山溝地形	Ayug 指山谷溝形；B2 是人名
ayug Rangah	山溝地形	Ayug 指山谷溝形
ayug skuring	山溝地形	Ayug 指山谷溝形
ayug buraw rungay	很多猴子在這裡掉下去，然後 死掉	Ayug 指山谷溝形；Buraw（腐爛的） Rungay（猴子）
ayug A1	山溝地形	Ayug 指山谷溝形
ayug qpras	Ayug 是指山溝的地形	qpras 是指硬化的意思
ayug	這個地方有很多小溪，四通八 達的小溪；且螃蟹很多	ayug 是山溝的意思
ayun rangah	Rangax 是寬廣的意思	Ayug 指山谷溝形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2) 山凹

山凹的太魯閣語為 lhngaw。原住民在進行狩獵時，路程往往非常遙遠，且充滿了不確定性，此時山凹小者可以做為臨時的休息地；大者可以在此過夜，同時在此地形上，亦經常會出現少許的積水，因此生火取水，休息穴居，可謂一舉數得。另外，獵人們在山中遇見先祖獵人穴居過的穴洞時，通常會以杯酒及少許祭品祭拜以告慰先人祖靈，這也是對山神的中心崇拜（黃長興，2000）。是故，山凹地形的重要性便充分表現在地名的命名上，且當原住民獵人在進行狩獵時，他們腦海便會在規劃自己狩獵的路線與範圍時，將山凹的位置考慮進來。

表 3-4 山凹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 (受訪者口述)	字典 (黃長興等, 2005)
lhngaw G1		lhngaw 石洞、山凹
lehonoh A2	A2 去打獵的獵寮	
lehonoh holing	以前狗睡覺的地方	
lhngaw huling	狗的石穴，後來變成人休息的地方。也可以給人過夜	lhngaw 石洞、山凹
lhngaw tgnu	Tgnu 是岩石或盤石或樹木，具有 with 天然凹槽，會積水。Lhngaw 是具有遮蔽功能的天然石穴	lhngaw 石洞、山凹
Ringaw H1	一個山洞，是天然的。Y2 的父親如果工作太晚，下大雨可以在那邊住	lhngaw 石洞、山凹
dhlkaw J1	J1 的山洞	lhngaw 石洞、山凹
lehonoh jugon	很多烏鴉在那邊 那裡有一個山洞 (烏鴉 jugon 從那邊出來)	
nhkaw D2	D2 的獵寮	lhngaw 石洞、山凹
nhkaw T1	Nhkaw 指獵寮，石頭洞	lhngaw 石洞、山凹

中國地理學會，2007

(3)其他

由於筆者發現到 ayug 與 lhngaw 經常會重複出現，此意味著這類的地形特徵對於當地居民有著重要的地位。另外，其他仍有許多與地形特徵相關的地名，因此將其匯整為一類來一併討論，並整理至表 3-5 所示。

表 3-5 其他地形之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 (受訪者口述)	字典 (黃長興等, 2005)
shmu quluh	quluh 小便落點處，以前 quluh 住在上面。那邊有一個小溪流。	shmu 是尿的意思； quluh 禿頭的山
Chermu	chermu 是小便的意思，該地有水會從縫中噴出。	
tglaq qsiyia	水一直流下來的地方。	
Dhrig	很滑的地方，那邊有很多板岩。	
tapaq tasil	從此點往內走為 sngliang 部落，很多岩盤與石版。	tasil 是岩石的意思。
babaw ngahu	懸崖頭。	babaw 是指上方
Htur	懸崖，有一個猴子看到人跑到樹枝上結果斷掉，掉下來便死掉。	htur 是阻礙的意思

Peebaga	像手一樣地形。	
lehonoh unmu	整個山脈的尾巴。	
lehonoh B3	(以前曬小米的地方) B3 是人名，lehonoh 是指地形的意思。	
yuyuq btunux	有一個石頭尖尖的。	
Quluh	這是一個稜線。我們的祖先坐在這裡。這是因為有一個石頭光禿禿的。	quluh 禿頭的山和人
Mhiyang	在一個林道上。那邊有一個平台，祖先到那個平台比較通風，乘涼。一個休息站。	mhiyang 為山嶺的意思(古地名)
tatat syakaw	休息的地方，可以瞭望。	tatat 指爬山中途休息的地方
tabax dasing	tabax 是平台，dasing 是峭壁。有一個白色石頭平的地方。	
iyax cikikun	cikikun 是小的意思。	iyax 是中間的意思
iyax paru	大清水，iiax 寬廣的意思，paru 大的意思。	iyax 中間(像一線天的感覺)
Gbiyuk	一線天，神秘谷 Kngliya Walis (walis 溺水的地方)。	
Qakebiyux	一線天。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2. 自然資源

在原住民族的宇宙觀裡，大自然不僅僅是資源的儲藏庫，更視其為固有價值，尊他為神聖的化身，或是將自然當作祖靈棲息的家園。

由Sakadang、Huhus 部落的傳統地名，會發現被作為地名的自然資源大多為具有特殊功用之天然動、植物，如：肉桂林、蘭花、金線蓮、山藥及其他野生動物等，如表3-6所示。

表 3-6 自然資源之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	字典(黃長興等,2005)
biyi Rklu	有水鹿，深谷。	biyi 是工寮的意思
qhuni utux	神木。	qhuni 樹的意思；utux 靈性
Mqriq	肉桂林。	mqrig 是山胡椒。
skuy U1	U1 以前種箭竹筍的地方。	skuy 箭竹。
Yabus	種芭樂的地方。	

ayun gerinbun	gerinbun 是一種果實，這裡有很多這種果樹。	
buwang bubiya	以前老人家拿槍在這裡打虎頭蜂 (bubiya)。	bgiya 是虎頭蜂的意思
buan bgiya		bgiya 是虎頭蜂的意思
Blayaw	採集蘭花、金線蓮、狩獵區，以前是 K3 的狩獵區有黑熊山羌、山羊皆有。	
Tngraw	拿來作弓箭的箭竹，是用來做箭身的。	
mami lusi	橘子園。	mami 為橘子
Krian lmbay	這是 Y2 父親的地，很多山藥。K4 挖 lmbay (山藥)。那邊有一個石頭洞。	lmbay 山藥的意思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1) 河流

水為人類生存下去之基本要素，因此對於原住民而言，水源的分佈亦是影響當地認知之重大因素。不過由於砂卡礑地區其面谷背山，再加上雨量充沛的關係，對於水之取得不虞匱乏。因此相較之下，對於水文的地名，便不若地形那般豐富。本節便主要將水文部份簡單分成兩類：河流與湖泊。

沿著砂卡礑溪，走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規劃之砂卡礑步道上，這條河流的正名在當地一直有著不同的聲音。對過去傳統的太魯閣族而言，由於腹地狹小的緣故，所以對於領域範圍具有相當強烈的地域性，甚至對於河流的名稱也經常用分段命名的方式，以確立部落對於河流的水權，如：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而 Sakadang 為部落名，故在 Sakadang 部落下方之河流，便稱之為 Yayung Sakadang，依此類推。但若要稱呼這一整條完整的溪，嚴格上則是習慣採用其源頭來加以命名，如：整條溪最上游的地方為 Sngliang 部落，故整條完整的溪可被稱為 Yayung Sngliang。不過，對於這樣的說法，事實上仍是有爭議的，而這樣的爭議自然是來自於 Sakadang 部落與 Huhus 部落兩者不同之立場所致 (表 3-7)。

表 3-7 河流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	字典(黃長興等, 2005)
yayung Wilang Temu	yayung 是河的意思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wiji	yayung 是河的意思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akadang	Yayung 是河的意思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Eilang Temu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 Bruwa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wiji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ngliang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akadang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Kruh	河段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akadang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Sngliang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yayung 是指河的意思
ayug bngbang	兩條河的交會之處	bngbang 是鐵桶的意思
Qnagan	河流	
Bambun	是一條溪流的名字	
Kraga	溪的名字，瀑布的聲音。	建屋頂與做床時的骨架
Pnstemgan	因為兩水的匯流處，是一種地形稱呼，那邊也是一個石穴休息的地方。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2) 湖泊

由於本區湖泊出現較少，所以對當地而言，湖泊的認知便顯得相對薄弱，湖泊之相關地名亦出現的不多，在此僅有三個（表 3-8）。

表 3-8 湖泊地名一覽表

地名	地名故事	字典(黃長興等, 2005)
silung waya	這是一個湖。以前為了方便過那個湖放 waya。	
laqilang laqi padas	就是有兩個大學生在這邊死亡，一個生還。那邊有一個湖。	
silung Awey	Silung 是湖，現在已經不見了。	

資料來源：中國地理學會，2007

由上述之整理可理解，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並不只是物理空間上的一大片土地，更重要的還有與這塊土地賴以維生的生活智慧，透過地名的分析，可藉此還原當初居住於該地之先民的生活型態乃至於潛藏在無形之中與大自然和平相處之生活智慧。

第三節 傳統知識作為生態旅遊的立基點

自 2002 年 1 月，行政院核准了生態旅遊計畫，並宣布 2002 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開始，國內各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便積極投入推展生態旅遊的工作。基於生態旅遊資源分佈，目前台灣地區公部門生態旅遊之推展，以營建署各國家公園、林務局各國家森林遊樂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各高山農場、交通部觀光局所屬的國家風景區為主。其中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要業務，較易貼近生態旅遊本質；國家森林遊樂區近期則積極轉型森林育樂導向生態旅遊發展；高山農場配和國土復育計畫回收農地，轉型推展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則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推動休閒旅遊與生態環境教育解說工作，近年更配合生態旅遊年，規劃推廣許多生態旅遊路線與行程。為配合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之本質中強調的社區參與部分，目前國內各機關所轄之生態旅遊地，其區內社區推展情形大多成立社區自發性組織，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生態旅遊，於社區內擔任主要執行與協調者角色，進行遊程規劃、教育訓練及規範等以輔導協助地方發展生態旅遊相關計畫。

民間社團則利用主題式的自然生態旅遊行程，推出以體驗當地的原貌和特色作為的旅遊行程，而自然生態旅遊可區分為兩大類：自然生態之旅與文化探索。從民間團體推展的層面來檢視，可直接反應出社會上不同群體的需求，並維護這些群體的福利，在各自領域內累積成熟的經驗與能力，必要時更可發揮與群眾直接溝通的技巧，因此這些組織在生態旅遊之推廣與執行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一、說故事的場域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 2003 年度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砂卡礑、大同、大禮地區屬於「太魯閣遊憩帶」中的第三級據點，屬於第三級「健行步道」，其特徵為「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遠，步道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可能較崎嶇。進入時須準備齊全之裝備。適合體力佳且有初步之地圖判讀能力者前往。部分步道因路途遙遠，須過夜」。大禮、大同部落雖與太魯閣閣口相近，卻僅有步道可及，在自然環境的保護下，目前仍維持原始的生活與自然資源。除了豐富的自然資源外，原住民的生活與歷史文化也是很好的解說素材，透過進入太魯閣族群的傳統領域，認識其族群的遷徙歷史、宗教信仰、傳統知識、狩獵文化與生態智慧，增進遊客與居民互動之機會。

透過傳統領域調查研究的成果，許多傳統知識富涵意義，可運用在社區發展的各個層面，舉例來說，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傳統地名內涵的運用是環境解說的素材，更可延伸為說故事的場域，是另一種環境教育的展現，這些都是成為太魯閣文化傳承與推廣的有力工具。

二、傳統知識的運用

透過前述所知植物在原住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舉凡食、衣、住、行等都與植物脫離不了關係。而且原住民對於植物常以宗教的態度來看待，這種思想源於早期的泛靈信仰。千百年來台灣各大原住民族群與大自然的互動，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且對自然資源的利用，沿自祖先們的生活智慧，傳承至今仍是最懂得與自然生態相處。

植物除了反映出當地的環境特色外，也能具體呈現原住民的生活與傳統文化之間的關係。而太魯閣族人也發展出自己獨特的植物利用方式，其使用民族植物的方式，可分為：食用植物、栽植植物、編織植物、染料植物、狩獵植物、藥用植物、建材植物、器具植物等部分。

在林明勳（2006）的研究中發現桂竹（*Phyllostachys makinoi* Hayata）在當地居民生活中具有相當多樣的使用方式，其他如麻竹、孟宗竹、包籜矢竹...等竹類亦有相當多樣的利用方式，能運用當地的竹類資源來帶動部落整體的發展，以凸顯部落當地特色。而目前同禮地區每年箭筍季也帶來豐厚的經濟產值，運用植物發展特色風味餐也是另一項太魯閣獨特的文化項目，即為族人獨特的料理。舉例來說大眾尚食用的傳統食物有：

1.竹筒飯（tutu-hlama）

為其中最常見的一種。族人在中空的竹筒內，灌入糯米，或加若干蝦米後，置於鍋內蒸熟。蒸熟後，則將竹筒往地上用力敲裂，方可食用。族人每於重要的節日或觀光盛季，都會製作竹筒飯，並於富世村沿路兩旁擺攤兜售。又是一項竹子功能的延伸應用。

2.香蕉年糕（hlama-brbul）

製作過程遠較他種料理費時。首先需將糯米浸泡多時，並準備若干香蕉葉。香蕉葉砍來後，剪裁適當大小，再以熱水燙軟，另一方面，則將香蕉壓碎，加入已處理過的糯米。最後則將香蕉與糯米混雜，放在燙好的香蕉葉上，類似包粽子般包紮起來。如此之後，方可將一個個具有香蕉糯米的葉子拿去蒸。族人且再三強調必須以木材燒烤，才能溢出美味。因製作過程頗為複雜，故族人較不常做香蕉年糕。

而許多傳統器具也與當地的植物具有密切關係，太魯閣族人獨特的容器（duhung）與木棍（sru）等傳統器具，除於食物製作時使用外，亦在舞蹈表演時充當道具。像太魯閣人的音樂，有口簧琴、竹笛和木琴，口簧琴以桂竹製作，木琴以山鹽青製成。而紡織染料用的材料則是以薯榔為原料再織成布。

1. 編織文化：Tminun 綿延子孫的母性紋路

「擅於編織」的女性，才有刺黥在臉上的資格，在族群的傳統社會裡，編織是每一位女子必須習得的家庭生活技能。而擅織的女人，指的會編織一種「紅色菱形編紋」的織布圖案，太魯閣族語稱之 lukus slbuxan，也就是傳統族群社會裡，獵得人頭的男人穿著「白底、紅腰、紅袖、紅肩」的衣服。因此，編織在太魯閣族群代表人生境界追求的象徵，而與黥面（或紋面）同樣具有豐富的族群社會文化意涵。以苧麻做為編織材料，織布的器具包括了織機本身及其多達十幾種附屬機件，編織的程序分為紡線、煮線、理經、織布等過程。由於織技繁複，且純以手工巧藝鋪展服飾紋路，結合傳統祖靈信仰系統下，編織成為傳統婦女的母性象徵，也藉此架構婦女在傳統社會中的地位。

近年來，無論是學術界或民間團體，投入台灣原住民文化調查與傳承，對於太魯閣族傳統編織的流程與樣式，大致有了一定的調查成果與瞭解，更有一些族內的文化工作者，在傳承祖先傳統之餘，藉由現代織機的改良之便，進一步做了開創性的編紋技巧。當代的太魯閣族群，分別有個人與協會組織，實際進行太魯閣族傳統編織傳習與研發工作，這些文化工作者包括吉米原住民德魯固族文物藝品工作坊、雅朋泰雅編織工作坊、彩虹坊、沙雲工作坊、那都蘭工作坊、哈娜編織工作坊、巧印行、維納工作坊、莉牟伊工作室、祝妮工作室，他們在秀林鄉境內從南到北一線，持續編織祖先流傳的母性紋路。

2. 木竹藤編工藝

有關太魯閣族的木竹藤編工藝，在廖守臣（1992）未出版的《花蓮泰雅族部落的手工藝技術》一書中，曾有完整的調查資料說明，其中涵蓋了族群傳統社會中的農耕、狩獵與飲食器具的製作過程及其用途。太魯閣族的木竹藤編器具，是傳統社會中的生活行事上的必需品，且以就地取材的巧妙手法，設計出背籠、藤帽、水葫、竹瓶、竹杯與農耕器具等體貼家族山林生活的溫馨手工。

在現代生活中，這些生活器具已不多見，但族人仍會在祭儀活動場合中，製作這些手工生活器具，以營造現代與傳統的關連性。台灣近年來戮力提倡文化傳統，太魯閣族內也有一些人從事傳統木竹藤編手工藝的復振與研發，住在富世村同禮部落的 Masaw，有系統的製作傳統生活器具，已經持續多年；而在富世村可樂部落的山豬工作室和秀林村的林正章，兩人在山豬立體雕刻和部落生活立體雕刻作品上，各自顯現個人特色。

太魯閣族的祖先世居山林，緣於居住環境的山峰流水特性，蘊育出獨立而驍悍的族群性格，同時也習得與大自然兼融的文化生活。從祖先流傳下來的人生態度、手工技藝、美學藝術，不僅豐厚了族人的現代生活，也在國際生態旅遊潮流中，綻放出族群文化特色與智慧。

第四章 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本章節著重國家公園體制與部落組織關係之研究，章節安排為，先回顧國內、外部落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工作的經驗概況，再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部落社區的互動情況來看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以民樂社區為實際研究對象，試圖從相關法制管制面向來建構部落社區與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的可能架構。

第一節 相關國內、外經驗文獻回顧

一、原住民與自然環境關係重視的興起

自 1980 年代末開始，國際社會開始對於原住民與當地自然環境的關係，尤以他們所累積的傳統生態知識、對於自然領域的傳統經營方式，以及透過他們的生計與文化活動而豐富當地生物多樣性的過程等進行深入的探討與研究。Stan Stevens 在其 1997 年出版的《透過文化傳承的保存：原住民族與保護區》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指出「要發展保育思維與保護區運動的新方向」，他所指出的新方向要從假設原住民族在其世界上的傳統土地中，有許多方面是對於維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具有貢獻。第一，他們的生活方式讓資源與環境保存完整；第二，抵抗外來的力量奪取或剝削他們的資源。這本書的核心觀點為「立基於原住民族、政府與全球保育社會的夥伴關係之保護區」，書中關鍵性地指出原住民族與保護區之間可能的相互助益，對於其互動與參與投入的形式進行範疇分類，及促進保育之實用性與必需之方法途徑。為當時關於原住民族與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議題上提供了具有獨特與實用的系統性觀點。

Stevens (1997) 認為保護區建立在原住民族、政府與全球保護社會的夥伴關係上，如此能促進有效的保育及支持原住民的主權、土地權及自決權。原住民族對於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他們透過其在地知識、具環境敏感性的土地使用方式與資源管理，這些都是根基於其信念、價值與保存倫理，經由其個別意識、社會壓力與社區為基礎的資源管理制度，致力於保護他們的土地與資源。原住民族對於保護區的貢獻如下：

1. 在現今全球標準下的豐富特殊自然資源的國體，包括許多對於未來全球保護區網絡最具價值的土地。
2. 有特色的內在人類價值的文化。
3. 最貼近之地方地理與生態知識。
4. 土地使用與資源管理的實踐不僅可適應於在地生態系統，且時常塑造與持續維持生態系統與地區地景。

5. 原住民族保育價值與傳統，包括聖地與動物，這些在自然資源狩獵的限制，非社群成員的土地使用限制與在地資源管理機制的運作。
6. 專家，持續不間斷藉由有技術性觀察者對於改變土地使用與環境狀況的監測。
7. 一般民眾可以投入知識對於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科學研究及旅遊經驗的提升與皆有很高的價值。
8. 生活的方式可以提供對於價值、機制與實踐的理解，如此可以對於啼聲精神上、文化上與物質是皆具重要性，藉此以滿足生活方式和環境永續性。

二、2000 年以來國際保育社會在原住民族參與方面的主張與行動

(一) 治理模式的改革

近年國際保育社會非常重視共管在生物多樣性保育上的應用，相關的文獻不僅較有系統，也能著眼建構國際的規範，以下本研究即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特別是保護區為例，加以論述。Phillips(2003)在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the 5th World Park Congress, Durban, South Africa)參與出版的新書《創新的治理—原住民族、在地社群與保護區》(Innovative Governance: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宣稱保育界終能成就新任禧年的保護區新典範：保護區不再僅採排除式的取向；不主張只由中央政府管理；過去反對人們介入，現在與民眾，為民眾，甚至在某些個案裡民眾自我管理；以前忽略地方的意見，現今力求滿足在地民眾的需求；不再以島嶼方式設置與經營管理，現在納入國家、區域與國際網絡的一環；不再只是國家的資產，只有國家關愛的眼神，保護區也是社區的資產，同時是國際關切的焦點；不再採技術官僚(technocratic)的取向，而多政治考量的管理；尋求多元的財源機制；不限於傳統自然科學家與自然資源專家的取向，代以多元技術背景的專業人士，重視在地知識(Phillips, 2003)。

2003 年的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特別重視在地社區(尤其是原住民族)在保育計畫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上所扮演的角色，其將除政府之外的社區、私人與共管的治理型態，及社區保育區(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的主張，列為決議事項之一。隨後在 2004 年初舉辦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次會員國大會，也正式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多元的保護區治理型態，並鼓勵設置社區保育區。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在 2004 年 11 月世界保育聯盟(IUCN)在泰國舉行的世界保育大會(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中表示，「以槍與政府委任守衛所建構的圍籬，正逐漸被主由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組成的社會圍籬(social fencing)所取代」(IUCN, 2004)。這句話充分代表了 2000 年後，國際保育社會對在地社區參與取徑的肯定與期盼。

許多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世界銀行等，漸漸開始將全球永續性與原住民傳統知識（IK）的連結，且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對於資源管理的權利與利益也為這個國際組織（framework）¹所確認。例如：在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前言中提到「確認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對於生物多樣性資源的緊密與傳統的依賴，且公平地分享來自對於傳統知識的使用或是創新實踐生物多樣性保育以及這些要素的永續性使用之利益」（Marcia Langton, Zane Ma Rhea & Lisa Palmer, 2005）²。

Tyler³（2006）提到環境與資源的惡化已經被普遍認為是對於降低世界上許多弱勢與邊緣人口貧窮問題的嚴重限制（UN Millennium Project, 2005）。對於鄉村地區發展的國際支援工作與對於環境與資源惡化的升高，顯示出對於創新方法的急迫需求。而這些方法必須著重在於多元的生態與社會脈絡，強調於規劃與執行中在地居民的有效參與（Sayer and Campbell, 2004）。然而，在實踐的過程中也發現這是一個具挑戰性的任務，因為不可避免的，在學習與實踐過程中許多投入的參與者各有其不同的利益。尤其是當面對公共財資源（common property resources）的管理，如水、森林、畜牧或漁獵等，以市場導向的誘因則會導向反相的後果。因此，特殊的集體行動是有必要的（Ostrom, 1990; Knox, Meinzen-Dick and Hazell, 1998; Agrawal, 2001）。

近來全球研究也已強調對於治理模式的改革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的政策決定之需求，這些著重在鄉村地區對於資源管理與提供服務之官署的分權化（World Bank, 2003）。然而，分權化的經驗最好是已經包含：行政的分權沒有伴隨著權力的下放，地方機關沒有回應政策的目的，以及缺乏效率的中央行政機構取代不公正的地方支配之風險（Edmunds and Wollenberg, 2003; Ribot, 2003）。

（二）共管保護區

Weaver（1991）與 Sneed（1997）皆認為共管需要在地居民參與政策構想的制訂、經營管理與評估。Weaver（1991）定義「政治制訂」（policy-making）為基本價值的決定，官方或非官方的，如此做為保護區的概念與目標的指南；至於「規劃」，他指出更特定的行動目標、準則與優先事項；「經營管理」則包含代表自然與文化資源執行的一系列運作。

¹ 這些國際組織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或是其他來自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世界貿易組織（WTO）、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

² Langton, M., Rhea, Z. M. & Palmer, L., 2005, Community-Oriented Protected Area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¹,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logy Vol. 12 2005.

³ Tyler, Stephen R. 2006. COMMUNITIES, LIVELIHOO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 Ac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Change in Asia ,

國際保育社會近年積極推動與在地社區互動較多的共管保護區與社區保育區的概念。所謂共管的保護區係指：

「與其他政府機關間及其他權益關係人，特別是那些在文化與生活生計上，倚賴該區的原住民族與在地和遷移性的社區，共享決策權力、責任與責信度，而由政府劃設的保護區。」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 Oviedo, 2004: 32)

共管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可能包括了國家、區域與地方的政府機關，其經營管理計畫常是一個包涵相關配套措施、執行細則、誘因與補償等的協定或協議的一部份，還有一個多元的經營管理機制或組織。誰可以參與這個協議、機制或組織，隨個案環境背景而異，但至少需要考量主要的權益關係人，其通常是該區被國家法規認可的主要權利擁有者。其除政府機關外，還可能是在地對該區土地與自然資源有強烈主張的社區；而共管的夥伴則可能包括：半官方組織、民間團體與私人企業個體。由於不同權益關係人對保護區有不同的連結、利益與權利，其參與相關事務的權力也有不同。共管保護區涵括權益關係人的方式相當多元，但多設有一諮詢或決策的組織作為其參與的機制，而當此一機制涉及決策時，又可分有多數決或共識決的運作規則。共管保護區多有一些共同的特徵：歷史也許不短但多持續屬於探索性質的實驗個案或階段、多元多樣化、具調適性；其基本上採妥協與共同決策取徑，對所有體制作用者而言，有某程度的權力分享，責任分享與利益分享；屬於一個有彈性的過程。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 Oviedo (2004) 建議一系列的共管步驟與程序：首先最基本的是分享資訊、意見與利益—包括規劃新保護區時，諮詢相關社區其需求、期盼的目標與經營管理優先，諮詢技術上的決定，即時分享保護區的資訊，公開討論與互相學習，利益分享。再者是培力在地社區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共同分析保護區的生物與社會資訊，以建構共同的願景；協助社區組織與建立能力。第三步驟涉及比較大的轉變，將政府獨佔的經營管理權移轉出來，與夥伴分享權力與責任；與社區及其他夥伴協調共管計畫與配套的協議；發展並建立一可因應時間與夥伴改變需求的共管運作體制；協調土地資源及管理權與責任的分權與配置。第四步驟是持續的相互對話與學習，這也是調適性經營管理 (adaptive management) 的關鍵基礎—強化保護區成員的認知與相關技術能力；推動夥伴實行做中學，以交換經驗互相學習；促進參與式的評估程序與尋求國際機構的認證。

Mabee & Hoberg (2006) 以加拿大 Clayoquot Sound 的原住民族為個案，提出共管的三大挑戰：體制的設計；原住民部落有意義參與共管過程的能力；部落傳統治理、知識系統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融入共管體制的程度。

(三) 社區保育區

2000 年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認定原住民族、遷徙民族與在地社區在生物多樣性保育上的重要角色扮演，大力推動社區保育區的構想，以創造其參與保護區的管道。2003 年世界公園會議 (World Park Congress) 在南非 Durban 舉行，會中簽署關於認可與承認保護區治理的不同型態，包括共管 (co-management) 與社區經營管理的社區保育區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所謂「社區保育區」係指：

「為原住民族或在地社群藉傳統法規 (customary laws) 或其他方法，志願保育的天然或與人為因子互動的，富有顯著生物多樣性價值、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的生態系」

(IUCN, 2003)

社區保育區有三大特徵：指涉某些原住民族、遷徙民族與在地社區關心相關的生態系，且其經常與該地區有文化連結，或賴以維生；這些原住民族、遷徙民族與社區是該地區的生態系經營管理的主要角色，存有某型式可執行管制規則的社區體制；這些社區的志願性經營管理決定與努力，導致棲地、物種、生態服務與相關文化價值的保育，雖管理目標不見得一樣。社區保育區可是社區自主產生、在民間組織協助下產生、或由國家政府的計畫或個別官員引動。社區保育區的優點包括：有助於消弭貧窮的發生、促進性別間的平等、增進環境的可持續性、維持文化的多樣性與安全。許多社區保育區以資源可持續利用為基礎，具複雜的生態知識，可與現代知識體系相結合，而加強保育的工作成效，是國際保育社會近來大力推動，可以補充增進國家正式保護區系統的工具。其可培力身處社會邊緣的族群與團體，有效降低古典保護區型態所產生的分配不平均的現象及付出的成本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Pathak *et al.*, 2005)。許多社區保育區也是宗教與精神的聖地，有助於語言、傳統、知識與實作的維護，甚至可重振地方文化，與保育文化多樣性共存共榮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社區保育區的成立，隨著跟其與國家政府間的互動而有一些不同的情況：有國家支持尊重在地社群完全自治與決策的權力者；有在地社群與政府機關互相分享經營管理權責者，此有傾向共管保護區的現象；有國家政府與原住民族或在地社區關係不斷調適改變，而以某個機制持續協商者。很多原住民族部落、遷移民族與在地社群都不喜歡古典的正式保護區類型，而喜歡社區保育區。但保育人士也提醒，社區保育區的設立在其有助於保育的前提，如果社區因生活生計的需要，過度利用資源，就失去其原來的美意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才現世不久的社區保育區，在實際的現實裡，面臨著許多挑戰，包括：國際社會的質疑，國家政府法規的不支持；與傳統發展思維不相合；在地社區與原住

民族及遷移民族沒有足夠的政治權力，來對抗主流社會知識與信仰系統，及與其平等互動對話；族群與社區本身受自由市場與現代化物質文明生活方式影響大，對外界的依賴深，年輕人的想法與期盼不同，多不願留在窮鄉僻壤；主流社會價值透過教育，取代了傳統的知識系統；無力抵抗外人與財閥的進佔；常有少數菁英掌控獨裁、被政黨與政治滲透的情形；缺乏經營管理、會計與市場行銷的能力。Pathak et al. (2005) 提出社區保育區要能成功運作，需要確認土地資源權、要有公平與透明的決策機制、堅實有力的在地領導，還要與外界鍵聯伙伴關係。在國際間，目前最有潛力推動社區保育區的區域，首推南美洲，其國家公園系統裡，有高達 84% 屬於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社群的傳統領域，該區域有許多國家政府有意也正積極推動相關的事宜 (Oviedo, 2002; cited in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2008 年 11 月 IUCN 在尼泊爾以及環境經濟與社會政策委員會 (CEESP/TILCEPA) 舉行了一場名為「保護區典範移轉」的工作坊，為探究與瞭解尼泊爾的社區保育區現況。工作坊的主席，亦為 IUCN 區域代表的 Arzu Rana Deuba 博士表示，如果我們要真正的保護生物多樣性，我們必須懇認與支持原住民社區，懇認意即賦權人民，我們需要重新定義社區，也必須更細緻地看待保育與生活生計 (livelihoods) 之間的關係。

(四) 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

除了 CCAs 之外，ICCAs 也為國際保育社會所重視，在 IUCN 網站上亦有專屬網站介紹與論述。全球有數千個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包括具神聖性的森林、濕地、地景、村落湖泊、集水區森林、河流與沿海及陸域地帶。在這些地區保育與永續性使用的歷史遠遠長於較政府經營管理為主的保育區。然而，他們卻時常在官方保育體系中被忽略或不被認可。許多人面對巨大的威脅。很幸運地，有關 ICCAs 的認可及承認他們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角色已逐漸增加。一些政府開始將其整合至官方的保護區體系中，且在 2003 年 IUCN 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中以及生物多樣性會議中有關保護區的計畫中，接受他們為合法化的保育基地，並需要支援，納入國家與國際體系中。

ICCAs 是一個自然或/且已修正的生態系統，包含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生態服務與文化價值，受到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自願性保育，固著的與移動的，透過慣習法與其他有效之方法。ICCAs 有以下三項特徵：

1. 一個或多個在文化上與生態系統或物種緊密相連，且/和因為生活與生計的依賴。
2. 社區經營管理的決定與成就就可以促進棲地、物種、生態服務與相關文化價值的保育，雖然意識到的經營管理目標可能會有不同，如生活生計、水域安全、文化保護及神聖地帶。

3. 社區是政策決定與基地經營管理最主要的扮演者，意指社區機構有能力執行管制。在許多情況下，可以在合作或夥伴關係有許多其他的權益關係者，但主要政策仍是與社區確定⁴。

2008 年第四屆 IUCN 世界保育大會在巴塞隆納舉行，大會舉行聯合工作坊，工作坊的目標在於重新檢視關於支援 ICCAs 之相關知識、政策與實踐的進展，發表與討論來自世界各地 ICCAs 的情況、需要與機會。對於 ICCAs 有如下的討論議題：

1. ICCAs 的現象正在擴及全球。
2. ICCAs 是一個社區現象（community phenomena），強壯的社區建立在集體知識、能力與機制的建立與治理。
3. 在許多區域 ICCAs 的概念還不完全為人所熟知。
4. 對於 ICCAs 所面臨的挑戰與危機，需有系統性的分析。
5. 國家懇認與支援 ICCAs 的型態與程度是相當重要的。
6. 懇認（recognition）必須源自於關心（care）。
7. 支援 ICCAs 必須連結懇認（recognition）。
8. 必須遵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9. 許多保育團體仍舊不適應「民族」（peoples）及他們的權利，則會錯失 ICCAs 之機會。
10. 比較研究必須進行保育區與生活生計的有效性及可持續性。
11. ICCAs 關乎生態-文化多樣性（bio-cultural diversityc），方法應該貼近脈絡。
12. ICCAs 重點在於過程，族群與自然的相互過程。
13. 跨文化的對話（Cross-cultural dialo）是必須的。
14. 必須提供給年輕朋友特殊的照顧與支持。
15. 必須在國家與國際的層次倡議支持 ICCAs。

（五）國外相關案例

1. 加拿大 Gwaii Haanas 國家公園保護區

在 Haida 語言中，Gwaii Haanas 意指「驚奇與美麗之島」。Gwaii Haanas 國家公園保護區位在英屬哥倫比亞沿岸外海 Queen Charlotte 島。在 1986 年，由 Haida 民族議會與加拿大國家公園訂定協議下所建立。在經歷過因為傳統土地遭受嚴重伐木而導致其文化與土地流失之後，由 Haida 族所主動發起這個過程。透過與保育組織的聯盟，Haida 族吸引國際重視他們美麗與多樣性的土地以及土地需被保護的需求。而土地所有權的爭議導致雙重保護區的問題。加拿大政府與 Haida 民族政府皆宣稱對土地擁有所有權。幸運地，兩者可以將他們對於所有權問題擱置

⁴ 資料來源：IUCN 有關 ICCAs 網頁
<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ceesp/topics/governance/icca/index.cfm>

一旁，而朝他們所共有的利益與目標邁進。Haida 族的目的是保護這塊區域免於環境破壞及能持續傳統資源使用；聯邦政府的目的則是保護這塊區域成為國家保護區系統中的自然文化環境。這些目標很完美地契合，也導引至建立在尊重、互惠、賦權與有效合作的關係上。事實上，Gwaii Haanas 已經由共管委員會所治理，這個委員為由兩位 Haida 代表與兩位加拿大公園代表所組成，採共識決。這或許可以減少一些決定的速度，可以確保他們能充分思考與獲得廣泛地接受。

對於 Haida 族來說，文化與土地的連結是相當重要的。Haida 族在生活生計（透過漁業、狩獵與陷阱捕獸）、醫藥上相當依賴自然資源，也透過藝術表達他們的文化認同。在 Gwaii Haanas 境內有五座對於 Haida 相當重要的遺址，目前也被謹慎地受到保護區的建立與經營管理。這個過程並非匆忙而促成的（花了五年才達成的協議）。這個公園的建立也促成了在地經濟由伐木業轉向旅遊業。就業機會以因為公園而大為增加（超過 50% 以上的公園職員為 Haida 族人）。現在唯一的挑戰是在 Gwaii Haanas 的水源議題上，承認 Haida 族的存在、權利與參與經營管理的範圍。對 Haida 族來說，是沒有陸域與海域之分的。加拿大公園，換句話說，正在促成新的立法，立法在不同區域引入不同層次的保護和限制某些海域的漁獵，藉此中斷 Haida 第一民族可以在陸域與水域之間往來的能力 (Gladu et al., 2003)。

2. 玻利維亞 Gran Chaco 國家公園

Kaa-ya Iya 國家公園（83.4 萬公頃）是玻利維亞國內最大且包含全世界最大區域熱帶森林，此熱帶森林受到法律上的保護。公園其他特殊的特色在於這個公園回應了 Guarani Izocéño 族群對於領域確認的需求。這是美洲地區第一個在原住民族要求下所公告之保護區，且是美洲地區唯一有原住民族組織享有主要行政責任 (CABI) 之公園。這個公園經營管理委員會由永續發展與規劃部代表、CABI 代表、WCS（國外環境 NGO）、在地市政當局及當地不同的社區組織所組成。原住民代表為委員會中的多數，管理監督許多經營管理的政策與決定。

1993 年，一項新的土地改革法案確認玻利維亞為一個多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國家，允許社區土地所有權與立法創造原住民族領域。當這條法案通過後，CABI 與原住民社區在公園的經營管理上可以全權參與，也帶來了許多保育上的問題。此外，CABI 從企業（由於對於瓦斯管線通過他們原住民族領域與公園所帶來的影響）手上獲得一個重大的補償（3.7 萬）。這些經費成為 CABI 經營管理公園的運作資金，也因此加強了他們成為共管夥伴的力量。這個補償的基金成為支持原住民組織的重要來源，也提升的鄉村地區的發展，增加原住民土地所有權。這個公園的建立幫助了讓這片廣大區域免於大量農耕與工業部門的侵害 (Beltrán, 2000; Winer, 2001; Winer, 2003)。

3. 哥倫比亞 Alto Fragua-Indiwasi 國家公園

Alto Fragua-Indiwasi 國家公園在 2002 年 2 月建立，在經過哥倫比亞政府、原住民族 Ingano 族議會與亞馬遜保育組織（一個國際性的非營利組織，著重協助在亞馬遜流域中的 Ingano 族與其他原住民族團體）的協商後。這座公園位於哥倫比亞亞馬遜山麓，Fragua 河的上游源頭。哥倫比亞的 Von Humboldt 機構將其列入編目，為 Indiwasi 國家公園，為國內最具生物多樣性的區域，也是世界上熱門景點。這座基地將會保護許多熱帶安地斯山脈生物系統，包括潮濕次安地斯山森林、在地特殊物種，如有眼鏡狀的斑紋的熊，及具文化地景的神聖地景。

在命令下成立的公園，Ingano 族是公園設計與經營管理首要行動者。這塊區域在 Ingano 族語的意義為「太陽的房子」，對於原住民社區來說是神聖地景。這也是為什麼傳統機構堅持這塊區域的經營管理必須相信他們。雖然有許多哥倫比亞的保護區與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分享經營管理權責，但是這是第一個全權由原住民族經營管理之例。Indiwasi 國家公園的創建是亞馬遜山麓下 Ingano 族長久以來的夢想。此外，公園的建立對於哥倫比亞原住民而言是開創了一個歷史先例，第一次在官方的保護區內，原住民族被視為首要的設計與經營管理者（Oviedo，2002； Zuluaga et al.，2003）。

三、中國最近的在資源共管方面的概況

朱桂蘭（2003）提及中國（大陸地區）最早應用共管於社區林業，後來引進到其他自資源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作業。靳樂山等（2006）回顧中國是在 1990 年代開始重視社區共管與參與式發展的理論與實踐，先是應用在扶貧（消弭貧窮）、農村發展、環境保護等項目，後來逐漸從純粹的自然保護擴展到保護與生產結合，從單項到綜合發展，從農村項目到小城鎮發展的議題。何鵬舉等（2000）描述全球環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GEF）自 1995 年即資助成立中國自然保護區管理項目（China Nature Reserves Management Project），而在數個試驗場所獲致不錯的成效。另外，荷蘭政府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也於 1990 年代開始在中國推展相關的合作計畫（靳樂山等，2006）。全球環境基金中國自然保護區管理項目更與國家林業局野生動植物保護司合作編著：「自然保護區社區共管指南」，除將 6 年來計畫執行的個案經驗做一番分析與分享外，更在自然保護區的社區共管工作上擬訂了工作方針（也請參考靳樂山等，2006）。2004 年 4 月世界自然基金會資助中國農業大學舉辦「中國自然保護區合作管理研究國際研討會」，於 2006 年出版論文集「共管：從衝突走向合作」，該論文集將中國近幾年在自然保護區上實行社區共管的經驗做了整理（李小雲等，2006）。以下，本研究特摘錄「自然保護區社區共管指南」部分重要內容，以對國內的情形做一呼應。

該書提到社區共管是指共同參與保護區保護管理方案的決策、實施和評估的過程，其主要目標是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社區發展的結和。社區共管通常指當地社區對特定自然資源的規劃和使用具有一定的職責，同時也是指社區同意在持續性利用這些資源時，與保護區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總目標不發生矛盾。

要施行社區共管先得理解社區共管的幾個問題：A.社區共管有兩個相互關聯的目標：一是促進保護區周邊社區參與自然資源的管理，使社區的自然資源利用和管理不與保護區的保護發生矛盾和衝突，進而達到促進保護工作的目標；二是保護區幫助和促進社區社會經濟的發展，幫助他們建立自我認識與自我發展的能力。B.保護區對社區共管的理解應建立在換位思考的基礎上。C.社區共管不是扶貧項目。D.社區共管是一個發展過程，而不是一個項目。

共管的類型可分有：A.通過共建組織行之（比較常見的共管型態）；B.通過提供訊息、計數與服務等援助，對一些活動進行共管（鬆散共管）；C.通過合同協議（利益關係明確）；D.通過行政與政策手段（行政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中國採多）；E.合資或股份制形式（商務企業多採用）；F.生產或生活中的聯繫（社區中常見）。

社區共管的四個原則：A.擴大參與面；B.提供激勵機制；C.得到當地政府的援助；D.整合資源合理利用與社區持續發展。

如何加強共管中的保護與發展的聯繫：A.在整個過程中，要把保護的宣傳與共管結合，使社區與當地政府清楚認知雙方相互的責任與義務；B.幫助社區發展經濟項目與社區保護體系建立結合，透過合同與規章加以保障與約束；C.社區發展項目應與保護區保護目標相協調；D.做好社區自然資源管理計畫；E.發揮共管領導小組與共管委員會的作用。

中國自然保護區項目中讓保護區針對共管做一些實驗：A.確定與評估自然資源使用的機遇和制約因素；B.制訂社區資源管理計畫；C.設計與實施環教項目；D.制訂土地利用規劃與活動；E.設計旅遊規劃與活動；F.監測、評估社區發展與保護項目的影響。

共管的結果是實施社區資源管理計畫，其包括自然資源保護與可持續社區發展的選擇方案。此社區資源管理計畫是社區與保護區簽訂協議的基本依據。

實施社區共管的幾項關鍵工作：A.吸引當地居民參與項目所有的活動；B.明確確定項目在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社會經濟方面的目標；C.應用科學合理的社會、經濟與生態指標評估與選擇實施地；D.鼓勵外部人員參與此計畫；E.學習其他相關領域的經驗（鄉村發展、社會林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護）；F.進行生物、生態與社會經濟調查；G.確定定性與定量的監測與評估方法及技術，進行全程評估與監測；H.採取有效的激勵手段。

共管的施行可分幾個階段，

初始階段：

- 步驟 1：建立與培訓保護區共管小組；
- 步驟 2：進行社會經濟調查；
- 步驟 3：建立領導小組；
- 步驟 4：選擇試點社區；
- 步驟 5：與地方政府協商協調。

社區共管計畫階段：

- 步驟 1：確立共管委員會；
- 步驟 2：進行補充性資料收集；
- 步驟 3：繪製現狀圖；
- 步驟 4：確定社會問題與需求；
- 步驟 5：解決問題的供選方案；
- 步驟 6：制訂社區資源管理計畫；
- 步驟 7：社區共管的審批與實施；
- 步驟 8：協約與合同的準備與簽訂。

共同參與保護區保護管理方案的決策、實施和評估的過程，其主要目標是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社區發展的結和。這些社區共管的架構與項目，可以作為我們在相關議題上的重要參考。

四、國內相關研究

國內曾有王鴻濬、郭國偉（1998）、蕭代基等（2003）提出地方分權或參與式的保護區經營管理體制。相關的研究，則多集中於 2000 年左右馬告國家公園計畫醞釀、論辯的時期，例如：宋秉明（1999）、太管處（2001）、孫銘燐（2001）、林益仁（2002a、b）、鍾頤時（2002）、蕭惠中（2002）、紀駿傑（2002）、張長義等（2002）、簡慧慈（2003）、陳律伶（2003）、李根政（2004）、邱創進（2003）、賴俊銘（2004）、潘思祈（2004）、張憲銘（2004）等。但多止於文獻的回顧，或僅探討馬告議題的參與、產業發展等面向，甚少論及現實體制的設計與操作。陳淑珣（2004）以當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的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為對象的碩論，大概是少數直接觀察政府與原住民族對話與權益互動的研究。

2000 年左右發生的馬告國家公園計畫，雖然在自然保育與原住民共管的實務上未有具體進展，但相關的討論與思辯，卻也引發不同層次的迴響，特別是林業單位頗受衝擊。20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開始推動所謂『社區林業計畫』，宣稱要讓「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也採用「共管」當作其願景目標。近五年來，社區林業計畫積極推廣，然此計畫，絕大多數皆屬初階的宣導與訓練計畫，尚無任何實質的「共管」操作或實驗作為（盧道杰，

2007)。

嚴格而論，政府部門中主管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相關官署，認真看待「共管」的議題，也許是從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公告施行開始。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20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施行「共管機制設置辦法」，要求當政府新設保育區時，需與在地原住民族設置資源共管機制，但以諮詢性質為主，已設置的保育區則為得設置。

另，原民會刻還積極進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傳統領域回復條例」與「自治區法」等法案的立法作業。這些法律規章的擬訂顯示政治與政策對原住民族議題及其權益的重視，卻也強烈衝擊各自然資源主管官署的既有職權與任務工作，及國內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典範。

近年來也陸續有對於國內社區/部落參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過程的深入研究，如：鄭凱方（2005）、林蕙伶（2005）、孫稚堤（2006）、蕭喻文（2006）等；亦有以族群為單位之流域聯盟之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制，如：郭靜雯（2006）。

在共管機制與國內政策面之研究，顏愛靜、官大偉（2002）提出由各部落對鄰近公共資源進行自主管理，在部落內部產生資源的管理規則與共同約束，再透過各部落間公共論壇與協商機制的建立，形成分層的管理組織，擴大合作資源管理的範圍，不僅可讓部落充分掌握特定時空知識，降低訊息成本，亦可在相互監督與共同承諾下有效執行。施正鋒、吳珮瑛（2008）分析共管機制的意義內涵，實施共管的正當性及可欲性，如何思考共管機制的諸多面向，探究國內共管政策推動面所遭遇的困難，並指出共管機制須對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做全盤的處理。施正鋒、吳珮瑛（2008）的研究中亦分析加拿大與澳洲的共管經驗，歸納共管機制的組織/制度面（共管委員會的管理結構），必須考量三個關鍵層面：共管會的權力、共管會的組成以及共管的議決方式。官大偉（2008）從加拿大育空領地第一民族的共管機制之經驗，探討民族自治、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關係，反思台灣共管推動之經驗，認為自治權和傳統領域土地權是共管架構建立的重要因素，且環環相扣，不能與共管議題脫鉤。且應效法加拿大政府與第一民族透過協商來達成協定，重新調整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

五、國內相關案例

(一) 慕谷慕魚人文生態景觀區⁵

預定劃設之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的南界，隸屬秀林鄉行政管轄，與壽豐鄉、吉安鄉比鄰，長久以來為太魯閣族人居住之地。從台灣光復前後，因為木瓜溪豐沛的水力資源，日人與國民政府接續在木瓜溪流流域，興建一連串的水力電廠。又因景觀區位處於山地管制區的管制要地，鮮少為外人所知，因此區內生態資源、自然景觀、人文地景，皆因長期管制而受惠，大都得以保存完整，鮮少遭到破壞。

目前當地的太魯閣原住民，在文化經濟與生活上，仍與當地的自然環境有者高度的依存關係。然而，社區的凋零與老化，如同台灣大多數偏遠社區一樣，經濟蕭條、老齡化、隔代教養等問題，皆可見於銅門、榕樹兩社區。根據秀林鄉公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銅門村人口總數約為1,494人，居民經濟水平位於全國家戶平均所得下緣，屬於中下貧困。失業人口佔總人口數的17%。

「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構想，提供當地社區居民，對自然資源自主性的經營管理。一則可以解決社區發展困境，另為實踐地方永續發展，立下典範模式。

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與經營管理，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以及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等法令。其最後目標在於：社區自主性經營管理自然資源，達成生態保育、地景保護、文化保存，並能夠維護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與社區經濟活化。

表 4-1 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與管理運作

參與機關 劃定程序	銅門村居民與 社區組織	花蓮縣秀林鄉 公所	花蓮縣政府觀 光旅遊處	有關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提出劃定說明 書	參與專業團隊 之劃定說明書 制訂	1為劃定說明 書提出單位， 同時為本區之 管理單位 2送出劃定說 明書前召開說 明會 3通過主管機 關審議後，辦 理公眾閱覽	1協調與劃定 區之有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發展觀光條 例第19條」 2審議劃定說 明書 3為劃定區之 主管單位「發 展觀光條例第	林務局（國有林 班地）、河川局 （木瓜溪流 域）、原行局、 秀林鄉公所（原 住民保留地）、 縱管處（風景特 定區）、警察局 （山地管制區） 「發展觀光條例

⁵ 本節內容轉引自王鴻濬 (2008)。

			3條」	第19條」
劃定區之專業 導覽人員培訓 計畫	社區居民優先 參加培訓計畫	協助培訓計畫 之推動	為培訓計畫之 主辦單位，但 可指定委託辦 理	參與培訓計畫之 推動「發展觀光 條例第2條」
劃定區之經營 管理	居民參與	為管理單位， 可以授權社區 組織進行管理 經營，落實自 主性經營之目 標	監督、協助管 理單位之經營 管理	協助管理單位之 專業經營管理

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落實分區管制計畫原則，區分為清水溪與翡翠谷兩個分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遊客進入兩個分區，皆需專業之導覽人員陪同進入，進行專業之解說導覽。規劃團隊依據資源特性，確定發展定位，以及未來設施、推廣生態旅遊的重點如表 4-2。

表 4-2 慕谷慕魚分區管制及設施設置構想

分區別 構想	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清水溪	翡翠谷
劃設面積	1158.68公頃	2331.80公頃
分區劃設範圍	清水溪流域長峰山、伍伴山之間集水區。	翡翠谷七腳川山、百葉山之間集水區。
分區發展定位	以自然、生態、地質、地形、水力等環境自然解說為發展方向。	深度的自然、生態、地質、地形的自然解說教育為發展定位。
發展或推廣方向	推廣清水溪健行、溯溪、單車等自然體驗活動；需有導覽解說員或專業導覽解說員陪同。	推動溯溪、山林狩獵體驗營、遊學營隊；需有專業導覽解說員陪同。
設施設置或改善建議	1.區域、地質、地形、植物、水力、人文等解說導覽牌。 2.步道設施維護。	1.區域、地質、地形、植物、水力、人文等解說導覽牌。 2.步道、休憩設施維護。

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設置，為典型社區自主經營自然資源的模式之一。社區藉由專業之導覽解說，增進遊客對本區自然人文生態的認識與瞭解，並藉以強化「生態旅遊」的實質內涵。遊客的參與，細水長流的旅遊模式，可以支持社區經濟發展之基本需求；例如：民宿、特色產業、餐飲，符合地方永續發展的理念。

本區具有豐富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且榕樹、銅門社區居民也具有高度之凝聚力，身為太魯閣族原住民社區，極適合發展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在未來經營自然資源之方式，以不涉及敏感的野生動物消耗性利用，為非消耗性之生態旅遊方式來進行。根據規劃書之劃設建議，慕谷慕魚景觀區涵蓋區域，包含的大部分的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班地（林班地約有 25.9 平方公里，佔總劃設面積 34.88 平方公里之 74 %）、少部分的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河川地等，符合劃設之適用土地類別（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

從慕谷慕魚的個案顯示，人文生態景觀區因為是從觀光發展條例裡面發展出來的，這所碰觸的問題是，土地管理單位跟法規主管單位在這個意見上的競合。就慕谷慕魚這地區來講，這指涉到林務局、縣政府觀光處、鄉公所等相關政府單位。目前個案的實際運作狀況是：林務局希望觀光局先確定要劃設人文生態景觀區後，它再許可；但縣政府召開的諮詢會議卻建議說先取得土地管理單位的許可同意書，再做進一步考量；所以在相關主管機關沒有共識的前題下，此案停滯無法進行。

第二節 歷來管理處與同禮部落的互動

一、國家公園成立前的同禮

太魯閣地區早期是泰雅族太魯閣群、陶塞群之聚居地，日本據臺以前，以耕種、狩獵為生，自給自足。在日本佔據台灣以前的荷蘭佔領、鄭氏、清朝等時期，對於台灣山地的經營都不十分積極，偏向採取將原住民與漢人隔離⁶，而開發山地主要的目的多在於經濟資源的掠奪（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988）。泰雅族人生性悍，日本據臺之後，1896年（光緒22年、明治29年），太魯閣社人襲擊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1897年（光緒23年、明治30年），日軍進攻太魯閣各社，結果因日軍損傷過多而停止進攻。後日本又派遣腦丁入太魯閣山區採取樟腦，此時太魯閣人因感日人侵犯其生存空間，而時有殺害腦丁之事，使日人對太魯閣番（此乃當時日本政府對太魯閣群泰雅族人之稱呼）感到十分頭痛，1914年（大正3年）又進行一次大規模的討伐行動，始控制太魯閣番地。1918年（大正7年）便開始勸導山地居民遷居平地，以便於管理。此時移居平地者漸多，留居山地者仍以傳統生活方式維生，此乃太魯閣區域在人口上的一大轉變，人口的基本結構發生了變化，是為人口的第一次變遷期；而在經濟活動上，泰雅族人除與平地人交換小部分的生活用品外（如鹽、鍋、器、彈藥等），其餘仍維持其原始的生產方式，即以狩獵、耕種為主，無太大的變化。1933年（昭和8年）11月1日日本在台政府發表「臺灣原住民集團移住十年計劃」，開始強迫山地居民遷徙下山，使得太魯閣地區的人口嚴重流失，傳統經濟活動漸漸減少，代之而起的是礦產的探勘與開發，以及部分經濟林產的開發等，此乃太魯閣地區在人口上的第二次變遷期，經濟上的第一次轉變期。日本佔據台灣後，積極展開對原住民的控制以便於利用山林資源，在佐久間總督統計期間（1906~1915年），大舉征伐番社，劃定原住民生活所必要之區域「蕃人所要地」，保留給原住民使用；1928年時依據「台灣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由殖產局辦理國有林野之調查，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為保安、治水或造林等因公立場不准開墾之地）、不要存置林野（由官方編列、準備為企業開發之用地）、準要存置林野等三種形式，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地區即為「高砂族保留地」（李建堂，1988；林英彥，1971；陳宗韓，1994），面積有25萬餘甲⁷。其中給予每人住地0.2公頃、耕地1.8公頃，材薪採取公用地0.5公頃，牧畜及其他產業增進用地、災害預備地0.5公頃，共3公頃。保留地被定義為番人生活上必須保護之地，實際上仍屬總督府所有（陳獻明，1997）。也就是原住民並無土地的所有權，限制原住民居住地區限於準要存置林野範圍內，變相侵佔原住民原有的土地，而準要存置林野便成為光復後保留地的濫觴。

⁶ 清朝統治者稱台灣原住民為番並有生番番分。清朝對於番界政策早期採隔離主義，後因移民與墾殖壓力，逐漸允許漢人墾殖番地。（林佳陵，1996）

⁷ 原蕃界內總面積170甲。

光復後，太魯閣地區人口僅餘大禮、大同及太魯閣口附近之少部分人仍固守著其故居，及其傳統的生活方式。1956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興建，施工期間沿途闢地，設立了西寶農場，中橫公路完工之後，部分農民便留居當地，成為西寶農場的場員，為此地注入新血輪，改變了當地泰雅族人居住的單純居民結構，是為太魯閣地區在人口結構上的第三次大變遷。而在經濟上，由於農場場員的生產方式係以耕種為生，不同於泰雅族人的狩獵、耕種並重的生活方式，且中橫開通後，此處搖身一變成為貫穿中部的要道，在交通運輸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故而其經濟活動逐漸變得多樣化，是為經濟活動上的第二次大轉變。此後此區的人口與經濟皆因政府政策之故而時有變化。1968年以後陸續有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在此地區施行伐木並有礦地出租，開採大理石、石灰石等事業。1979年政府輔導大同、大禮之山胞遷居至太魯閣口一帶，居民人口數銳減，太魯閣地區的人口組成產生變化，而由於礦藏豐富，引起部分業者礦藏的興趣，紛紛在此地展開探勘、開礦因此帶動經濟上不斷地變化，直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以後，此地的經濟活動才因國家公園法的規範漸趨平靜，步入保育、休憩為重的時代。1986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1987年，立霧溪事業區便停止伐木作業，所有破壞生態環境的經濟活動被列入規範管理的範圍中，逐步禁止，太魯閣地區邁入一個新的保育時代。

光復後國民政府沿襲日治時代的保留地政策，1948年台灣省政府所制訂的「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屬於省級的行政命令，目的在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土地仍屬國有，原住民僅具使用權。本辦法實行至今歷經數次修訂（詳見下表），早期偏向於保護與扶植，1960、70年代台灣經濟開始蓬勃發展，對於山地土地的開發需求也隨之增加，因此1966年以後的修法逐漸趨於開放與資源開發利用；1988、89年歷經兩次大規模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保留地的政策有開始走向增編與解編發展的趨勢。

表 4-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數次修訂與影響

時間階段	時代背景	重點內容	影響
1948年制訂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台灣剛光復不久，為安定山胞生活與促進山地平地化 ※1951年起推行「三大運動」 ⁸	※承襲日治時代成規	※原住民僅具有土地使用權 ※保留地事物界定於地方事務性質 ※山地經濟被納入台灣經濟體制前的事先的防範 ⁹

⁸ 三大運動為「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及「育苗造林」。

⁹ 蕭新煌，1983。

1960 年修訂「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1958-1966 年進行保留地地籍測量調查與登記		
1966 修訂	※經濟起步、人口增加 ※觀光開始發展	※允許公私企業，租用或使用保留地、平地漢人繼續承租用地。 ※登記地上權或耕作權滿十年就可獲得所有權。 ※土審會之組織與執掌。委員會由鄉長、秘書、建設課長、鄉代表會主席、議員等組成；執掌土地租賃、糾紛、協議等事項。 ※土地使用面積限額。 ※未開發利用土地之處理，山地人民得向鄉公所優先承墾租及設立耕作權。	※促進土地私有化及土地分配不公。 ※土地被財團企業租用。 ※促進山地經濟開發與經濟結構資本化。 ※土審會權力過大。
1974 年修訂	※台灣社會快速變化 ※社會團體與運動興盛	※放寬平地人民、公司企業承租使用的管制。 ※取消免納土地稅。 ※土審會權責刪減。 ※山地人民自植木竹之採伐規定	※加速山地經濟資本化。
1990 年修訂「台灣省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	※1988、89 年發生兩次「還我土地運動」 ※原住民土地流失嚴重流失	※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 ※十年取得所有	※便易取得土地所有權。 ※林地私有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0 年後開始保留地增編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縮短為五年。 ※林地部分由租用改為放領 ※增編之公有土地。 ※土審會之組織與職權：委員 4/5 為山胞，掌理土地糾紛、分配、租用、補償等事項。 ※租用山胞保留地之時間與相關規定。 	
1998 年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4 年國民大會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 ※山胞更名為原住民 ※1995 年成立原住民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公所與土審會處理土地審查之時間。 	

資料來源：李靜雯 (1999)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的保留地面積最廣，且所屬的使用分區計畫更為複雜，保留地主要分佈於崇德、太魯閣口、大同、大禮、西拉岸、三棧一帶，面積共 2227公頃，在國家公園的分區計畫中分屬「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傳統居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保留地的太魯閣人，在日治時代「集體移住」政策施行以前，以農耕、狩獵為主，活動區域廣布立霧河流域，1914年起日本政權勸導與強迫太魯閣人遷出太魯閣山區至山麓平地，直至1937年，除了大禮、大同、西拉岸以外全部遷畢。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於1986年之前，其範圍內之經濟活動以第一級產業之農、林、漁、牧為主（林恩顯，1991）；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內的保留地上已無傳統部落，在保留地的使用上，集中於大禮大同地區，其他地區如崇德段、西拉岸、三棧段已極少農業活動（李靜雯，1999）。

1986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情況就有截然的轉變，隨著特定保護區域與足夠的人力管制取締下，使太魯閣地區成為「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場所。嚴格的限制與經營下，同一空間的土地上，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這兩個群體便產生諸多的磨擦。

二、同禮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及社區組織概況

大同大禮的山上地區以農耕產品為主，山上居民以種植果樹最多，例如大同居民有在山上種柑橘、梨子、芭樂、琵琶、桃子、李子、雪蓮等，大禮居民則有種了600_多棵柿子，還種了紅肉李、水蜜桃，葡萄。同時也種造林樹種包括烏心石、紅豆杉、扁柏、日本櫻花等。其它大禮居民有種植青椒、扁豆、豌豆、高麗菜、大白菜等。五間屋的居民則種了很多的山蘇（李光中，2005）。山上另一項佔同禮居民每年最重要經濟收入來源是箭筍，山上許多混合竹林，箭竹林的產值是同禮地區居民每年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箭筍產季在每年的4~5月間，在產季前3個月整理竹林就可以維持不錯的產量，所以目前同禮山上地區的土地利用現況，除了一般農耕外，還有大片箭竹林的使用。

另外，在社區組織方面，2004年底大同大禮兩部落共同成立「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截至2005年7月，會員人數為168人，其中超過130人為大同大禮居民。協會成立後，即主動規劃部落年度工作及砂卡礑溪護溪計畫，協會的成立讓大同大禮部落居民與公部門之間有了對話、行政聯繫的窗口（吳旬枝，2006）。

砂卡礑護溪計畫在歷經半年的溝通期後，在2005年6月間確定由太管處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由協會承接，並由部落居民擔任計畫主持人，打破過往以專家學者為唯一接受委託研究計畫者的思維。將協會提升到研究計畫承接者的位階，在過程中協會內部也因此計畫而歷經多次正式的會議和非正式的協調。委託研究計畫間接強化協會的組織運作、人力以及協會內部的參與；計畫的施行也結合部落的人力，以補強太管處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保育巡守人力上的不足。也由於研究的期初、期中與期末會議皆由決策長官主持，匯集各相關科室主管與同仁參加，協會在護溪巡守期間所遇到的疑惑、問題與建議得於在會議中做有效的回應與解決。委託研究計畫的報告成為該階段同禮協會和太管處唯一的、定期的溝通平台，也開啟雙方「共同行動」合作的層級（吳旬枝，2006）。

同禮部落的區域範圍所在地，人文背景鮮明豐富，具有發展生態旅遊的深厚潛力，當地居民目前也正積極地參與各項旅遊推廣活動。自治協進會成立第一年的工作重點有二，一是對內推動文化傳承、環境空間綠美化等紮根的「部落營造」工作；二是對外推動「護溪」及「部落培力」，做為推動生態旅遊的第一步，並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積極互動成為夥伴關係，輔助自治協進會的各項會務推廣（孫大川，2006）。

自治協進會在2005年即與太管處討論，並開始了多項合作計畫透過「箭筍嘉年華」、「砂卡礑溪護溪運動」、「文化尋根之旅」等活動，強調部落文史紀錄及產業發展，並也持續規劃遊客生態休閒的深度旅遊作為產業轉型的目標。目前則是逐步推動「呼喚祖靈」的系列活動，以再現祖先山居的生活智慧，讓遊客體驗同禮部落獨特的生態旅遊規劃活動。其中包括「小米播種之旅」、「部落傳統生活

體驗」、「箭筍季」等項體驗活動，自治協進會刻正積極朝向「綠色生活學習社區」的經營方式，並與自然諧調、對環境友善為考量重點經營永續的生活環境（孫大川，2006）。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的成立，讓部落居民得以直接透過協進會與太管處對口，在部落居民間也逐漸累積一點一滴的信任，而太管處給予的行政協助，讓部落發展生態旅遊達到最好的效果（李育琴，2006）。

三、國家公園計畫在同禮地區的變遷

在土地的部份，1988（民國77）年即已定案的「大同遊憩區規劃案」90公頃的土地，在居民的反對下，太管處一直無法順利徵收取得土地；順應「民意」的要求，2001（民國90）年，依太管處建議，行政院同意撤回大同大禮土地徵收案。在該年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也依原住民的需求，太管處建議將富世12鄰及崇德劃出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外。雖行政院經建會以「維持國家公園土地使用使用完整性與整體性發展」為由而未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但在分區使用上該區已從特別景觀區自此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大同大禮也從第三級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內政部，2003）。加以近年來為人所垢病的園區內展示、販售物品內容過於「國際化」，在近年來也逐漸朝本土化（太魯閣化）落實，太管處在朝向「在地參與」的努力是不可忽略的。惟，相關管理處與社區的互動機制，因為沒有體制化，常因人事更迭而有變動與中斷的情形，如曾一度甚獲好評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在2002年時暫停運作。這無可避免地衝擊了部落社區對管理處的信任基礎。

大同大禮部落的原住民保留地由於位居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在發展上面臨諸多限制，雖然國家公園有心希望藉著發展生態旅遊，一方面不破壞環境，一方面也可以照顧園區內工作的居民，但由於此地原住民與太管處並沒有很好的溝通管道，加上先前因土地問題不好的經驗，使雙方一直無法有順暢的對話溝通（吳旬枝，2006）。

以下將透過近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同禮地區推動的相關研究計畫案，如表4-4，來說明與同禮地區的互動經驗。

表 4-4 近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同禮地區推動的相關研究計畫案

年度	標題	執行單位與主持人
91	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裴家騏
92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林晏州
93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花蓮縣野鳥學會/李光中
94	砂卡礑護溪計畫	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
94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林晏州

96	太魯閣國家公園大禮大同地區生態旅遊遊程之規劃研究~以跟著獵人走-目擊式狩獵活動為例	花蓮縣野鳥學會 /吳海音
----	---	--------------

(一) 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劃

自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2001 年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傳統領域調查研討會」，並出版《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2001) 一書之後，在族人菁英的參與和學者的引介之下，「傳統領域調查」¹⁰ 的概念便如同一顆希望種子般地被植種在太魯閣族的領域上。部分太魯閣族人便在與學術團隊合作下，參與「傳統領域調查」，並成為調查團隊的一員。以此，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的族人，不但自身成為「傳統領域調查」的執行者與知識的承接者，更是調查計畫概念的傳播者 (林靖修, 2007a)。

學術團體與太魯閣族人雙方首先所共同完成的「傳統領域調查」是《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裴家騏, 2002)。該計畫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籌組研究團隊並執行計畫。該計畫的研究範圍是「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砂卡礑溪(即大禮、大同)部落為對象」¹¹，研究目的為「製作他們在傳統生活領域內的狩獵、採集活動相關的地圖」。以此基礎，該計畫將更進一步「了解太魯閣族傳統上對於自然資源使用的哲學，以及管理的制度外，並可做為外來經營管理制度的參考」(ibid, 2002: 4)。就研究的興趣偏向而言，該計畫以研究太魯閣族自然資源使用為主；以調查砂卡礑河流域太魯閣族人的人文歷史為輔。

與此同時，在絕大多數太魯閣族人所居住的秀林鄉，在鄉民的熱心參與與鄉公所的全心投入下，秀林鄉公所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斐然。以 2005 年為例，秀林鄉公所組織研究團隊，深入山區傳統部落進行踏查，並記錄 220 個地名資料，並發行影片與照片刊物。長期以來，「由下而上」的運動精神一直是傳統領域調查計畫所特別強調的，在太魯閣族的社會中，許多非官方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亦熱鬧展開。許多民間團體經由組織「尋根」團隊，上山踏查並利用林務局的空照圖與 Google Earth 的介面，將過往祖先的足跡詳實記錄。

2002 年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進行第一年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的是「以參與式行

¹⁰ 在本文中，「傳統領域調查」(aboriginal mapping, indigenous mapping, or community mapping) 所指乃是一般所稱之「部落地圖」。「傳統領域調查」(或「部落地圖」)係指原住民利用現代化的製圖學和地理學的研究科技，諸如 GIS、GPS 和地圖等，來從事自己社區(或部落)的傳統領域調查。而在本文所稱之「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係指由原民會所推動之全國性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

¹¹ 更確切的研究範圍如該計畫所提：「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側，沿砂卡礑河流域以大禮(Huhus)、大同(砂卡礑, Skadang)部落的傳統生活區域為主，大約在北緯 24°10' - 24°12'，東經 121°36' - 121°38'。」(裴家騏 2001)。

動研究為研究取向，部落地圖（社區地圖）為核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傳統領域資料整合平台，著重於復振社會組織與凝聚部落認同，以啟動傳統知識傳承機制，同時因應各原住民族各地區不同的條件，在各地地方示範部落選取適當的方法展開傳統領域與傳統知識的建構」（張長義、蔡博文等，2003）。

2006年，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民樂社區被選定為「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示範部落，原民會與中國地理學會希望透過示範部落的調查研究成果來樹立未來研究的典範。在此概念下，自2006年起，太魯閣族社區內同時進行兩項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一個是由秀林鄉公所所主導，由太魯閣族人所組成的研究團隊；另一個則是由學術團體（以中國地理學會和台大地理系為主）和民樂社區居民所組成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示範部落調查團隊。就歷年的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調查內容而言，太魯閣族人將其興趣擺置在族人的遷徙史、舊部落與遺址的考據、富有意義和具有故事性的地名的探查、昔日在山區的獵徑、採集路線、林業道路和一般道路的考察、1914年太魯閣戰役的相關議題的研究與遺址的踏查等。

「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執行對族人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太魯閣族歷史的建構過程。民樂社區之太魯閣族人利用現代科技與族人的腳步，一步一步地記錄自己祖先的傳統領域與歷史。「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其實是一個太魯閣族人將時間空間化（spatialization of temporary），並將其成果繪製成傳統領域的部落地圖的實踐過程（中國地理學會，2007）。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

2003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在正式推動「社區參與型態」的精緻化生態旅遊」（太管處，2004），並委託台大園藝系林晏洲老師在2003年制訂「生態旅遊發展綱領與整體規畫」。而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園屬生態旅遊地為考量，園區內生態旅遊點尚包括：砂卡礑大同大禮、三棧、西寶、富世、崇德、梅園竹村、合歡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林晏洲，2003、2005）中，在進行了園區內自然環境、人文史蹟、步道和景觀的相關計畫回顧與整體調查後，初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分為三大遊憩系統：太魯閣遊憩系統、天祥遊憩系統、合歡山遊憩系統。並建議太管處擇一園區內較具發展潛力的社區，除「加強太管處與居民的溝通、協調機制、傳達生態旅遊意涵，讓原住民社區體認保育資源和產業永續的關聯性、期使太管處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的合作的機制，以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三棧護溪及生態旅遊」、「西寶生態旅遊村」、「富世生態旅遊村」、「合歡古道生態旅遊規劃」、「生態旅遊區建築模式」等規劃案因而相繼被提出。

(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2004 年永續會版的「生態旅遊白皮書」由營建署指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依過往經驗，以白皮書生態旅遊內涵與精神在砂卡礑步道與大同大禮試行，太管處委託李光中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透過社區參與論壇的建立，以結合太魯閣族和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各權益關係人，共同研商生態旅遊發展的公共議題，並建立彼此的夥伴關係（李光中，2004、2005；張蘇芝，2005）。

(四) 砂卡礑護溪計畫

砂卡礑護溪在2005 年6 月底開始施行，護溪專案在幾經波折，歷經了兩任企劃課長，周旋在企劃課、觀光課、及保育課三個課室間，溝通了近半年的時間，最後由太管處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提撥經費，計畫內容包括護溪及同禮文史調查。

同禮協會與太管處對「護溪」的想法與需求一度有著相當大的落差存在，雖然在公開或私下場合進行過多次意見交流，或許是雙方過往的互信基礎過於薄弱，新的關係也正重新建立中；加上缺乏清楚的願景目標，管理處無法在討論時即時明確回應協會的提議，後續聯繫上又有狀況，部落社區認為管理處沒正式回應，幾次互動後，就對太管處較無信心。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大禮大同地區生態旅遊遊程之規劃研究～以跟著獵人走一目擊式狩獵活動為例

國家公園內社區生計、野生動物保育、及遊憩與教育功能的兼顧，是永續發展的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同禮部落，交通不便，發展不易，居民為生活與收益而進行農墾與狩獵活動，會對環境與野生動物有所衝擊。為協助社區建構兼顧生活、生計與生態的發展策略，特別為獵人引入可取代狩獵收益的經濟誘因，此計畫提出「跟著獵人走—目擊式狩獵」的活動設計，並在同禮部落試辦，以評估此活動的可行性與執行上的問題，提升社區對保育的認同，及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適用於園區社區的生態旅遊發展模式。此計畫輔導並聘請原住民獵人為生態嚮導，帶領遊客從事野生動物觀察，並協助進行野生動物調查與監測。

而此計畫也恐引發了負面效應產生：

1. 遊客帶來的消費行為，可能加重居民對環境資源的掠奪。
2. 居民為提供遊客住宿需求，而興建與週遭環境不協調、或與建築法規相衝突的屋舍。
3. 為迎合遊客需求，而擴大現有的狩獵區域。

這些問題都在在突顯社區居民在努力發展的同時，面臨內部團結一致的考驗，這樣的現象也在本計畫研究期間的社區部落會議中浮現，這個問題本研究將在後面的章節中就相關議題再做討論。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早期在對土地和資源利用理念不同、又沒有溝通的平台之下，產生諸多衝突。近年來雙方的互動雖轉為較積極，然原住民族在社、經的弱勢下，仍扮演著「需求者」的角色。國家公園與地方居民間的衝突問題雖然是一個持續性的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 (Shrama, 1990)；也雖然「從社會上『政治正確』的觀念下，諸如『國家公園』這樣的招牌很容易引起民眾的期待與支持，致使國家公園背後原住民的權益問題常被漠視或忽略」（紀駿傑，1999）；加以從歷史橫向面看，原住民的土地被侵佔、在政治經濟和社經地位的被次等化、國家機器長久以來由上而下的強勢領導模式、認知和文化不同造成的原漢衝突等，讓原住民與國家公園間關係更為緊張。「共管」雖然是國際間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的潮流與趨勢，但國內現階段仍是「依法無據」的處境。

在保護區和國家公園內，則是強調以技術和財力支援地方推動社區保育工作，目的也是在藉由當地人管理當地事和物的原則，同時又可提昇在地經濟。吊詭的是，在實務層面上，當需由公部門提供財力與技術支援時，在保育與經濟援助之間似乎又存在著「政治不正確性」的矛盾。儘管居民首先重視的是經濟上的收益，社區參與在生態旅遊的過程中，諸如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是否提高社區凝聚力、是否握有控制權、是否提升文化和族群的自尊等「無形的收益」，才是應被強調的。

表 4-5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課室在同禮地區的計畫與其問題

單位所屬	相關計畫或問題	說明
企劃課	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遊程活動	低海拔以同禮地區為主
遊憩服務課	保育巡查工作	設有巡察員和志工定期上大同及清水山巡護。
蘇花站	協辦成立工作坊 砂卡礑步道五間屋區域	五間屋區域為原住民保留地，山蘇種植與販售問題時常被遊客所垢病。
保育課	擴增伙伴參與太魯閣峽谷保育行動計畫	以同禮地區為研究地區，促進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族的對話及夥伴關係的機制建置。
解說課	原住民解說人員培訓	為協助園區周邊社區推動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計畫期間在太管處所召開的工作坊會議紀錄

而透過與管理處內部個人或工作坊形式的訪談與討論，以及拜訪營建署相關高層的訪談結果，可以歸納出目前管理處對同禮地區的態度與想法。

1. 營建署與太管處對同禮地區的圖像為“體驗旅遊”

對山上的同禮地區不鼓勵一般農業聚落的持續發展，但可利用現階段的生計模式，轉型成各式各樣對環境較友善且能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發展方式，以達到部落發展與生態保育雙贏的願景目標。例如：耕作方式轉以有機無毒方式進行、利用現地竹材可搭設滿足遊客住宿需求的簡易營地，不再擴大（建）既有房舍、遊客可作較長時間停留在山下社區，配合社區的藝術工作坊，安排藤編、織布的體驗等，減低因應山上發展居民回流與對環境的衝擊。

2. 國家公園計畫在同禮地區的定位並不明確

同禮地區從一開始為國家公園優先發展的遊憩區，到二次通盤檢討降為一般管制區，從原先發展大眾遊憩區的遊憩型態轉變成小眾化生態旅遊的計畫。在國家公園法上說明：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之下。但就目前太管處在同禮地區的作為與互動顯示，管理處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在社區急欲力圖發展的同時，管理處採取的消極策略反而阻礙彼此合作形成夥伴關係的機會。以下將藉由社區活動議題來看管理處與部落互動的歷史。

第三節 從活動議題中看社區參與的人群關係互動模式

民樂社區未成立協會以前，居民與公部門和村內其他社區互動上，主動性、積極性較低，多半屬於個人而非社區集體的互動；後村內其他社區陸續成立社區或文化各類的協會，並且以民間團體作為對外的窗口，同時爭取經費投入社區發展和文化傳承工作；而民樂社區除了為山上部落開路為訴求的農用道路自救會以外，民樂社區在部落發展上或攸關權益之事，多年來始終沈默（吳旬枝，2006）。直到2004年，李光中（2004）團隊於民樂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研究中，在民樂社區舉辦兩次「社區參與論壇」，釐清生產（經濟）、生活（社會）、生態（環境）等「三生一體」架構下，居民對山上部落最重視的議題擬定對策，以建立和太管處的夥伴關係。籌備「社區參與論壇」前，太管處與民樂社區兩間教會共同帶動達娜伊谷生態觀摩活動，讓原本沒有交集的兩間教會，因此增加凝聚力、彼此的互動；居民參觀達娜伊谷護溪的模式加上第一次「社區參與論壇」後，為了持續共同討論民樂社區未來發展，而由砂卡礑教會發起，激發社區中生代發起想成立協會想法，希望為下一代生活鋪路「剛成立協會的時候，有很多爭議，因為部落不瞭解，協會是一個窗口，表達意見、委屈，部落有事情對外比較方便。」藉由協會與太管處談護溪、開路、民宿發展和文化產業等，以及與其他的公部門進行協商的窗口（張蘇芝，2005；吳旬枝，2006）。2004年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和舉辦，把原本不太有互動的大禮部落和大同部落居民集合起來，讓居民有機會思考社區對外統一窗口的必要性。

此節，我們將透過封溪護魚、生態旅遊、箭筍嘉年華、部落音樂會等活動議題，來了解社區參與的運作機制以及與太管處等相關管理單位的互動過程。

一、封溪護魚

砂卡礑護溪計畫由同禮部落在達那伊谷觀摩行後提出，最初的目的鎖定在爭取部落居民穩定的生計來源、以及護溪成果做為將來發展生態旅遊的資源。太管處也在協會成立之初即應允提撥經費以利護溪的進行。

同禮協會在成立之初即以砂卡礑護溪為主要推動工作之一。協會成立之初，無論是協會成員或部落居民，對於過往的歷史傷痛仍時常掛在嘴邊；在居民與太管處過往缺乏廣面性、良性互動而產生的「印象」中，太管處對於園區內動植物與土地的關心多於對部落事務的關懷。砂卡礑護溪計畫是國內國家公園中第三個護溪案例，前兩例分別在雪霸處的司界蘭溪、太魯閣國家公園上游的三棧溪。不同的是，司界蘭溪的護溪地點位於距離多數遊客較遠的場域；砂卡礑溪則不然，它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易達性較高的步道，每年遊客量多，為維護廣大群眾的親水權益，加上公部門在行政工作及運作體制上的複雜度超出部落居民所能想像，在砂卡礑護溪計畫溝通討論的初期，過程對協會而言是充滿曲折的一段歷程。協會成員也曾一度擬以強硬之姿面對太管處。

在護溪事宜的討論初期，或許是雙方以往的互信基礎不足，新的關係也才開始建立中，雖然同禮部落協會與太管處雙方在公開或私下場合進行過多次意見交流，然而砂卡礑溪護溪需要探索新作法，因此太管處參與晤談的同仁有時無法在討論中立即明確答覆協會的問題和提議，有時也會因決策長官不同的考量或不同課室間的意見不同而修正先前的決議事項，造成協會的困惑，而誤以為得不到太管處的正式回應，或是認為太管處意見反覆的情境中。期間的爭執包括：太管處提撥經費的多寡、護溪範圍與方式(封不封溪)、工作內容是護溪還是清潔打掃？護溪還是護人(遊客)？等砂卡礑溪護溪案工作計畫在2005年6月中抵定以「委託研究計畫」的方式交由協會執行，而非由專家學者或公部門主導；計畫主持人由協會理事長與砂卡礑教會前牧師分任。由於委託研究計畫的期初、期中與期末報告，同禮協會成員因而得有與決策長官進行直接溝通的機會，三次的簡報成為社區參與機制中與決策者溝通的平台。

委託研究計畫間接強化了協會的組織運作、人力、以及協會內部的參與；計畫的施行也結合部落的人力，以補強太管處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保育巡守人力上的不足。也由於研究計畫有向太管處進行期初、期中與期末簡報的責任，會議由決策長官主持，處內相關課室主管及同仁參加。同禮協會在護溪巡守期間所遇到的疑惑、問題與建議得於會議中提出，由決策長官直接裁示。委託研究計畫的報告成為該階段同禮協會和太管處唯一的正式的、定期的溝通平台。委託研究計畫的具體實踐開啟了雙方「共同行動」合作的層級。

從計畫執行內容上檢視，砂卡礑溪護溪的範圍、巡守方式由同禮協會以計畫書方式提出，期間歷經三次的修訂，同禮協會從全區封溪、24小時護溪，到最後以「防止電毒魚、維護遊客安全」為主要工作、巡守範圍也因經費不足以支付原規劃的人力薪資而改以受破壞較嚴重的區域為主。護溪巡守員平日與觀光課、企劃課、國家公園警察隊保持通報及聯繫機制，多為巡守期間諸如路況等的回報。但諸如是否封溪？以及有關遊客戲水、游泳，以及民間業者安排的溯溪遊程等，同禮協會曾主動擬訂計畫和提出意見。

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結合大同大禮居民共同推動的生態旅遊個案中，初期工作事項鎖定在砂卡礑步道上原住民保留地的公廁建立、砂卡礑溪護溪推行、流籠、以及雙方的互動關係和互動機制的加強上。興建公廁可解決步道上基礎設施不足之處、護溪的推動可維護溪流生態，上述兩項工作的推動同時都可提供當地居民工作和就業的機會。

二、生態旅遊

「2003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在正式推動「社區參與型態」的精緻化生態旅遊」(太管處, 2004)，並委託台大園藝系林晏洲學者在2003年制訂「生態旅遊發展綱領與整體規畫」。而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園屬生態旅遊地為考量，園區內生

態旅遊點尚包括：砂卡礑大同大禮、三棧、西寶、富世、崇德、梅園竹村、合歡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林晏洲, 2003、2005)中, 在進行了園區內自然環境、人文史蹟、步道和景觀的相關計畫回顧與整體調查後, 初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分為三大遊憩系統：太魯閣遊憩系統、天祥遊憩系統、合歡山遊憩系統。並建議太管處擇一園區內較具發展潛力的社區, 除「加強太管處與居民的溝通、協調機制、傳達生態旅遊意涵, 讓原住民社區體認保育資源和產業永續的關聯性、期使太管處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的合作的機制, 以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三棧護溪及生態旅遊」、「西寶生態旅遊村」、「富世生態旅遊村」、「合歡古道生態旅遊規劃」、「生態旅遊區建築模式」等規劃案因而相繼被提出。

表 4-6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具體推動成果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符合生態旅遊 相關要素
保育研究	一 相關研究計畫的進行： (1)「西寶生態旅遊發展規畫」(林晏洲, 2004) (2)「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李光中, 2004、2005) (3)「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部落變遷之研究」(盧道杰, 2004) (4)「太魯閣閣口生態旅遊村細部規畫」(環境規畫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 2005) (5)「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整體規畫研究」(林晏州, 2004、2005)	生態旅遊規畫 建立夥伴關係
	二 地方傳統文化傳承： (1) 2004年10月18日-11月1日, 辦理「原住民傳統藤編研習」, 15 人參與。 (2) 2004年11月2日-12月8日, 辦理「織品創作」, 16 人參與。 (3) 2004年8月「太魯閣口簧琴製作與文化初階研習」兩梯次。 (4) 2005年9-11月「秀林鄉工坊培力合作計畫」, 7家工坊、8項研習活動, 共115 位學員參加。	第8項：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三 保育研習： 2004年8/30-9/03辦理「太魯閣青年參與社區保育與文化溝通工作坊研習」活動。	第6項： 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

<p>社區合作</p>	<p>(1) 與花蓮縣野鳥協會共同建立砂卡礑暨大禮大同生態旅遊行動計畫論壇，共計舉辦六次協調會議，估計約200 人次居民參與論壇溝通，並整理建立六項共通性議題待進一步釐清與解決（包括用電、農路、護溪、林道、民宿、纜車等）。</p> <p>(2) 間接促成大同大禮部落成立「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建立參與社區發展之平台。</p> <p>(3) 促成社區成立保育巡守隊，包括三棧社區、同禮協會。</p> <p>(4) 協助研擬「砂卡礑原住民社區生態旅遊公約」草案。（但未執行）</p>	<p>第3項： 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p>
-------------	--	------------------------------------

資料來源：轉引自吳旬枝，2006

吳欣頤(2004)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行性研究」以大同、大禮部落、富世村為研究地點及主要受訪成員，結究結果為肯定「大同大禮部落」具發展生態旅遊的資源及條件、且多數居民（受訪者，含富世村民）了解生態旅遊意涵，也了解本身在生態旅遊中扮演的角色。但依吳旬枝(2006)的看法，是項研究受訪者含括富世村各協會、工作坊負責人、地方領袖等代表，研究範圍與地點即應評估「富世村整體」施行生態旅遊的可行性，而非僅以「大同大禮部落適於發展生態旅遊」做為其研究結果。再從大同大禮居民主體性角度探視，大同、大禮部落多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地，依太魯閣族強烈的「領域觀」，大同大禮是否適宜發展生態旅遊，應尊重大同大禮兩個部落居民的觀點及自主性。而依吳旬枝(2006)在田野十四個月的田野調查，受訪者以協會領袖、工作坊負責人等為代表，上述人員多曾參加太管處舉辦之生態旅遊或原住民解說等相關培訓課程；但居民是否真正具備並認同「生態旅遊發展」的概念？兩者的研究結果尚有段距離。

三、箭筍季

每年的四~五月間是山上部落的箭筍產季，同時也是大同、大禮居民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居民也將之視為年度重要的大事。大同、大禮山上箭筍的產期較花蓮平地或低海拔山區，諸如光復、鳳林等地在產期上較晚。沒有公部門協助做產銷、知名度尚未打開，過往大同大禮箭筍的通路多半由居民自行於路旁設攤、或送至集散市場、或在流籠頭直接賣給中間商。近年來，在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與光復鄉農會合作下已為平地箭筍打開行銷通路、創造了不少市場需求度，諸如光復鄉、馬太鞍、乃至同為太魯閣族的萬榮紅葉地區箭筍價位居高不下。同禮協會在成立之初即將箭筍嘉年華會視為必行的重要工作。護溪雖也是協會的重要事項，但與太管處、地方議員間，從2005年年初起即進行的商談在過程中困難重重、阻礙諸多；也雖然在四月間，護溪計畫已有定案的雛型，然箭筍的產季有時間及

季節性的限制，協會在工作人力有限、箭筍產季在前的情形下，暫先擱下砂卡礑護溪計畫的推動，將主力放在箭筍的產銷，以打開同禮箭筍的知名度，同時也為部落居民創造最直接的經濟收入。

在2006年的箭筍嘉年華活動中除了節目表演，在沿台九線的民樂社區人行道上，協會也設攤交由居民販售箭筍、食物及傳統手工藝品，販售時間為五月份的每個週末；設攤承租費為支付所得的10%予協會。據協會非正式的統計，五月份的箭筍季每年為部落帶來約至少五十萬元左右的收益，只要是山上有箭竹林，產期又有人手可山上工作的居民或多或少都有收入；所得較高者多為山上有蹦蹦車或林地較大的地主。

箭筍嘉年華會為同禮部落首度正式對外自行舉辦的活動，對同禮居民具有不同的意義；開幕式當日包括合唱、舞蹈演出，以及擺設攤位和活動執行相關工作人員等，部落內參與活動的居民人數約有近80人、未參與活動僅觀賞演出和消費的居民也有近百人。而當天展演的內容，無論是合唱團或舞蹈，雖已有多次演出經驗，但多在部落以外地區/場地進行，觀賞者都是非部落裡的居民；這是部落裡的老人家第一次看到年輕人的表演，很重要，也很有意義（吳旬枝，2006）。

箭筍華會在會後也請幾位遊客、觀察者和居民寫下感想及建議，以做為未來的參考。活動在規劃時尚未有確切的經費來源，協會在經費和人力捉襟見肘的情形下張羅著各項事務的進行。無論是在場地佈置或活動構思上，協會的用心是值得給予高度肯定的。

往年在協會沒有經費辦理下，向鄉公所、原民局及太管處申請了經費補助，並得到上述公部門正向的回應，除了經費補助，太管處也提供帳棚並協助搭設。開幕式中，各單位也派員參加；會後，各單位並要求協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做為各部門在輔導部落/社區的業務工作成果之一。公部門的肯定以及正向回應再度開啟了與部落互動的機制，也對協會在自信心的建立上有指標性的作用。

箭筍嘉年華是協會首次對外公開的活動，也是多年來箭筍在產銷上首度的部落內部整合，雖然整合的結果仍有很大成長的空間。部份居民礙於家中工作人手無法同時應付需上山採箭筍、又得在山下以手工剝箭筍設攤以直接販售予遊客；而部落內有些居民（包括協會理事）多年來習於直接將箭筍售予中間商處理，致使較好品質的貨源從山上方抵山下，在流籠頭即已交予大盤商收購，因而造成民樂社區內居民得以直接販售予遊客的箭筍在質與量上都不足。今年（2009），協會的理監事會上也有討論成立箭筍產銷班的構想，可見箭筍的經濟效益對部落居民來說是佔有絕對重量的地位。

表 4-7 98 年度「太魯閣峽谷箭筍行銷活動」行銷產量統計

產地	花蓮縣秀林鄉大同、大禮部落
面積	約 50-60 公頃
產期	每年 4-5 月
活動日期	98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9 日
產量	21,372 公斤
產值	1,282,320 元
備註：以上資料是活動開始至活動結束所計算。 箭筍產期後期還有約 3-4 仟公斤左右。(未列入計算) 1. 96、97 年理監事會議決未剝的箭筍每公斤 50 元、已剝的箭筍每台斤 100 元。 2. 98 年理監事會議決未剝的箭筍每公斤 60 元、已剝的箭筍每台斤 130 元。 3. 99 年度尚未討論價格,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出討論.另有箭筍產銷班的議題出現。	

資料來源：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統計資料

四、部落音樂會

2004年底民樂社區成立協會，以砂卡礑溪護溪做為與太管處共同推展生態旅遊的開始，歷經第一年運作協會主辦或協辦「環境清潔與整理」、「民樂合唱團」、「箭筍嘉年華」、「尋根之旅」等活動。而協會底下設置合唱團，並於2005年開始在太管處提供的舞台、經費，於太管處台地戶外草坪廣場開始展演。

同禮部落的協會立案後，才有機會向太管處申請「部落音樂會」方案。2005年同禮協會展演六場的「部落音樂會」，2006、2007年各舉辦八場的「部落音樂會」，2008、2009年幾乎每個月兩場的「部落音樂會」；2006年邀請姬望教會輪流展演，2008年再加入葛都桑音樂工作室輪流展演。因遊客的反應熱烈，加上太管處的支持而延續性地舉辦「部落音樂會」。

表4-8 歷年「部落音樂會」展演場次

年度	場次	展演時間	備註
2005	六場	6月至12月每月最後一週週六	民樂社區展演
2006	八場	3月至10月每月最後一週週六	民樂社區、姬望教會輪流展演
2007	八場	4月至11月每月最後一週週六	民樂社區、姬望教會輪流展演
2008	二十二場	1月至12月每月雙週週六	民樂社區、姬望教會、葛都桑音樂工作室輪流展演
2009	二十二場 (預計)	1月至12月每月雙週週六	民樂社區、姬望教會、葛都桑音樂工作室輪流展演

資料來源：巫正梅（2009）

部落音樂會的展演者源自於兩個長老教會信徒，分別是的太魯閣教會、砂卡礑教會。透過教會聚集社區居民的力量，對於教會所舉辦的活動，砂卡礑教會信徒參與度高，而太魯閣教會信徒參與度就沒有很熱烈（張蘇芝，2005），同樣地信徒參與社區的「部落音樂會」展演活動，兩教會信徒參與度與參與教會活動有相同的趨勢。展演者年齡階層廣到從老到少，有三分之二的人數來自砂卡礑教會的信徒、三分之一人數是太魯閣教會的信徒，在「部落音樂會」展演觀察中而太魯閣教會有人數略少和不穩定的狀況。

峽谷合唱團成立初期團員數約28人：砂卡礑教會14人、德魯固教會12人、姬望教會1人、其他1人；設有團長、副團長、音樂部部長、聯絡部部長、會計、出納等幹部，以及三位指導老師，合唱兩位、舞蹈一位。成員在初期以曾有參與演出經驗的居民為主，也慢慢加入新血。

巫正梅（2009）觀察到信徒為了蓋新教會，努力籌募建設基金，四處到各地方、教會展演，展演者為教會長老、執事及其家庭成員、或一般信徒；「部落音樂會」後台的主要力量源自於教會，教會扮演著訓練信徒展演、籌畫活動的角色，同時帶動社區對內、外的展演。教會每週發給信徒的教會週報，特別放入民樂社區相關訊息專欄，如：協會公告「下週於部落音樂會表演，練習時間為星期日晚上07：00 教會練習。」展演者因教會平時的詩班練習，後來為了蓋教會四處展演募款，加上平時教會內部展演，例行的「部落音樂會」展演，或額外的原住民歌舞團體的競賽，以及偶爾為參訪社區的貴賓展演，民宿業者邀請等展演，以上的展演者源自於教會信徒，當展演有需要則由同時身為教會長老和協會理事長去協調、調動展演者。

民樂社區每次於「部落音樂會」展演，動員的年齡層分佈從老到少皆有：

「我們部落的喲！就是希望就是能大家一起來參加，不能就是說，我的想法就是共享制的，讓部落裡面的人大大小小都可以去賺一點零用錢，你若把這個區塊，一方面是培養小朋友，如果說你沒有這樣培養他們，像我們這樣又要跳又要唱，那你下一代怎麼辦，這個是傳承的意味比較濃厚，只要他們知道我們的文化，然後慢慢培養他們，將來唱歌也都可以。」（巫正梅，2009）

希冀部落裡的大小可以參加，傳承的意味濃厚。而合唱是兩個教會的詩班，木琴是給年輕人專門去打，也有木琴展演的兼去合唱，舞蹈團由國小小朋友展演，如果小朋友人少的話，婦女們會參加小朋友的舞蹈。民樂社區因協會的成立，藉此有對外的窗口才能有機會向太管處申請「部落音樂會」方案，也促成不常有交集的兩間教會的信徒一起在舞台上展演，而展演的主要力量源自於太魯閣教會、砂卡礑教會的信徒，展演類型分成民樂合唱團、舞蹈團、木琴隊；同時對外展演頻繁，無論是飯店、民宿、鄉公所、非營利組織、對內部族人的婚喪喜慶等活動，皆有他們展演的蹤跡。

由太管處編列經費，同禮協會承辦，自2005年6月起至12月，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15:00，在太魯閣台地進行一個小時的演出。演出者由大同大禮居民組成的「峽谷合唱團」擔綱，偶遇部落有事、或太管處有其他的演出則提早或延後。表演內容包括太魯閣族歌曲、舞蹈表演和傳統樂器演奏。除了音樂及舞蹈的演出，活動時也邀請富世村各工作室一同「趕集」，提供太魯閣族特色的文化產品銷售予遊客。

大同、大禮合唱團過去雖常應邀前往各地演唱，但每次演出的團員的組合與人數都不定，演出內容與演唱曲目端視演出當日的場地、時間長度、活動目的而做調整；參與的團員數也視個人時間而訂。有時遇大型演出，團員全數集合練唱、彩排的機會也不多，「很奇怪，他們很少全部一起練習，就只有開始表演前才有可能全部湊在一起，大家在場地上排一排、練一練。可是他們就是可以合得起來」（吳旬枝，2006）。

「太魯閣部落音樂會」計畫開始施行後，合唱團的運作有了經費的支持，也讓幹部在相對的責任與義務上開始對團員有所要求；包括出席率、監督考核、演出後檢討、經費支出表等。首場音樂會2005年6月25日在太魯閣台地演出後，團員在次日（週日）練唱前即進行會後檢討及經費支出報告，並以書面回報予協會。在後續每月的演出中也以同樣的方法運作，負責承辦的理事是主要關鍵。在每個月第三個週六下午的演出時間固定後，參與活動的居民也從最初的表演者，逐次加入前來欣賞的部落居民及耆老；也由於有了固定的演出舞台、且多獲得高度的評價，參與合唱團或舞蹈演出的居民也逐漸增加，部落裡因「太魯閣部落音樂會」計畫而在實際經濟效益上受益的居民也擴增到最大，演出者更因得到掌聲而對自己更有自信心（吳旬枝，2006）。

民樂社區展演者皆源自於兩個教會信徒，「部落音樂會」展演的曲目在教會特殊活動時才會展演，無論是展演「部落音樂會」與否，每個展演都很重要，希冀遊客可以更瞭解 Truku 文化，期盼展演使社區內部更團結，也展演傳承 Truku 文化與身份、消磨休閒時間賺零用錢、增能培力與學習；另外提供舞台的國家公園，也因為與民樂社區的互動關係間接影響著展演者參與「部落音樂會」的意願。

雖然透過太管處所提供的舞台與經費，讓社區培力與傳承 Truku 文化，對社區內部有正向的培力與發展。但相對於一年一次大型活動「峽谷音樂節」，主管機關投入的人力、經費遠遠大於「部落音樂會」活動。2007年「部落音樂會」的八場與2008年的二十二場，場次變多，但是經費一樣的狀況下，變相地迎合觀光客喜好而增加展演場次，展演者的酬勞減少下展演品質難以要求，主辦單位立場應主動監督與培力「部落音樂會」，並正視社區居民真正的需求，重視與社區居民的互動，而不是僅給展演、文化訓練上的課程。

從上述活動可以看出，所有社區居民參與的活動議題皆與生計關係密切。「社區參與」耗時，計畫初期也需投注較高的經費預算（盧道杰，2001）；公部門掌

握著經濟、預算大權的情形下，「社區參與」極易淪為「公部門假參與之名，行操控之實」的窠臼裡（王鑫，2005）。對在地的社群而言，經濟誘因是爭取居民支持保護區的重要方法之一（Furze et al., 1996: 11；引自盧道杰，2001）。對公部門而言，「部落生計」仰仗於公部門的經費編例過於沈重（吳旬枝，2006）。每年有限的經費也難以「養活」週邊居民；尤其多數經費又多用做具體可見的硬體建設之時。部落在爭取護溪巡守經費以做為提升部落生計時，常為解讀成「只為錢」，因為在多數人的社會價值觀下，「護溪」或「自然保護區的社區保育」是要地方及社區自發性去進行的、要求經費是「不合法」、「不足為取」的行為，是與保育和護溪不相干的兩碼子事。部落居民長期以來在社會及經濟的弱勢，以及政府長年來無論是基於「補償的正義」或「分配的正義」觀念下，而對原住民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政策，加以在認知上居民認為「國家公園佔走了祖先的土地」，因而，要求國家公園經費補助是常見的手法，所以經費的補助牽繫著雙方關係的鬆緊（吳旬枝，2006）。而在地居民與太管處早期的土地糾葛問題，已深深影響到彼此的信任與溝通。

五、小結

從國家公園計畫來看同禮地區的定位變遷可知，同禮地區從國家公園剛成立時定位在遊憩區的發展，到第二次通盤檢討降級成一般管制區，而遊憩型態也隨之改變。管理處在面對社區發展等相關議題上，也由原本設置的諮詢委員會可直接溝通的方式，歷經單一窗口的直接計劃案委託，如：封溪護魚計畫，到現今不同計畫採外包投標方式進行，排除社區參與，如：生態旅遊遊程活動。

由以上社區與管理處的互動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部落的主要訴求在於發展，而管理處也做了許多努力。從對同禮地區的定位改變政策可知，從以前直接強制執法而與社區造成直接的衝突，到現今朝向夥伴關係建立的改變。管理處擔心發展帶來的環境衝擊影響，但在未有明確發展及管理方針的思維下，社區居民與管理處之間的心結可能日益加深

第五章 建立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制

第一節 生態旅遊相關文獻

一、生態旅遊之定義

由於人類對於環境與生態的議題日益關切，在聯合國環境小組（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與世界觀光組織（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的推動下，2002 年被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冀望藉此宣佈人類旅遊將進入以保護環境為前提的時代。根據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生態旅遊的相關研究中（2008）定義生態旅遊（Ecotourism）為「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是強調人與環境間的倫理相處關係，透過解說教育，以引導遊客主動學習、體驗生態之美、了解生態的重要性，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行為與回饋行為，來保護生態與文化資源，以達到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發展三贏的局面」。更進一步地，回顧相關文獻對於生態旅遊的界定，可整理為六大面向：1.旅遊地具有原始的自然人文環境；2.旅遊者會主動學習且對於環境的接受度高；3.旅遊者會以負責任的方式、及非消費性的回饋行為貢獻旅遊地；4.管理者會以負責任的方式提供遊客環境教育與資源的保育研究；5.當地居民會以負責任的保育心態，保存當地原有文化、資源與產業活動；6.旅遊業者會以負責任的使命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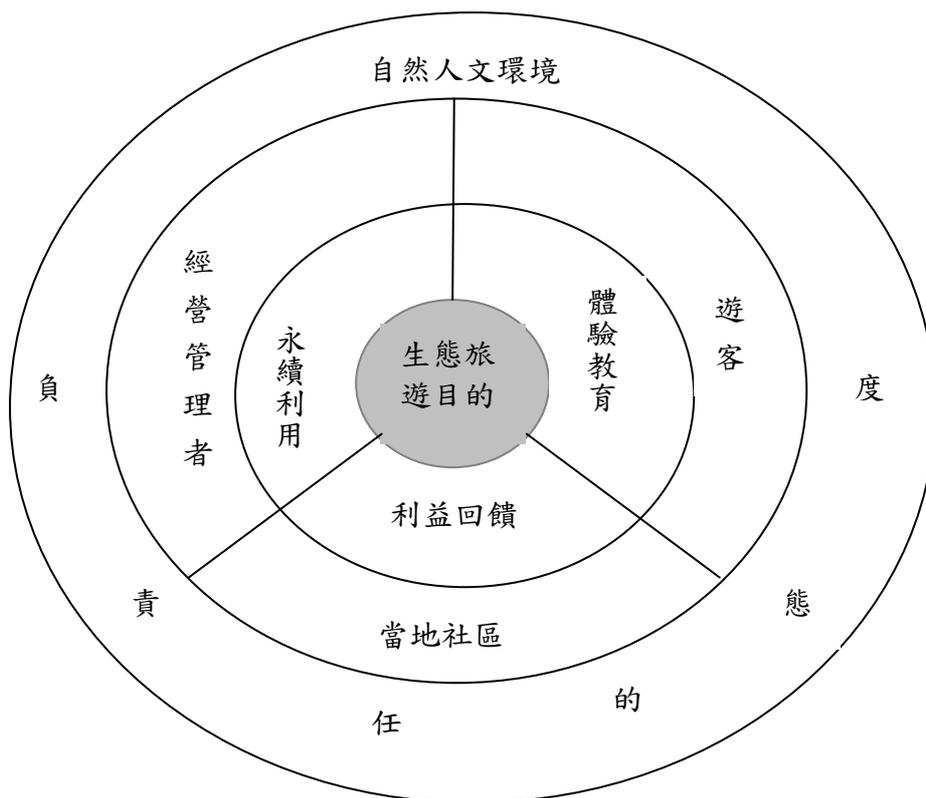


圖 5-1 生態旅遊目的與關係

在上述六大特質中，「負責任」的特質是生態旅遊參與者所需具備的必要且基本的態度。這些參與者包含：遊客、管理者、執行者、以及社區居民，而所要負責的對象則為旅遊行為所發生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圖 5-1 則表示參與生態旅遊運作的機制中，參與者所欲達到的目的各有不同，遊客希望獲得旅遊的體驗與保育的知識，執行管理者希望能夠永續利用旅遊資源，而當地社區則以社區利益為其首要目的，而所有的目的都必須基於對當地自然人文環境具有負責任的態度，才能獲得。

二、生態旅遊者之旅遊行為

楊文燦 (2003) 指出生態旅遊與大眾旅遊的主要差異在於遊客不再只是消極的消費以獲取刺激，而是以積極的態度為獲取知識與體驗，生態旅遊並非追求遊客數與經濟利益的極大化，而是一種小心翼翼的小眾旅遊型態。然而，台灣地區的生態旅遊剛起步，在生態保護區所進行的旅遊活動並非全然是具有保育觀念的生態旅遊遊客 (宋秉明, 1996)。

Hvenegaard and Dearden (1998) 指出生態旅遊遊客之性質並非相同，所以需要與其它市場及經營管理方式有所區別，而完善的遊客分級可以作為市場區隔之依據，以利經營管理及推廣行銷，並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由上述可知，為了瞭解生態旅遊的目標市場，必須針對遊客的動機以及其對於環境的態度去研究，否則難以區隔生態旅遊遊客與一般遊客的差異；因此，本計畫將對砂卡礑步道生態進行遊客的調查，以瞭解目前這些未來可能發展生態觀光的地區其遊客參與遊憩行為之動機與態度。

(一) 遊客特質

Ceballos-Lascurain (1991) 認為生態旅遊遊客，是指當其有機會可以沉浸在都市環境中所無法獲得的自然情境，甚至使其在潛移默化中成為一個對保育議題關心，進而有所行動的人。而亞太旅遊協會 (PATA) 則對生態旅遊遊客提出下列描述：生態旅遊者應以珍視、欣賞、參與，及敏感的態度和精神去造訪觀光區，是屬於—非消耗性的利用，同時亦盡一己之力對該地區의各種保育活動有所貢獻 (劉修祥，1994)。此外，Colvin (1991) 則是有系統的描述一位生態旅遊者所具有之獨特典型特質為：1. 想要一種深度、真正的經驗；2. 欲求一個深切的、個人的、值得的旅遊經驗；3. 在旅程中厭惡大旅行團；4. 尋求身體上及精神上的挑戰；5. 期望與當地居民及當地文化有所互動；6. 如果能夠適應，通常偏好儉樸的環境；7. 可以忍受不便利的旅遊環境；8. 主動探求環境事物的相關性，並非採取被動的學習態度；9. 寧願得到經驗而非各項便利的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1997)。

Wight (1997) 則是以生態觀光住宿序列的觀點提出，生態旅遊與一般旅遊遊客在住宿上的需求喜好不同，一般旅遊遊客的喜好呈現在序列的舒適端，享受高級的住宿環境；生態旅遊遊客則是尋求序列中間到刻苦，體驗原始的住宿環境，偏好較精緻且具有冒險性的旅遊目的地，且重視的是經驗而較不重視住宿等外在設施。而重度與輕度的遊客在生態旅遊的體驗上所追尋的不盡相同，被歸類為重度生態旅遊者的遊客，去生態旅遊目的地是非常典型抱著學習的興趣，對於增進自然永續的觀念也是相當堅決，偏好到訪從未受過打擾的地方，並喜愛在這些目的地裡的冒險與挑戰 (Weaver and Lawton, 2002)。Boo (1990) 則提到生態旅遊遊客較一般遊客少要求住宿、食物及夜生活豪華程度，有更大的意願接受及欣賞當地環境、風俗及食物，並不要求奢華的住宿、食物及夜生活。

因此，由以上文獻可大致上歸類出生態旅遊遊客特質的共同點為：具有保護環境的環保概念與精神，在參與遊程的時間較長，而其旅遊行為上偏好體驗、冒險以及體能挑戰的活動，也因此較能適應刻苦原始、不便利的旅遊環境，此外對於當地社區居民的互動呈現深入且密集的接觸。

(二) 遊客動機

動機是遊客決定是否旅遊以及旅遊選擇的基礎，在性質上動機常被分為生理動機與心理動機，生理動機源於生物上的需求，是人體為了生存下去所必須緩解的緊張；心理動機乃是從個人的社會環境中所來的一種學習性的需求 (羅尤娟，1998)。謝淑芬 (1994) 則將旅遊動機更細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1. 生理動機 (physical motivators)：包括休息、運動、遊戲、治療等；其特點為以身體的活動來消除緊張和不安。
2. 文化動機 (culture motivators)：就是瞭解和欣賞其他地方、國家的文化、藝術、風俗、語言與宗教的動機；是一種求知的慾望。
3. 人際動機 (interpersonal motivators)：包括在異地異國結識各種新朋友、探訪親友、擺脫日常生活、工作、環境等動機；主要是逃避現實和免除壓力的願望。
4. 地位和聲望動機 (status and prestige motivators)：包括考察、會議及從事研究活動；主要是在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滿足其自尊、被承認，即受人賞識的願望。

McIntosh et al. (1995) 將遊憩動機分為生理、文化、人際與地位聲望需求四項構面：1.生理動機、2.文化動機、3.人際動機、4.地位聲望動機；黃志成與林秀玉 (2003) 則在原住民族意識資源觀光吸引力之研究-以邵族為例的研究中，進階發展出以下十二項動機：1.遠離塵囂享受寧靜、2.來此地觀光旅遊可產生放鬆而愉悅的解脫感、3.欣賞原住民族之文化藝術、4.被原住民族特殊性格與豐富的人情味吸引而來、5.喜歡欣賞、享受特有的原住民族風情、6.是知性之旅，可以增長見聞與充實知識、7.給予孩童環境教育的機會、8.跟著志趣相投的朋友來、9.增加與家人相處機會促進親子關係、10.藉機結交新朋友、11.可以向他人報告來觀光的經歷、12.有熱鬧的活動及優美的風景可以拍照。

然而回顧生態旅遊相關研究發現，生態旅遊遊客與一般遊客之旅遊動機有所不同，Ballantine and Eagles (1994) 曾進一步比較一般遊客與生態觀光遊客之動機，發現一般遊客之旅遊動機多是為了和朋友、家人在一起，或滿足安全需求，並選擇都市化的娛樂活動，相較之下生態觀光遊客則尤其著重於環境和社會活動因子。Egaels (1992) 年針對加拿大生態旅遊遊客的旅遊動機所做的調查研究，發現生態旅遊遊客有較大的社會性動機 (利用旅遊學習自然)，亦即較積極於實質環境的活動，希望在旅遊過程中遇到興趣相似的人，並在可能的範圍內觀察到最多的東西。

柯嘉鈞與歐聖榮 (2004) 在遊客對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策略之認同度研究-以參山國家風景區為例的研究中，列出五點動機為：1.生理動機，如運動、健行、獲得休息、享受娛樂等；2.心理動機，如逃離日常生活、遠離人群、追求新體驗、獲得成就與滿足感等；3.社會互動動機，如結交新朋友、與親友相聚、遇見志趣相投的人等；4.自然/文化環境體驗動機：如體驗自然感受、欣賞野生動植物、文化體驗等體驗各項資源吸引力動機；5.學習動機，如學習自然或人文環境的相關知識、吸收新知等有助於自我成長、教育學習之動機。此外其研究並強調生態旅遊遊客多半具有「自然/文化環境體驗動機」以及「學習動機」此兩項目。

三、生態旅遊者之願付費用行為

觀光資源具有無形性，因此無法透過市場機制給與估價，然而生態旅遊主要是生態與旅遊的結合，除了減少旅遊活動帶給當地生態及文化造成的負面衝擊之外，也期望能吸引遊客進入當地，藉由參與當地傳統文化活動，帶給社區居民經濟上的利益。

如同詹怡泓與洪維勵（2003）在遊客對原住民觀光之知覺與互動關係之研究-以烏來及茶山為例的研究結果顯示，在茶山從事生態旅遊的遊客，在整體原住民觀光、文化學習及活動設施之知覺上，較烏來的一般遊客呈現高；表示生態遊客對於原住民觀光參與深入，且互動強烈。

此外，Boo（1990）的研究指出，生態旅遊遊客都希望從旅遊的體驗中，獲得情緒與精神上的成長，且願意對當地的保育活動貢獻較多的資金與費用。Blamry and Braithwaite（1997）則發現潛在的生態遊客喜歡購買對環境友善的旅遊產品。

而國內學者林晏州與林寶秀（2006）在環境態度對願付價格之影響研究中，利用支付額度卡法探究遊客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下，其願意支付的費用；研究結果顯示，高度環境親善態度者，其願捐金額顯著高於中度、低度環境親善態度者。

由以上文獻可推論，從事生態旅遊的遊客對於當地的互動參與不僅深入，且在旅遊產品的購買行為上也呈現高度意願。

第二節 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方式

一、生態旅遊之評估準則

由於生態旅遊在世界各地已行之有年，許多國家都有其不同的推動與執行方式，從國外經驗顯示生態旅遊所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國土開發與利用、經濟發展與觀光旅遊政策制定與執行、民眾環保教育等，既深且具的議題，不僅政府部門的角色，其成功與否更緊緊於參與的民間，如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與旅行社等。

我國對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則在內政部營建署的相關研究中建議(2008)評鑑生態旅遊地之三大準則如下所示。

(一) 避免使用衝擊、完整保育自然與人文資源

1. 避免生態環境衝擊

相關建議措施為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對於環境生態敏感地區有特別考量；採用低環境衝擊之旅遊活動方式；限制到此區遊客量；小團體旅遊型態；相關開發與設施符合當地環境特性；積極進行環境復育與節能保育工作；進行環境監測。

2. 避免社會文化衝擊

相關建議措施為採用低文化衝擊之旅遊活動方式；開發方式須配合當地原有文化與風貌；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當地居民仍有足夠的設施空間與公共服務；居民生活品質未因旅遊開發活動而下降；使用之土地經合理取得；有反應居民意見與溝通之機制；當地經濟來源不得過度依賴旅遊產業；進行社會文化因子監控；旅遊從業人員應對文化環境之保育有相當的自覺。

(二) 永續社區利益、建立友善共生之夥

1. 活絡當地社區經濟

包含盡量使用當地居民提供之服務；業者多為當地居民；聘用當地解說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盡量利用當地生產材料與製品。

2. 建立回饋社區與資源保護之機制

包括從事生態旅遊收益轉化為當地保育基金；收益能幫助當地公共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業者投入環境維護與保育工作；生態旅遊收益轉化為當地資源監測研究基金。

3. 凝聚居民向心力、延續文化傳承

包括當地居民支持當地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工作；具有地方社區自發性組織；相關開發與活動足以代表當地傳統與文化；當地居民積極參與。

(三) 提供深度體驗，提升環境意識

1. 提供國人深度體驗國土資源的機會

包括提供遊客深度體驗為旅遊動點的遊程；對旅遊地區之自然與文化襲產提供專業層級之介紹；行前與途中給予正確資訊。

2. 提升國人環境意識

包括對環境資源進行解說；解說員引導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與鑑賞；融入環境教育活動；有遊客意見回饋的機制。

二、生態旅遊之發展條件

有關生態旅遊的研究大多朝向制度面，然而社區本身是否能充分準備以符合生態旅遊條件，則亦關鍵著旅遊是否能成功引入該社區，且不會變質。因考慮伴隨著旅遊活動之需求，社區服務業成長增加，大量的新進移民會隨著社區發展帶來之經濟利益進入該社區，造成當地組織、產業結構產生新的角色，使得社區內網絡重新組合，形成與過去不同的社區聯繫關係 (England and Albrecht, 1984)。此時，原來社區發展時的理念與理想，將隨著主導社區組織的改變而變化，生態旅遊是否再為當初所訂立的宗旨，則值得考驗。

因此，綜合整理發展生態旅遊時，當社區評估生態旅遊是否可成為社區發展的共同課題時應建議考慮下列幾點建議 (顏家芝, 2007)。

(一) 社區的環境是否具有生態旅遊應有的條件

1. 社區鄰近的環境資源

如地方原有的動植物資源或特殊地質文化景觀、特別的生態系統、上述這些資源的脆弱性或承載量。

2. 社區本身的環境條件

社區特殊的聚落型態、特殊的文化資產、傳統的生活方式、特殊的產業型態、以及上述這些資源的脆弱性。

3. 社區的經濟條件

居民平均的家戶收入、本社區在大的社會環境下的經濟階層、本社區主要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居民主要從事的行業。

(二) 社區的居民是否具有發展生態旅遊的能力

1. 居民的組成與來源

居民的來源地、種族是否相似；居民的社會聯繫方面，其情感或親屬鄰里關係是否緊密；居民參與社區組織、活動的程度。

2. 社區既有的服務業

社區居民本身是否能從事旅遊相關服務行業，或是需要外來協助、甚或完全依賴外援。

3. 居民的人力結構

社區本身是否具足夠勞動力；是否有自主性的社區組織；社區是否已有自主性的非營利團體或組織；居民對旅遊發展的態度；居民是否了解生態旅遊的本質、對發展生態旅遊看法是否一致。

4. 鄰近城鎮的發展狀況

包括其經濟水準、交通可及性等項目。

三、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步驟

根據李光中（2003a、2003b）所述，發展生態旅遊的社區須由潛在的保育效益至考核追蹤等考慮 12 項指引，本文整合並修改部分程序，建議如表 5-1 之四大構面九大步驟，前二項為決定是否適宜發展生態旅遊模式，步驟三至四則開始著手規劃執行生態旅遊的相關組織與可經營的模式，步驟五至七則為實際執行前的環境準備工作，而第八與九步驟則為如何推展社區之旅遊計畫（顏家芝，2007）。

表 5-1 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步驟

構 面	步 驟	
確認發展方向	步驟 一	檢核生態旅遊所應具備的條件
	步驟 二	考量並評估潛在效益
組職協商階段	步驟 三	共商討對策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
	步驟 四	採用整合性的方法
規劃設計階段	步驟 五	技術支援
	步驟 六	衝擊管理計畫
	步驟 七	建立監測機制
發展旅遊計畫	步驟 八	分析客源，設定目標市場
	步驟 九	提出優質生態旅遊產品、推展行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步驟所需注意的事項如下說明：

(一) 確認發展階段

步驟一：檢核生態旅遊所應具備的條件，如現有/未來政治經濟發展計畫或方向；現有的法令限制；具潛力的資源分佈範圍；現有/可發展的旅遊服務設施；交通可及性。

步驟二：考量評估潛在效益，如考慮是否有其他發展社區的計畫；考慮不同計畫對社區環境造成的影響；確認發展生態旅遊的效益優於其他計畫。

(二) 組職協商階段：成立組織與協商運作方式

步驟三：共商對策、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如協調居民意見獲得推動生態旅遊共識，如訂立社區公約等；找出公眾參與最佳模式，如組織公社共同經營或分工經營等；成立生態旅遊常設組織，如工會性質，以便日後負責統一的行銷推廣、監測管理之工作。

步驟四：採用整合性的方法，如與社區周邊地區旅遊資源結合，營造區域旅遊模式；與周邊社區或組織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尋找政府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支援；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

(三) 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旅遊地規劃、強化資源保育計畫

步驟五：技術支援，如社區環境分區規劃，活動範圍劃定以確保資源敏感地帶的維護；生態旅遊活動設計與適宜性分析；旅遊服務設施與人力分工計畫。

步驟六：衝擊管理計畫與監測計畫，如遊客總體容納量制定；活動分區容納量制定。

步驟七：建立監測機制，如建立需受保育之物種名冊；建立需監測的環境敏感區；上列物種與範圍之監測方式制定；訓練相關人力與執行手冊。

(四) 發展旅遊計畫階段：

步驟八：分析客源，設定目標市場，如調查分析潛在遊客來源與型態；設定所欲吸引的客層及其屬性；根據上述客層建立通路或行銷計畫。

步驟九：提出優質生態旅遊產品、推展行銷，如根據上述目標市場制定旅遊產品；找旅行社或通路商介紹旅遊產品；配合大區域促銷旅遊產品。

第三節 相關計畫回顧

一、國際生態旅遊執行方式

生態旅遊在世界各國以行之有年，因此本計畫將針對不同國家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之經營管理現況與相關情形進行探討如下。

(一) 澳洲

澳洲為全世界第一個由政府主導生態旅遊發展的國家。於1994年政府便推動「全國生態旅遊策略」(National Ecotourism Strategy, NES)，以進行區域規劃與旅遊地經營，以及旅遊業與旅遊商品開發。

非營利組織方面，於1991年成立澳洲生態旅遊協會(Ecotourism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EAA)，為國家級生態旅遊產業最高機構，與其它觀光單位合作進行「國家生態旅遊認證計畫」(National Ecotourism Accreditation Program, NEAP)，旨在提供相關業者自我評鑑方式進行管理，提供產業、保護區管理者、地方社區團體及遊客其所獲得之產品為實行生態保護、自然地區管理及提供高品質生態旅遊體驗的保證。

保護區方面，其管轄權由聯邦政府的環境與遺產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DEH)與各州或領地經營管理，但因管理單位眾多法令繁雜，且公家機關態度保守使管理效率不高。保護區面臨的經營課題主要有，經濟改革後政府轉變原先主導地位，將生態旅遊產業交由私人機構執行。政府機構仰賴私人企業開發觀光資源以獲得收益，對其監控機制日漸退縮，導致保護區內環境問題日趨嚴重。土地所有權爭議為澳洲保護地與生態旅遊政策的特殊議題，原住民透過法律重回原有土地，但其生活文化受到觀光發展衝擊，造成權益受損，種種問題至今未有解決方案。上述保護區的問題僅冰山一角，公私部門的角色與職責，將因全球化與政治局勢改變，而變的更加複雜。

與社區有良好的夥伴關係在今日已被視為設立保護區並推動生態旅遊一個優先考慮的條件，其優點包括：減少疏離感、避免衝突、增加支持、進一步提供社區作為教育之用(Worbovs et al., 2001)，在自然資源的管理利用上，在地的經驗有時候反而更能提供實質上的幫助，南澳的納拉庫特岩洞國家公園(Naracoorte Caves National Park)即為典型例子。納拉庫特岩洞國家公園最大的優勢就是參與者都是當地的社區居民，因此更能鞏固教育與訓練的角色，同時達到保存的目的地與社區支持。公開討論會大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許多居住在附近的州民都會來參加，公開檢視、討論這些正在執行的計畫有無缺失，由環境保育部給予獎勵，提供社區與政府一個顯明的連結。

附近居民協助雜草的控制、植生復育的工作、遊客之間的互動、清理碎石使

觀光客能夠更安全以及幫忙建造廊道以維護生態，這些都是納拉庫特岩洞國家公園附近居民的貢獻，公園前也設立了一個諮詢台，提供相關的資訊及地圖，以及當地社區與公園之間的關係。納拉庫特岩洞國家公園受到許多社群的支持，也得到十分好的成果，保護岩洞內的化石，建立了天然植被的廊道增加生物多樣性，這種和諧的關係使社區居民與政府有了良好的夥伴關係，同時達到有效的保護區管理。

澳洲在全球發展生態旅遊方面屬起步較早之國家，為整合各界關於生態旅遊發展之相關意見及經驗，每年積極主辦各類型國際性大型生態旅遊研討會，針對各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深入探討，在積極發展及加強認證的同時，澳洲發展生態旅遊仍存有一些問題，例如認證制度僅對生態旅遊單位進行某部份控管，難以避免少數業者藉此法獲取認證後，卻以營利作為主要目的，忽略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之原則及初衷，故須進一步檢討。

（二）亞洲國家

馬來西亞的金那江發源於沙巴（Sabah）西南部的內陸地帶，全長約 560 公里，是沙巴最長同時也是全馬來西亞第二長的河流。從出海口附近的阿拜村（Abai）上溯，經過熱門的樹高村（Sukau）後續往上到巴度布堤斯村（Batu Putih）這一段位於金那江下游的區域，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是目前絕大部分觀光客最常探訪的區段。馬來西亞政府有感於各界對此區之關注，已在 1999 年宣告金那江河兩岸部分區域為野生動物保護區（Kinabatangan Wildlife Sanctuary），面積共計 26,000 公頃，並在外界的協助下持續進行保育工作。

然而，近年油棕的種植面積持續擴大，逐漸侵蝕掉許多動物賴以生存的森林，再者，雖然馬來西亞政府公告的保護區面積有 26,000 公頃，但比較起金那江河岸的廣闊區域，所佔比例仍不高。例如：此區的婆羅洲紅毛猩猩，即面臨開發伴隨而來棲地消失的壓力；本地特有的婆羅洲侏儒象（*Elephas maximus sumatrensis*）也因啃食栽植在其傳統覓食場域的油棕樹苗，破壞當地居民的花園或香蕉等作物而與其產生衝突。

為了推動這些地區的保育工作，WWF 與社區居民展開創造夥伴關係推展共榮願景計畫。在這個計畫中，了解人和紅毛猩猩、侏儒象等物種產生衝突的關鍵因子，進而尋求解決方案，減少各方敵對關係。並和地方政府、兩岸油棕林業者及社區民眾對話，期望能將兩岸的開發活動減至最低。與此同時，WWF 從 1997 年開始首先在巴度布堤斯村投注許多心力教育當地居民英文和電腦、網路使用技術，更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民宿和生態旅遊行程。希望透過生態旅遊構成經濟誘因，不僅能讓在地居民了解當地生態資源的珍貴性，並將外人至此地的消費獲利均勻分散到各村落居民中，改善以往生態遊程的消費被少數貴族和企業壟斷的情形，同時也紓解遊客大多集中到樹高村所造成的干擾頻度。種種的努力皆希望透過適切的生態產業發展，以達到環境保育和永續發展的目的。

(三) 美洲國家

美洲各國發展生態旅遊時，政策廣泛且相關組織眾多，大致區分為：(1) 政府所採行的行動（如：整合不同組織或企業發展生態旅遊）；(2) 政府或相關機構所研擬之法案政策（行銷計畫或規定等）；(3) 與生態旅遊相關之組織架構（組織內新部門、新職位，合作關係等）。

南美洲在生態旅遊定義方面，亦出現不明的狀況，政府機構所提出的多為「自制」版本，自行量身定製以符合該單位施政需求。故上述情況再加上涉及層面廣、政策不清，使官方發展生態旅遊，面臨訂定管理政策的議題，遇到下列難題：(1) 制定政策需要誰的參與？(2) 哪些準則適合指導生態旅遊的發展？(3) 不同團體與個人參與生態旅遊之動機？(4) 我們希望在哪從事生態旅遊？(5) 生態旅遊中應具備什麼活動？(6) 我們該如何實行生態旅遊？(7) 透過生態旅遊我們希望有什麼結果，並由誰獲得？

許多中南美洲的政府機構都會列出與多方國際組織及銀行之合作關係，在北美洲很少見，主因為國際組織在經濟、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中南美洲有 23% 的政府組織與 NGO 有合作。雖然美洲各國政府機構生態旅遊定義大不相同，但其有三個共通概念：(1) 促進環境保護；(2) 對當地居民有益，使其能克服觀光發展所帶來之社會、環境衝擊；(3) 對當地居民與遊客宣導環境意識。另外政府機構務必積極透入生態旅遊法令制定工作，以避免混亂的狀況。

目前美國本土地區方面，視各州情況及需求，擬定生態旅遊定義、原則及法律，故管理單位雜亂不一。1872 年成立的黃石國家公園，影響各機關團體在生態旅遊行程之規劃和行銷，生態旅遊變得相當廣泛且活躍，美國更成為拉丁美洲、非洲等發展中國家生態旅遊的主要客戶來源，故國家公園影響生態旅遊產業甚鉅。在全球生態旅遊領域中相當重要的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 TIES）其總部位於美國，此協會在推動生態旅遊研究等方面皆具有貢獻。

(四) 歐洲國家

幾乎半數的歐洲國家都認為生態旅遊是個行銷的重點，斯洛伐尼亞在 1991 年獨立後便通過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以自然及農村為發展重點，並以「歐洲的綠地」作為宣傳標語。匈牙利在 193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各項計畫。1993 年波蘭成立永續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並在 1996 年任命農村旅遊的品牌形象經理，通過農村旅遊整體計畫。1995 年捷克通過「國家環境政策」及「環境改善討論」來監控環境品質。羅馬尼亞則在 1996 年開始立法監控以維護環境品質。

匈牙利於 1979 年成立 Agtelek 生物圈保留區，積極保持其和諧景觀、保持棲地及物種多樣性，並在各層管理計畫中引入當地民眾參與，同時與當地社區充分合作，鼓勵傳統工藝來保留文化遺產、鼓勵當地發展農業旅遊。每一個目標再劃分為自然保育、社區發展及觀光三部份進行規劃，規劃重點在農村之硬體設施

以及承載量的制定。目前以成功引入當地民眾參與其中並提供旅遊服務。

捷克的 Trebonsko 生物圈保留區於 1977 年成立，核心區域在 1979 年即立法保護其景觀，此區同時也是歐洲重要鳥類地區（IBA）。近年卻因旅遊及人類開發行為而遭受衝擊，過度農業使用也使當地環境產生惡化，垃圾及遊客之高密度使用也衝擊了保留區核心。雖然當地持續進行生態及永續使用的活動，但缺乏整體規劃及準則。目前當地承載量之制定尚處於起步階段。

（五）非洲國家

肯亞的生態旅遊發展可追溯至 1977 年與 1978 年，該國政府下達禁止狩獵運動以及買賣狩獵活動中獲得的戰利品，這項禁令導致肯亞的自然觀光型態由消耗性的自然資源利用，轉為非消耗性地透過望遠鏡或相機來獵取野生動物的身影，同時賦予當地居民決定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的權力以及利益的共享。

肯亞的生態旅遊發展面臨幾項議題，由於該國的觀光旅遊具有相當明顯的季節性，超過 70% 的遊客在旺季時造訪肯亞，此外選擇的地點主要集中在少數幾個知名的保護區，例如馬賽馬拉國家保留地（Maasai Mara National Reserve）以及安伯色利國家公園（Amboseli National Park），數量過多的遊客與遊獵車輛以及追逐野生動物的行為等等，對自然生態造成不當的干擾，此外野生動物到垃圾堆尋找食物、多數車輛為追尋野生動物蹤跡而將車輛開離道路，導致地貌改變、植被受損等環境衝擊，都是該國在面對生態旅遊發展時所需面臨的課題。

肯亞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 of Kenya, ESOK）為該國一非官方組織，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一個特殊的場合，集合觀光業者、保育人士及觀光區之地方社區等，討論有關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與規範。並藉由下列的方法來推廣肯亞的觀光旅遊：（1）結合觀光、保育與社區；（2）倡導責任與永續旅遊；（3）保護肯亞自然的完整性與文化的吸引力。該協會致力於協助其會員（包含對保育及觀光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維持觀光旅遊操作時的環境管理標準、採用生態旅遊之規範準則，以促進肯亞的觀光產業能朝向負責與永續的方向發展。

南非以全球最大的國家公園及開普敦植物王國著稱，豐富的自然生態吸引無數的遊客。這裡的旅遊公司經營多年的生態旅遊後了解永續經營與社區共存的重要，在當地政府並未有生態旅遊組織的情況下，著名的生態旅行社已經發展出符合國際生態旅遊協會規範的旅遊活動與住宿設施。

以恩度摩保護區（Ndumo）為例，保護區內的營區旅店的住宿設施為非洲帳（一種大型帳棚，較一般雙人房為大，利用簡易就地的建材裝修內部設施），建造時只砍掉一棵樹及七根樹枝。營區旅店將營收的 12.5% 歸附近村民所成立的信託基金會所管，以回饋社區，同時營區旅店向村民購買手工藝品銷售給遊客，社區的人因此得以分享生態旅遊發展所帶來之利益。

由以上各國實施狀況可知，生態旅遊政策的擬定必須清楚闡明生態旅遊的定義，政府機關也應謹慎處理，因為生態旅遊牽涉到國家的國土開發利用、經濟發展、觀光政策制訂與執行、教育民眾保育觀念等多重議題。另外，社區的支持也是推動生態旅遊中很重要的一環，政府設立保護區並協助當地社區參與經營與管理，得不到當地居民認同的觀點，那麼其成功機會將十分渺茫，故與社區有良好的夥伴關係在今日已被視為發展生態旅遊優先考慮的條件。因此，相關單位應加強對生態旅遊的瞭解，制訂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管理政策，使民間有所依歸，國家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以下為世界自然基金會以社區為基礎來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時所建立之原則，共有五個步驟，主要在解決人類與野生環境產生衝突的情況下所進行的適應性管理（見表 5-2）。

表 5-2 適應性管理原則應用在人類與野生環境衝突情況

適應性管理措施	行動
步驟一 設定目標	在界定為人類與野生環境衝突區域內收集可靠的資料以建立基準線。使用該資料及現有的技術資料來發展人類與野生環境衝突的模式。使用模式建立管理方案來降低人類與野生環境間的衝突至可接受的層級（切記不可能完全消除人類與野生環境的衝突）。
步驟二 根據目標管理	執行所選擇的管理方案
步驟三 監測	建立資料蒐集系統，幫助蒐集可靠的資訊並使所選定的管理方案執行更有效率。
步驟四 評估	評估監測結果並和目標相比，開始進入步驟一。 如果未減少人類與野生環境間的衝突，即進入步驟五。 如果人類與野生環境間的衝突已降低至可接受範圍，便執行步驟一，然後持續其管理方案。
步驟五 重複	再次回到步驟一並且重新考慮目標來降低人類與野生環境間的衝突。在改變管理方案前，下列問題要事先詢問： - 對於人類與野生環境間衝突的假設是否正確？ - 模式的發展是否合適？ - 管理方案是否執行正確？ - 如果情況改變，模式是否也會受到影響而改變？ - 監測是否精確且使用的資訊是否經過評估？

資料來源：世界自然基金會網站，2009

二、國內生態旅遊推動情況

國內生態旅遊的發展與推廣可分為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兩大部分。

(一) 政府組織

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為落實推動生態旅遊政策，在生態旅遊活動的推廣與執行方面，由公部門相關部會共同分工執行，並依據分工項目分別提出具體執行措施與權責單位，辦理機關包括：永續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委會、環保署、退輔會、原民會、文建會、青輔會、客委會、研考會等。

基於生態旅遊資源分佈，目前台灣地區公部門生態旅遊之推展，以營建署各國家公園、林務局各國家森林遊樂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各高山農場、交通部觀光局所屬的國家風景區為主。其中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要業務，較易貼近生態旅遊本質；國家森林遊樂區近期則積極轉型森林育樂導向生態旅遊發展；高山農場配和國土復育計畫回收農地，轉型推展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則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推動休閒旅遊與生態環境教育解說工作，近年更配合生態旅遊年，規劃推廣許多生態旅遊路線與行程。為配合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之本質中強調的社區參與部分，目前國內各機關所轄之生態旅遊地，其區內社區推展情形大多成立社區自發性組織，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生態旅遊，於社區內擔任主要執行與協調者角色，進行遊程規劃、教育訓練及規範等以輔導協助地方發展生態旅遊相關計畫。

就生態旅遊地遴選與輔導諮詢業務方面，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定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現階段已完成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生態旅遊地遴選與輔導諮詢業務，共計 25 處生態旅遊地之遴選及輔導諮詢工作，分別於 2005 年度辦理完成 5 處生態旅遊地輔導諮詢作業，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噹及同禮部落生態旅遊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生態旅遊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高位珊瑚礁森林、林務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達邦地區等。於 2006 年度辦理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轄之南安瓦拉米生態旅遊地，交通部觀光局管轄之屏東縣霧台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之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以及由各縣市政府提報辦理之澎湖縣風櫃半島、山里文化生態產業示範部落、草嶺遊憩區、崙背部落生態旅遊區、阿里磅生態農場、七股瀉湖及國際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台江生態文化區等 11 處生態旅遊地之遴選與輔導諮詢作業。2007 年度辦理完成共 9 處生態旅遊地之遴選與輔導諮詢作業，包含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列嶼環島車轍道，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龜山島，農委會林務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試所福山植物園，以及由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台東縣政府利嘉林道、基隆市政府和平島、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等。

以下以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高位珊瑚礁森林、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達邦地區、以及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為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1. 達邦部落

轄區內原住民地區多為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豐富，鮮少受到人為的干擾及破壞，且擁有特殊的鄒族人文資源，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於 2005 年被擇選為生態旅遊永續發展之示範區，並獲營建署納入重點輔導地區。達邦部落為鄒族大社所在地，達邦社區分為達邦所在地、依斯基雅娜、達德安三個主要聚落，當地部落居民對自身的資源以及文化的保育觀念強烈，社區主動發展部落生態旅遊，成立依斯基雅娜自然生態公園、達德安自然生態公園，每年約有 5000 名生態旅客前往遊賞。目前部落所推行的單一窗口服務機制、生態遊程設計模式、遊憩承載量管制措施等有效維護當地生態資源及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堪稱阿里山地區生態旅遊區之典範。而其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度方面可分七點說明如下：

表 5-3 達邦部落生態旅遊執行情形與目標達成度一覽表

目標項目	執行情形
生態旅遊資源資料庫	(1) 於 2003-2005 年完成地區（達邦地區、伊斯基安娜生態保護區及達德安生態保護區）生態旅遊資源調查及圖說建置，並協助部落解說員製作解說輔助教材。 (2) 於 2006 年度進行增補有機農業基礎資料。 (3) 出版「達邦部落自然生態區資源調查報告」以及「達邦部落生態旅遊手冊」。
生態旅遊產業運作機制	(1) 2005 年確立社區發展生態旅遊運作機制之單一窗口操作模式。 (2) 2005 年成立公基金制度，維繫以部落為主體、強化社區資源環境與福利的機制。 (3) 2005 年度建立生態旅遊相關規範，如生態旅遊遊客守則、業者與居民間社區生態旅遊公約。
自主式環境監測	(1) 2005 年度建置以社區居民為執行核心、專家為輔的自主式生態環境監測系統，並擬定環境衝擊調查表，於 2005 年進行 3 次環境監測訓練，並訓練當地居民 3 名持續定期執行監測工作。 (2) 2005-2006 年已經持續兩年，由居民自主式每個月在兩條步道進行環境監測，每年並進行結果檢討。 (3) 除了環境監測之外，並進行居民對本地觀光發展的遊憩衝擊認知調查，由居民執行，嘉義大學研究團隊協助分析資料。
社區人員訓練	為增加社區生態旅遊產業業者之專業技能及服務能力，訓練課程包括鳥類資源、地方動植物資源解說課程及戶外解說技巧、觀星活動，自然纖維等項，迄今已訓練 500 小時。

- 部落資源商品化規劃 (1) 輔導部落農民改採有機耕種，加入認證團體。
(2) 2006 年 3 月進行資源商品化觀摩，強化地方研發地方素材的商品能力，並於 2006 年 11 月舉辦商品化講習課程與手工藝商品設計比賽。
(3) 2005 年度建立生態旅遊相關規範，如生態旅遊遊客守則、業者與居民間社區生態旅遊公約。
- 產業基礎資料建立及品質提升輔導 (1) 2005 年完成社區（民宿、餐飲、商店、手工藝等）產業現況基礎資料調查。
(2) 2006 年特色民宿、餐飲、自然資源解說及部落文化經營觀摩。
(3) 2006 年辦理餐飲與民宿經營品質提升輔導。
(4) 規劃成立部落複合式餐廳以及部落市集。
- 生態旅遊宣傳推展 (1) 2005 年、2006 年舉辦對綠色團體以及媒體的生態旅遊實地採訪報導宣傳。
(2) 2005 年 4 月 20 及 21 日觀光局邀集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員約有 40 名前來觀摩學習。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社頂部落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04 年起大力推動尊重自然人文，強調教育解說，低環境負載度，永續經營之生態旅遊，依據行政院版生態旅遊白皮書之生態旅遊發展原則精神，選擇以社頂部落及其周邊區域做為生態旅遊的試辦地，且在墾管處委託研究團隊的協助下，已逐漸成形為社區自主經營之模式，自 2007 年起正式對外推廣，在歷經墾管處及專業團體與社區組織之共同努力，目前提出夜間生態體驗路線、日間探索路線、賞鷹私房點、毛柿林路線、梅花鹿尋蹤等 5 大主題行程，且針對活動季節與承載量進行評估與規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協助部落作為生態旅遊試辦地之初，歷經 3 年對社頂進行動植物資源調查，據以規劃生態旅遊路線；也進行社區培力，包括居民共識凝聚、解說及管理人才培訓，培育部落解說員合格者授與證書；協助建立社頂生態旅遊網傳播管道，與民宿業者的合作，及傳統文化產業的傳承與創新。管理處長期對社頂部落的經營與輔導，成功的凝聚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共識，部落居民已懂得關心自己的傳統生活領域，培養了經墾管處認證的解說員，也有自己的保育巡守隊，每日排班巡守，並作物種觀察紀錄，是墾丁國家公園也是全國第一支社區自發組成的無給薪巡守隊，建構了墾管處與社區良好的夥伴關係。

墾管處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正式成立「社頂自然公園生態旅遊服務中心」後，即交由社區組織主導經營，且同步協助其持續建立生態旅遊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諸此進展，顯示社頂生態旅遊實驗行動，已由資源調查、遊客試導入之前置階段，逐漸邁向正式營運與長程發展之嶄新里程。另為強化國家公園與在地社區夥伴關係，墾管處於 2007 年推動園區內大光、社頂、港口及水泉等社區之風貌營造計畫，並以僱工購料及在地參與等模式，進行規劃與執行。後續為將諸此運作理念與操作機制，納入園區管理之常態運作及思維模式，施前處

長於 2008 年起，指示墾管處轄下之管理站，應就近從事社區培力與輔導工作，初期並由南仁山管理站、後壁湖管理站、貓鼻頭管理站，分別協助港口、大光及水泉社區等。

3. 司馬庫斯

近年來，伴隨著保育思潮與觀光活動的興起，臺灣原住民部落對於傳統領域環境共享資源取用與控制的形式亦隨著社會的脈動而轉向觀光發展。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就媒合傳統上的共享概念，發展出屬於當地的 Tunann 制度，在該制度中土地是共有的，資源是共享的，特別是在觀光經營活動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管理與原住民傳統知識上。

過去，司馬庫斯族人例常性的前往觀察環境狀況，透過植物的生長情形，動物的足跡來掌握動物的族群數量。對傳統領域中之野生動物生育地編有核心保護區包含大壩尖山地區與鴛鴦湖地區，規範司馬庫斯族人不得前往狩獵，即便是一般的獵場，亦經常於觀察到動物族群數量與環境變遷狀態後，針對特定傳統領域採取兩年不予狩獵的決策。因此傳統知識的維繫與延續是得以依存在對於動物的保育之上的，基於此，司馬庫斯部落族長正努力推行五年不狩獵政策，已獲族人響應。

其次，透過對司馬庫斯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運用機制及形式的了解，司馬庫斯的原住民傳統知識是能有效回應當代環境資源保育的目的，包含在環境資源調查、環境資源保育機制，環境資源保育人力以及文化資源的再生，並得以在跟政府機構在對等的互動機制下，尋求共識。司馬庫斯部落也獲得雪霸國家補助開闢神木步道，生態旅遊解說員訓練，在林務局同意下接受雪霸國家公園的補助開闢 KOWROW 自然生態公園步道，在風災後，更嘗試透過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進行更進一步的傳統領域環境資源調查。基於族人對於在地生活永續發展願景的追求，原住民族是能跟國家官署與保育社會取得協力行動，並朝著共同的願景邁進。

(二) 民間組織

國內初期有許多民間社團推出主題式自然生態旅遊行程，主要以體驗並欣賞當地的原貌和特色，不以熱門觀光景點為訴求。以下簡述國內推廣自然生態之旅的主要民間社團以及文化探索的活動：

1. 自然生態之旅

國內推廣自然生態之旅的主要民間社團，包括：中華鯨豚協會與黑潮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蝴蝶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中華鯨豚協會與黑潮文教基金會自 1997 年七月始，在花蓮縣的石梯港推動賞鯨之旅，目前已有超過三十艘的賞鯨船於東海岸從事賞鯨活動，儼然已蔚為重要的生態旅遊活動之一。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結合全國二十個地方鳥會及近四千位會員，致力於野鳥之欣賞、保育及研究等工作，每年藉著全國候鳥季活動以及各地方鳥會定期舉辦之例行性活動，進行

教育推廣工作，期望達到提升保育意識，進一步保護全國重要的野鳥棲息環境。中華蝴蝶保育協會成立後，即舉辦各種活動引導與教育民眾認識蝴蝶，並積極推動蝴蝶之保育與復育，現已漸有成效，賞蝶亦成為時下生態旅遊項目之一。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持續推廣自然步道的概念。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催生溼地的復育工作，並常由民間社團如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或地方政府舉辦各項溼地環境之解說活動。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成立後，透過舉辦講座、訓練課程、自然體驗營等活動，帶領許多民眾體會自然、關懷生態，該會並舉辦解說員訓練課程，以培訓自然保育人才，散播保育種子，此外認養、圈養野地，並規劃為自然教室，也是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的一項行動理念。

2. 文化探索

原住民文化之旅近年因原住民正名定位而興起，透過一次次的祭典文化、母語風俗、家屋衣飾、傳統食物製作的探源與活動中，開始認識原住民的生活哲學及其與台灣的關係。另全台各地民間社團或文史工作室也開始積極推展認識鄉土活動、探訪各式古蹟、瞭解先民拓荒源流與生命奮鬥歷程，開啟了文化生態旅遊風氣。

民間團體推展方面，可直接反應社會上不同群體的需求，並維護這些群體的福利，在各自領域內累積成熟的經驗與能力，必要時更可發揮與群眾直接溝通的技巧，因此這些組織在生態旅遊之推廣與執行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推動情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範圍相當遼闊，在整體規劃中參考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分之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遊憩帶，發展生態旅遊路線，將解說與住宿據點及遊憩路線進行整合，作為後續生態旅遊遊憩系統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太魯閣遊憩系統以富世、崇德、布洛灣為主要的住宿服務據點，由該處做為生態旅遊的起點，而遊憩動線使用交通工具的主要在台九線及台八線之間，可以至匯源遊憩區、長春祠、砂卡礑等地，而步行動線以砂卡礑步道至大禮大同為主，亦可選擇蘇花公路沿線的蘇花古道，進行探訪。依據區位環境的分析，太魯閣遊憩帶主要生態旅遊解說據點包括聯繫清代古道之匯源遊憩區、連結原住民社區之砂卡礑步道與大禮步道，而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也是此區提供解說服務的重要據點，這些據點具有豐富生態資源以及歷史與人文資源。

天祥遊憩系統以西寶和合流為主要的住宿據點，布洛灣和天祥則為輔助的住宿據點，西寶可以由在地居民提供住宿與解說服務，合流則是以自助式露營服務為主，布洛灣及天祥則提供旅館級的住宿服務，可以提供多樣的住宿體驗供遊客選擇。在生態旅遊路線方面以西寶連接梅園、竹村與蓮花池，體驗傳統農業發展的艱辛與過去勞工開發中橫的歷史故事，合流與布洛灣則可以連接錐麓古道與燕

子口，瞭解先民開拓疆土的歷程與原住民於山林生活的情況。本區主要發展之解說服務據點包括燕子口、錐麓古道、綠水與合流、西寶、梅園、竹村與蓮花池等處，這些據點都是目前使用密度較低，且具有發展潛力者，適合發展作為生態旅遊解說服務據點。

合歡山遊憩系統以大禹嶺為主要出發點，觀雲山莊、合歡山莊則為輔助住宿服務據點，主要發展的生態旅遊路線以北合歡山步道、大禹嶺-松苑之合歡月越嶺古道、820 林道、碧綠神木-卡拉寶步道為主，提供以高山生態為主的體驗類型，除了此處所建議之生態旅遊步道之外，也可以配合合歡山步道串連合歡山、武嶺、昆陽等地。本區解說服務據點包括新白楊、碧綠神木、大禹嶺、金馬隧道、小風口、合歡山莊與昆陽等地，目前在新白楊有遊客服務站，小風口有遊客中心，其他地區則是以合歡山遊客較多，其餘據點則遊客較少。

表 5-4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遊憩系統

遊憩系統	生態旅遊路線	解說服務據點	住宿服務據點
太魯閣 遊憩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砂卡 礨、長春祠、蘇花公路	匯源遊憩區、砂卡礨步道、大禮 步道、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富世、崇德、 布洛灣
天祥 遊憩系統	西寶、梅園、竹村、合流、蓮花 池、布洛灣、錐麓古道、燕子口	燕子口、錐麓軌道、綠水與合 流、西寶、梅園、竹村、蓮花池	西寶、合流、 布洛灣、天祥
合歡山 遊憩系統	北合歡山步道、大禹嶺-松苑之 合歡月越嶺古道、820 林道、碧 綠神木-卡拉寶步道	新白楊、碧綠神木、大禹嶺、金 馬隧道、小風口、合歡山莊、昆 陽	大禹嶺、關雲 山莊、合歡山 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 2003 年度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砂卡礨、大同、大禮地區屬於「太魯閣遊憩帶」中的第三級據點，即「僅有步道可及，以提供原始的自然與文化體驗機會為主」的據點，上述地區除了豐富的自然資源外，原住民的生活與歷史文化也是很好的解說素材，宜增加遊客與居民互動之機會，建立服務據點，提供遊客休憩與賞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步道依路況、路長、所需裝備的不同，共分為五級，分別由第一級的開放性步道至第五級的非開放性。大同大禮步道屬於第三級「健行步道」，其特徵為「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遠，步道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可能較崎嶇。進入時須準備齊全之裝備。適合體力佳且有初步之地圖判讀能力者前往。部分步道因路途遙遠，須過夜」。林晏洲（2003）認為大禮大同部落雖緊鄰閩口，但在自然環境的保護下，目前仍維持難得且原始的生活與自然資源，實具發展永續性生態旅遊之潛力。

近年來山區土地的開墾範圍日益增大，居民為了產業的出路及部落的整體發展，共同成立了「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積極推展各項活動，如 94 年度的「箭筍嘉年華」、「砂卡礑溪護溪運動」，「文化尋根之旅」等，著重部落文史紀錄及產業發展，但尚未規劃與遊客互動的深度旅遊作為產業轉型的目標。

未來大禮大同部落希望發展的方向，是朝向「生態旅遊體驗」的經營。「綠色生活」是不以物質的舒適方便為唯一追求目標，而更以與自然協調、對環境友善為考量，來經營永續的生活環境。大禮大同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而仍保有「生態旅遊體驗」得天獨厚的條件；原因雖是被動的，但未來的經營走向—致力於維護這樣的傳統，卻是主動的。我們希望這個走向是由居民主導、遊客參與，雙方共同來成就。在山上，居民儘量傳承先民的生活智慧，遊客遠離喧囂，前來體驗的就是它處在難已再現的生活方式。學習者是遊客，也是居民。〈生態旅遊體驗〉系列活動，就是社區對外展開交流的第一波行動。

「生態旅遊」是以促進環境保育、維護當地傳統文化，並照顧當地人民生活福祉的責任旅遊。希望到訪者能將對自然與人文的負面衝擊減至最低，更希望遊客與居民能雙向學習。同禮部落是台灣少數僅存無電、無公路的簡樸聚落，也是提供原住民傳統生活深度體驗的最後據點之一。遊客不自覺的消費和生活習慣，極易讓這個脆弱的據點瞬間淪陷。因此，協會訂定太魯閣同禮部落生態旅遊遊客守則，對遊客進行規範。下列為遊客守則內容：

1. 行前鍛鍊—險要的地形、艱難的交通，造就了同禮部落遺世獨立的風貌，到達第一個部落就是三小時陡峻的登山路線。充分行前鍛鍊有助您的安全和行程的愉悅。
2. 為保持部落傳統建築風貌及生活型態，屋舍衛浴均非現代化設備。請勿以一般民宿標準相要求。適度放下物質文明，也更能深入當地人文與自然。
3. 部落無電，部分家戶雖有發電機，為維護山居寧靜，晚間 7：30 以後不點電燈。
4. 居民農產運輸不易，也希望訪客支持在地消費，並接受以下供餐原則：
(1) 鼓勵居民種植傳統作物，儘量提供傳統風味餐：玉米、小米、地瓜、芋頭等；(2) 不以山產待客；(3) 不提供雞肉-減少玉米田耕作面積；(4) 除自釀小米酒，不供其他酒類，也請訪客勿以菸酒建立友誼。
5. 過多的遊客將會干擾自然環境，也破壞居民生活與遊客的體驗品質。有意造訪的遊客，請尊重我們的限量管制及預約登記制度。(管制容量尚在討論中)
6. 尊重居民的家居安寧，請勿擅闖田園民宅，或於村落中喧嘩。

7. 除接待家庭安排的採集、收穫活動，其餘農作請勿任意摘採。
8. 訪客上山請自備餐具，離開時請協助將分類、打包完成的垃圾帶下山。
9. 為了社區的凝聚力及整體利益，希望拜訪同禮的遊客都能透過統一窗口預約，或參與我們推出的活動。
10. 危險路段均設有提示牌，敬請訪客務必注意安全。山中醫療設備不佳，請勿擅自從事冒險活動。無視於提示警告而致發生意外者，請自行負責。
11. 當您將同禮部落介紹給親友時，請別忘了也轉達這份「遊客須知」。

第四節 研究結果

訪談結果彙整：目前該社區執行生態旅遊所面臨的課題如下說明。

一、對內課題

目前山上居民所種植的箭筍產量減少，又因花蓮是每次颱風必過境的地方，導致活動不是延期就是取消，主辦之家所賺取的費用，又要撥給協會及保育基金，所以對他們來說根本是無法維持生活生計，加上居民對自己的生活規範不強，在解說方面，也可能因為經驗不足，表達溝通能力相對較弱，以「跟著獵人走一日擊式狩獵」活動為例，在本活動的生態旅遊行程規劃中，為部落居民設計了主辦之家、獵人嚮導與挑夫等角色，並為獵人嚮導引介參與相關訓練課程的機會。然而，參與活動之遊客對獵人嚮導表現的評價是尚有改進的空間，解說內容與其多元性需要加強，技巧與主動性有待提升。故對整體來說，會影響到遊客的服務品質，因此本研究歸納出以下課題：

課題一：旅遊收入不穩定，無法維持居民主要生計

課題二：專業訓練不足，導致解說表達能力較弱

A：「目擊式狩獵」我們從6月到11月原來有安排5梯次的活動，然後大概有3梯都因為颱風的關係，延後行程或者是可能沒辦法舉行。再來此活動真的是請山上具有狩獵經驗的獵人親自帶領，但卻發現他們自己本身在帶隊解說方面是很弱的，在山上自我規範也不強，例如說今天晚上喝酒明天早上就沒辦法帶隊，因此解說不管是質或量都不夠好，也讓他們覺得也沒道理收比較高的費用。

B：主辦之家大部分的收入20%還是30%要給協會，另外，第二年第三年開始就有撥一部分作為保育基金，因此主辦之家的收入相對的減少許多；後來寶蓮離開後，將策略更改為個人上山總費用，兩天一夜約1000元，還附早中晚餐，以降低價錢來吸引遊客，故光靠生態旅遊實在無法維持居民主要生計。

B：現在目前這裡的解說而言，相對來說它還是需要再努力的。我覺得，可以利用他們自己的方式去訴說故事，而不是完全用平地人的方式。然後就是說，以他所熟悉的傳統的知識去訴說，因為要他吸收我們西方的生態學或是動植物學，對他來說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我們這邊大概都是中老年，不是年輕一輩的。

J：目前山上唯一只有種植箭筍，其他蔬菜已沒有人種植，加上氣候因素，與運輸的成本過高，且現有產量也較少，所以居民可真是要看天吃飯。

此外，當一個社區在籌辦任何活動或營造時，是需要全體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及討論，不是在旁邊觀看，或是以消極的態度來對待。如果是抱持這樣的態度，無法凝聚大家的心力，任憑各做各的，那這樣要如何進行下去，加上大部分年輕一輩的人力都在外工作，留在山上的都是年紀較長的居民，如果整個社區能夠團

結，或是提出更好的福利來吸引年輕人回流，這樣會大大提高整個社區的士氣，不然消極的態度對整個社區營造是沒有幫助。

課題三：社區參與人數不足，向心力不夠

A：這幾年一直有在參與生態旅遊只有大同的YaYa，及大禮的黃明源與麻吉。可能因為長期與其他族群互動可能對他們產生一些影響，導致部落多數人可能都是站在旁邊看，主動去參與活動過程度不高，以96下半年度去社區去做幾項活動可了解，例如：電影放映或山上公共空間清潔，甚至到今年空間美化營造的部份，都有碰到一些狀況，就是我們想安排一些活動，但社區的人本身有自己的事情在忙，所以並不是都能配合來辦這些活動。另外與社區互動的過程發現，辦活動之前舉辦的座談或說明所決定的事情，在要舉行的時候，就會又有人說不要或要退出之狀況。

B：應該是說黃明源或是YaYa他其實在大同的，他們大概寶蓮那時候進去做的時候他們有先詢問意願然後有成立幾個主辦之家，主要剛開始有4位4個家願意去做接待，然後有做接待的工作，所以他開始有4個主辦之家；後來等第二年第三年才陸續有在做，像那個麻吉好像是在最後一年才加入的，因為他一直在觀望，不太信任這樣，他在山上自己有整理一個房子也蠻漂亮的，一般都是接到清水山的登山客，因為他是YaYa的表哥當時在做協力造屋的時候，因為他會蓋傳統船屋，所以是他去做指導的一個長老這樣子，後來他想一想就加入了，因為他可能看寶蓮的感覺不錯；所以就加入了主辦之家的行列，所以現在主辦之家有5到6戶。大同佔90%，大禮就只有黃明源那一家，其他都還沒有加入。

B：前兩年有比較有系統性的解說員訓練，協會找5個人來受訓，但都不太擅長解說，大多是家庭主婦比較沒有一般其它性工作。本來有一位在狩獵的人有參與，可是在參與的過程中他不信任，所以中途選擇棄權。這邊中輕輩一代都還是以家庭的主計為工作，比較少機會上來，只有長假的時候才會上去幫忙，或是在農忙的時候像是箭筍季的時候才會上去幫忙，不然平常是不上去的。

G：不是全部社區，山上有住的地方才有參與。山上到我們那邊的差不多有四戶。他們都有招待人家上去。

二、對外課題

大同大禮生態旅遊行程有兩天也有三天，兩天行程有大禮部落山嵐、大同部落原住民的原鄉，第二天則直下砂卡礑的三間屋。而三天的行程則加上一天上清水山做生態觀察，欣賞豐富的動植物資源，但並未結合太魯閣文化特色如部落發展歷史、打獵、藤編、背簍等。故旅遊活動無法使遊客深入了解當地文化且活動不具特色或吸引之處。

加上必須考慮遊客對環境之負面影響，因此本社區對於生態旅遊的宣傳較為被動。目前，雖以「跟著獵人走」遊程引導獵人嚮導減少狩獵活動，然以維繫三生之均衡為目標的生態旅遊又不宜過度推廣，以免對環境造成衝擊。而產品地域性跟產品特殊性，目標市場較狹隘，相關行銷經驗人士不足，再加上現有網路行銷管道普及度太低，導致產品與目標市場的消費者溝通的效率不佳，故本研究歸納出以下課題：

課題四：宣傳手法過於單薄，無法立即達到行銷宣傳作用

課題五：附屬活動包裝不足，相關產品缺乏通路

課題六：旅遊活動甚少，不具吸引力

A：他只有透過網站，寶蓮他在做生態旅遊這些相關的工作，他建立一個自己寶蓮園的網站，那他基本的會員大概有1,000多人原則上透過網站就是他的網站群，再來就是有一兩家的媒體就是自由時報或是週刊來針對這個活動做報導，因為我們管理處這個案子是一個類似委託案的性質，所以我們並沒有把國家公園跟民間團體是公開的方式合作辦理，就是那個性質跟國家公園辦活動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B：如果有人問，管理處會將遊客轉介到協會，但是這裡並不是非常主動的宣傳。

B：大部分上去的遊客都是透過寶蓮粉絲系統，會員大概就有1000多人，寶蓮大概規劃一年4種不同主題的活動例如說：小米的播種、小米的收穫、收穫後做小米酒、另外還有協力造屋，然後他本來還要操作一個箭箭的體驗活動，後來箭箭有沒有操作就不太確定。

J：通常都會建議活動是三天兩夜，還蠻有意義的，活動中我們會告訴遊客山羌、山豬走的路線和腳印，且看到的機率非常高，還會帶遊客去飛鼠常會出現的地方，以前只要看到動物，透過鄉公所補助，都會拍照收費。另外，今年也有來一批很特別的遊客，他們自己上山開墾、整地、播種，當然我們會在旁輔助教學，其維護則是我們在做、要收成時會在電話通知遊客，收成後的小米他們拿來做小米酒等其他用途。

居民對太管處態度大體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對太管處有敵意的，第二類是願意與太管處合作的，第三類是沒有預設立場，採觀望態度的。老一輩的人或因家族成員與太管處有過節的人，因既有的成見而對其產生批評，認為國家公園的姿態過高一些，加上有關生活和生計議題對當地居民而言是切身之痛，在討論有關社區爭議性議題，對話容易呈現緊張關係，加上過去的歷史背景，雖然目前已成立「同禮部落自然生態保育和自治協會」，但與國家公園的溝通管道仍未有穩定的平台，故也未進一步建立與管理處合作機制。另外，公廁的問題不管是在砂卡礑步道還是山上，對當地來說是有處理的必要性，也是因為太管處與居民溝通土地未果，一直沒有設立，也許為了維護當地的生態環境，但是該要設置的設施還是得正向面對，放著不管只會讓彼此之間隔閡更嚴重，當然居民也要敞開心胸來接受外來的幫助與建議，這樣日後不管與太管處或是對外旅行社等相關團體，再談任何活動或計劃時，才能有實質上的幫助，因此針對此部份提出課題如下：

課題七：山上公廁設置問題

課題八：尚未建立與管理處合作機制

J：建議國家公園給我們用一個公廁，因為上面的廁所是我們自己弄得，有些會自己做，有些還是比較傳統的，所以說完全靠生態旅遊也是...

B：由於對管理處的不信任，因此在某方面就要花時間與他們溝通，並建立彼此間的信任，因為長期下來他們覺得自己是被欺負的，比較沒有受到照顧，所以基本上他們對自我防備是很強的，心門較不容易打開，因為像管理處就與居民有溝通上的問題，像蘇花神秘谷這條就是，或許土地所有權是不同家族，但因為他們是家族控制比較強，因此要用協會去控制會比較難。

G：社區、國家公園、鄉公所的想法都不一樣，意見不和，國家公園成立，有好多法律限制，山上工作又有困難，因為有的時候被禁止。

J：可能因為鄉公所幫我們推廣辦活動，所以今年的遊客比較多，不少像是縣內他們自己組團上來，我們沒有和固定的旅行社合作，不過因為現在也有些旅行社在推行生態旅遊，雖然我們沒有和他們合作，或許是洽談的過程沒有談得很好，但是如果山上收入穩定，還是異業結盟會比較好，旅行社走向應該會偏向大團體，假設一團有四十個人，我們都會分批帶上山，也會讓他們住在不同的地方。

三、法規政策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可因傳統文化或祭儀進行狩獵活動，故同禮部落居民理應可從事狩獵來維持生計，不過目前卻因太管處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禁止於區域內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來加以限制，但國家公園法第 8 條也有提到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這句話中所指的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在早期本為太魯閣族之居住地，因此原大同、大禮區域內之生活型態，包括狩獵、農耕及原有之建物等都是可被准許之行為，由於法規中有諸多條例相互衝突，導致政府與當地居民屢次溝通未果，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政府應保障原住民之基本權利，促進其民族生存之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非彼此鬥爭，失去立法之意義。

政府應該以居民之生活機能為前提，可劃分狩獵區範圍、獵捕動物之種類以及狩獵時節，以降低濫捕之行為，並制定相關法規，以釐清不明之處；另外，可輔導居民將原有之建物以民宿方式來經營（相關法規請參照表 5-5），或與主管機關協商建置露營區，提供參與活動之遊客能多留宿一晚，並實際體驗原民生活，除此不但可改善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也可促使國人對此旅遊型態有更進一步的認知。

表 5-5 相關之法規一覽表

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條文	
土地使用 所有權	行政院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 條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 條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 8 條	
	原民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第 3 條	
	當地政府	民宿管理辦法	第 5 條	
行為 規範	民宿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 13、14 條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原民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第 12 條
	狩 獵	行政院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6、19、23、30 條
內政部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5、17 條	
民宿興建	當地政府	民宿管理辦法	第 3、6~9、13、21~24、27、28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遊客意見分析結果

(一) 社經背景描述

在人口社經背景方面，男女平均，分別為 50.3%、49.7%；年齡以 18~34 歲的人居多，共 51.8%；家庭狀況則是未婚居多，佔 60.3%；教育程度以大學（專）佔多數 50.5%；職業以學生居多，佔 31.1%；個人所得部分，則是以 15,000 元以下居多，佔 34.9%；居住地以北部地區居多，佔 66.4%；而大部份的遊客都是第一次至砂卡礑步道遊玩，佔 53.8%；旅遊天數則是以當天來回居多，佔 32.6%；此外，遊客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費費用，大多數都在 2,000 元以下佔 61.7%。

表 5-6 社經背景描述統計分析

社經背景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社經背景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96	50.3%	個人每月所得	15000 元以下	132	33.8%
	女	194	49.7%		15001~25000 元	28	7.2%
年齡	未滿 18 歲	18	4.6%		25001~35000 元	54	13.8%
	18-24 歲	108	27.7%		35001~55000 元	84	21.5%
	25-34 歲	94	24.1%		55001~80000 元	53	13.6%
	35-44 歲	79	20.3%		80001 元以上	27	6.9%
	45-54 歲	72	18.5%		居住地	北部	259
	55-64 歲	14	3.6%	中部		45	11.5%
	65 歲以上	5	1.3%	南部		19	4.9%
家庭狀況	未婚	234	60%	東部		37	9.5%
	已婚	153	39.2%	離島		1	0.3%
	其他	1	0.3%	其他	29	7.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5	3.8%	到此地次數	1 次	210	53.8%
	高中職	47	12.1%		2 次	77	19.7%
	專科	36	9.2%		3 次	39	10%
	大學（專）	197	50.5%		4 次以上	64	16.4%
	碩士以上	95	24.4%	此次旅遊天數	當天往返	127	32.6%
職業	學生	121	31%		2 天 1 夜	108	27.7%
	軍公教	62	15.9%		3 天 2 夜	106	27.2%
	勞工	23	5.9%		4 天 3 夜以上	49	12.6%
	農林漁牧	1	0.3%	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費	2000 元以下	240	61.5%
	服務業	44	11.3%		2001~4000 元	68	17.4%
	家管	11	2.8%		4001~6000 元	36	9.2%
	自營商	11	2.8%		6001~8000 元	19	4.9%
	專門技術人員	34	8.7%		8001~10000 元	7	1.8%
	金融業	22	5.6%		100001 元以上	19	4.9%
	退休人員	10	2.6%				
	自由業	23	5.9%				
其他	27	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環境特質

就受訪者樣本中，首先在『砂卡礑最吸引人的旅遊特質』方面，在1~7等級的分數中其平均數落在3.60~6.22之間，最高分問項為「擁有自然的峽谷景觀」(M=6.22)，其次「擁有獨特的景觀資源」(M=6.04)，再者，「擁有未被破壞的自然資源」(M=5.57)(見表5-7)，可知來本區域的遊客最重視的還是以自然、獨特景觀為主，而原住民文化生活特色在本區域相對較不突出。

(三) 遊憩體驗

在參與砂卡礑生態旅遊中獲得的遊憩體驗方面，其平均數落在3.54~5.43之間，最高問項為「體驗豐富的自然生態」(M=5.43)，其次「學習自然環境保育知識」(M=4.91)，再者為「遠離人群」(M=4.75)(見表5-7)。

表 5-7 旅遊特質與遊憩體驗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砂卡礑吸引人旅遊特質	348 ¹			0.886
豐富生態資源		5.41	1.284	
稀有自然資源		5.33	1.378	
未被破壞自然資源		5.57	1.263	
未被干擾野生動植物		4.89	1.455	
獨特的景觀資源		6.04	1.149	
自然的峽谷景觀		6.22	1.021	
部落特殊的傳統建築		4.03	1.599	
部落純樸的生活型態		4.08	1.570	
部落樸實的民風特色		3.99	1.624	
部落獨特的傳統歌舞		3.60	1.706	
參與中獲得的遊憩體驗	373 ²			0.850
遠離人群		4.75	1.563	
尋求孤獨感		4.09	1.604	
尋求冒險與挑戰		4.41	1.564	
鍛鍊戶外活動技能		4.47	1.579	
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		3.65	1.543	
體驗部落原始生活方式		3.54	1.588	
體驗豐富的自然生態		5.43	1.331	
學習自然環境保育知識		4.91	1.437	
增加社交的機會		3.63	1.634	

註 1：遺漏值=42；註 2：遺漏值=17

(四) 可接受之旅遊規範

在旅遊行為之接受程度方面，其平均數落在 3.44~5.89 之間，最高問項為「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M=5.89)，其次「禁止採集野生果實」(M=5.88)，再者，「動植物繁殖期限限制參訪」(M=5.81)；最低問項為「沒有電的住宿環境」(M=3.44)，其次「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M=3.60)，再者「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M=4.47) (見表 5-8)。

表 5-8 旅遊行為接受程度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旅遊行為之接受程度	378 ¹			0.892
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自行開車前來		5.01	1.602	
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		5.26	1.495	
部分行程需耗費較多體力		5.31	1.318	
部分地區需接受遊客承載量管控		5.58	1.287	
沒有空調的住宿環境		4.55	1.736	
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		<u>3.60</u>	1.820	
沒有電的住宿環境		<u>3.44</u>	1.835	
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		<u>4.47</u>	1.642	
自備環保餐具		5.75	1.281	
自備盥洗用具		5.79	1.310	
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		5.45	1.456	
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		5.47	1.390	
需自行準備飲食		4.97	1.605	
禁止採集野生果實		5.88	1.429	
不走非規劃步道之外的道路		5.56	1.481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		5.89	1.283	
動植物繁殖期限限制參訪		5.81	1.294	
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		5.68	1.343	
缺乏通訊設備		4.78	1.756	

註 1：遺漏值=12

(五) 參與遊程意願

在砂卡礑生態旅遊遊程之參與意願方面，半日遊行程以願意參與居多，佔 65.1%，可考慮佔 31%；二天一日遊行程以可考慮佔居多 50.9%，願意佔 41.6%；三天二日遊以願意與可考慮者佔居多，分別為 43.1%、42.6%；在「收費活動參與意願」方面，其平均數落在 4.73~5.68 之間，最高問項為「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M=5.68)，其次「認識野生動植物」(M=5.60)，再者，「夜晚探險活動」(M=5.56) (見表 5-9)。

表 5-9 活動參與意願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收費活動參與意願	388 ¹			0.868
藤編DIY		4.73	1.597	
夜晚探險活動		<u>5.56</u>	1.329	
學習狩獵陷阱製作		5.23	1.601	
認識野生動植物		<u>5.60</u>	1.311	
摘箭筍		5.43	1.463	
學習傳統歌舞		4.93	1.607	
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		<u>5.68</u>	1.332	

註 1：遺漏值=2

(六) 滿意度

在目前砂卡礑生態旅遊所提供之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就整體受訪者來看，其平均數落在 4.35~5.47 之間，最高問項為「景觀步道的可及性」(M=5.47)，其次，「健行步道的完善性」(M=5.43)，再者「景觀步道的舒適性」(M=5.42)；就團體受訪者來看，最高問項為「遊程路線安排適宜性」(M=5.02)，其次「遊程內容的有趣性」與「遊程活動的豐富性」(M=5.00；M=5.00)，再者，「遊程價格的合理性」(M=4.98) (見表 5-10)。

表 5-10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無此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 (全體)					0.906
解說牌與環境之融合性	50	340	4.75	1.273	
解說牌內容豐富性	47	343	4.68	1.303	
景觀步道的舒適性	27	363	<u>5.42</u>	1.264	
景觀步道的可及性	26	364	<u>5.47</u>	1.280	
健行步道的完善性	32	358	<u>5.43</u>	1.263	
生態觀賞 (動植物資源、賞螢)	100	290	5.12	1.400	
傳統飲食的原創性	195	195	4.57	1.563	
傳統歌舞表演的精彩性	202	188	4.35	1.659	
住宿環境品質	203	187	4.70	1.629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 (僅團體n=110)					0.975
解說人員傳達環境保育觀念的確實性	64	46	4.89	1.703	
解說人員知識的專業性	64	46	4.96	1.686	
遊程時間安排的流暢性	64	46	4.96	1.549	
遊程活動的在地性	64	46	4.87	1.558	
遊程活動的豐富性	64	46	<u>5.00</u>	1.549	
遊程內容的有趣性	64	46	<u>5.00</u>	1.506	
遊程路線安排適宜性	64	46	<u>5.02</u>	1.542	
遊程價格的合理性	64	46	<u>4.98</u>	1.542	

註：為避免系統將無此經驗歸類為遺漏值，故在排除無此經驗後，依各問項作平均數分析

(七) 願意參與遊程之旅遊行為接受程度差異分析

由於遊客以參與半日遊行程意願較高，故對表 5-7 及 5-8 旅遊行為接受程度上會有所影響，因此本部分將針對「二天一日」與「三天兩日」兩者對其旅遊行為接受程度之間差異進行分析，從表 5-11 與 5-12 比較後可知，「沒有空調」、「沒有自來水」及「沒有電」的住宿環境其平均數明顯提高，代表願意參與「二天一日」與「三天兩日」的遊客是較具生態旅遊特質，而依據天數來細分，願意參與二天一日之遊客，比三天兩日較能接受此住宿環境，而且對環保觀念也較為重視（自備盥洗用具 M=6.01 及自備環保餐具 M=5.99），民眾也較願意耗費體力參與（M=5.60）；另外，從表 5-8 與 5-5 比較後得知，各收費活動參與意願也相對提高，排名方面也有些微之變動，最高問項為「夜晚探險活動」(M=6.04; M=6.11)，其次「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M=5.96; M=5.97)，再者「認識野生動植物」(M=5.94; M=5.92)，由此可知，三天兩日之遊客對於活動參與意願較二天一日還高，另外二天一日之遊客，對於「摘箭筍」(M=5.73) 及「學習狩獵陷阱製作」(M=5.71) 之活動較其他民眾較願意參與。

表 5-11 二天一日及三天兩日之旅遊行為接受程度差異分析

旅遊行為之接受程度	二天一日 (n=162)	三天兩日 (n=168)
	平均數	平均數
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自行開車前來	5.37	5.36
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	5.62	5.62
部分行程需耗費較多體力	5.60	5.56
部分地區需接受遊客承載量管控	5.90	5.78
沒有空調的住宿環境	<u>4.80</u>	<u>4.79</u>
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	<u>3.99</u>	<u>3.93</u>
沒有電的住宿環境	<u>3.96</u>	<u>3.84</u>
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	4.98	5.06
自備環保餐具	5.99	<u>5.99</u>
自備盥洗用具	<u>6.01</u>	<u>5.99</u>
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	5.78	5.83
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	5.94	5.83
需自行準備飲食	5.27	5.19
禁止採集野生果實	5.87	5.82
不走非規劃步道之外的道路	5.52	5.54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	<u>6.17</u>	<u>6.20</u>
動植物繁殖期限限制參訪	<u>6.04</u>	<u>5.97</u>
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	5.95	5.85
缺乏通訊設備	5.18	5.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12 二天一日及三天兩日之收費活動參與意願差異分析

收費活動參與意願	二天一日(n=162)	三天兩日(n=168)
	平均數	平均數
藤編DIY	4.95	5.04
夜晚探險活動	<u>6.04</u>	<u>6.11</u>
學習狩獵陷阱製作	<u>5.71</u>	5.64
認識野生動植物	<u>5.94</u>	<u>5.92</u>
摘箭筍	<u>5.73</u>	<u>5.79</u>
學習傳統歌舞	5.21	5.33
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	<u>5.96</u>	<u>5.97</u>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旅遊行為、額外收取費用對遊程

主要探討遊客的旅遊行為、額外收取費用的參與意願，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間是否有影響。表 5-13 顯示，願意參與多日遊遊程之遊客居多，佔 51.3%；其次為只願意參與半日遊的遊客，佔 26.7%；無意願參與的遊客則佔 20%。

表 5-13 遊程參與意願描述統計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參與遊程意願	a.無意願	78	20.0
	b.半日遊	112	28.7
	c.多日遊	200	51.3
	Total	39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與意願之影響分析**

1. 旅遊行為與遊程參與意願

(1) 住宿方面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遊客參與遊程意願的不同對於「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沒有電的住宿環境」、「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以及「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 Scheffe 事後檢定進一步得知，願意參與多日以上遊程的遊客在「沒有電的住宿環境」與「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中，其接受程度高於只願意參與半日遊以及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而願意參與多日以上遊程的遊客對於「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的接受程度，也高於無意願以及願意參與半日遊的遊客；而在「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此一選項中，則是多日遊的遊客接受程度明顯高於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表 5-14）。

表 5-14 旅遊行為-住宿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變項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Sig.	Scheffe
住宿 沒有空調的住宿環境	a.無意願	78	4.24	1.669	1.932	.146	
	b.半日遊	112	4.43	1.631			
	c.多日遊	200	4.68	1.824			
	Total	390	4.52	1.744			
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	a.無意願	78	3.15	1.588	4.899	.008	c>a
	b.半日遊	112	3.41	1.824			
	c.多日遊	199	3.85	1.866			
	Total	389	3.58	1.820			
沒有電的住宿環境	a.無意願	78	3.09	1.581	6.461	.002	c>b>a
	b.半日遊	112	3.13	1.797			
	c.多日遊	199	3.77	1.893			
	Total	389	3.45	1.832			
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	a.無意願	78	4.01	1.428	15.315	.000	c>a>b
	b.半日遊	112	4.01	1.647			
	c.多日遊	200	4.90	1.610			
	Total	390	4.47	1.644			
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	a.無意願	78	5.05	1.441	8.976	.000	c>b>a
	b.半日遊	111	5.19	1.517			
	c.多日遊	200	5.74	1.354			
	Total	389	5.44	1.448			

註：P<0.05 為顯著水準

(2) 餐食方面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遊客參與遊程意願的不同對於「自備環保餐具」、「自備盥洗用具」、「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以及「需自行準備飲食」皆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 Scheffe 事後檢定進一步得知，在以及「需自行準備飲食」、「自備環保餐具」以及「自備盥洗用具」選項，願意參與多日遊程遊客的接受程度，高於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而在「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的接受程度，則是願意參與多日遊程的遊客高於半日遊以及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表 5-15）。

表 5-15 旅遊行為-餐食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變項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Sig.	Scheffe
餐食	自備環保餐具	a.無意願	78	5.38	1.341	4.742	.009	c>a
		b.半日遊	112	5.71	1.248			
		c.多日遊	199	5.91	1.280			
		Total	389	5.75	1.296			
	自備盥洗用具	a.無意願	78	5.45	1.306	4.069	.018	c>a
		b.半日遊	112	5.77	1.315			
		c.多日遊	200	5.94	1.279			
		Total	390	5.79	1.305			
	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	a.無意願	77	4.95	1.413	15.404	.000	c>b>a
		b.半日遊	112	5.20	1.488			
		c.多日遊	199	5.83	1.211			
		Total	388	5.47	1.385			
需自行準備飲食	a.無意願	78	4.47	1.552	5.004	.007	c>a	
	b.半日遊	112	4.96	1.594				
	c.多日遊	200	5.15	1.599				
	Total	390	4.96	1.604				

註：P<0.05 為顯著水準

(3) 交通方面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遊客參與遊程意願的不同對於「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行開車前來」、「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以及「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 Scheffe 事後檢定進一步得知，願意參與多日遊程的遊客對於「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的接受程度，高於無意願參與的遊客；此外，在「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的選項中，願意參與多日遊程的遊客其接受程度，高於只願意參與半日遊程的遊客；而在「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的選項當中，願意參與多日遊程的遊客的接受程度則高於願意參與半日遊程以及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表 5-16）。

表 5-16 旅遊行為-交通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變項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Sig.	Scheffe	
交通	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行開車前來	a.無意願	78	4.45	1.593	8.480	.000	c>a
		b.半日遊	112	4.91	1.743			
		c.多日遊	200	5.29	1.437			
		Total	390	5.01	1.591			
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	a.無意願	78	4.73	1.420	9.543	.000	c>a	
	b.半日遊	112	5.14	1.649				
	c.多日遊	200	5.55	1.340				
	Total	390	5.27	1.482				
部分行程需耗費較多體力	a.無意願	78	5.14	1.235	5.674	.004	c>b	
	b.半日遊	112	5.05	1.413				
	c.多日遊	199	5.53	1.246				
	Total	389	5.31	1.310				
不走非規劃步道之外的道路	a.無意願	77	5.27	1.510	2.230	.109		
	b.半日遊	112	5.72	1.323				
	c.多日遊	200	5.61	1.536				
	Total	389	5.57	1.478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	a.無意願	78	5.21	1.427	16.660	.000	c>b>a	
	b.半日遊	112	5.90	1.294				
	c.多日遊	200	6.15	1.097				
	Total	390	5.89	1.275				

註：P<0.05 為顯著水準

(4) 其他方面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遊客參與遊程意願的不同對於「部分地區需接受遊客承載量管控」、「動植物繁殖期限制參訪」、「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以及「缺乏通訊設備」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 Scheffe 事後檢定進一步得知，願意參與多日遊程的遊客在「部分地區需接受遊客承載量管控」、「動植物繁殖期限制參訪」、「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以及「缺乏通訊設備」的選項當中，其接受程度皆高於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表 5-17）。

表 5-17 旅遊行為-其他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變項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Sig.	Scheffe
其他 部分地區需接 受遊客承載量 的管控	a.無意願	78	5.26	1.211	4.360	.013	c>a
	b.半日遊	111	5.47	1.313			
	c.多日遊	199	5.73	1.273			
	Total	388	5.56	1.283			
禁止採集野生 果實	a.無意願	77	5.60	1.435	2.814	.061	
	b.半日遊	112	6.10	1.193			
	c.多日遊	200	5.86	1.554			
	Total	389	5.87	1.442			
動植物繁殖期 限制參訪	a.無意願	78	5.47	1.326	3.277	.039	c>a
	b.半日遊	112	5.84	1.242			
	c.多日遊	200	5.92	1.322			
	Total	390	5.81	1.308			
需配合部落居 民的作息時間	a.無意願	78	5.31	1.361	3.793	.023	c>a
	b.半日遊	112	5.73	1.322			
	c.多日遊	199	5.79	1.349			
	Total	389	5.68	1.354			
缺乏通訊設備	a.無意願	78	4.38	1.867	4.923	.008	c>a
	b.半日遊	112	4.54	1.825			
	c.多日遊	200	5.02	1.656			
	Total	390	4.75	1.767			

註：P<0.05 為顯著水準

2. 額外收取費用與遊程參與意願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遊客參與遊程意願的不同對於「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藤編 DIY 活動」、「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夜晚探險活動」、「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狩獵陷阱的製作」、「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認識野生動植物」、「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摘箭筍」、「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傳統歌舞」以及「攻清水山頂須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皆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 Scheffe 事後檢定進一步得知，「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藤編 DIY 活動」以及「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傳統歌舞」的選項當中，願意參與多日遊程之遊客，其接受程度皆高於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而在「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狩獵陷阱的製作」、「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認識野生動植物」、「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摘箭筍」以及「攻清水山頂須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的選項當中，則是願意參與多日遊程之遊客的接受程度，高於願意參與半日遊以及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而「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夜晚探險活動」的選項當中，多日遊程之遊客的接受程度高於願意參與半日遊以及無意願參與的遊客（表 5-18）。

表 5-18 額外收取費用與遊程參與意願之關係表

變項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Sig.	Scheffe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藤編 DIY 活動	a.無意願	78	4.33	1.438	4.351	.014	c>a
	b.半日遊	112	4.63	1.588			
	c.多日遊	200	4.93	1.626			
	Total	390	4.73	1.593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夜晚探險活動	a.無意願	78	5.13	1.085	24.223	.000	c>a>b
	b.半日遊	112	5.09	1.498			
	c.多日遊	200	5.99	1.165			
	Total	390	5.56	1.328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狩獵陷阱的製作	a.無意願	78	4.82	1.560	12.068	.000	c> b> a
	b.半日遊	112	4.83	1.627			
	c.多日遊	200	5.60	1.510			
	Total	390	5.22	1.598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認識野生動植物	a.無意願	78	5.14	1.287	11.630	.000	c> b> a
	b.半日遊	112	5.38	1.303			
	c.多日遊	200	5.89	1.257			
	Total	390	5.59	1.311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摘箭筍	a.無意願	78	5.01	1.419	10.869	.000	c> b> a
	b.半日遊	112	5.12	1.487			
	c.多日遊	200	5.75	1.400			
	Total	390	5.42	1.465			
若砂卡礑生態旅遊行程包含學習傳統歌舞	a.無意願	78	4.46	1.688	7.637	.001	c> a
	b.半日遊	112	4.74	1.587			
	c.多日遊	200	5.22	1.524			
	Total	390	4.93	1.603			

攻清水山頂須	a.無意願	78	5.40	1.426	8.409	.000	c> b> a
由專業嚮導陪	b.半日遊	112	5.40	1.479			
同與解說	c.多日遊	198	5.94	1.145			
	Total	388	5.68	1.332			

註：P<0.05 為顯著水準

第六章 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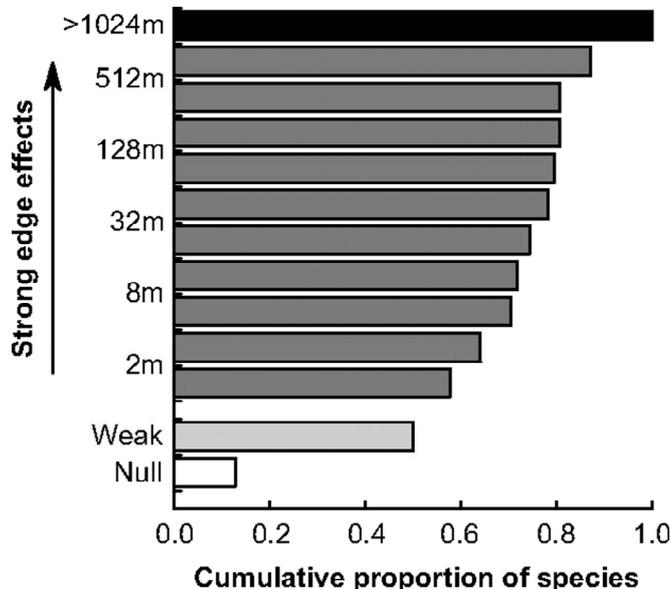
整合在地社區經濟活動之理論與規劃

第一節 前言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育生態資源以提供永續發展之契機。然而國家公園生態之完整，並非設立明確區界即可達成，亦需仰賴周邊環境之配合。其原因不只在於社會經濟因素，也在於生態運作之特性。

劃定國家公園園區界線，乃基於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非生態機能。園區外的環境變動，亦會影響園區內之生態健全程度，此即所謂邊緣效應 (edge effect) (Holway, 2005; Laurance, 2000)。邊緣效應對國家公園內物種分佈產生顯著影響，Ewers and Didham (2008) 發現甲蟲種數分佈，與距離園區邊界成反比，離園區邊界愈遠，則可發現之甲蟲種數愈多，其影響可深入園區達一公里 (圖 6-1)。一般而言，國家公園面積愈大，不受邊緣效應影響之比例愈高 (圖 6-2)，就愈易達到較高之保育成果。Laurance (2000) 精算邊緣效應大小、國家公園面積、不受外界環境影響比例之關係，發現當國家公園面積為十萬公頃，且邊緣效應為兩公里時，不受外界影響之區域範圍只約佔全園區之 50% (圖 6-3)。因此不受人為干擾之國家公園範圍，顯然可能遠低於國家公園計畫之預估。

Cumulative proportion of beetle species responding to forest edges in New Zealand over small to large spatial scales



Ewers R. M., Didham R. K. PNAS 2008;105:5426-5429

圖 6-1 邊緣效應與紐西蘭國家公園甲蟲多樣性之分佈

資料來源：Ewers and Didham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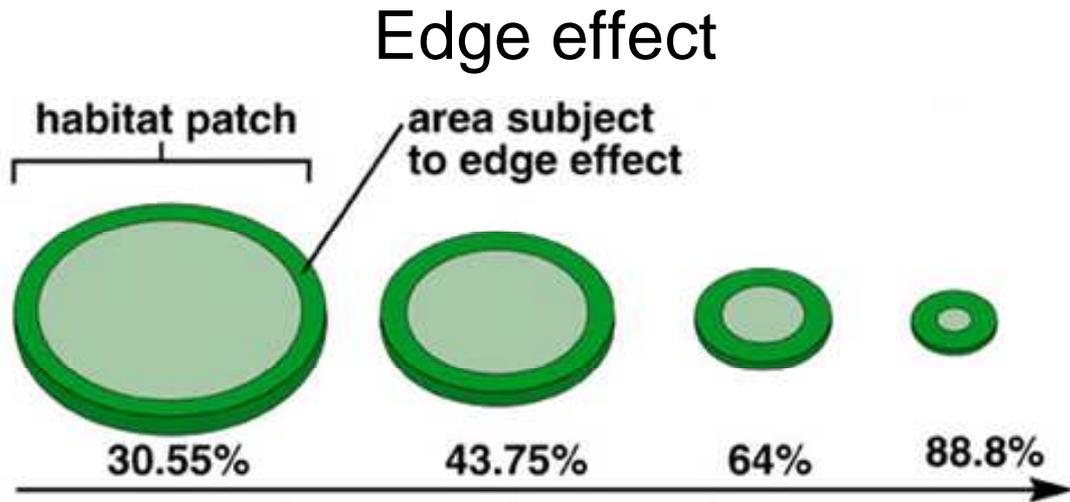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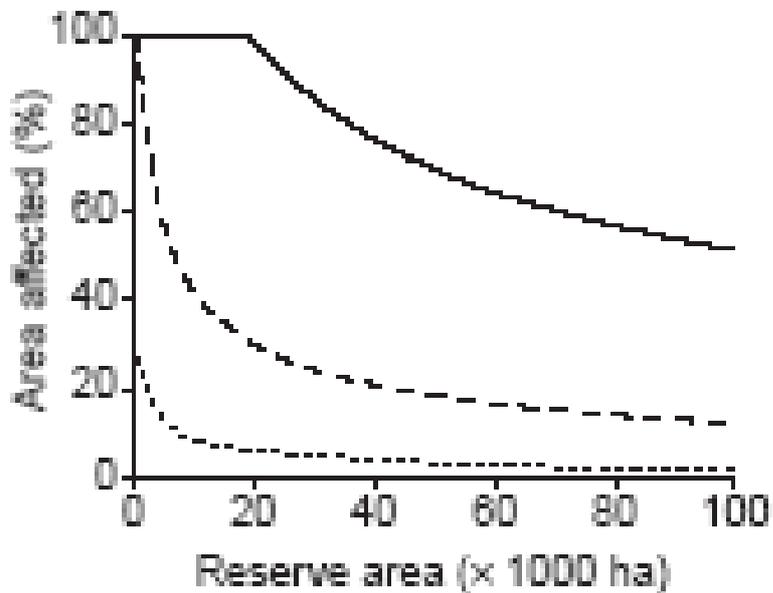


圖 6-2 國家公園園區面積與邊緣效應影響區之比例



Trends in Ecology & Evolution

圖 6-3 不同邊緣效應下國家公園不受外界干擾區佔園區之比例

說明：100 m (點線)，500 m (虛線)，2 km (實線)

資料來源：Laurance (2000)

國家公園一旦劃定，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管理處自可依法行政，全力解決與保育相衝突之事項，然若無法解決邊緣效應之衝擊，則成效可能折半。在依法行政下，管理處無法限制園區外之人為干擾。然而，管理處可藉由其他措施，促使民眾降低干擾程度，或是讓干擾遠離園區邊界，讓園區界線外之區域，形成園區之緩衝區（buffer zone）。因此，考量在地民眾之需要，不僅僅是傳統所認知對居民單向的協助或補償，也在於生態體系的連續性與完整性，可藉由園區外周邊社區之配合，回饋於園區內之生物多樣性。

經濟議題當然亦是不可避免的傳統管理課題之一。國家公園保護全國重要棲地，位全社會維護生態遺產，然這些公共財，亦是在地居民生活之所繫。因此許多爭端在於“保育-利用”、“公共財-私人利益”間擺盪不已。雖然近年來管理處已嘗試結合社區需求，然衝突仍在所難免。深究其中原因，缺乏了解國家公園劃設前後對在地居民生活之改變，使得社區參與仍停留於“減少抗爭”之表象，因此在遭遇重要課題時，參與之夥伴即轉變成衝突之兩造。

由於我國尚未針對國家公園設立對在地社區生活之環境影響評估，因此以國外之研究成果，呈現國家公園隊在地居民生活之衝擊。根據一份在馬達加斯加的研究，Ranomafana 國家公園設立對在地居民的機會成本，高達所得的半數以上（Ferraro, 2002），也就是每年貨幣化後的總所得，因 Ranomafana 國家公園而減半。此總所得的估算，已包含了直接使用，如農業耕作所得、森林主副產品所得，以及間接成本，如健康、社會文化衝擊、環境風險，同時也考慮了國家公園設立所帶來的各項利益。由此可知，在地居民對國家公園抱持不友善態度，不只是因生活受到限制，或經濟利益受到部份損害，而是此損害已超過原本生活資源之半數。所以若無法確實了解此衝擊程度，對此感同深受，則“社區參與”將流於形式，且每遇關鍵議題，“社區參與”平台就無用武之地。

為解決在地社區與國家公園之互動問題，國外已有許多計畫持續進行中。其中最值得我國國家公園參考的計畫之一，應屬哥斯大黎加的海龜蛋計畫“Sea turtle egg harvesting”（Campbell, Haalboom, and Trow, 2007）。此計畫參考價值，在於 1.其針對利用物種，為國際瀕危保育類動支海龜；2.此計畫已執行 10 年；3.此計畫執行前與執行 10 年後，均進行計畫評估。在這計畫執行的過程中，居民認為此計畫明顯改善地方之經濟，更有甚者，居民認為海龜保育之重要性，高於經濟，此外，居民也更關心觀光對海龜生態的影響。亦即在這計畫執行前後，不只是海龜孵化數量沒有減少，居民經濟獲得改善，更重要的是居民對海龜的態度從利用轉為保育。或許此態度轉變，並不會降低海龜蛋的採集量，但會減少非法採集之程度，也提高居民對管理或保育單位所提保育計畫之配合度。因此，若能加強與周邊部落之合作，將可提高部落之認同，並讓周邊之環境成為國家公園的緩衝區，以分散觀光遊憩壓力，讓園區內之保育目標更易達成。

第二節 整合發展之生態與經濟理論基礎

由各國生態與經濟研究個案可知，國家公園之管理成效，與在地居民互動，不僅僅在於減少抗爭，也在於兼顧生態體系運作之特色，以及提高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限行政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可從圖四了解此互動。傳統行政設計，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任務即在提高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物多樣性品質（圖 6-4 之一）。然面對在地居民存在的現實下，一方面要處理在地居民對園區資源之需求，也須面臨在地居民對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之抗爭（圖 6-4 之二）。若盜伐盜獵嚴重，或抗爭頻率高，則國家公園管理處勢必提撥相當之行政資源減少盜伐盜獵，以及處理抗爭等非保育性業務，因此能投入保育之經費隨之降低（有效保育管理資源投入為總預算扣除非保育業務所用之資源消耗）。即便國家公園管理處能有效處理園區內之事項，亦無法控制園區外之生態干擾（圖 6-4 之三），此干擾會藉由邊緣效應影響園區內之生態（圖 6-4 之四）。引此若管理處將社區居民隔絕於外，形同將生態緩衝區設於園區內，使得管理成效可能不如預期。若要將緩衝區設於國家公園界線外之週邊地區，管理處勢必須與在地居民合作（圖 6-4 之五）。所以就算不從經濟觀點，從生態觀點亦支持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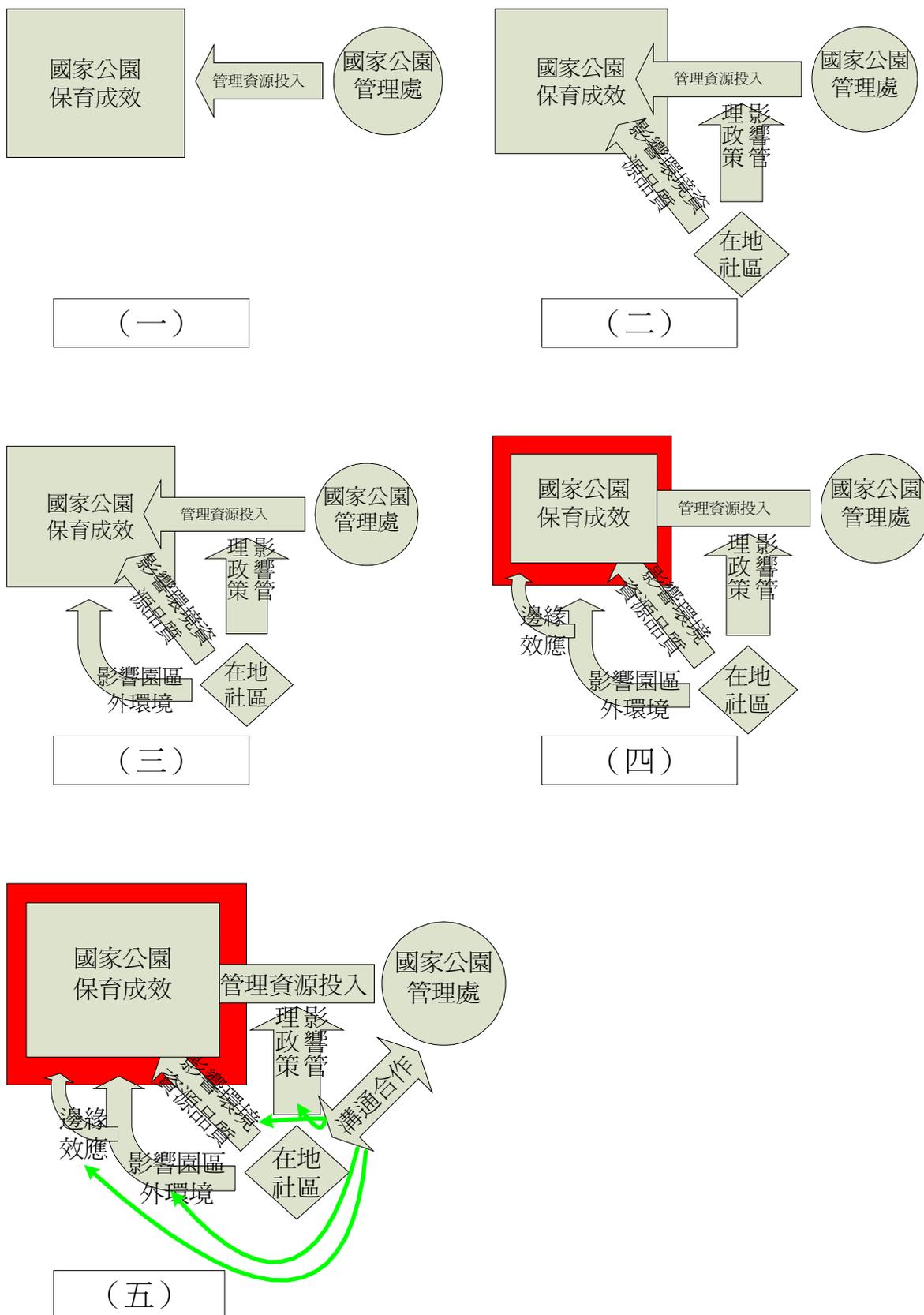


圖 6-4 邊緣效應、管理資源、在地社區與管理成效互動圖

為利於研究分析，可將圖四之內容轉變為函數模型如下：

$$B = f(A, M, D)$$

其中 B 為生物多樣性指數或生物多樣性品質， A 是園區的面積， M 是有效投入的管理資源， D 是園區內人為干擾。根據島嶼地理學之評估，面積愈大，則生物多樣性（物種多樣性）愈高。有效管理資源投入愈高，則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效亦愈高，如管理處每年有一億元之預算，若此一億全數投入生態復育，與此一億全數投入預防居民抗爭，顯然會有不同之保育成果，因此須以有效投入為主。居民對園區資源之利用，也必然對園區之生態有所影響。

$$A = A(S)$$

S 是居民的支持，如果居民的支持度愈高，園區週邊的環境壓力相對較低，因此邊緣效應愈小，園區核心區的比例就愈高。雖然園區界線一旦劃定，園區面積即無法改變，但邊緣效應會影響園區有效管理面積之比例，因此將邊緣效應降到最低，可提高園區有效管理之比例，形同提高園區保育之面積。

$$M = M(S)$$

居民的支持度愈高，政策共識形成的時程就愈短，執行時的阻礙也愈低，違法的現象也遇少，有效投入的管理資源比例也愈高。

$$S = S(L)$$

居民的支持程度則受其生活的滿意度 L 所影響。

$$L = L(R, W, C, E)$$

滿意度 L 則與居住區域的經濟機會 W ，教育機會 E ，與管理單位之間的溝通 C 成正比，以及與因國家公園所造成的生活限制 R 成反比。

$$D = D(R, W, C, E)$$

人為干擾與教育機會 E ，與管理單位之間的溝通 C ，以及與因國家公園所造成的生活限制 R 成反比，與經濟機會的關係則視產業變動方向而定，若是由農業轉為服務業，則干擾可能下降；若因農業受限且難以轉型，則 D 可能不降反升；若服務業帶來過多人潮也可能增加干擾程度；若經濟發展不良導致人口外移，也可能造成干擾程度增加。

此模型更具體顯示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地區民、國家公園管理成效之互動，也顯示除了園區內直接的行政管理，也存在許多園區外間接的管理政策選項。若能了解其間之互動關係，將能更有效提高國家公園經營之績效。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對周邊社區之經濟效益

國家公園具備保護自然環境、保存物種及遺傳基因、提供國民遊憩與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其中關於遊憩與地方經濟部份，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林晏州（2004）推估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年總遊客量為 1,269,238 人，停留天數 1~2 天居多；Peterson、Champ 與林晏州（2005）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生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每年的生態保育價值近百億；顏家芝（2004）針對合歡山地區遊客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遊客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總花費以 2,000 元以內居多，其次為 4,001~6,000 元。經由以上已完成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生態經濟效益估算、遊客遊憩行為與消費行為調查資料，可以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設立，且透過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不但保護區內豐富珍貴的生態環境資源，更提供國人遊憩利用，為當地帶來每年百萬的遊客量，遊客在區內的消費活動，更對地方的餐飲、住宿等方面帶來商機。

為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推動生態旅遊計畫，並結合鄰近社區發展生態旅遊夥伴關係，到訪遊客於區內產生之消費行為便會對地方經濟帶來直接及間接的影響，林晏州（2006）進一步透過遊客消費行為調查，從遊憩使用者面向，瞭解遊客消費行為模式，以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推動生態旅遊經營管理計畫對周邊社區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結果顯示，自行規劃遊程遊客在花蓮縣境內，每人平均總消費金額約為 1,961 元，且平均一個遊客能為花蓮縣地區帶來 2,913 元之效益，而其中發生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周邊社區內的消費部分則為 244 元，總計一個遊客平均能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帶來約 358 元的經濟效益；此外團體遊客每人平均在花蓮地區的消費則為 7,038 元，平均每一位團體遊客所產生之總效益為 10,783 元。因此推估 2006（民國 95）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年整體遊客之消費，可為花蓮地區帶來總計約 49 億 5,274 萬元的經濟效益，此效益流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周邊社區之部分，約為 3 億 5,521 萬元。

以上研究顯示太魯閣國家公園所提供之龐大經濟效益，也顯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在地經濟之重視，方會提供研究資源以了解這些經濟影響。然而這些研究計畫受限於估計方法、政策選項等因素，因此無法實質調和管理處行政之需要與地方民眾之生活。

首先是估計方法部份，唯一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對周邊社區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計畫，採用李昂第夫（Leontief）的投入產出分析（input-output），此分析方法並不適用於如秀林鄉或富世村等小規模之經濟體系。投入產出分析基本上包括三部分：投入產出表、投入係數表、關聯程度表。投入產出表（I-O Table）即產業關聯表或交易表；投入（產出）係數表以該部門之生產總值除其各項投入值，即獲得各部門之投入係數；關聯程度表又稱為逆矩陣係數表（Inverse Matrix Table），表內的係數又可稱作相互依存係數或波及效果係數，其意義為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要增加一單位時，所需向各部門直、間接購買單位數。這些資料

乃由主計處依據全國生產資料估計，各區域須依據地區之生產特性，予以修正。然全國生產或經濟資料並無法精確到鄉鎮等級，因此無法產生秀林鄉或富世村等區域可使用之投入產出表、投入係數表、關聯程度表。所以使用投入產出分析估計對周邊社區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將存有相當偏誤，而此偏誤大小也缺乏實際資料估計。

其次則在政策選項部分，前述計畫之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可體察其對在地社區之經濟貢獻，然此項經濟貢獻是否真能澤披在地民眾？如何確保在地民眾享有前述經濟貢獻？前述經濟貢獻合理之分享機制為何？管理處對園區經營管理之目標是否會受分享此經濟貢獻而受限？等問題，均無相關分析。因此即便了解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經濟價值，管理處亦無法積極推行相關措施，而民眾在缺乏可遵循之制度之下，亦無法享受到“估計”之經濟利益，致使管理處時常遭遇地方民眾之抗爭。

若能將社區之經濟發展問題，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機制，將能有效大幅提高管理處與在地社區之福利。以泰國 Khao Yai 國家公園的研究，考慮國家公園園區與周邊地區整合與獨立兩種經營方案，同時各將管理機制區分為管理處自行管理、在地居民參與管理、國際組織參與管理等方案，結果發現各自獨立管理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只約有整合管理效益之 60%。顯示在獨立各自管理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需花費更多的資源才能達到整合管理下之成效，如此亦相對減少管理處可有效投入的生態管理資源比例。

為有效提高地方經濟，同時兼顧管理處對經濟發展所造成生態負擔過巨之考量，本研究將利用賽局論（game theory）分析在地社區如何因應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處如何從這些在地居民之回應中，選擇最適之管理措施，以有效提升國家公園管理績效之參考。

第四節 整合資源使用之賽局模型

賽局論 (Game Theory) 又可稱為「互動決策理論」(Interactive Decision Theory)，亦即針對一群經濟個體在決策時，所面臨的資訊問題與行為準則，所進行的一套有系統強有力的策略式互動行為 (interactive behavior) 分析工具方法。其優勢即在預測各種不同訊息類型下的經濟行為。由於在地社區之資源使用行為是國家公園管理處不可避免之內生因素，也勢必影響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種管理制度與措施，因此分析風險下最適決策行為之賽局論，較其他分析架構更適於分析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管理決策。

賽局論的重要元素包括參與者、訊息、以及報酬。參與者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在地社區。每一個體依據效益極大化條件，選擇其決策。管理處可選擇是否採行整合資源使用，若是，則最適之政策選項為何？在地社區在觀察到管理處之政策選項後，選擇其策略。其略圖如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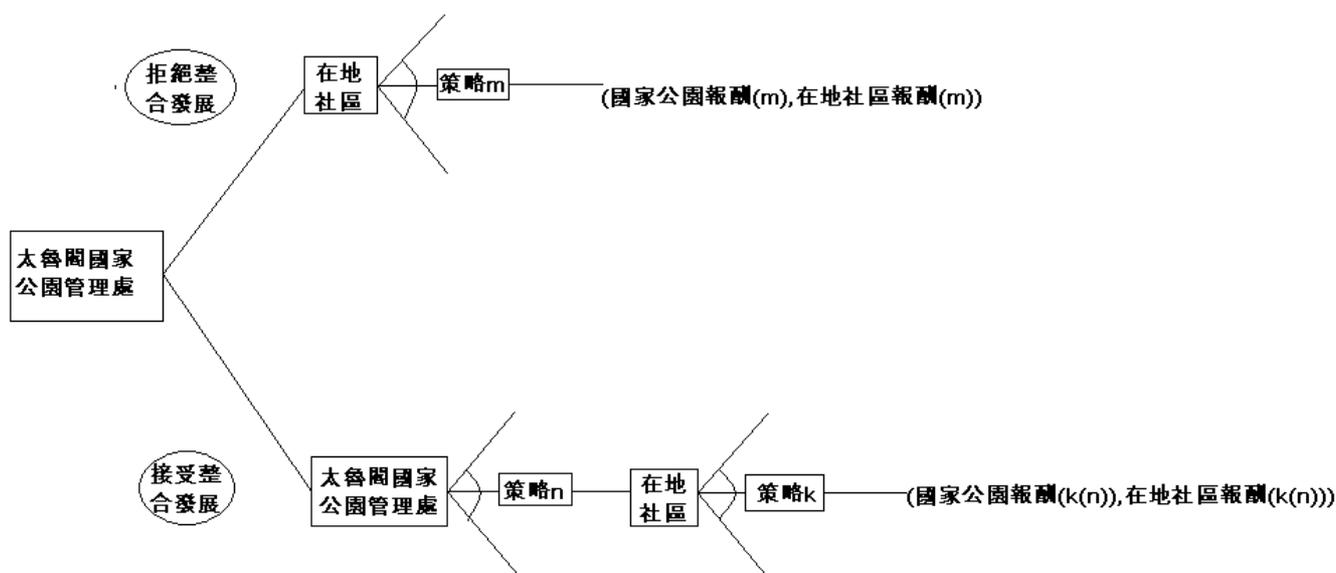


圖 6-5 整合資源使用之賽局模型示意圖

報酬意指參與者之利得，不僅限於經濟或貨幣利得，亦包含生態改善等項目。因此國家公園報酬，可包含管理效率之改善、管理成本之降低、生態指標之提升等。從圖五可知，若拒絕整合發展、各行其是，則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報酬即須視在地社區之措施而定。若接受整合發展，則在地社區報酬受管理處之措施而定，在地社區會在給定之措施下，選擇對其最有利之策略。因此，管理處即在考慮在地社區對管理處眾多策略之反應後，選擇對管理處最有利之策略。所以若積極參與整合規劃，則管理處更有機會藉由影響在地社區之反應，以提升管理處之報酬。

以下模型，即在積極參與的前提下，探討不同措施下，在地民眾之回應，並討論管理處如何從中制定最適策略。除此之外，本模型亦考量原住民傳統共同分享之特性，分析融入此特性與否之政策效果。

基本分析模型

假設在地社區有 N 位成員，每位成員競爭使用國家公園園區之相關資源，包括嚮導、民宿、餐飲等，在此先假定為單一資源。此競爭可在兩種制度之下運作，一種是完全個人化之競爭，每個人均依據個人之成本，投入資源，並享受利得。另一種是必須加入團體，每個人依據其團體之利得大小以及其在團體內之貢獻，分配利得。管理處可決定採用何種制度，若是採用分組制度，則管理處可決定分組數目，並將 N 位成員平均分配至各組，然後各組與各組內成員自行決定其個人投入。直覺上，不分組將可能發生管理處擔心的事：過度投入，造成人為干擾超限。而分組將可減少人為干擾，但如何分組？其理論依據為何？分組是否可達成環境永續之要求？這些問題均尚未有前人研究，因此本文將就由建立賽局模型，以探討前述問題。

本模型變數之定義如下：

n : 分組組數

N : 全體成員數

m_i : 第 i 組的成員數

x_{ik} : 第 i 組第 k 人之生產投入

Y_i^{-k} : 第 i 組扣除第 k 人之總合生產投入

$\bar{x}_i = (x_{ik} + Y_i^{-k}) / m_i$: 第 i 組之每人平均生產投入

X : 全體之生產投入

X_{-i} : 全體扣除第 i 組之全體生產投入

$F(X)$: 全體成員之生產函數

$P(F(X))$: 產品之市場需求函數

g : 政策變項

$c(g)$: 生產投入之固定邊際成本，其大小視 g 而定。

$A(\cdot) = P(F(X))F(X) / X$: 平均單位收入

其中 $Y_i^{-k} = \sum_{j \neq k} x_{ij}$, $X = \sum_{i=1}^n \sum_{j=i}^{m_i} x_{ij}$, $X_{-i} = \sum_{a \neq i} \sum_{j=i}^{m_i} x_{aj}$ 。另外，假設生產函數為增函數，其增幅遞減，且二次可微，亦即 $F'(X) > 0$, $F''(X) < 0$ ；並假設市場需求函數符合需求法則， $P'(F(X)) < 0$ 。

當市場自由競爭，不受干預之下，每個成員均在追求個人利益之極大化，其目標在：

$$\text{Max}_{x_{ik}} P(F(x_{ik} + Y_i^{-k} + X_{-1}))F(x_{ik} + Y_i^{-k} + X_{-1}) - c(g)x_{ik} \quad (1)$$

為簡化函數，式 1 可改寫成

$$\begin{aligned} & \text{Max}_{x_{ik}} \frac{X[P(F(x_{ik} + Y_i^{-k} + X_{-1}))F(x_{ik} + Y_i^{-k} + X_{-1})]}{X} - c(g)x_{ik} \\ & = \text{Max}_{x_{ik}} XA(X) - c(g)x_{ik} \end{aligned} \quad (2)$$

由式 2 可推導出利潤極大化之一階條件：

$$A(X^*) + XA'(X^*) - c(g) = 0,$$

$$\text{其中 } X^* = \sum_{i=1}^n \sum_{j=1}^{m_i} x_{ij}^*.$$

當分組經營時，每個組員之收益由該組之收入決定，因此其目標函數為：

$$\text{Max}_{x_{ik}} \frac{1}{m_i} \left(\frac{x_{ik} + Y_i^{-k}}{X} \right) P(F(x_{ik} + Y_i^{-k} + X_{-1}))F(x_{ik} + Y_i^{-k} + X_{-1}) - c(g)x_{ik}$$

此時利潤極大化條件為

$$\begin{aligned} & \frac{1}{m_i} [A(X^{**}) + (x_{ik}^{**} + Y_i^{-k}^{**})A'(X^{**})] - c(g) = 0 \\ \Rightarrow & \frac{1}{m_i} [A(X^{**}) + (x_{ik}^{**} + Y_i^{-k}^{**})A'(X^{**})] = c(g) \end{aligned} \quad (3)$$

比較式 2 與式 3，可得

$$\frac{1}{m_i} [A(X^{**}) + (x_{ik}^{**} + Y_i^{-k}^{**})A'(X^{**})] = A(X^*) + XA'(X^*)$$

因為 $(x_{ik}^{**} + Y_i^{-k}^{**}) < X$ 且 $A'(\cdot) < 0$ ，所以唯有 $X^{**} < X^*$ ，方能滿足上式，亦即

當分組後每人之最適投入將會隨之減少。

定理一:分組後每人最適投入下降。

定理二:每人最適投入與所屬分組規模成反向關係。

證明:式三可改寫成

$$\overline{x_i^{**}} = \left[\frac{1}{-A'(X^{**})} \right] \left[\frac{A(X^{**})}{m_i} - c(g) \right], \quad (4)$$

當 m_i 增加, $\overline{x_i^{**}}$ 則隨之下降。

定理三:組數愈多,則全體投入亦隨之增加

加總 n 條式 4 可得

$$nA(X^{**}) + X^{**}A'(X^{**}) - c(g)N = 0 \quad (5)$$

$$\frac{dX^{**}}{dn} = \frac{A(X^{**})}{-[(n+1)A'(X^{**}) + X^{**}A''(X^{**})]} > 0.$$

定理四:最適組數為 $n^{**} = 1 + \frac{c(g)(N-1)}{A(X^{**})}$ 。

證明:由式 5 觀察可知。

定理五:其他條件不變下,最適組數為與市場需求成反向變動

$$\begin{aligned} \text{證明: } n^{**} &= 1 + \frac{c(g)(N-1)}{A(X^{**})} = 1 + \frac{c(g)(N-1)}{P(F(X^{**}))F(X^{**})/X^{**}} \\ &\Rightarrow \frac{\partial n^{**}}{\partial P} < 0. \end{aligned}$$

定理六:其他條件不變下,最適組數為與生產成本成正向變動。

$$\text{證明: } n^{**} = 1 + \frac{c(g)(N-1)}{A(X^{**})} \Rightarrow \frac{\partial n^{**}}{\partial c} > 0.$$

第五節 政策分析

台灣地區的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第六條規定所設立，係為了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使用的區域，具備了保育、育樂、研究三大主要目標。然而，在過往的經驗當中，育樂與保育兩項目標常無法兼容並蓄，因此為達保護目的，常限縮育樂目標。本模型導引出如何在達到保護目的的前提下，又能兼顧育樂之需要，且此項機制可在制定明確之規定後，自行運作。

定理一已說明，分組後之總投入，將低於未分組，顯示整合管理之下，仍有制度可讓市場自由競爭之環境衝擊降低。此一定理提供管理處參實施社區整合發展之前提，並建議可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同時應並以團隊而非個人為訴求，自然可以讓市場自由運作的同時，保有環境目標兼容並蓄之可能性。

定理四說明最適分組依據為

$$n^{**} = 1 + \frac{c(g)(N-1)}{A(X^{**})} = 1 + \frac{c(g)(N-1)}{P(F(X^{**}))F(X^{**})/X^{**}}$$

。此最適組數雖然是從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下所達成之生產投入總數所決定，但前述生產投入總數事實上是在分組後，才由市場決定，因此可藉由調整組數，以影響社區之總生產投入。管理處如從市場或園區生態承載量估算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之最適 X^{**} ，則可由前述公式，得到最適分組。由於分組依據為生態承載量，因此本機制可在兼顧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之前提下，自然運作。

前述公式事實上含有更多政策意涵。首先是定理五所述，最適組數可依據市場需求調整。其他條件不變下，當市場需求增加時，願意參與或投入競爭之資源增加，因此將會提高園區之環境負擔。然而若藉由減少合作組數，則可抑制生產投入。其次是定理六所述，最適組數與生產成本有關，因此管理處亦可藉由補助等方式，以影響最適組數以及其對應之最適總生產投入。

因此本模型分析之結果，提供管理處可採行之政策依據。尤其當園區可承受之環境承載量不變的前提下，可藉由多項措施影響地方社區居民，讓市場自由競爭之結果，符合管理處之預期。其中管理處可藉由預估台灣整體經濟社會環境變動所造成對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需求之影響，或是藉由提高規費或是補助，同時考量在地社區人力之充裕程度，共同達成最是分組組數。在最適分組的情況下，除確保環境不受破壞，也可同時達成國家公園之遊憩目標，讓兩者不再是反向變動。

第六節 情境分析

本節採用情境分析，以舉例如何應用前述理論。

首先以民宿業為例，假設在地社區有 100 位民眾經營民宿，而且每人可提供之床位為 10。因此當每個床位之成本為新台幣 250 元，且每位遊客之住宿支出為新台幣 500 元時，最適民宿業經營團隊數為 3.45；當每個床位之成本為新台幣 1000 元，且每位遊客之住宿支出為新台幣 500 元時，最適民宿業經營團隊數為 10.8；當每個床位之成本為新台幣 250 元，且每位遊客之住宿支出為新台幣 1250 元時，最適民宿業經營團隊數為 1.98（表 6-1）。亦即最適團隊數與每位遊客之支出成反比，與民宿成本成正比。當至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熱門程度提高，最適組數應降低；當民宿成本降低時，最適組數亦降低。因此當藉由補助協助當地民宿業時，應同時降低團隊數。當成功促銷園區旅遊時，亦應同時降低團隊數，方能確保自經濟運行之結果，符合環境承載之要求。

表 6-1 民宿業之最適分組組數
（假設有 100 位民眾經營民宿，每人經營 10 個床位）

		民宿成本			
		250	500	750	1000
每位遊客 費用	500	3.45	5.9	8.35	10.8
	750	2.63	4.27	5.9	7.53
	1000	2.23	3.45	4.68	5.9
	1250	1.98	2.96	3.94	4.92

其次假設在地社區有 100 位生態導覽人員，管理處經過評估，發現最適之環境承載量為每人每天導覽 10 位遊客。因此當每個生態解說嚮導之成本為新台幣 250 元，且每位遊客之導覽支出為新台幣 100 元時，最適生態解說業經營團隊數為 25.75；當每個生態解說嚮導之成本為新台幣 1000 元，且每位遊客之導覽支出為新台幣 100 元時，最適生態解說業經營團隊數為 100；當每個生態解說嚮導之成本為新台幣 250 元，且每位遊客之導覽支出為新台幣 250 元時，最適生態解說業經營團隊數為 10.9（表 6-2）。亦即最適團隊數與每位遊客之支出成反比，與成本成正比。當至太魯閣國家公園聘用生態解說員之熱門程度提高，最適組數應降低；當地就業情況不佳、失業率高、或人力成本降低時，最適組數亦降低。因此當藉由補助協助當地生態解說員時，應同時降低團隊數。當成功促銷園區導覽旅遊時，亦應同時降低團隊數，方能確保自經濟運行之結果，符合環境承載之要求。

表 6-2 生態導覽業之最適分組組數
 (假設有 100 位生態導覽人員，平均每人每天可帶 10 人)

		導覽人員成本			
		250	500	750	1000
每位遊客 費用	100	25.75	50.5	75.25	100
	150	17.5	34	50.5	67
	200	13.375	25.75	38.125	50.5
	250	10.9	20.8	30.7	40.6

成本為機會成本，是導覽人員在部落所能賺到的最高所得

由前例所示，此模型同時考慮到生態承載量、市場變化、要素市場投入、以及管理需要，因此可提供政策之理論依據，與擴大可採用之政策選項。

第七節 結論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育生態資源以提供永續發展之契機。然而國家公園生態之完整，並非設立明確區界即可達成，亦需仰賴周邊環境之配合。將國家公園觀光動線延伸至周邊部落地區，一則可活絡地方經濟，在則可降低園區內之觀光負荷。此外亦因國家公園帶來生活改善，居民可能因此增加對國家公園之認同，提高對國家公園經營相關措施之配合度，使國家公園之經營目標更易達成。

然而，整合週邊社區之觀光活動案例仍相當有限，其原因不只在於整合能否促進合作，更在於整合後，是否會造成過度之環境壓力。由於缺乏相關研究，因此主管機關只能在此兩項目中擇一，二選一的結果，就呈現比較保守的決策。即便了解加強社區參與可提高保育效能，但仍寧可取降低衝擊而非採用積極改善之措施。

本研究利用經濟分析常用之賽局論作為模型架構，分析不同措施下之效果。一方面增加政策工具，也同時融入環境承載量之考量，讓在地需要、管理處之目標、生態環境三者兼容並蓄。模型分析發現，在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態承載量之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可利用限定經營團隊數目、補助、行銷等措施，讓市場自由競爭之結果，符合管理處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需要。限定經營團隊數，一方面可符合當地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也可降低總生產投入與總環境壓力。此外，管理處只需確認團隊數，可大幅降低管理處在監督管理上之負擔。

經濟活動本為國家公園經營不可忽視之一環，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過去也進行過多次研究，以明瞭園區之經濟價值。然這些前述經濟評估難以直接應用於日常業務之中。此項缺陷之原因，在於前述經濟評估缺乏管理處可行之政策變數、生態壓力、在地社區自主性之行為模式等考量。本研究將這些問題融入模型之中，可在符合生態需求與管理目標下，評估在地之經濟活動規模。此外，本模型亦協助對未來政策之評估，如需求提升、經濟社會情勢改變、行銷推廣、補助、在地居民人數變動、就業情況、原物料價格等項目改變時，對園區可能產生之經濟競爭壓力，以及如何就由調整相關措施，以緩和或抵銷競爭壓力。

未來若能深入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與在地社區相關之變數，則本模型可據以評估跟詳細具體之政策方案與建議。

第七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我們從田野研究中理解了什麼

一、部落要發展，管理處希望藉過境式的生態旅遊，增進遊客管理，能維持，甚至增進環境與資源品質

從田野中，我們瞭解到同禮部落期待發展的機會，尤其訴求經濟產業的發展與收入的提高，而同禮部落社區的土地則是他們可以追求發展的一大卻非唯一的憑藉。彙總國家公園計畫、田野工作坊的紀錄與訪談相關報導人及營建署長官，我們也可以理解，管理處基本上是希望能藉過境式的生態旅遊，一方面能疏導砂卡礑步道的遊客，一方面能增進與在地社區部落的互動，創造經濟產業的發展誘因，一方面則能逐步降低同禮的土地利用強度，試圖營造多營的局面。

二、部落組織運作未臻成熟，內部凝聚力不足；但有強烈的文化復振與傳統權利的認知

從田野中的接觸，收集到同禮部落社區組織關係錯綜複雜，運作未臻成熟，雖有一定的動員力，但仍無法有比較全面性的影響力。當指涉到產業與土地利用的議題時，更可以強烈感受到彼此間的競爭。雖是如此，在田野訪談裡，仍能感受到在地太魯閣族朋友，對其部落族人離鄉散居的哀怨，對其文化傳承的渴望，及對其傳統權利的期待。

三、生態旅遊面臨的挑戰

生態旅遊顯然不只是管理處提出，也是各界，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菁英、保育學者、保育團體等，一致看好同禮部落社區可以兼顧自然保育與戮力操作的發展項目。管理處其實在此投入相當多的能量與努力，但是成果卻是不彰。從田野研究裡可以發現幾項挑戰：旅遊收入不穩定，無法維持居民主要生計；專業訓練不足，解說表達能力較弱；行銷宣傳過於單薄，缺乏通路，作用不高；活動甚少，不具吸引力。最重要的是管理處與實際擔任生態旅遊核心角色的在地社區間，一直缺乏有效的合作對話機制與共識。

四、同禮部落擁有豐富的在地知識與文史資產

以 PPGIS 與工作坊，我們在同禮部落社區收集了相當豐富的在地知識，除了能提供生態旅遊與教育解說之用，其部落遷徙及與土地的連結，或也可成為部落組織再造的基本動力。但也有可能增強部落對其傳統領域及權利的主張。

五、雖缺乏部分相關的變數與數據，模式分析發現管理處與部落社區合作的可能效益與方式

本研究利用賽局論作為模型架構，加入政策工具、考量環境承載量，分析在地需要、管理處目標、生態環境三者兼容的可能。結果發現，管理處可利用限定經營團隊數目、補助、行銷等措施，讓市場自由競爭之結果，符合管理處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的目標。限定經營團隊數，一方面可符合當地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也可降低總生產投入與總環境壓力。此外，管理處只需確認團隊數，可大幅降低管理處在監督管理上之負擔。但前述評估仍須管理處政策變數、生態壓力、在地社區自主性行為模式等考量。

六、真正的關鍵可能是同禮地區的定位：生態社區、永續社區的思考

綜總以上我們在田野的研究結果與發現，我們認為企求同禮部落社區發展與兼顧國家公園保育的目標，是建構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夥伴關係的基礎，而生態旅遊是目前稍有但未臻全面共識的工具與手段，可是卻缺乏相關的配套包括部落社區組織及能力，也包括管理處的政策與作為。我們認為突破僵局的關鍵可能是同禮地區的定位，在國家公園計畫裡的定位，在原住民族保留地裡的定位，在保育學者與官員心目中的定位，在同禮部落族人發展與文化傳承裡的定位。這其中，在國家公園計畫裡及管理處政策計畫裡的定位尤其關鍵，不但牽動整個佈局與資源的分配，更是夥伴關係願景目標的核心元素。也唯有釐清同禮地區在國家公園計畫裡的角色位置，才能釐清同禮地區的承載量，才有發展生態旅遊的架構基礎，也才能啟動與社區夥伴有意義與有效的對話內容，才能擬具管理處各課室的配套措施。思量這同禮地區在國家公園計畫裡的位置，我們在下節提出生態社區的概念，或者可以提供作為參考。

第二節 生態社區的概念

生態社區是指社區居民竭力要將支持性的社會環境與低環境衝擊的生活方式結合起來的都市或鄉村人類社區。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他們結合生態設計、生態建築、永續栽培 (permaculture)、綠色產品、替代能源及社區建築實務等各種不同層面之工作。

生態社區致力要創造一種可以成功地延續至無限未來的生活方式，它是永續性的示範，也是立即採取行動的範例。它們代表一種解決日漸惡化的社會、生態與精神環境的有效可行方式。生態社區向我們展示我們如何在二十一世紀朝向永續性。1998年，生態社區首度正式被列名於聯合國永續生活模範的一百個最佳實踐方式中。

生態社區一般是建立在三方面的多種組合-社會及社群面向、生態面向、文化及精神面向。

一、生態社區之意涵

生態社區的宗旨就是在集居地的改造和建設中引入「居住生態化」的觀念，即從生態層面來獲得對居住環境的重新認識，目的是保護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解決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問題。可以這麼說，「永續發展」理念是生態社區建設的出發點，「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是生態社區建設的主旨，「生態建築」是生態社區得以實現的技術保障。

1. 永續發展

1987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的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中，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滿足當代之需要，而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機會」(WCED, 1987: 8)

2. 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首先，在尊重人的基本權利的同時，十分關注人與自然的關係，既滿足人(或特定人群)的開發活動、生活型態，也要儘量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如不得已而改變了原有的自然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態環境，也應用人工再造的手段最大限度地進行彌補或另外營造一個仿自然甚至優於自然的生態環境。其次，在關注本社區人群利益的同時，也應十分關注其與城市的關係。在照顧到本社區特定人群的價值觀、文化取向、經濟利益的同時，必須兼顧到與城市周邊區域人群的利益及與城市更大空間的和諧發展。

3.生態建築

生態建築就是根據自然生態環境，運用生態學和建築學的基本原理，合理安排建築設計，使建築與環境之間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使之具備良好的室內氣候和較強的生物氣候調節能力，從而提供一個人類生活和工作舒適健康的環境，並達到人、建築與自然生態之間形成一種良性迴圈，同時具備省地、省水、節能、無污染等功能的現代化建築。在世界各國，已出現了各種各樣的生態建築。有的是在屋頂種植綠地，地下設沼氣池、冷熱水井、管道網，種植的廢棄物、生活垃圾、污水等用作沼氣的發酵原料，沼肥作屋頂種植肥料，沼氣用作日常生活能源。有的是利用屋頂設置太陽能或風能裝置，解決住宅所需能源。生態建築是城市建設的發展趨勢。

二、生態社區的定義

「生態社區」為一個結合社區與生態的複合性概念，具有實質之空間界定與概念之內涵定義的雙重模糊性，而其發動與達成的力量，更決定於民間與政府間互動的動態過程。但如果從永續社區（生態／生活／生產）的面向，去了解什麼是生態社區，或許我們可以將之視為永續社區的基礎階段。

永續性的主流觀點集中在象徵性地將資本及商品化邏輯延伸至生存的生態條件（Kipfer, 1996）；如果將永續性和「社區」規劃結合，便等於將生態整合到資本再生產的策略中。只有在永續發展的定義下，完善且全面的人類發展必須和生態系統的活力協調才有可能達到。故此，我們可以初步定義，「生態社區」係指社區民眾或組織、與其利害相關者，藉由完善的資源與環境管理、合理的諮商決策流程及良好的溝通及運作等方式，使社區具有下列特質：

1. **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
2. **人文生態**：文化多樣性。
3. **生態建物**：節能、節水、綠化、美化、無害、健康、方便、實用的小康型之生態建成環境，重視廢棄物的循環再生、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4. **生態交通**：發展以人為核心之環境影響低的、高效益的生態型交通網絡、交通工具與交通方式。
5. **生態生產／消費**：從生產與消費的環節，降低對環境的破壞與影響以及能源的消耗。

第三節 總結與建議

一、整體建議

一般管制區是部落與太管處在現行的國家公園架構下，伙伴關係建構的關鍵，就部落的訴求來說，部落希望做些發展，發展來說包括文化的復振，經濟產業收入的提高，能夠維持山上土地的功用等三項。就管理處的立場而言，目前是把同禮地區當作是一個生態旅遊地，基本上不在山上過夜，但相關生態旅遊的遊程和建置的東西沒有一個明確經營管理方針。到底同禮這塊地方，它的生態承載量是如何？它可容許的發展型態又是什麼？如果太管處可以把這個部份做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那後續要去建構一個比較長期的伙伴關係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再來，管理處與社區雙方需要有一個體制化的窗口與互動機制，特別是針對共同的願景與目標。這個窗口或機制必須是有延續性與具統整性，能把其他課室的意見做整合。在部落方面，也需要有一個部落大家都支持的機制。協會作為一個與管理處面對的窗口，若能順利執行或完成社區居民的期望，是凝聚社區共識的強心劑。這機制包括社區與管理處對談的東西能夠實現，讓它對社區族人有個交代或誘因在，不然這組織是無法發揮多大的力量的。倘能製造部落與管理處在現有的法規架構底下，一起去討論同禮部落它發展的機會，或有可能開創良好的溝通互動的窗口，促進共同願景的實踐。

就原基法第22條中的共管機制而言，諮詢委員會能否當作準共管機制來看，就一般管制區的發展與相關資源利用，或社區發展事項，或有操作的空間。當架構與機制出現時，就需要一些議題來持續討論與醞釀，讓彼此在過程中磨合。

再來是生態承載量概念的建議，同禮地區是一般管制區，太管處希望有一個什麼樣的承載量考量？是應該要說清楚的。一般管制區應該是可容許在國家公園成立前的發展強度，關於私有地應有個比較明確的建議及期望，像可以種植什麼？可以做什麼？我們可以透過誘因去做導引。原有的土地利用是怎樣的強度？國家公園的期待又是什麼？例如：農業活動有農肥藥問題，是否有推動無毒有機農業的想法，箭筍季有顯著的經濟誘因，那在其他季節太管處有何想法？

而就一個生態旅遊遊程來說，傳統知識、文化元素如何呈現？民族植物種植的功效，自導式解說設施的設立、解說員部分能否有社區參與的空間。如果部落沒有營利與發展的空間，生態旅遊何用呢？當然是要追求穩定的客源。那與生態旅遊發展息息相關的資源資料庫、行銷、遊程、社區組織、收費等，管理處應有個中長期的策略與目標，持續地投入與協助，才有作為太管處與社區夥伴關係連結的可能。

生態（永續）社區的概念事實上是在回應，在一個低度的資源利用跟使用的前題下，我們可能有怎樣的發展性，可能包括節能減碳、另類的能源、社區組織

的部份，在未來的規畫和發展上面能夠兼顧部落發展和環境保育的雙贏可能。

最後，將人文生態景觀區的概念¹²拿進來討論，未來當生態或社區旅遊它的機制比較完整的時候，是不是要引進人文生態景觀區，讓部落在整個遊程上有比較大的主導權，讓部落在整個生態旅遊產業的發展上面，利益有比較多的保障，那可能需要國家公園跟觀光部門做進一步的討論。

同禮部落存在豐富傳統知識，包括生態、歷史、文化、環境等面向，有深厚潛力可以運用於部落現今的生態旅遊等發展活動中，是部落重要且關鍵性的資產。不過，可能因耆老的凋零，且部落移居山下太久，與傳統生活的連結逐漸淡薄，因此部落目前所呈現出來的傳統知識，在深度與強度上都顯不足，並且部落在現代化資訊的薰陶下，亟欲引進現代化來迎合一般社會大眾的需求，無法靜下心來深化部落的傳統知識，部落的發展規劃比較著眼於短期利益，忽略傳統可能帶給部落獨特與永續的資產。在此情況下，部落宜緩慢腳步，沈澱心境，重拾傳統知識的精髓，凝聚部落的共識與認同。

在凝聚共識方面，建議由蘇花站做統籌各課室在同禮地區相關計畫，做為單一窗口，透過蘇花站跨課室的統籌需體制化，為提供瞭解社區部落輿情的管道，可比照原民會在部落會議的相關組織辦法，管理處可輔導召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層級可讓參與度提升，促進溝通機制。同時透過提供定期的經濟誘因，輔導產業活動、鼓勵創意市集的舉行，讓社區主導旅遊活動，同時進行社區培力工作，可引導社區陪伴團體的介入，輔導社區發展，為期3~5年。

對於同禮地區近期的定位，本研究建議朝生態旅遊發展，中、長期的定位則可朝生態社區做思考，在近期可操作的生態旅遊發展方面，建議管理處可從社區的培力、認證、生態旅遊操作流程和社區間結盟四面向進行。

在社區培力、認證方面，經由實地深入訪談發現，社區多數居民對於參與社區觀光發展活動並不積極，造成了人手短缺以及向心力不夠的問題產生；而探究其原因，除了與太管處信任機制問題之外，居民主動性不高也是核心問題所在。造就居民不願意主動參與的原因，大多基於居民對生態發展的概念並不瞭解，或是居民多以傳統大眾觀光的認知、方式，進行遊客招攬，認為發展觀光的唯一方式就是要「提供最好的給遊客」—將自然生態的遊憩環境，改造成具有濃厚商業味的觀光設施，吸引大量的遊客上門；殊不知，此番舉動只是獲得「近利」，而非長久的永續經營之道。

因此，建議規劃必須對部落居民進行生態旅遊教育訓練，使其知曉生態旅遊的內涵，了解發展社區生態觀光可從軟體加強，如帶領遊客從豐富的在地文化、生態環境角度認識原住民，發掘部落傳統文化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使其轉化為遊客注目讚嘆的焦點，而非一昧的「迷信建設」；唯有透過「實質的生態旅遊」之

¹²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請詳見附錄

經營方式，方能以「生態旅遊為體，觀光發展為用」，獲得生活的改善，也真正的將該社區文化以及生態環境延續下去。

經由前一階段教育策略，使部落居民已有基本的生態發展知識，因此中期策略建議，藉由種子教師深耕課程的開發，培養社區核心幹部人物，使其具備專業能力以及社區生態發展理念，再藉由這批以受過訓練的種子教師，向社區部落的其他居民加以宣揚與教育，以此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共同參與社區生態觀光發展的活動。其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一) 解說導覽訓練課程

由於原住民出生於此地，對於當地社區的人文資源、自然生態有足夠程度的熟悉以及了解，然而其解說的專業表現卻不足以吸引遊客前往；因此，建議安排解說教育訓練課程，透過一套訓練課程與證書檢核機制，提升當地解說品質；不但能深化當地的觀光活動，此外也能提升其服務品質，間接提高其觀光收益。

(二) 服務品質訓練課程

此課程是以生態發展為原則，教導生態旅遊經營者的服務管理概念，並非傳統大眾觀光「觀光客想要什麼就給什麼，顧客第一」的服務概念；由於原住民生活文化、特質與平地遊客有所不同，容易造成觀光品質上的瑕疵，進而使遊客對原住民經營者產生負面觀感。

因此，建議規劃設計服務品質訓練課程，如教育民宿主人維持整潔乾淨的住宿環境、居民嚮導如何與遊客應對進退技巧、經營者必須遵守口頭承諾契約等觀念，教導其事先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

(三) 旅遊行銷訓練課程

因此在課程訓練中，規劃旅遊行銷訓練課程，教導相關經營者如網站行銷、旅行業異業結盟、與文化發展及生態保育團體合作等概念與機制，使其遊客來源穩定，有效推廣精緻且實質的生態旅遊活動。

對於社區居民而言，因為自然、人為等各方面因素，造成其生態觀光活動的遊客數量不穩定，直接影響社區居民的生計問題；若居民的生活捉襟見肘，更妄論發展精緻且深入的生態旅遊內涵。

(四) 生態監控教育課程

過量的遊客無法增加收益，反而破壞居民安寧的生活空間與整體遊憩品質，當遊客量成長到一定程度時，則必須做適度的防範或管制措施。

因此，在課程內容之中，必須要教育部落居民或是生態旅遊經營者，學習遊客承載量控管與環境監控系統之概念，並且由國家公園單位與社區居民共同制定遊客入山管制辦法，如假日限制上山人數，遊客須向部落居民嚮導、民宿主人預約登記始可放行等方式，維持部落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護之平衡。

在社區居民參與部分，經由短、中期的努力後，長期則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應從旁輔導協助，由社區主導觀光發展、經營生態觀光活動，以落實生態旅遊的最終目的：使社區本身提升知識、服務、環保設備和產品並獲實質經濟益處。

二、在生態旅遊流程操作方面：

短期：進行遊客生態教育

研究分析顯示，無意願以及只願意參與半日遊砂卡礑生態旅遊的遊程之遊客，在生態旅遊行為上的接受程度較低，若以長久發展而言，持有低程度生態認知的遊客大量進入砂卡礑區域，對於該地的生態環境維護效益不彰，甚者會造成遊客量過多而產生生態破壞等環境問題，僅有遊客「量」的增加；因此，建議規劃應尋求遊客在「質」上的成長，在該地進行定點的生態認識與解說，以求教育遊客在實際旅遊行為與生態維護認知中，取得平衡發展。

中期：推廣多日生態遊程

研究分析顯示，願意參與多日遊生態遊程的遊客為多數，並且對於生態旅遊行為的接受度較高，反觀願意參與半日遊生態遊程的遊客，對於生態旅遊行為的接受度較低；因此，建議規劃應著重在多日遊生態旅遊行程之推廣、淡化大眾化旅遊遊程，並且不鼓勵單日遊程遊客前往當地進行旅遊行為；其策略益處在於，一方面可舒緩砂卡礑當地遊客過多的情形，另一方面也能專注於發展多日遊生態遊程，透過以生態觀光的發展方式，保存當地瑰麗美好的自然生態環境。

(一) 多日遊行程規劃設計

專業解說員或社區嚮導可帶遊客經由太魯閣遊客中心旁的一條瘦稜線上，可聯絡台地與大同、大禮的流籠頭接駁站的第一流籠頭進入，途中所會經過舊索道遺址，此索道是當地居民行走之捷徑，一般遊客是不會行走，須由當地居民帶路才可，建議解說人員於途中可述說有關當地的歷史文化，特別是碰到特別的景點時，更應該詳述故事由來，提高遊客遊程之樂趣。綜合本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將居民口述歷史部分標示於圖 5-2 中，並可於口述歷史中加強太魯閣族的歷史文化與生活狩獵，甚至是民俗祭典及神話傳說等，來增加與遊客互動的機會，亦即利用故事敘述，讓民眾更能深入瞭解大同大禮部落。步行至大禮部落約三個小時可到達，其全程約六至七個小時可至大同部落，抵達用餐完畢後，可進行一些娛樂活動及舞蹈表演欣賞，當晚入住主辦之家或露營區，夜晚可舉辦探險活動或觀星象閒聊，讓遊客透過多日遊行程，更深一層認識原住民的文化，及與當地居民更多的互動，以提升對生態旅遊的認知與環境保育知識。

(二) 同禮部落定點解說-口述歷史

1. 駐在所：過去之施藥所
2. 富士國小分校（大禮分校）：過去，光復後的大禮警察局
3. 大禮教會：過去日治時代第一個派出所（Pnlealay），當初管理 Sakadang、Huhus。後來不方便又分成兩個管理。
4. 大禮部落：大禮部落海拔 915 公尺，太魯閣人舊稱「Huhus」，意思是蛇聲或多蛇之地，分為上、下兩部落。上部落在原大禮派出所上方高地，68 (1979) 年，居民移居山下，部分居民仍常回到原部落從事農耕。早期曾設有小學學堂，現仍隱約可見當時學堂之舊址，現已成為雞舍；大禮部落仍有部分居民，以務農為生，種植玉米、高麗菜、四季豆、青椒等農作物，生活恬靜，保存古早房屋，以竹子和木頭為建材，打造造型古樸、堅固耐用的竹屋。
5. 密室會議：以前早期部落的族人，假如長老要講一些秘密，就會叫他們先下山在那邊等候，這個地方比下面高階，也因為這個地方沒有交接的路，所以長老會在這邊談比較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能讓別人知道的，這個點有一點神聖的意義。
6. 大同部落：大同部落海拔 1,128 公尺，太魯閣人稱為「Sakadang」，意思是「白齒」。日治時期曾於此地設有駐在所，管理附近的太魯閣部落，目前居民以種植玉米、青椒、高麗菜、四季豆、甜柿、雪蓮等高冷蔬菜作物為主要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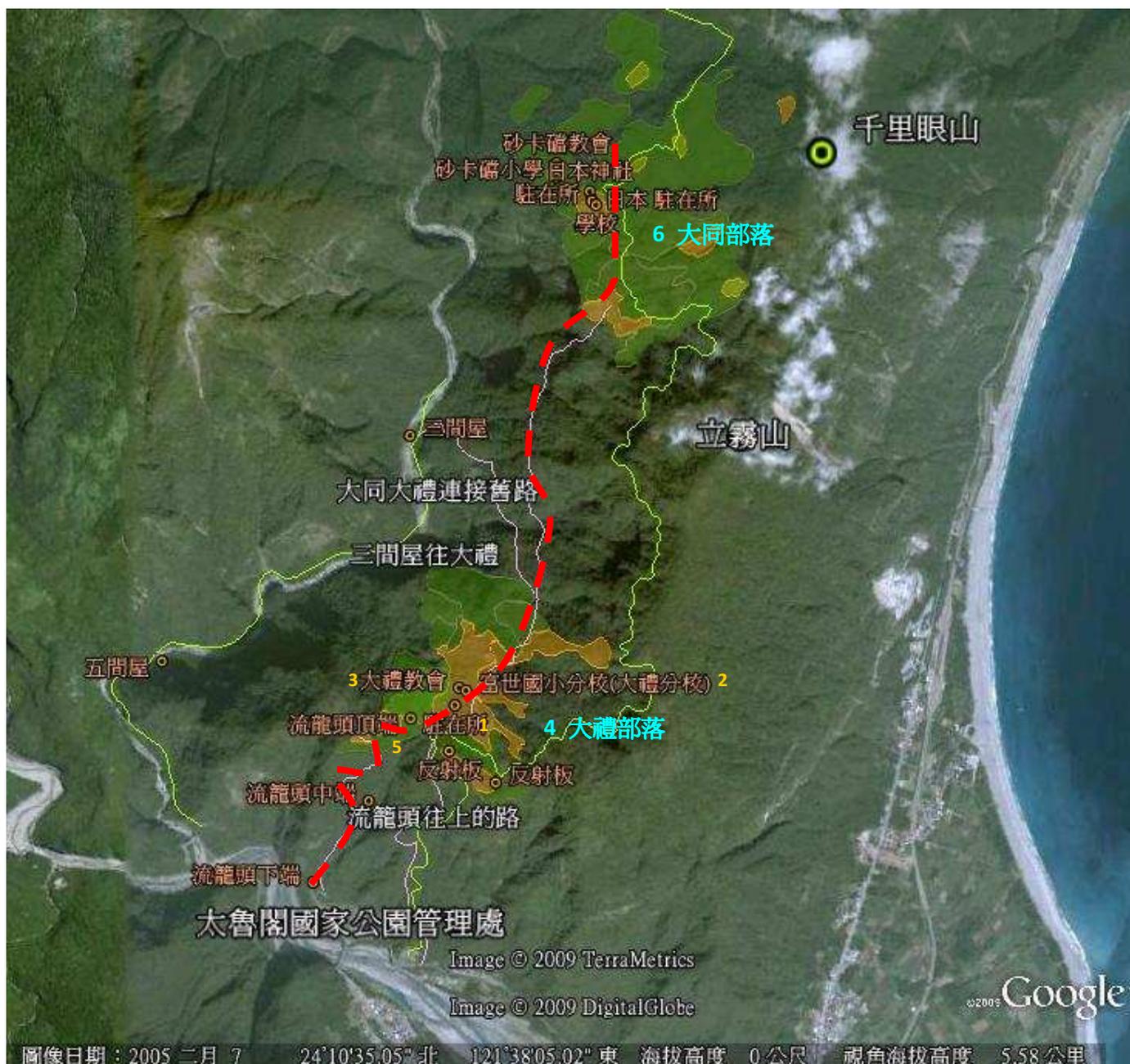


圖 7-1 同禮部落解說路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本研究整理

與社區結盟方面，由表 5-18 可得知，願意參與多日生態遊程的遊客對於「參與當地居民帶領且必須要額外收取費用的活動」參與意願較高，因此，建議多日生態遊程的活動規劃結合當地社區的觀光資源，並由當地居民進行活動帶領工作；除此之外，在多日生態遊程規劃中，可增加鄰近區域—富世村的相關產業活動，如帶領遊客前往美食餐廳品嚐太魯閣族風味餐，或是結合人文藝術—讓遊客親自動手製作太魯閣族的手工藝品，不但可藉由當地居民與社區觀光資源的結合，產生觀光吸引力最大值，並且能加深生態旅遊之深度與廣度，此外也可增加居民就業機會，創造社區觀光經濟回收效益。

中、長期以生態(永續)社區為發展的思維，管理處可同時定位同禮地區(一般管制區)在國家公園計畫內的位置，納入通盤檢討，我們從節能減碳、配合生態旅遊發展、廢棄物處理、簡單休憩站的設置、土地利用方式等方面進行建議。

同禮舊部落居民需要基本的水、電、汽油等能源動力，維持社區生活與支持生態旅遊活動，然而大幅度的進行電纜、自來水管線設置，將會破壞該地的自然生態。因此，建議以教育原住民了解環保能源概念(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並使其理解當社區一級產業結合生態觀光發展，便能產生獨具特色的旅遊吸引力，支持原住民生計；此外，可協助社區住民申請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將社區的基本能源需求，透過環保的方式提供，不但維護了社區原貌也解決了長期下來的能源問題。但同時也要考量高科技產品在後續維護上的資源耗損度，最好是利用在地資源。



圖 7-2 太陽能源版

圖片來源：太陽光電資訊網

配合生態旅遊發展，太管處應對原住民保留地與其相關土地利用發展作整體上的規劃思考，在農耕活動方面，鼓勵作物以有機、無毒方式進行，考量部落地景，植栽選擇，房舍的興建維護應以維持在地原地原貌為基礎，烹飪的食材在地化。

生態村 (eco-villages) 的概念是由 Robert Gliman (1991) 所提出，其將生態村定義為：「生態村是人性規模 (human scale)、全面向 (full-featured) 的生活環境，他將人類的活動以不危害的方式和自然整合，營造出人類的健康發展及永續的未來」(Robert Gliman, 2009/09/29)。因此，就本計畫的長期發展而言，建議應以「生態村」的經營概念，發展同禮舊部落地區，使該部落的資源與能源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獨立、自給自足，讓居民的生活不虞匱乏。

其具體的執行方式可透過輔導社區居民在生態村中要妥善利用土地種植食物、運用當地的材料建造家園、使用能永續利用的能源、並保護生態的多樣性、採用環保的方式、保護自然界不受破壞；而透過生態村的建立，不但能讓社區居民獲得經濟來源，也能延續部落文化與傳統生活，此外也能讓外來的遊客，藉此瞭解生態永續經營的重要。



圖 7-3 桃米生態村

圖片來源：大台灣旅遊網

廢棄物處理方面，優先考慮回收再循環利用原則。建置簡易旅遊服務站的建議是，在推廣生態旅遊多日遊程活動的前提下，從太魯閣遊客中心旁的第一流籠頭進入步道，該步道全長約 4.3 公里，遊客步行至大禮部落，需花費約三個小時，若走完全程約六至七個小時可至大同部落；因此，建議在步道適當的地點設置乾式生態化公廁或旅遊諮詢站等服務設施，以解決遊客的不便之處。

乾式化生態公廁，是為了解決高山地區所研發出來的設備，與一般傳統廁所完全不同，利用木屑將糞便混合醱酵為水蒸氣與二氧化碳排放，達到自然減量與乾燥之目的，完全不需沖水及添加化學藥劑（廖靜蕙，2006）；目前台灣玉山國家公園於孟祿亭與白木林兩處有興建此生態廁所，其效用是否有達到完全環保之功用，可再與玉管處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以確實達到環境保育的效果，也能提供遊客更好的服務（圖 7-4）。



圖 7-4 乾式生態化公廁

圖片來源：左：Joy 的山旅日誌網；右：環境資源中心網站

而旅遊諮詢站的設置可利用現有建築物加以利用，並可提供在地居民就業機會，結合在地知識的資源提供遊客安全又便利的遊憩環境，可促進與在地居民的互動關係。

經由實際訪談調查了解，同禮部落現階段生態旅遊無法支持居民生計，且面臨旅遊活動項目受天候限制的課題，此外，附屬活動包裝明顯不足，相關產品也欠缺通路；因此，為解決上述等問題，建議應調查同禮部落的土地劃分範圍，以不違反國家公園法的原則下，在一般管制區內以合法宿營方式，提供社區原住民進行「生態觀光活動」的場所；並規劃不受天候影響之閣口外旅遊活動，如學習傳統歌舞、學習狩獵陷阱製作、藤編DIY、種植作物等。

根據國家公園法第8條所示，一般管制區是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而大同、大禮部落在早期本來就是太魯閣族之居住地，因此其原有之生活型態，包括狩獵、農耕及原有之建物等都是可被允准之合法行為，但目前卻礙於土地利用法規與權益人之意見相左，故無法得以發展。為延伸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與建築，建議應允准部落居民回山復繕原有之土地利用，秉持原住民基本法之精神協助原住民部落之合法使用土地，共同建立互利互惠之機制來發展當地的生態旅遊。

三、相關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子題的建議

管理處對居民參與園區經營管理仍多所保留，而在地社區因歷史因素對管理機制存有不同看法，使得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族的對話及夥伴關係無法落實。其中原因不外擔心開放居民參與，可能影響保育之目標，而社區之不同意見也延緩推動夥伴關係之程序。本研究藉由制度經濟學之分析，使用賽局論探討可能之替代方案，以及其結果。本研究結果正足以解決前述兩項問題。

本研究提出分組管理作為可行之替代方案。此作法雖尚未見於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之中，然而模型分析顯示其可降低環境之負荷，尤其可在符合環境承載量之前提下，達成國家公園管理之多重目標。另外，不同意見之團體可編為不同分組，即便歧見尚未解決，在地參與經營管理仍可推動。

為讓本研究成果能有效協助管理處，應先深入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與在地社區相關之變數，包括生態承載量（遊客、設施等）、各主要活動之成本（生態旅遊之勞工成本、住宿設施成本）、在地投入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之人數、園區之觀光市場規模（民宿住宿需求、生態旅遊需求）、以及管理處各項推廣太魯閣觀光之規劃與其造成之觀光需求變動等。在得到前述基礎資料之後，經由模型之分析，即可得知最適之分組數目。

其次則是建立以小組為基礎之經營管理制度。利用證照或執照，規範在園區進行活動之資格。此證照或執照之核發，非以全社區整體或個人為主，乃基於小組之運作。先設定最適組數，在讓有興趣參與之居民，平均分配至各組，即可讓此制度運行。限定經營團隊數，一方面可符合當地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也可降低總生產投入與總環境壓力。此外，管理處只需確認團隊數，可大幅降低管理處在監督管理上之負擔。

附錄一 相關法規

一、大同大禮部落相關之法規

法規	地區劃分
本 原住民族基本法 法 第 2 條	<p>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原住民族土地：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 條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p>
國家公園法 第 8 條	<p>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p>
細 原住民保留地開 則 法管理第 3 條	<p>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p>
民宿管理辦法 第 5 條	<p>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 三、國家公園區 四、原住民地區 五、偏遠地區 六、離島地區 七、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八、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九、非都市土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大同大禮部落相關發展行為之法規

法規	可行	不可行
本 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9 條 第 16 條 第 23 條 第 30 條	<p>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補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p>前項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p>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p> <p>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p> <p>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大同大禮部落相關發展行為之法規（續）

法規	可行	不可行
本 國家公園法 法 右列：第 13 條 左列：第 14 條	<p>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p>	<p>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焚毀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細 國家公園法施行 則 細則第 10 條	<p>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大同大禮部落相關發展行為之法規（續）

法規	可行	不可行
細則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 理 第 12 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設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 管理辦法 第 15 條 第 17 條	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每人以兩支為限，每戶不可超過六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民宿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條例	法規內容
民宿管理辦法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民宿管理辦法 第6條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民宿管理辦法 第7條	<p>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二、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為一點二公尺以上；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依前款改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之民宿，其建築物設施基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民宿管理辦法 第8條	<p>民宿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p>
民宿管理辦法 第9條	<p>民宿之經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客房及浴室應具良好通風、有直接採光或有充足光線。</p> <p>二、須供應冷、熱水及清潔用品，且熱水器具設備應放置於室外。</p> <p>三、經常維護場所環境清潔及衛生，避免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p> <p>四、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13 條</p>	<p>經營民宿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p>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p> <p>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四、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p> <p>五、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七、責任保險契約影本。</p> <p>八、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p> <p>九、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1 條</p>	<p>民宿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2 條</p>	<p>民宿客房之定價，由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3 條</p>	<p>民宿經營者應將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4 條</p>	<p>民宿經營者應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7 條</p>	<p>民宿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p> <p>二、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p> <p>三、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p> <p>四、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p> <p>五、擅自擴大經營規模。</p>
<p>民宿管理辦法 第 28 條</p>	<p>民宿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確保飲食衛生安全。</p> <p>二、維護民宿場所與四周環境整潔及安寧。</p> <p>三、供旅客使用之寢具，應於每位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p> <p>四、辦理鄉土文化認識活動時，應注重自然生態保護、環境清潔、安寧及公共安全。</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構成具有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之地區。
-
- 第 3 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
- 第 4 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
-
- 第 5 條 專業導覽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鄉鎮市區迄今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結訓證書並領取服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
- 第 6 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
- 第 7 條 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概論。
二、自然人文生態資源維護。
三、導覽人員常識。
四、解說理論與實務。
五、安全須知。
六、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生態景觀知識。
二、解說技巧。
三、外國語文。
第三項專業科目之規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 第 8 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及管理所需經費，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 第 9 條 曾於政府機關或民間立案機構修習導覽人員相關課程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可後，抵免部分基礎科目。
-
- 第 10 條 專業導覽人員服務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該管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查驗，並於期滿換發新證。
-
- 第 11 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結訓證書及服務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具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補發或換發。
-
- 第 12 條 專業導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服務證：
一、違反該管主管機關排定之導覽時間、旅程及範圍而情節重大者。
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覽工作，且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者。
-
- 第 13 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佩戴服務證並穿著該管主管機關規定之服飾。
-
- 第 14 條 專業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給付導覽津貼。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之，並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
-
- 第 15 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向旅客額外需索。
二、不得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三、不得將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
四、不得陪同未經申請核准之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
五、即時勸止擅闖旅客或其他違規行為。
六、即時通報環境災變及旅客意外事件。
七、避免任何旅遊之潛在危險。
-
- 第 16 條 專業導覽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該管主管機關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
二、維護自然生態、延續地方文化。
三、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
四、撰寫專業報告或提供專業資料而具參採價值者。
五、研究著述，對發展生態旅遊事業或執行專業導覽工作具有創意，可供參採實行者。
六、連續執行導覽工作五年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書目

一、網路資料

- Joy 的山旅日誌 (2008), 玉山再訪話玉山,
<http://www.joywu.idv.tw/travel/2008-06-08/2008-06-6-8.htm>, 下載日期:
2009/09/29。
- Robert Gliman, (1991), The Eco-village Challenge,
<http://www.context.org/ICLIB/IC29/Gilman1.htm>, 下載日期: 2009/09/29。
- 大台灣旅遊網, (2008), 桃米生態村, <http://0911813597.travel-web.com.tw/>, 下
載日期: 2009/09/29。
- 內政部營建署, (2000), 限制發展區管理原則,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fcu-gis/new/i6/i6-2.htm>, 下載日期:
2009/10/14。
- 太陽光電資訊網, (2008), 電力自給自足的家庭,
<http://solarpv.itri.org.tw/performance/special/s971128.asp>, 下載日期:
2009/09/29。
- 太魯閣同禮部落生態旅遊體驗,
<http://www.taroko-ecotour.com/ecotour0.php?eco=eco01>, 下載日期:
2009/09/29。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2009), 今日太魯閣/社區關懷,
http://www.taroko.gov.tw/HistoryCulture/4_4_1_0/Default.aspx, 下載日期:
2009/02/05。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2009), 今日太魯閣/產業發展,
http://www.taroko.gov.tw/HistoryCulture/4_5_0_0/default.aspx, 下載日期:
2009/09/29。
-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http://hsc.tbroc.gov.tw/>, 下載日期:
2009/09/29。
- 李育琴, (2006), 「促進社區參與 生態旅遊在同禮部落動起來」, 台灣環境資訊
協會資訊中心網站, 載自 <http://e-info.org.tw/node/13395>, 下載日期:
2009/10/29
- 秀林鄉公所服務資訊網, <http://www.shlin.gov.tw/>, 下載日期: 2009/09/29。
- 林益仁, (2002a)。馬告國家公園與森林運動。文化研究月報 11 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下載自 [http://www.ncu.edu.tw/~
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6.htm](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6.htm)。
- 林益仁, (2002b)。馬告的另類觀點 (2): 環境價值與國家公園改革。2002 年 11
月 1 日下載自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reviewer/yihren/2002/yi02090901.htm>。
- 花蓮縣觀光資訊網,
[http://tour-hualien.hl.gov.tw/index.jsp?page=travelGuideCast&class=2&typ
e=0,9,19&countyId=5](http://tour-hualien.hl.gov.tw/index.jsp?page=travelGuideCast&class=2&type=0,9,19&countyId=5), 下載日期: 2009/09/29。
- 廖靜蕙, (2006), 高山上的乾式廁所 國內外正積極推廣, 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ode/15401>, 下載日期: 2009/09/24。

二、中文文獻

- Peterson, G.L., Champ, P.A. and 林晏州, (2005),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生態經濟效益分析**, 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內政部營建署, (2008), **台灣地區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策略**,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2), **合歡山區生態旅遊資源、活動模式及區域之系統規劃**, 執行單位：台灣環境諮詢協會。
- 王敏, (200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鴻濤, (2008), **公眾參與社區林業之研究——社區林業階段發展評估與模式建立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九十七年科技研究計畫
- 交通部觀光局, (1997), **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 戶外遊憩學會, 台中。
- 吳旬枝, (2006), **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過程中雙邊互動關係—同禮 VS 太魯閣國家公園**,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適仲, (2000),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之遊憩資源效益評估**, 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宋秉明, (1996), **綠島發展生態觀光之規劃**, **戶外遊憩研究**, 9 (4): 31-40。
- 李光中, (2003a),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上)**, **鄉間小路**, 29 (1), 81-84。
- 李光中, (2003b),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下)**, **鄉間小路**, 29 (5), 82-85。
- 李光中、王鑫, (2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李根政, (2004), **民間催生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歷程與探討**, 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靜雯, (1999),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麗雪、顏家芝、洪得娟、葉美智譯, (2001), Honey, M. 著, **生態觀光—永續發展**, 台北：地景。
- 林俊強、張長義、蔡博文、李建堂、丁志堅、李玉亭, (2005), **運用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泰雅族司馬庫斯個案**, **地理學報**。
- 林晏州、林寶秀, (2006), **環境態度對願付價格之影響**, **第八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休閒遊憩之社會經濟分析&生態與永續旅遊篇**, (pp.35-45), 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林晏洲, (200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對周邊效益之評估計畫**, 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擎天、梁鳳紋, (2003), **生態旅遊者環境態度與環境詳為對生態旅遊知覺之影響-以玉山國家公園為例**, **第五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p.212-225), 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柯嘉鈞、歐聖榮, (2004), **遊客對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策略之認同度研究-以參山國家風景區為例**, **第六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p.128-142), 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孫大川, (2006),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盤點及口述歷史之研究**, 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孫雯皓、羅怡如、張國凱、洪盈臻，(2002)，**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鄰近部落經濟、文化之影響暨部落行為之調適**，世新大學觀光系未出版學士論文。
- 孫銘燐，(2001)，**誰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從抗爭符碼運用到在地參與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長義、蔡博文、李建堂、盧道杰，(2007)，**社區林業在原住民族部落之應用與實踐(2/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張長義、蔡博文、范毅軍、盧道杰、丁志堅、台邦·撒沙勒，(2007)，**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中國地理學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報告。
- 張玲玲，(2004)，**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旅遊之探討—以可樂部落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蘇芝，(2004)，**建立社區論壇以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大同大禮地區生態旅遊發展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律伶，(2003)，**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思仁、徐文路、洪靜宜、潘宗億、蕭道中(譯)，(2003)，**被發明的傳統**，台北：貓頭鷹出版社。(原著：Hobsbawm, E.J. and Ranger, T. (eds.). 198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陳淑珣，(2003)，**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進行參與式互動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志成、林秀玉，(2003)，**原住民族意識資源觀光吸引力之研究-以邵族為例**，**第五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生態旅遊篇**，(pp.144-156)，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蕙、林兆衛(譯)，(2003)，**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文化。(譯自 Carbtree, B. F. and Miller, W. L.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 楊文燦，(2003)，**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文化價值形成**，收於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暨研究所主編，**休閒、文化與綠色資源理論、政策與實務論壇**。
- 楊鈴慧，(1995)，**部落、族群與行動—太魯閣人和地區原住民的階序性認同**，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 詹怡泓、洪維勵，(2003)，**遊客對原住民觀光之知覺與互動關係之研究-以烏來及茶山為例**，**第五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生態旅遊篇**，(pp.198-211)，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劉吉川，(1997)，**生態觀光與社區發展**，**野生動物保育會報及通訊**，5(3)，95-101。
- 劉修祥，(1994)，**觀光導論**，台北：揚智文化。
- 歐聖榮、陳明川，(2003)，**社區居民對生態旅遊衝擊認知與發展態度之研究-以嘉義縣山美村為例**，**第五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104-117)，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潘思祈，(2004)，**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博文、張長義、丁志堅、林俊強，(2004)，**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建構**，**第二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
- 鄭賢女，(1996)，**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太魯閣人—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路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盧道杰，(2004)，**台灣社區保育的發展—近年來國內三個個案的分析**，**地理學報**。

- 盧道杰，(2007)，**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協同經營」模式之探討-(2)體制分析與願景建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以社區保育連結原住民族狩獵與野生動物資源經營管理，**地理學報**，46: 1-29。
- 蕭代基、張瓊婷、郭彥廉，(2003)，自然資源的參與式管理與地方自治制度，**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4 (1): 33-49。
- 蕭惠中，(2003)，**一個抵抗空間的建構—馬告國家公園運動脈絡下的部落繪圖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俊銘，(2004)，**從部落發展的角度看馬告爭議的虛實—以 Peyanan 部落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淑芬，(1994)，**觀光心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鍾頤時，(2002)，**探索原住民部落的環境教育--以馬告運動中的新光鎮西堡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慧慈，(2003)，**權益關係人解讀保護區「共管機制」之研究---以芻議中之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家芝，(2004)，**國家公園旅遊衝擊對社區居民之影響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擬：以玉山國家公園為例**，**生態經濟、生態旅遊與綠色食品產業發展**，黃宗煌、滕藤合編，(pp.301-324)，台北：鼎茂。
- 顏家芝，(2006)，以地方社會結構為基礎探討居民對生態旅遊影響之認知，**戶外遊憩研究**，19 (3)，69-98。
- 顏家芝，(2007)，生態旅遊與社區永續發展之路，**生態旅遊教育訓練**，13~23，內政部營建署。
- 羅尤娟，(1998)，**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定位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三、英文文獻

- Albers, H. J., and E. J. Z. Robinson. "Spatial-temporal aspects of cost-benefit analysis for park management: An example from Khao Yai National Park, Thailand." *Journal of Forest Economics* 13, no. 2-3 (2007) : 129-150.
- Campbell, L. M., B. J. Haalboom, and J. Trow. "Sustainability of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sea turtle egg harvesting in Ostional (Costa Rica) ten years later."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34, no. 02 (2007) : 122-131.
- Ewers, R. M., and R. K. Didham. "Pervasive impact of large-scale edge effects on a beetle communi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5, no. 14 (2008) : 5426-5429.
- Ferraro, P. J. "The local costs of establishing protected areas in low-income nations: Ranomafana National Park, Madagascar." *Ecological Economics* 43, no. 2-3 (2002) : 261-275.
- Heintzelman, M. D., S. W. Salant, and S. Schott. "Putting free-riding to work: A Partnership Solution to the common-property problem."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57, no. 3 (2009) : 309-320.
- Holway, D. A. "Edge effects of an invasive species across a natural ecological boundary."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21, no. 4 (2005) : 561-567.
- Laurance, W. F. "Do edge effects occur over large spatial scales?" *Trends in Ecology & Evolution* 15, no. 4 (2000) : 134-135.
- Arnstein, S.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216-24.
- Ballantine, J.L. & Eagles, P. F. J. (1994) . Defining Canadian ecotourist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January 24.
- Batisse, M. 1995. New prospects for Biosphere Reserves,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2 (4) : 367-368.
- Beckley, T. M. 1998. Moving toward consensus-based forest management: A comparison of industrial,co-managed, community and small private forests in Canada. *For. Chron.* 74: 736-743.
- Blamey, R. K., and Braithwaite, V. A. (1997) . A social value segmentation of the potential ecotourism market.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5 (1) ,pp.29-44.
- Boo, E. (1990) . *Ecotourism: The Potentials and Pitfalls (Vols. I & II)* . Washington, D.C.: World Wildlife Fund Report.
- Borrini-Feyerabend, G. 2000. Co-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rganising, Negotiating and Learning by Doing, IUCN, Yaoundé, Cameroon.
- Borrini-Feyerabend, G., Kothari, A. and Oviedo, G. 2004.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Toward Equity and Enhanced Conservatio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IUCN.
- Borrini-Feyerabend, G., Pimbert, C. M., Farvar, M. T., Kothari, A. and Renard, Y. 2004. Sharing Power-Learning by doing in co-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IED and IUCN/CEESP/CMWG, Cenesta, Tehra.
- Brandon, K. E. and Wells, M. 1992. Planning for people and parks: design dilemmas, *World Development*, 20 (4) : 557-570.
- Brandon, Katrina E. and Michael Wells. 1992. Planning for people and parks: design dilemmas. *World Development*
- Ceballos-Lascurain H. (1991) .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Park*, 2(3) , 31-35.

- Cohen, E. (1984).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Approaches, issues, and finding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373-392.
- Cohen, E. (1984).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Approaches, issues, and finding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373-392.
- Colvin, J. (1991). *The Scientist and Ecotourism : Bridging the Gap*. In *Ecotourism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J. A. Keesler (ed.). (pp.575-581). Berne N.Y.: Association of Wetland Managers.
-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Winter
- Eagles, P. F. J. (1992). Ecotourism and natural resource protection- implication of and alternative form of tourism for host nations. *Tourism Research*, 8: 23-24.
- Elliott, J. 1982. 'Action-Research: A Framework for Self-Evaluation in Schools', Working Paper No. 1 in R. Winter (ed.)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ction-Research. London: Falmer Press .
- England, J. L. & Albrecht, S. (1984). Boomtowns and social disruption. *Rural Sociology*, 49, 230-246.
- Fennell, D. (1999). *Ecotourism: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Ghimire, K. and Pimbert, M. P. 1997.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concepts. Pp. 1-45 in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Krishna Ghimire and
- Hammitt, W. E. & Cole, D. N. (1987). Wildland recreation: Ecology and management.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N Y., pp341.
- Hanna, S., Folke, C. and Maler, K. (eds.) 1996. Rights to nature –ecolog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olitical principles of institu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Island Press, USA. 298pp
- Hart, E. and Bond, M. 1995. Action Research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ellier, A., Newton, A. and Gaona, S.. 1999. Use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for rapidly assessing trends in biodiversity: a case study from Chiapa, Mexico.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8: 869-889.
- Honey, M. (1999). Treading lightly? Ecotourism's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41 (5) , 28-33.
- Honey, M. (1999). Treading lightly? Ecotourism's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41 (5) , 28-33.
- Hvenegaard, G T., and Dearden, P. (1998). Ecotourism versus tourism in a Thai national park.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5 (3) :543-562.
- IUCN. 1993. *Parks and Progress*, Switzerland: IUCN.
- King, B., Pizam, A. & Milman, A. (1993). Social impacts of tourism host perception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 650-665.
- Lewin, K. 1948.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Selected Papers on Group Dynamics, New York: Harper.
- Lime, D. W. & Stankey, G. H. (1971). Carring capacity: maintaining outdoor recreation quality. IN: forest Experiment Station, Upper Darby, Pa.
- Mabee, H. S., and Hoberg, G. 2006. Equal Partners? Assessing Comanagement of Forest Resources in Clayoquot Sound.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19 (10) : 875-88.

- Mallik, A. U. and H. Rahman (1994), Community forestry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Forestry Chronicle
- Mardin, A. and Lemon, M. 2001. Challenges for 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s: the case of village forest committees in Karnataka, South India,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4 (7) : 585-597.
- Margerum, R. D. 2007. Overcoming Locally Based Collaboration Constraint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20 (2) : 135-152.
- McNeely, J. A. 1994.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21st century: Working to provide benefits to society,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 (5) : 390-405.
- Michael P. Pimbert. Earthscan, UK. 342pp.
- Miossec, J.M. (1977) . Un modele de l' espace touristique. *L'Espace Geographique* 6:1, 41-48.
- Nelson, N. and Wright, S. 1997. Participation and power. Pp. 1-18 in "Power an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Nici Nelson and Susan Wright.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UK. 225pp.
-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DA) . 1995. Note on Enhanc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Aid Activitie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Pimbert, M. P. and Pretty, J. N.. 1997. Parks, people and professionals: putting 'participation' into protected-area management. Pp. 297-330 in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Krishna Ghimire and Michael P. Pimbert. Earthscan, UK. 342pp.
- Sieber, R.E. (2006) 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ramework,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ers*
- Smith, Richard C. (1995) GIS and long range economic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territories,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995 Winter
- Stevens, S. 1997.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Washington, DC : Island Press, 361pp.
- Tosun, C. (2002) . Host perceptions of impacts: A comparative tourism stud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9 (1) , 231-253.
- Weaver, D.B., and Lawton, L.J. (2002). Overnight ecotourist market segmentation in the Gold Coast Hinterland of Australia.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40:270-280.
- Wight, P. A. (1997) . Ecotourism accommodation spectrum: Does supply match the demand? *Tourism Management*, 18 (4) ,pp. 209-220.
- Wilcox, D. 1994. The Guide to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Partnership Books, UK. 65pp.
- Zazueta, A. 1995. Policy Hits the Ground: Participation and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Policy-making.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SA. 58pp.



擴增伙伴參與太魯閣峽谷保育行動計畫

盧道杰、蔡博文、顏家芝、劉子銘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太魯閣國家公園 • 22 April 2010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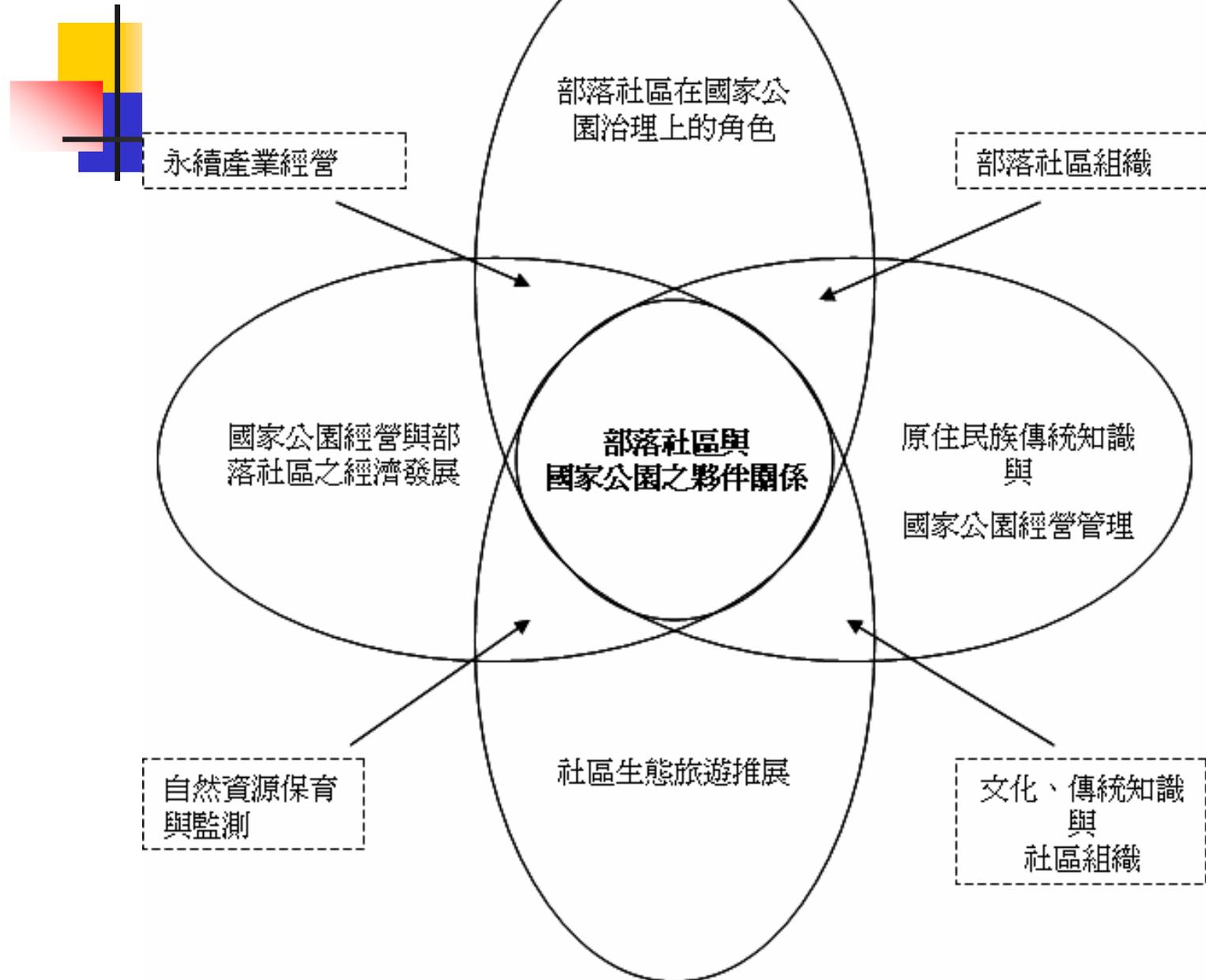
以區域整合的概念，
從體制、傳統知識、生態旅遊與經濟等面向著
手，
強化**社區部落民眾參與**保育活動機制，
探究國家公園體制中社區**參與機制**的空間與可
能，
實質上促進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族的對話
及**夥伴關係**的機制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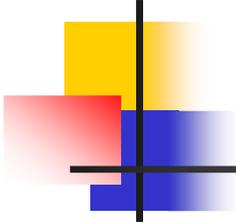


預期目標

- (一) 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 (二)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國家公園管理之整合
- (三) 建立社區共管之生態旅遊機制
- (四) 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之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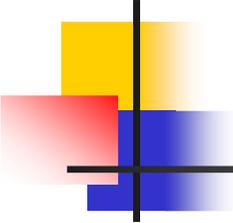
研究架構





以同禮部落

- 大同、大禮部落屬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 大禮部落又名大禮 (Huhus)，海拔915公尺
- 大同部落稱「砂卡礑」(Sakadang)，標高1,120公尺
- 屬一般管制區，為原住民保留地
- 大禮、大同兩部落間以砂卡礑林道做為聯絡，該林道長全長 10.6公里
- 大禮至大同間 7公里
- 有碰碰車可載運農產品



部落狀況

- 山上傳統經濟: 農作, 狩獵-自給自足
- 已遷下山30年後: 狩獵及放夾子仍有-飛鼠, 山豬, 山羌為多
- 1960年代前種植香菇經濟與土地利用的一大轉折
- 下山後年輕人多出外謀生, 以勞動工作為主
- 近年經濟不景氣, 部落有不少待業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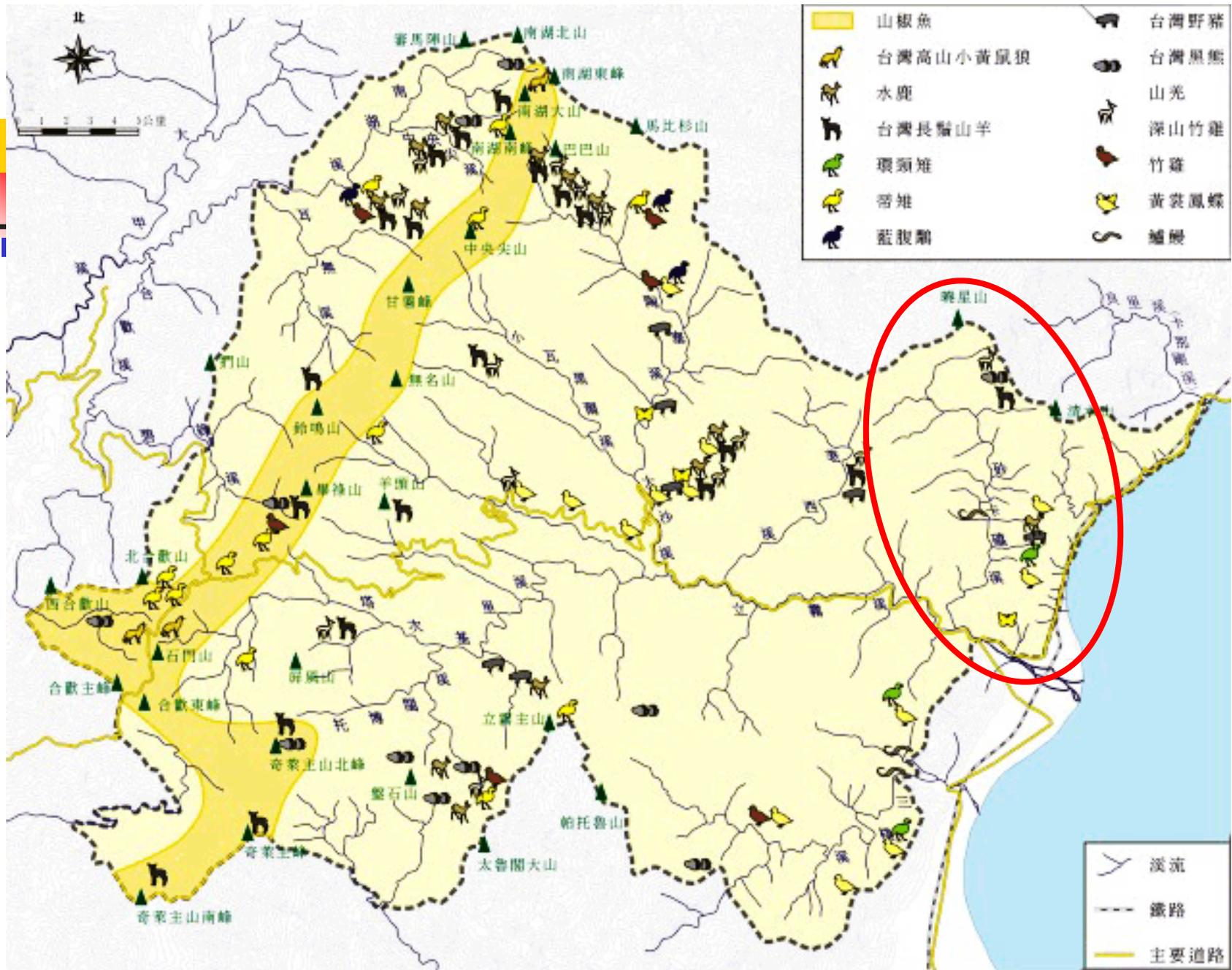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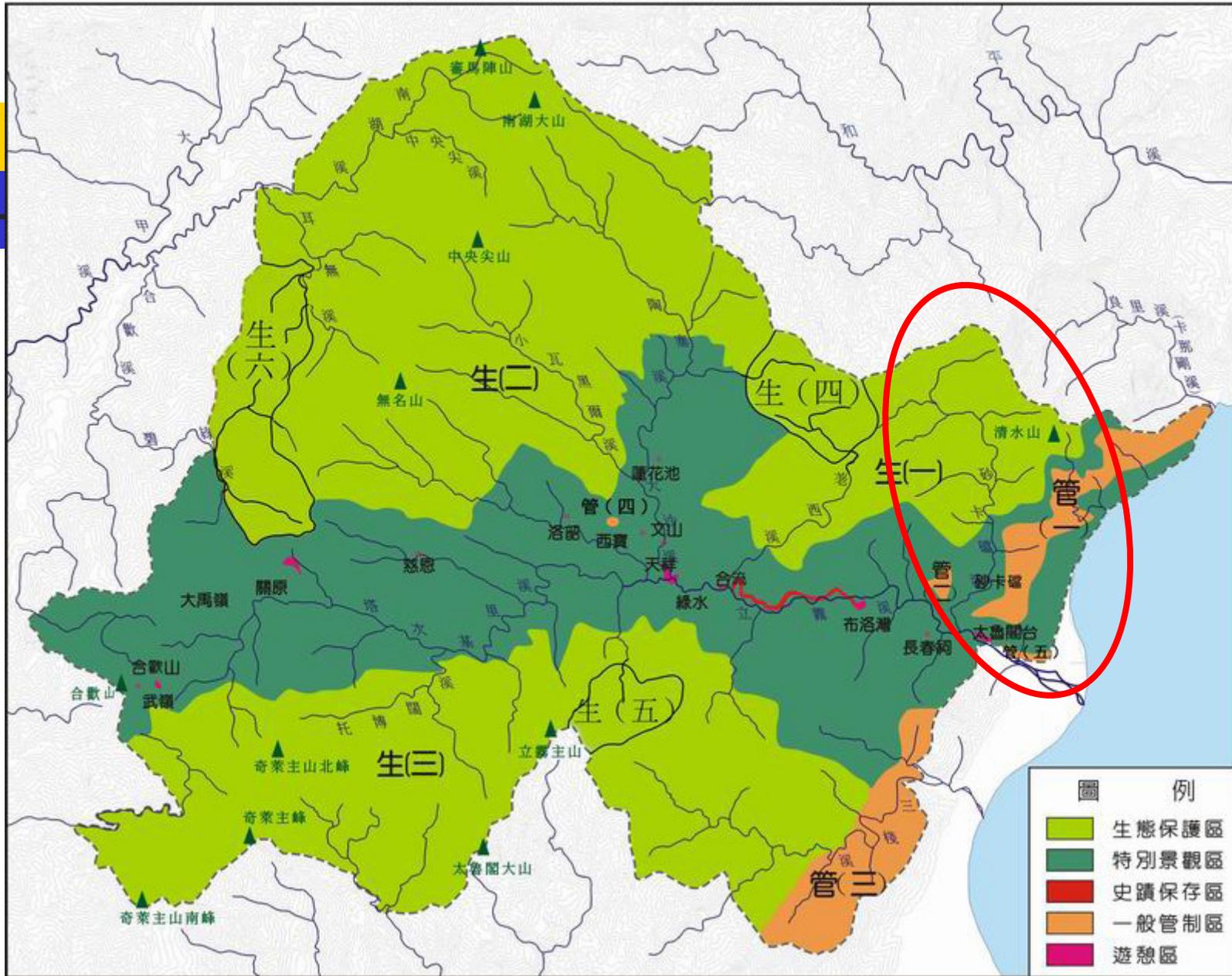


圖 1-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範圍



策略-部落社區作為治理單元在國家公園體制的探討

- 回顧國內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互動經驗
- 探詢國家公園法規與行政架構的空間
- 彙整在地原住民族的願景與訴求
- **建構中長期的共同目標架構**





國外個案經驗

- 社區參與國家公園管理情況普遍
- 指涉部落社區發展議題
- 考慮原住民族傳統權益
- 與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連結



田野結果

- 尙**未有中長程的定位**與規劃
- 希望將重點擺在**砂卡噹河谷**
- 對同禮部落平台採**過境式遊程**
- 對**建設開發、資源利用**採被動立場
- 持續推動相關社區計畫
- 統籌彙整尙有發揮空間



在地社區狀況

- 重視**生活生計**議題
- 近年民宿解說嚮導、農業小有成績
- 對**管理處不定多變的計畫**頗是困惑
- 部落與**組織內部**猶待提升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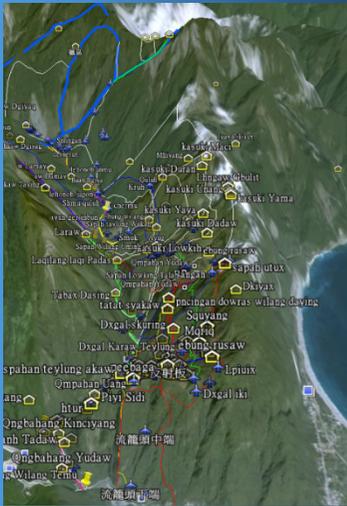
以 PPGIS 進行傳統知識調查。

文獻回顧
圖資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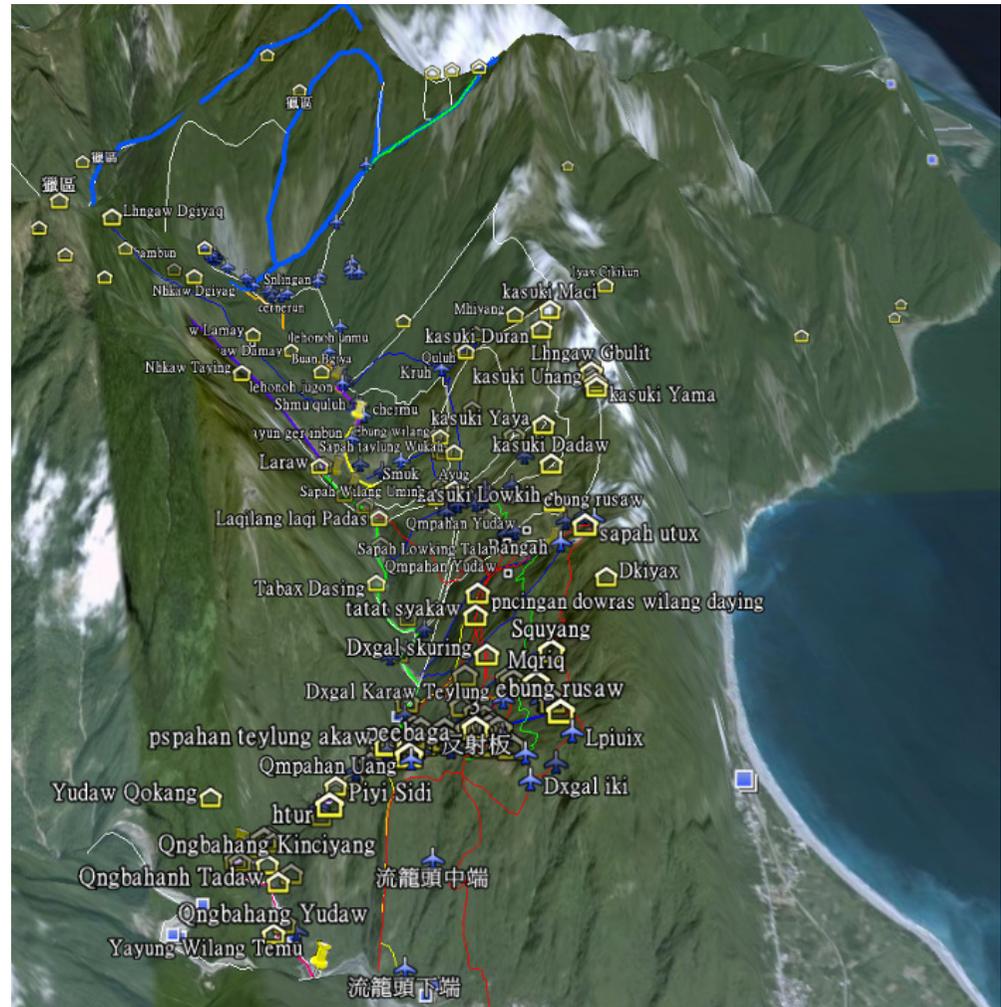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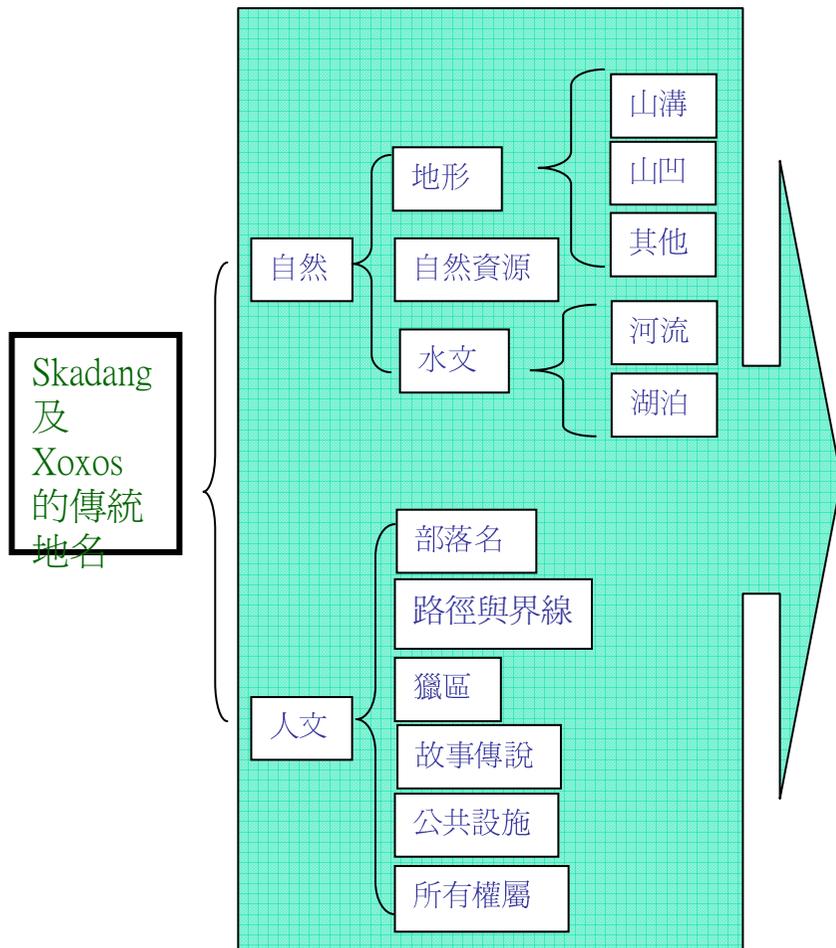
部落社區
說明會

以 PPGIS
收集環境知識

以 PPGIS
凝聚發展共識



文獻回顧與傳統地名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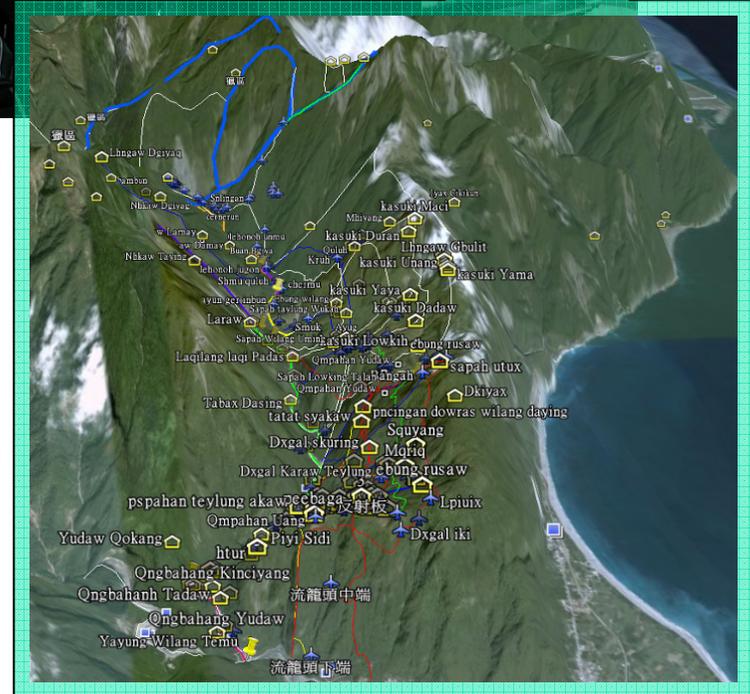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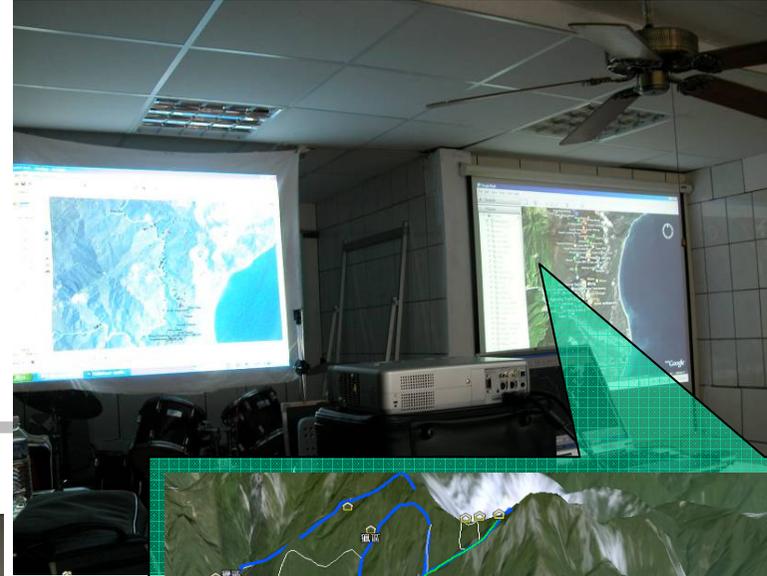
部落社區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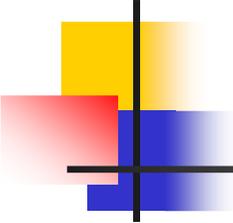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說明本案進行構想。
針對部落耆老，說明本案進行構想。



以PPGIS進行傳統環境知識收集與共識凝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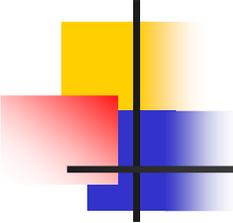




人與土地的關係

- 「配合自然大於等於順從自然大於征服自然」
- 農耕、狩獵、捕魚
- 太魯閣地區的農業利用型態在日治時代逐漸轉變
- 六、七〇年香菇, 高冷蔬菜→市場經濟

- 說故事的場域
- 傳統知識的運用 (飲食、編織、木竹籐編工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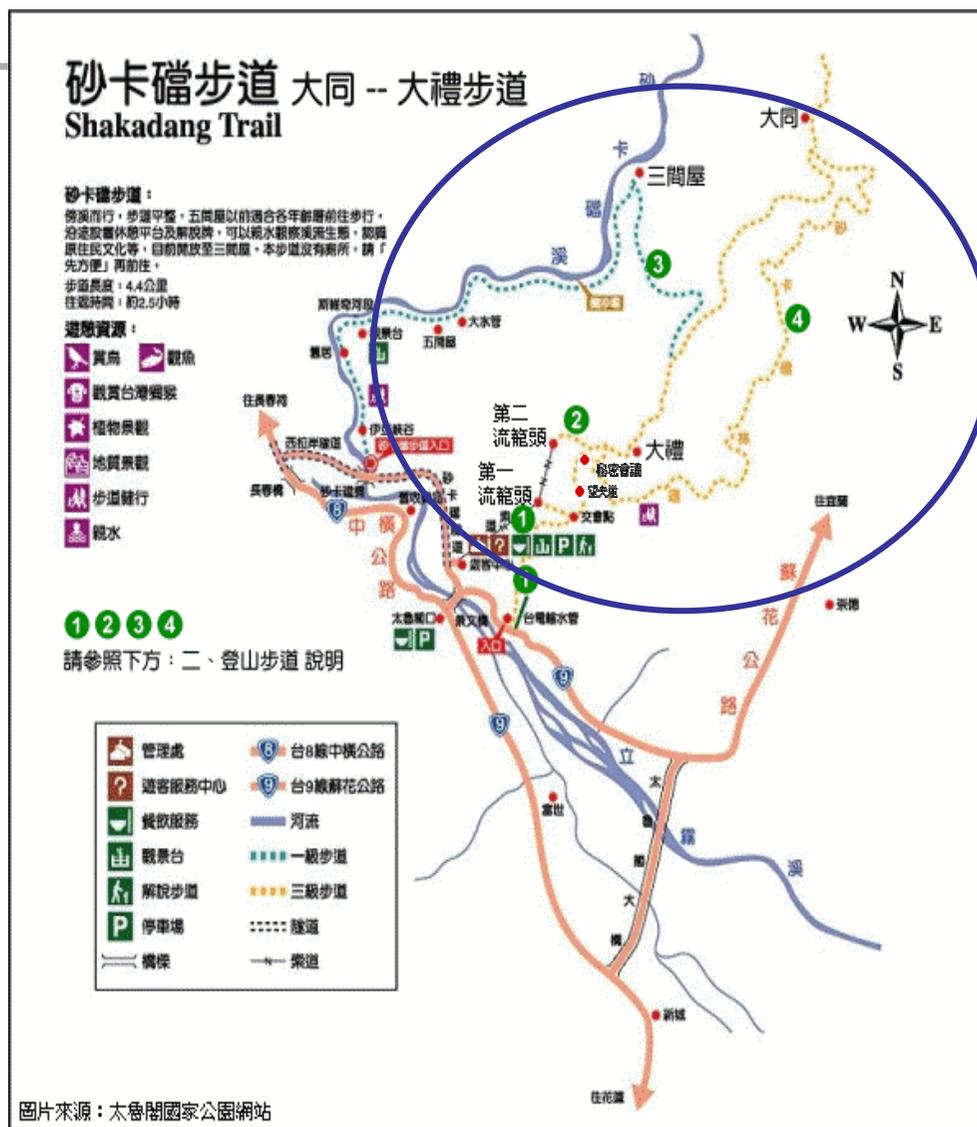
傳統知識的應用

- 說故事的場域
- 傳統知識的運用
(飲食、編織、木竹籐編工藝等)



生態旅遊-研究範圍

包含砂卡礑溪與同禮舊部落所在之步道如下圖藍色圈內所示之1~4條步道，其中有五間屋、三間屋、砂卡礑溪、流籠頭與林道等既有自然資源與人為設施。





研究方法-遊客問卷設計

- 深度訪談與遊客問卷
- 結構性問卷主要分為六個部分：
 - 旅遊特質：題目來源為文獻整理
 - 遊憩體驗：題目來源為文獻整理
 - 旅遊行為：題目來源為文獻整理與深度訪談
 - 參與意願：題目來源文獻整理與深度訪談
 - 滿意度
 - 社經背景

- 由下表可知僅有遊憩體驗信度稍嫌不足，故依分析出來之數值進行刪減，將原11題更改為9個題項，以提升構面之信度，顯示本研究所建構量表之信度良好。

構面名稱	總題數	Cronbach's Alpha 值	修正後	
旅遊特質	10題	0.881	保留 原來	
遊憩體驗	11題	0.795	0.823	
旅遊行為	19題	0.918	保留 原來	
參與意願	7題	0.928	保留 原來	
服務 滿意度	全體遊客	9題	0.801	保留 原來
	僅團體遊客	8題	0.950	保留 原來





遊客意見分析結果

- 男女平均，分別為 50.3%、49.7%
- 年齡以 18~34歲的人居多，共 51.8%
- 家庭狀況則是**未婚**居多，佔 60.3%
- 職業以**學生**居多，佔 31.1%
- 教育程度以**大學(專)**佔多數 50.5%
- 個人所得部分，則是以 15,000元以下居多佔 34.9%
- 居住地以**北部地區**居多佔 66.4%
- 而大部份的遊客都是**第一次至砂卡礑步道遊玩**，佔 53.8%
- 旅遊天數則是以**當天來回居多**，佔 32.6%
- 遊客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費費用，大多數都在 **2,000元** 以下佔 61.7%

環境特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砂卡礑吸引人旅遊特質	348 ¹			0.886
豐富生態資源		5.41	1.284	
稀有自然資源		5.33	1.378	
未被破壞自然資源		<u>5.57</u>	1.263	
未被干擾野生動植物		4.89	1.455	
獨特的景觀資源		<u>6.04</u>	1.149	
自然的峽谷景觀		<u>6.22</u>	1.021	
部落特殊的傳統建築		4.03	1.599	
部落純樸的生活型態		4.08	1.570	
部落樸實的民風特色		3.99	1.624	
部落獨特的傳統歌舞		3.60	1.706	



遊憩體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參與中獲得的遊憩體驗	373 ²			0.850
遠離人群		<u>4.75</u>	1.563	
尋求孤獨感		4.09	1.604	
尋求冒險與挑戰		4.41	1.564	
鍛鍊戶外活動技能		4.47	1.579	
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		3.65	1.543	
體驗部落原始生活方式		3.54	1.588	
體驗豐富的自然生態		<u>5.43</u>	1.331	
學習自然環境保育知識		<u>4.91</u>	1.437	
增加社交的機會		3.63	1.634	

旅遊規範

	個 數	平均 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旅遊行為之接受程度	378			0.892
部分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自行開車前來		5.01	1.602	
部分地區無交通工具抵達須徒步抵達		5.26	1.495	
部分行程需耗費較多體力		5.31	1.318	
部分地區需接受遊客承載量管控		5.58	1.287	
沒有空調的住宿環境		4.55	1.736	
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		<u>3.60</u>	1.820	
沒有電的住宿環境		<u>3.44</u>	1.835	
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		<u>4.47</u>	1.642	
自備環保餐具		5.75	1.281	
自備盥洗用具		5.79	1.310	



旅遊規範(續)

使用再生水（如雨水回收）洗手		5.45	1.456	
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		5.47	1.390	
需自行準備飲食		4.97	1.605	
禁止採集野生果實		<u>5.88</u>	1.429	
不走非規劃步道之外的道路		5.56	1.481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		<u>5.89</u>	1.283	
動植物繁殖期限限制參訪		<u>5.81</u>	1.294	
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		5.68	1.343	
缺乏通訊設備		4.78	1.756	

參與意願

• 半日遊行程願意參與居多佔 65.1%

• 二天一日遊行程願意者佔 41.6%

• 三天二日遊願意者佔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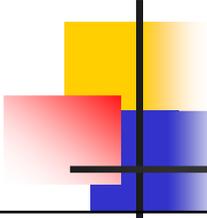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ronbach's α
收費活動參與意願	388 ¹			0.868
藤編DIY		4.73	1.597	
夜晚探險活動		<u>5.56</u>	1.329	
學習狩獵陷阱製作		5.23	1.601	
認識野生動植物		<u>5.60</u>	1.311	
摘箭筍		5.43	1.463	
學習傳統歌舞		4.93	1.607	
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 解說		<u>5.68</u>	1.332	

滿意度

	無此 經驗	個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Cronbach's α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全體）					0.906
解說牌與環境之融合性	50	340	4.75	1.273	
解說牌內容豐富性	47	343	4.68	1.303	
景觀步道的舒適性	27	363	<u>5.42</u>	1.264	
景觀步道的可及性	26	364	<u>5.47</u>	1.280	
健行步道的完善性	32	358	<u>5.43</u>	1.263	
生態觀賞（動植物資源、賞螢）	100	290	5.12	1.400	
傳統飲食的原創性	195	195	4.57	1.563	
傳統歌舞表演的精彩性	202	188	4.35	1.659	
住宿環境品質	203	187	4.70	1.629	

滿意度

	無此 經驗	個 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Cronbach's α
環境設施與活動滿意度 (團 體n=110)					0.975
解說人員傳達環境保育觀念 的確實性	64	46	4.89	1.703	
解說人員知識的專業性	64	46	4.96	1.686	
遊程時間安排的流暢性	64	46	4.96	1.549	
遊程活動的在地性	64	46	4.87	1.558	
遊程活動的豐富性	64	46	<u>5.00</u>	1.549	
遊能內容的有趣性	64	46	<u>5.00</u>	1.506	
遊程路線安排適宜性	64	46	<u>5.02</u>	1.542	
遊程價格的合理性	64	46	<u>4.98</u>	1.542	



願意參與遊程旅遊行為接受程度差異分析

旅遊行為之接受程度	二天一日 (n=162) 平均數	三天兩日 (n=168) 平均 數
沒有空調的住宿環境	<u>4.80</u>	<u>4.79</u>
沒有自來水的住宿環境	<u>3.99</u>	<u>3.93</u>
沒有電的住宿環境	<u>3.96</u>	<u>3.84</u>
自備盥洗用具	<u>6.01</u>	<u>5.99</u>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	<u>6.17</u>	<u>6.20</u>
動植物繁殖期限制參訪	<u>6.04</u>	<u>5.97</u>



願意參與遊程收費活動參與意願程度差異分析

收費活動參與意願	二天一日 (n=162)	三天兩日 (n=168)
藤編DIY	平均數 4.95	平均數 5.04
夜晚探險活動	<u>6.04</u>	<u>6.11</u>
學習狩獵陷阱製作	<u>5.71</u>	<u>5.64</u>
認識野生動植物	<u>5.94</u>	<u>5.92</u>
摘箭筍	<u>5.73</u>	<u>5.79</u>
學習傳統歌舞	5.21	5.33
攻頂由專業嚮導陪同與解說	<u>5.96</u>	<u>5.97</u>

旅遊行為、額外收取費用對遊程參與意願之影響分析



題目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參與遊程意願	a.無意願	78	20.0
	b.半日遊	112	28.7
	c.多日遊	200	51.3
	Total	390	100.0

旅遊行為、額外收取費用 對遊程參與意願之影響分析(一)



● 住宿

- 沒有自來水、自備盥洗用具：**多日遊** > 無意願。
- 沒有電、使用再生水：**多日遊** > 半日遊 > 無意願。
- 住在簡易帳篷或山屋：**多日遊** > 無意願 > 半日遊。

● 餐食

- 自備環保餐具、飲食：**多日遊** > 無意願。
- 與當地部落居民吃一樣的食物：**多日遊** > 半日遊 > 無意願。

旅遊行為、額外收取費用 對遊程參與意願之影響分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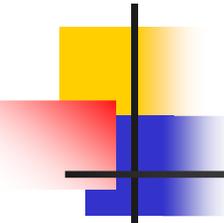


● 交通

- 搭乘交通工具、徒步抵達：**多日遊** > 無意願。
- 需耗費較多體力：**多日遊** > 半日遊。
- 沒有鋪設柏油的路面：**多日遊** > 半日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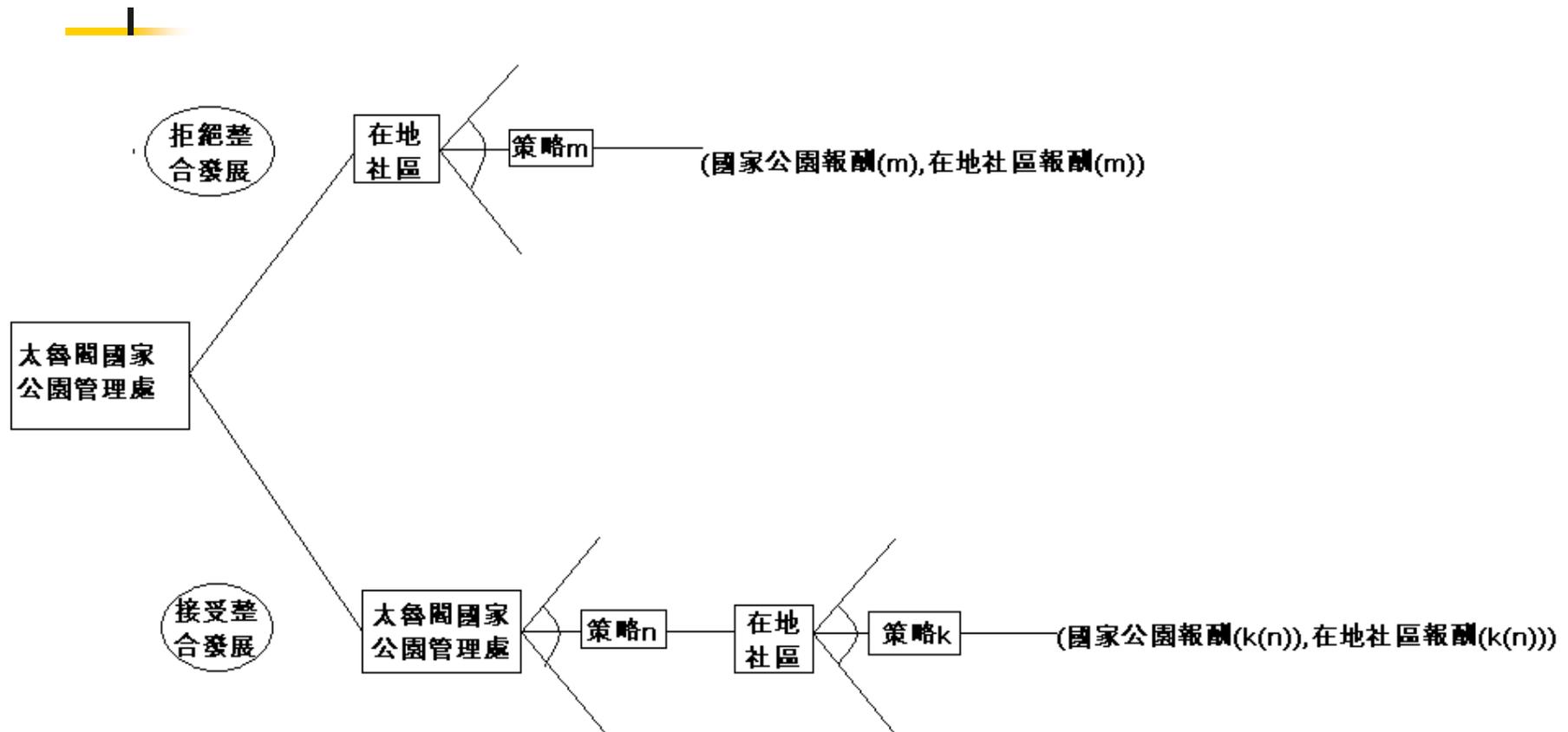
● 其它

- 接受遊客承載量控管、禁止採集野生果實、動植物繁殖期限限制參訪、需配合部落居民的作息時間、缺乏通訊設備：**多日遊** > 無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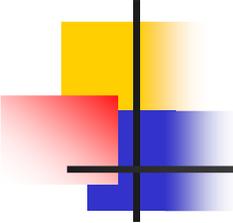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經營與周邊部落的經濟發展

- 過去經濟效益分析採李昂第夫 (Leontief) 的投入產出分析 (input-output), 不適用於小經濟體系, 採全國資料, 缺在地民眾對管理處的享有分析
- 用賽局論作為模型架構, 考量政策工具, 環境承載量, 整合在地需要, 管理目標, 生態環境: 發現在生態承載量下, 管理處可利用限定經營團隊數目、補助、行銷等措施, 成就國家公園需要
- 限定經營團隊數可大幅降低管理處在監督管理上負擔
→ 將社區經濟發展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機制能有效大幅提高管理處與在地社區福利



整合資源使用之賽局模型示意圖



討論——我們從田野研究中理解了什麼

1. 部落要**發展**, 管理處希望藉**過境式的生態旅遊**, 增進遊客管理, 能維持, 甚至增進環境與資源品質
2. **部落組織運作未臻成熟**, 內部凝聚力不足; 但有強烈的文化復振與傳統權利的認知
3. 生態旅遊: **行銷配套不足, 居民誘因不足, 有發展潛力**
4. 同禮部落擁有**豐富的在地知識與文史資產**
5. 雖缺乏部分相關的變數與數據, 模式分析發現**管理處與部落社區合作的可能效益與方式**
6. 真正的關鍵可能是**同禮地區的定位: 生態社區**的思考



建議

1. 一般管制區的經營管理方針的釐清
(生態承載量、可容許發展型態、強度)
2. 體制窗口的設立
3. 生態旅遊發展相關配套
(傳統知識的運用、解說人員地方培力)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概念



生態旅遊策略與建議(一)

- 遊客活動面
 - 短期: 進行遊客生態教育
 - 中期: 推廣多日生態遊程
 - 1. 多日遊行程規劃設計
 - 2. 同禮部落定點解說-口述歷史
 - 長期: 遊程結合社區觀光



策略與建議(二)

- 居民參與面
 - 短期：部落居民教育訓練
 - 中期：培育種子執行人力
 - 1. 解說導覽訓練課程
 - 2. 服務品質訓練課程
 - 3. 旅遊行銷訓練課程
 - 4. 生態監控教育課程
 - 長期：社區主導觀光發展



策略與建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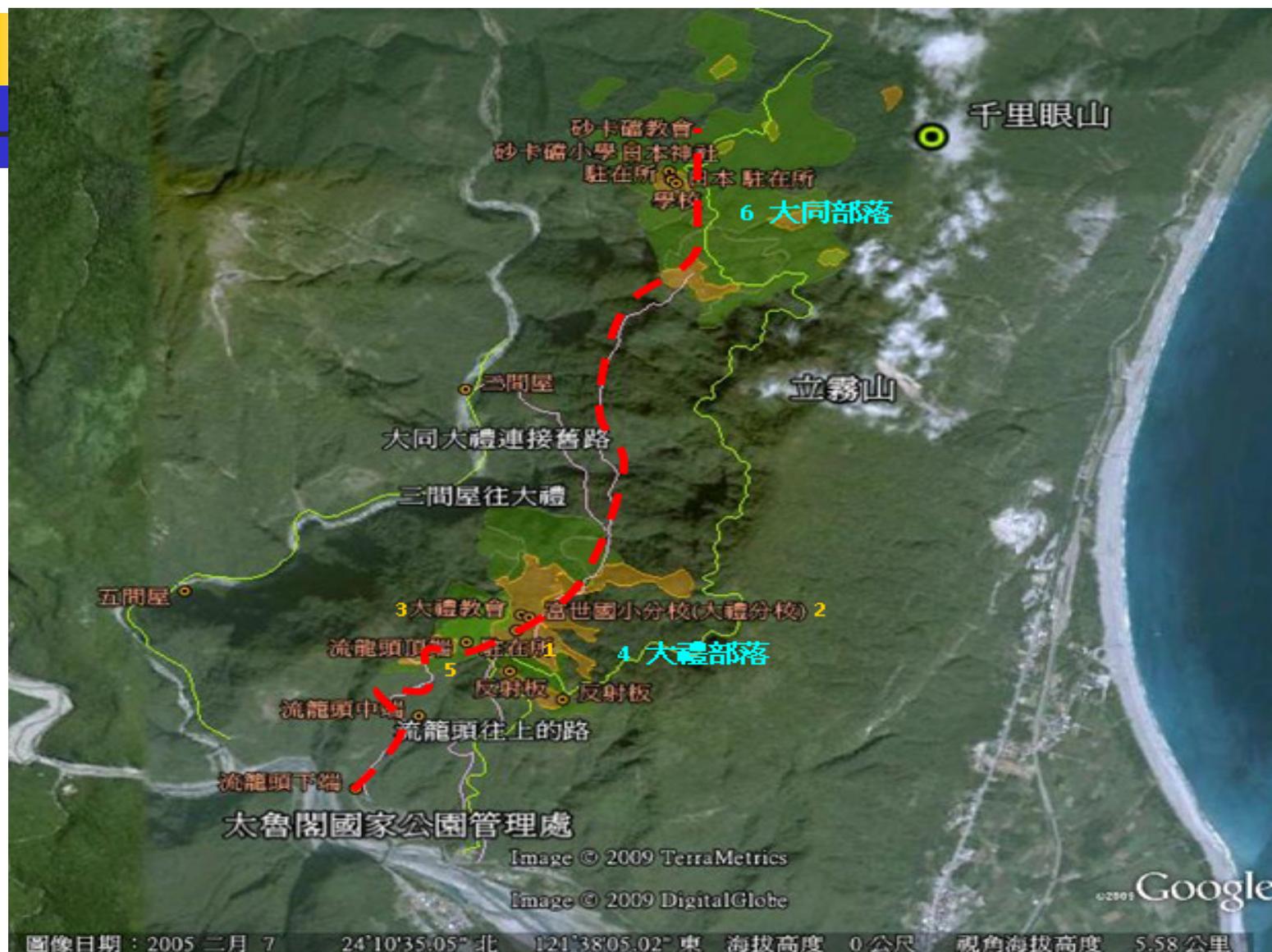
- 環境設施面
 - 短期：融入環境自然修繕
 - 中期：建置簡易旅遊服務站
 - 長期：結合環保能源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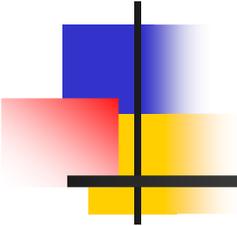


策略與建議(四)

- 土地政策面
 - 短期: 以合法宿營方式經營生態旅遊
 - 中期: 建置分區旅遊概念
 - 1. 核心區
 - 2. 緩衝區
 - 長期: 永續經營生態村落

同禮部落解說路線示意圖





謝謝！請指教！

盧道杰、蔡博文、顏家芝、劉子銘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